

Critical Biography Series of Chinese Think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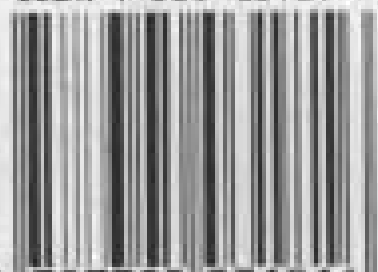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KANG XI

Meng Zhaoxin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ISBN 7-305-03181-X



9 787305 031816 >

ISBN 7-305-03181-X/B · 183

定价: 27.00 元



匡亚明 主编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康熙评传

孟昭信 著

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康熙评传

孟昭信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公司照排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375 字数 345 千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305-03181-X/B·183

定价:27.00 元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

名誉顾问 陆定一 谷 牧 李铁映 陈焕友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霞林
组 员 王 湛 陈万年 石启忠 韩星臣
洪银兴 冯致光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光训 丁莹如 王元化 王朝闻
冯友兰 曲钦岳 任继愈 刘导生
刘海粟 安子介 孙家正
杜维明(美国) 杨向奎 苏步青
李 侃 吴 泽 何东昌 张岱年
陈 沂 罗竹风 赵朴初 施觉怀
钱临照 徐福基 袁相碗
席文(美国) 唐敖庆 黄辛白
蒋迪安 程千帆 谭其骧 滕 藤
戴安邦 魏荣爵

主 编 匡亚明
终审小组 茅家琦 周勋初 林德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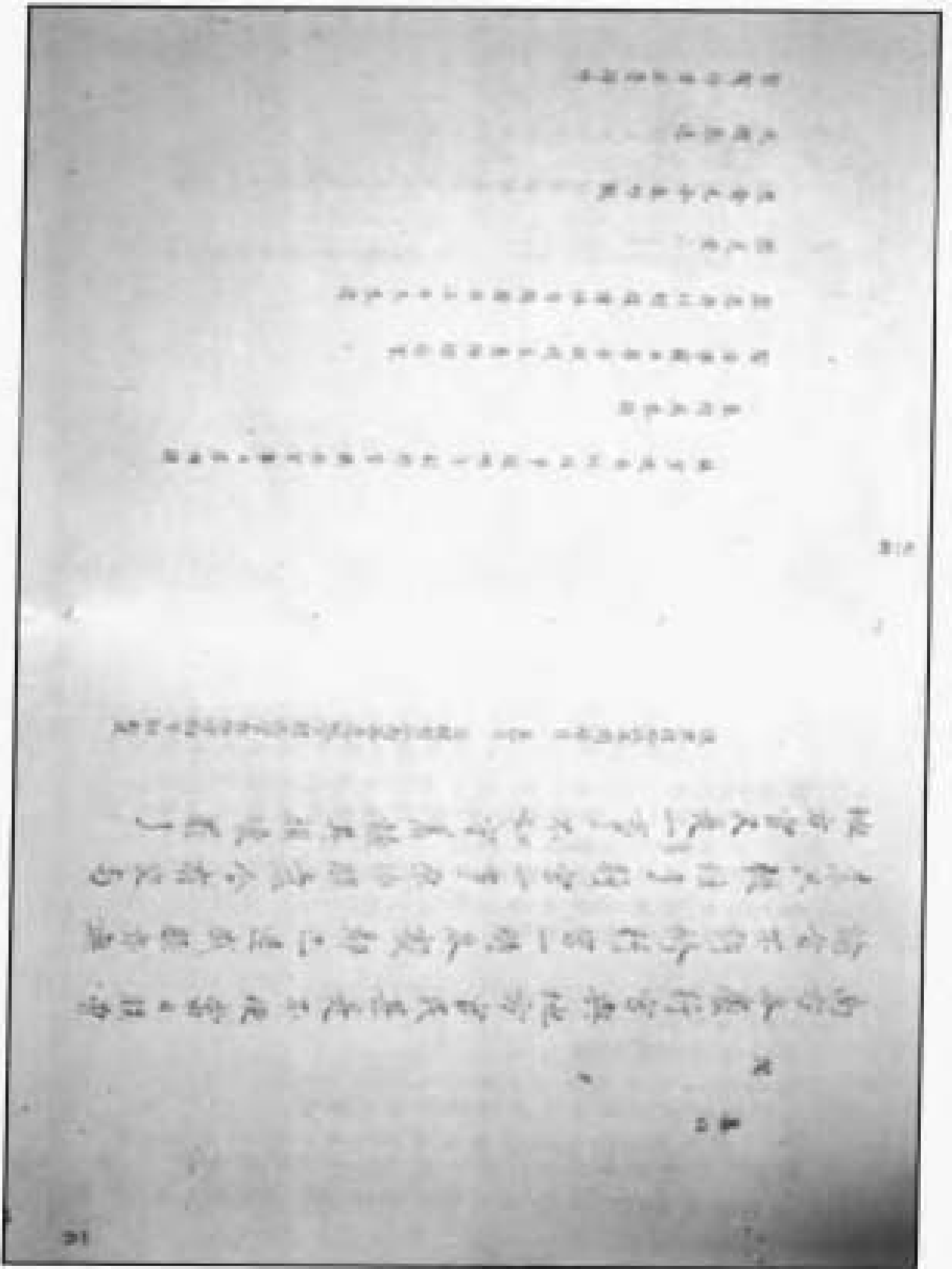
副 主 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孝萱 况本栋 时惠荣 张永彬
陈 振 茅家琦 林德宏 周勋初
洪修平 蒋广学(常务) 潘富恩



爱新觉罗·玄烨
(康熙)

廉照在江南提督師鶴德奏折上的朱批



爲之記

宮中日課記

晉讀商頌之誦成湯也曰聖敬且勤周詩
之誦文武也曰猗猗曰彼彼其誦成王也
曰夙夜基命宥密而史亦稱大禹惜寸陰
蓋古帝王未嘗不精且乾乾少愒若也服

於宮中未明求衣辨色而起則命講官捧
書而入討論義理是典學者爲一時出講
宮門則羣工循序奏事取觀如杏度是禮
政者爲一時已而閣臣升階聚與詳求治
理春蒐軍國者久之若夫宮中之務各有
攸司庭原聖躬故欲爲既事急羅朝宮中



《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序

匡亚明

伟大的中华民族在长达五千年连绵不断的曲折发展过程中,像滚滚东流的长江那样,以磅礴之势,冲破了重重险阻,奔腾向前,现在更以崭新面貌,雄姿英发,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奇迹。产生这一奇迹有诸多原因,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勤劳、勇敢、智慧的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活动、社会活动、思维活动和对外交往以及抗击外来侵略过程中,逐渐创造、积累、发展了具有以生生不息的内在思想活力为核心的优秀传统思想文化。这是一种伟大、坚强的精神支柱,是我们民族凝聚力和生命力之所在,是历史留给我们所有海内外炎黄子孙引以自豪的无价之宝。

当然,和各国各种不同传统思想文化一样,在中华民族的思想文化传统中,也是既有精华,又有糟粕,因而全盘肯定或

全盘否定,不对;一知半解、信口开河或裹足不前、漠然置之,也不对。郑重而严肃的态度应该是对它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和分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继承和弘扬这份瑰宝,振兴中华,造福人类。人类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就是在不断去粗取精、继往开来和改革创新过程中实现的。继往是为了开来,开来不能离开继往。民族虚无主义和复古主义,都是违背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的。

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一个新的继往开来迈向四化的关键时刻。继往就是继民族优秀传统之往,开来就是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来。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从广度和深度上进行系统研究,实现去粗取精的要求,正是继往开来必须完成的紧迫任务。我认为这是中国各族人民,首先是文化界、学术界、理论界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但面对这一时间上长达五千年,内容上涉及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等各个领域的传统思想文化,将从何着手呢?毛泽东同志早在1938年就说过:“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①这是很有远见而又切合实际的英明建议。从孔子到孙中山这两千余年是中国历史上思想文化最丰富的时期,如果总结了这段历史,也就基本上总结了五千年传统思想文化的主要内容。当然,基本上不等于全部。孔子以前和孙中山以后的情况,可以另行研究。因此,我认为首先最好是在时间上从孔子开始到孙中山为止,方法上采取《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的形式作为实现这一任务的开端。这就是从这段历史的各个时期、各个领域和各个

^①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522页。

学科(包括文、史、哲、经、教、农、工、医、政治等等)有杰出成就的人物中,遴选二百余人作为传主(一般为一人一传,少数为二人或二人以上合传),通过对每个传主的评述,从各个侧面展现那些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中有代表性人物的思想活力和业绩,从而以微见著、由具体到一般地勾勒出这段历史中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总体面貌,揭示其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的主要内涵,以利于开门见山、引人入胜地批判继承、古为今用,也为进一步全面系统地总结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打下基础。自从毛泽东同志提出上引建议后,半个世纪以来,不少专家学者已从各个方面作了许多工作,但对全面完成这个任务来说还远远不够,还要在深度和广度上继续努力。作为“抛砖引玉”,本《丛书》只是这个继续努力所应完成的工作的一部分。《丛书》凡二百部,约四千万言,自1990年开始陆续出版,争取十到十五年全部出齐。

《丛书》所以用“中国思想家评传”命名,主要是考虑到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的核心是生生不息的内在思想活力,而历史事实也反复证明,凡是在各个不同时代不同领域和学科中取得成就者,大多是那些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自觉或不自觉地认识和掌握了该领域事物发展规律的具有敏锐思想的人。他们取得成就的大小,取决于思想上认识和反映这些规律的程度如何。思想并非先验之物,它所以能反映和掌握这些规律,主要是通过社会实践和对前人思想成果的借鉴和继承。思想一旦形成,反过来在一定程度上又对实践起决定性指导作用。

韩愈说的“行成于思，毁于随”^①，列宁说的“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②，这些话，虽所处时代和所持立场不同，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性质也不同，但就认识论中思与行、理论（思想的高度概括）与实践的关系而言，确有相通之处，即都强调思想对实践的指导意义和作用。因此我们以“中国思想家评传”命名，就是力图抓住问题的核心，高屋建瓴地从思想角度去评述历史人物，以便对每个传主在他所处时代的具体情况下，如何在他所从事的领域中，克服困难，施展才华，取得成功，做出贡献，从思想深处洞察其底蕴。历史上各个时代富有思想因而能在有关方面取得成就的人，直接阐述自己思想观点的论著虽亦不少，但大量的则是其思想既来自实践（包括对前人、他人实践经验的吸取）、又渗透在自己创造性实践之中，集中凝聚在他自己的业绩和事功上，而没有留下论著。另一些人却只留下著作而无其他功绩，对这些人来说，他那些有价值的著作就理所当然地是他的伟大业绩和事功。如果论述一个人的思想而不联系他的业绩（包括著作），必将流于空洞的抽象；同样，如果只讲一个人的具体业绩而不结合他的思想活动，又必将成为现象的罗列。评价思想和评价业绩，两者不应偏废。而不断在实践中丰富和深化的思想活力则是经常起主导作用的因素，强调这个因素，引起人们的正视和反思，正是我们的主旨和目的。当然，思想和思想家，思想家和实践家，都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不同概念，忽视这一点是不对的。《丛

① 韩愈：《进学解》，中华书局《四部备要》东雅堂本《韩昌黎全集》卷十二第3页。

② 列宁《怎么办》，《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41页。

书》的重点则是放在两者的联系和结合上。至于如何使两者很好联系和结合而又着意于剖析其思想活力,各占多少篇幅或以何种方式表达,则自当由作者根据传主的具体情况创造性地作出妥善安排。

自从人类历史上产生了马克思主义,不仅全人类解放和发展有了划时代的明确方向,学术研究也有了更严密的科学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根据这一科学方法,在研究和总结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特别是联系到《丛书》的撰著时,我认为下列几点应特别引起重视。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实事求是贯串在马克思实际活动和理论研究中的主线,离开了它也就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只有切实掌握了客观情况,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和判断。前者为“实事”,后者为“求是”,二者相结合,就叫实事求是。事不实则非夸即诬。为了弄清情况,就必须对情况的本质与现象、整体与局部、真与伪、精与粗,作出区别、梳理和取舍,这样才能掌握情况的实质,达到“实事”的要求;然后进一步加以分析研究,找出事物本身固有的真相而非主观臆测的假象,并验证其是否符合人民利益和人类历史前进方向,是否反映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发展规律,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认识和判断,达到“求是”的要求。实事求是治学的基本功夫,是对每个传主的功、过、是、非作出公正评价的必要前提。不论古今中外,对历史人物过高或过低的下公正评价,大都由于未能认真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缘故。

二、坚持批判继承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学说就是批判的学说,而批判是为了继承、发展和创新。这就需要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既要继承发扬传主业绩和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又

要批判清除其消极因素。凡传主业绩和思想中体现了诸如爱国主义、民主意识、科学见解、艺术创造和艰苦奋斗、克己奉公、追求真理的精神,即在符合历史前进要求的“立德”、“立功”、“立言”诸方面有显著成就等积极因素者,必须满腔热情地加以继承和弘扬,并紧密结合当前社会主义建设实际,使之深入人心,蔚然成风;凡反映有诸如封建迷信、专制独裁、愚昧落后、丧失民族尊严和违背科学进步等消极因素者,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批判,清除其一定程度上至今尚起作用的消极影响,而消极因素经过彻底批判后可转化为有益的教训;凡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相混者,更当加以认真清理和扬弃,既发扬其积极因素又摒弃其消极因素。我们力求一点一滴、切实认真地探索各个传主思想和业绩中珍贵的积极因素,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从事的继往开来伟大历史工程的组成部分。

三、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是发扬学术民主、促进学术繁荣的正确原则和巨大动力。前者强调一个“齐”字,后者强调一个“争”字,是表示学术上平等、民主和自由的两种不同状态;前者突出的是统一与和谐,后者突出的是区别与争论;两种状态又统一于不断地相互促进和相互补充、转化的持续发展提高过程之中。“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体现在撰著评传时,应从“齐放”和“争鸣”出发,综合中外各个时期对有关传主的不同评价,吸取符合客观存在的对的东西,摒弃其违反客观存在的不实的东西,然后创造性地提出经过自己独立思考的、赶前人或超前人的一家之言。同时,对整个《丛书》而言,也有个共性、个性又统一又区别的问题。这就是一方面作者应把“实事求是”、“批判

继承”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几点作为大家的共性(统一与共识);另一方面,对每部评传的立意、结构和行文(文体、文风和文采等),则主要是作者的创造性思维劳动和雅俗共赏的文字表达艺术的成果,是彼此的个性(区别),不宜也不应强求一律。评传作者都有充分自由去发扬这一个性,力求在对每一传主的评述中探索和展示其积极因素,使之和正在变革中国面貌的伟大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融为一体,丰富其内容,促进其发展,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对传主思想业绩的一般性诠释上。

我认为,以上三点大体上可以表达《丛书》所遵循的主要指导思想,但也不排除用其他思想和方法得出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感谢所有关心和支持《丛书》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感谢《丛书》的名誉顾问和学术顾问。他们热情关心、支持和指教,使《丛书》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更要感谢所有承担评传撰著任务的老中青学者,他们都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作出了或正在作出对学术,对民族,对历史负责的研究成果。没有他们的积极合作,《丛书》工作的开展是不可能的。《丛书》副主编和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南京大学出版社,在制定《丛书》规划,约请和联系国内外学者,审定书稿以及筹划编辑出版等方面,克服重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他们的辛勤劳动是《丛书》能按预定计划出版的必要前提。

现在《丛书》开始出版了,我作为年逾八旬的老人,看到自己迫于使命感而酝酿已久的设想终于在大家支持合作下实现,心情怡然感奋,好象回到了青年时代一样,体会到“不知老之将至”的愉悦,并以这种愉悦心情等待着《丛书》最后一部的问世;特别盼望看到它在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思想文化的珍贵

遗产方面,在激励人心、提高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思想方面,在促进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继往开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历史性伟大事业中,能起到应有的作用。我以一颗耄耋童心,默默地祝愿这一由一批老中青优秀学者经长年累月紧张思维劳动而作出的集体性学术成果能发出无私的熠熠之光,紧紧伴照着全民族、全人类排除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走向和平、发展、繁荣、幸福的明天!

热诚欢迎国内外同仁和各界人士不吝赐教,以匡不逮。是为序。

1990年10月7日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记叙清代著名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康熙帝(爱新觉罗·玄烨)的思想渊源及其在位 61 年的诸多业绩;着重总结他在哲学、政治、军事、经济、民族、宗教、科学文化等方面的思想、政策和策略。他毕生致力于发展生产,减轻百姓负担,整饬吏治,振兴文教,平定叛乱,统一边疆,抗击外敌入侵,为“康乾盛世”奠定了坚实基础。他继承满族、汉族传统文化及其他各民族优秀文化遗产,并在治国安邦、息兵安民的实践中加以发展,形成他的“以实心为本,以实政为务”的务实思想,不仅推动清代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也丰富了中华民族思想文化宝库。本书在充分肯定传主成就时,亦随时指出其局限与不足。

A Brief Introduction

The book attempts to present a comprehensive appraisal of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and diversified achievements of Emperor Kangxi, an illustrious statesman, military strategist and thinker of Qing Dynasty. It sums up his thoughts,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military affairs, minority affairs, religion, science and culture. Kangxi devoted his lifetime to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the alleviation of people's burden and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he suppressed rebellions, united border areas and fought foreign invaders so that he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Prosperous Times of Kangxi and Qianlong". Kangxi inherited from the Manchu people, the Han people and other minorities their traditional cultures which were further developed in his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try to form his idea that "thoughts and political policies must come from reality", a practical thought which not only spurred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Qing Dynasty but also enriched the great repertoire of Chinese ideological ideas. While affirming all his achievements, the author also points out Kangxi's limitations and deficiencies.



作者简介

孟昭信 1931年生，辽宁省法库县人。1949年毕业于东北商业专门学校。196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现为吉林大学历史系教授。著有《康熙大帝全传》、《明清政治制度述论》(合著)等书，又发表论文《试论张居正的“考成法”》、《清初“逃人法”试探》等数十篇。

责任编辑: 谢秉洪
装帧设计: 张守义

目 次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序 匡亚明 1

背 景 篇

第一章 长白山之子和新兴满族的传人	3
一、祖先发祥长白山	3
二、太祖努尔哈赤“致治之道”	10
三、太宗皇太极首称大清皇帝	18
第二章 出生在明清鼎革的非常时期	26
一、叔祖兴兵进中原	26
二、新问题：满汉民族矛盾	31
第三章 少年天子的成长	36
一、幼年的冷暖	36
二、祖母的抚育	40
三、辅政初期的学习与锻炼	44

四、智擒鳌拜	48
--------------	----

业 绩 篇

第一章 调整中央机构,理顺君臣、满汉关系	61
一、重建内阁,增补南人大学士	61
二、特殊的内廷机构——南书房	70
三、削减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势	76
四、对科道官的限制与利用	82
第二章 划一地方建制,撤销“三藩”	88
一、吴三桂等“乃唐藩镇之流”	88
二、下令撤藩,吴三桂反叛	93
三、八年平叛战争	97
四、实现撤藩	104
第三章 统一台湾,开海贸易	109
一、和平统一的尝试	109
二、决策进剿	117
三、澎湖歼敌	120
四、郑氏受抚	123
五、建制·展界·开海	126
第四章 抗击沙俄侵扰,保卫东北边疆	129
一、编组“新满洲”和布特哈八旗	129
二、派兵永戍黑龙江	134
三、雅克萨之战与尼布楚条约	139
第五章 实现蒙古各部的统一管辖	146

一、排除侵扰,稳定漠北	146
二、多伦会盟,喀尔喀统编旗队	153
三、三次亲征噶尔丹	157
四、对蒙古诸部的管辖与治理	166
第六章 南巡治河与团结江南士大夫	170
一、“一劳永逸”的治河方针	170
二、第一、二次南巡,疏浚下河之争	174
三、后四次南巡与亲理河工	178
四、笼络江南士大夫	182
第七章 改革赋役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188
一、“财聚民散”的潜在威胁	188
二、重视农业,鼓励垦荒	192
三、蠲免钱粮与平糶赈饥	195
四、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202
第八章 重视学术的发展与科技成就的应用	205
一、首重经书史籍	205
二、组织编纂类书、文学与文字学书籍	209
三、自撰文集与笔记	213
四、汲取西方文化为我所用	216
五、博采中西之长,编著《律历渊源》	220
第九章 老有所为,进兵安藏	223
一、蒙藏统治集团之争与康熙的对策	223
二、与侵藏准噶尔军初战失利	227
三、护送六世达赖喇嘛进藏	231
四、加强对西藏的管理	236

思想篇

第一章 崇儒重道,经世致用	241
——学术观点与哲学思想	
一、推崇孔孟程朱,发展经世实学	241
二、“人之为圣贤,非生而然也”	245
三、“明理之后,又须实行”	251
四、“民意即天意”	254
第二章 实心实政,谨终如始	261
——从政之道与君臣一体论	
一、民本与宽仁	261
二、“宽严适中,始可谓善”	267
三、君主的自我约束机制:“慎几微”	271
四、君臣一体论	276
第三章 “天下大权,当统于一”	282
——反对朋党与秘密建储思想	
一、反对臣下私结朋党	282
二、秘密建储思想的逐步形成	291
第四章 端本澄源,源清流洁	302
——察吏举措与吏治思想	
一、察吏为安民	302
二、重点考察高级官吏	306
三、奖廉与惩贪	313
第五章 “王道二字,即是极妙兵法”	321

——战略决策与息兵安民思想	
一、“欲除寇虐，必事师旅”与“仁者无敌”	321
二、居安思危，常备不懈	330
第六章 “用兵之道，要在乘机”	338
——从严治军与战略战术原则	
一、“师出以律，可奏肤功”	338
二、“虚己以视”全局，相机调遣	341
三、巩固边防，派兵永戍	348
四、“宣布恩威，剿抚并用”	352
第七章 注重农桑，量入为出	357
农本、治水与节用思想	
一、“王政之本，在乎农桑”	357
二、培育得法，“天下无不可养成之物”	364
三、使水顺人意，去其害而资其力	370
四、“尚节俭，以惜财用”	375
第八章 施惠工商，限制矿业和外贸	384
——经济思想中的矛盾因素	
一、“商民皆吾赤子，何忍使之苦累”	384
二、为防民聚而禁矿	391
三、变开海为禁海	396
第九章 因俗宜民，扶持贫弱	405
——民族思想与民族政策	
一、“满汉一视”，共理国政	405
二、扶困济危，兴灭继绝	411
三、随俗而治，厚往薄来	417
第十章 “各行其道”，道法归一	427

--- 宗教思想与宗教政策	
一、各民族可自有“所敬之神”	427
二、“化导悖乱”，道法归一	436
三、册封四大活佛，分主各地教务	442
结语	446
索引	455
人名索引	455
文献索引	458
词语索引	467
后记	471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KANG XI

CONTENTS

- Section I Historical Background**
- Chapter I The Heir to the Rising Manchus
- Chapter II Born Betwee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Chapter III The Development of a Young Emperor
- Section II Achievements**
- Chapter I Reorganizing the Central Governing System
- Chapter I Homogenizing the Local Governing System
- Chapter III Unifying Taiwan and Restarting Overseas
Trade
- Chapter IV Fighting the Russian Invaders
- Chapter V Taking the Mongolian Tribes Under Unified
Control
- Chapter VI Touring Southern China and Winning
the Support of Han Officials
- Chapter VI Reforming Taxation and Developing
Agriculture
- Chapter VII Encouraging Academic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pter	Ⅴ	Marching into Tibet
Section	Ⅲ	Thoughts
Chapter	I	Academic Viewpoints and Philosophical Ideas
Chapter	Ⅱ	Ideas on Statesmanship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the Court
Chapter	Ⅲ	Objection to Partisanship and the Idea of Secretly Designating the Crown Prince
Chapter	Ⅳ	Ideas on and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Officials
Chapter	V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and the Idea of Maintaining Peace for the People
Chapter	Ⅵ	Military Management and Strategic Principles
Chapter	Ⅶ	Ideas on Agriculture, Flood Control and Frugality
Chapter	Ⅷ	Contradictions in Kangxi's Economic Principles
Chapter	Ⅷ	Management of Minority Affairs
Chapter	X	Ideas on Religious Policy
Conclusion		
Index		
Postscript		

第一章 长白山之子和新兴满族的传人

一、祖先发祥长白山

长白山为我国东北名山，简称白山，古名不咸山，屹立于我国吉林省东南部中朝边境。主峰海拔 2749 米，绵延千余里。松花、图们、鸭绿三江即发源于此。山产奇木灵药，江出珠玑珍宝，林中栖息野兽飞禽，钟灵毓秀，似有几分仙气。

中国古代不少民族都有关于本民族起源的神话故事。如：殷人始祖契，其母简狄，在河中沐浴，见燕子生卵，取而吞之，怀孕生契。契长大成人，帮助夏禹治水有功，被封于商。所以《诗经·商颂》中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又如：秦朝始祖大

业，其母名女修，某日正在纺织，见玄鸟产卵，吞而食之，生子大业^①。

满族始祖来历的传说，与殷人、秦人始祖的故事十分相似。据说有三位仙女，名恩古伦、正古伦、佛库伦，沐浴于长白山东北布库里山下布勒瑚里泊。最小的仙女佛库伦吞食神鹊所衔朱果，怀孕，生一男孩，姓爱新觉罗，名布库里雍顺。“倏而长成”，遵母命，乘船顺流而下，抵达鄂谟辉地方鄂多理城，调解“三姓”夷酋“争长”，被推为首领，以百里女为妻。“其国定号满洲，乃其始祖也（南朝误名建州）”。历数世，子孙暴虐，部属叛，攻破鄂多理城，尽杀其阖族子孙。唯一幼儿樊察率众逃走，为神鹊所救。后来，其孙孟特木（亦有写作孟特穆，或猛哥帖木儿）兴起，为祖先复仇，肇基王迹^②。

从故事看历史，说明从仙女佛库伦到布库里雍顺，反映的是满族先世由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阶段的历史。“三姓”是指三个氏族，它们组成部落集团，仍属部落组织的早期形态。定国号“满洲”，实际上是确定部落名称。部落长产生必须共同商议，一致推举，说明氏族会议制起决定作用。氏族以外的人加入氏族，以聘娶族女为条件，“体现了部落社会的基本原则：氏族外婚与部落内婚制的实行，形成一张联结所有部落成员的亲属关系网络，彼此之间不是血亲，

① 《史记》卷三《殷本纪》，卷五《秦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② 《清太祖武皇帝努儿哈奇实录》（以下简称《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故宫博物院1932年铅印本，卷一，页一。其中人名、地名依《满洲实录》汉文本改为通行写法。

便是姻亲。所以，布库里雍顺只有在与三姓人建立起姻亲关系后，才能取得部落长的资格。”^①

对于爱新觉罗氏来说，更重要的是祖先发祥地。神话故事说明其发祥于长白山，后向北迁移，到达牡丹江口，成为一方领袖。三仙女沐浴地——布库里山下布勒瑚里泊，学术界对其位置考证说法不一，传统说法在长白山天池东 50 里的园池；后认为在黑龙江北岸，即后来的江东 64 屯一带；近年又有人从该泊方位、满语构词等多方面考证，认定“正是今之镜泊湖”^②。尽管如此，否认不了满族主体先世发源于长白山的历史，故事中的布库里山应属于长白山脉。

满族虽是 17 世纪初在我国东北新崛起的民族，但其先世女真，古称肃慎（实为音同字异），却是我国东北最古老的民族之一。佛库伦、布库里雍顺的故事反映的正是满族主体建州女真先世发祥于长白山，然后北移的情况。肃慎世代生息于长白山地区，据我国最早的地理书《山海经》记载：“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肃慎氏之国。”^③

早在 4000 多年前的舜禹时代，肃慎即与中原建立联系。舜时，北方前来朝贡的有“山戎、发、息慎”^④。其中“息慎”即肃慎。肃慎所贡物品为射猎用的“楛矢石矰”，是一种用楛木做箭杆，用磨制尖石为箭头的箭。《国语》记载：孔子偕弟子周游列

① 刘小萌：《满族的部落与国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4 页。

② 董万峒：《清肇祖传》，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 页。

③ 《山海经》第十七卷“大荒北经”。上海涵芬楼据明成化六年（庚寅）郭璞注本影印。商务印书馆 1926 年版，上海书店 1989 年重印，《四部丛刊初编》第 80 册。

④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到北齐及隋朝时,史书已不见肃慎、挹娄、勿吉之名,代之出现的是由不同族系组成、名为靺鞨的松散集团,下分粟末、伯咄、拂涅(勿吉)、安车骨、号室、黑水、白山等七部。在肃慎原居地牡丹江中上游地区的,称为号室部。唐朝将靺鞨分为渤海靺鞨与黑水靺鞨两大系。渤海靺鞨以粟末部为主体,结合白山部及高丽遗人等组成,主要是原秽貊系。但渤海靺鞨统治下的安车骨、号室等部则属肃慎系。黑水靺鞨包括黑水、拂涅(勿吉)、越喜、铁利、虞娄(挹娄)等部,主要是肃慎系^①。后来形成辽代女真的并非所有靺鞨各部,而是靺鞨中的肃慎系部落。

辽代按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的不同,称南部系辽籍的各部女真为熟女真;原黑水靺鞨女真人为不系辽籍生女真;介于二者之间的为回跋女真。在熟女真向南、向西迁徙之际,生女真的完颜部也乘机南下,展转至按出虎水(今黑龙江省阿城县阿什河)之侧、安车骨原住地定居。女真完颜部首领阿骨打(1068—1123)以此处为根据地,逐步统一邻近部落,积粟练兵,在反抗辽朝民族压迫的斗争中,于辽天庆五年(1115)称帝,建立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大金国。之后,于公元1125年、1127年灭辽并占据宋朝北方大量地区,从而迫使南宋称臣纳贡。以东起淮水中流,西至大陕关(今陕西宝鸡境内)为界,与南宋对峙,统治北部中国达百余年。至公元1234年,被蒙古灭亡。金朝政治家的思想策略,以及其所创建的典章制度、政权机构和军政合一的社会组织,都给后来清朝的建立提供了极为宝贵的经验。

^① 孙进己等著:《女真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46页。本节参考该书之处,恕不另注。

完颜部虽然是由北南移的生女真,其始祖最初也曾在长白山北侧活动。据《金史》卷一“世纪”记载:金之始祖函普,“初从高丽来”,“居完颜部仆幹水之涯”^①。仆幹水,也作布尔噶水,即呼尔哈河,今牡丹江^②。函普因调解两族争斗,被推为完颜部首领,并以部内贤女相配。后来,其子孙北移。因此,金朝也视长白山为祖宗发祥地。《金史》卷一三五“高丽”传记载:“黑水靺鞨居古肃慎地,有山曰白山,盖长白山,金国之所起焉。”^③金世宗(1123--1189)于大定十二年(1172),诏封长白山神为“兴国灵应王”,岁时奉祀;后又复册为“开天弘圣帝”^④。

清太祖努尔哈赤(1559—1626)、清太宗皇太极(1592—1643)均以大金国后裔和继承者自诩;确认长白山为满族先人的发祥地,并将有关长白山三仙女的故事及先祖的最初活动载入《满洲实录》、《清太祖武皇帝努尔哈奇实录》等官修史书卷首,借以宣扬天生爱新觉罗氏、“君权神授”、“天命所归”的思想。

康熙对于祖先发祥地和先祖的重视,较之太祖、太宗有过之而无不及。康熙十六年(1677)四月,平定“三藩”的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之际,他特派内大臣觉罗武默纳、侍卫费耀色等,前往长白山瞻仰、拜谒。行前谕曰:“长白山乃祖宗发祥之地,今无确知之人。尔等前赴镇守乌喇将军处,选熟识路径者导

① [元]脱脱等:《金史》卷一,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册,第2页。

② 曹廷杰:《东三省舆地图说·得胜陀瘞碑记》,载《辽海丛书》辽沈书社1984年影印本,第四册,第二二四八页。

③ 《金史》卷一百三十五,第8册,第2881页。

④ 《金史》卷三十五,第3册,第819、820页。

往,详视明白,以便酌行祀礼。”武默纳一行于五月四日起程,二十三日到乌喇(今吉林省吉林市)。六月三日由吉林协领萨布素为前导,水陆并进,向长白山进发。一路披荆斩棘,备尝艰辛,于十七日抵达长白山天池。八月下旬,武默纳一行返京复命。康熙听奏报后,于九月二日指示:“长白山发祥重地,奇迹甚多,山灵宜加封号,永著祀典。”后经礼部及内阁详议,皇帝批准,于翌年正月派武默纳等赍勅前往致祭,封为长白山之神,“祀典如五岳”。此后每年春秋二祭,由宁古塔(今黑龙江省宁安)官员,在乌喇地方望祭^①。

康熙与努尔哈赤、皇太极不同,已是全中国的最高统治者,清朝掌握全国政权后第二个皇帝。作为全中国的皇帝,而不仅仅是东北地区或满族的首领,他已经把学习、接受汉族和中国其他各民族优秀文化遗产、治国安邦之道放在重要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他沿袭满族先世将祭祖与祭山结合之习俗,特别提出对长白山加赐封号,制定祀典制度,表示对先祖和龙兴之地的敬仰,不仅出于和太祖、太宗同样的心理和目的,还从一个侧面体现他对祖宗基业,对满族传统文化的态度。康熙既认真学习、吸收汉族及其他民族的传统文化,又忠于本民族的传统文化,而且,首先是时刻不忘祖宗遗训,保持满族的优良传统,以本朝历代治国经验和思想武装自己和臣下。对祖先发祥地的加封祀典,是一个外在表现,表明他永远是长白山忠诚的子孙。

^①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以下简称《清圣祖实录》)卷六十九,页三;卷七十,页八;卷七十一,页十。台湾华文书局总发行。

二、太祖努尔哈赤“致治之道”

苦难压不倒康熙的女真人祖先。他们世代植根于黑土地，像长白山的松柏一样，屡经雨雪风霜，越发坚强挺拔；丢掉过数不清的部众、亲人和土地、财产，却积下了最为宝贵的苦战奋斗精神。这种民族精神哺育着后代子孙，到努尔哈赤时，终于出现大转机，新兴满族崛起，成为北方强大无敌的势力。

康熙的曾祖父、清太祖努尔哈赤，是一位颇有作为的满族古代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他在先辈所遗基业、所积福德的基础上起步，开始了一生的政治生涯。

事实充分说明，他的抱负和胆识，高出先人一筹。其祖父觉常刚和父亲塔克世遇难的当年，即1583年，他立即以为父、祖报仇的名义，“泣血誓师，枕戈问罪”，征讨尼堪外兰^①。当时，他只是一位二十四五岁的青年。当人们看到这位一夜之间失去父亲和祖父的年青人拿起武器的时候，不会怀疑他的复仇动机。但是，他的目标很是远大，何止消灭一个仇家！他不能当众宣布今后所要做的一切，而是在事实上开始了实现女真诸部的统一。

女真自金灭亡后，各部纷争，不相统属。明末女真分成建州、海西、东海、黑龙江等四大部，每部下边又分若干小部落。努尔哈赤自1583年起兵征讨建州女真苏克萨哈部的尼堪外兰，“顺者以德报，逆者以兵临”，为统一女真各部大展宏图。至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三十八，页二。

天命四年(1619)灭海西女真叶赫部,基本实现既定目标。在统一的过程中,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登基称汗,建元天命,建立金国,史称后金。女真各部的统一和后金政权建立,促进了女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为满族共同体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其中,创建八旗制度和创制满文,是对满族形成及其社会发展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建树。努尔哈赤借鉴女真过去狩猎时的牛录组织形式,将部众每300人编一牛录,设牛录额真统领。五牛录为一甲喇,五甲喇为一固山(旗)。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初设黄、红、白、蓝四固山;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增设镶黄、镶红、镶白、镶蓝四固山,成八固山,又称八旗。军队行军、驻防各按旗色定方位。它是军事、政治、经济合一的社会组织,将分散的女真人统一、严密组织起来,结成强大的力量。创建八旗制度,进一步推动了满族的形成和女真社会向封建领主制演变。

文字是民族的标志之一。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和噶盖,用蒙古字母拼写满语,创制满文,即无圈点满文,又称老满文。后来,太宗皇太极于天聪六年(1632)又命达海对老满文加以改进,有的字母旁加圈点,使书写、发音更加准确。并设计十个拼写外来语(主要是汉语)的特定字母。改进后的满文,称有圈点满文,又称新满文。满文的形成,是满族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取得决定性胜利基础上,于天命三年(1618)以“七大恨”兴师抗明。天命六年(1621)进占辽沈,并迁都沈阳(后称盛京),还部分地统一内蒙古地区。此时的女真人,或谓新兴的满族,已不再是任人欺凌宰割,被迫颠沛流离、

的道理,进一步被实践所证实,并总结古今兴亡史,认为它是一个发展规律。他说:“以大为小,以小为大,乃自古以来循环之例矣。昔夏桀帝为恶无道,成汤兴起于七十里之内,而得桀帝之业。商纣王荒淫无道,文王兴起百里之内,而得纣王之业。秦始皇荒淫无道,汉高祖于泗上亭(村)独自起兵,而得秦始皇之业。大辽天祚帝强令我金太祖帝舞,因未从而欲杀之。太祖帝愤而兴兵征之,遂得大辽帝之业。赵(宋)徽宗因纳金帝所征大辽叛臣张觉,索之不与,用是兴师,获赵(宋)徽宗、赵(宋)钦宗父子二帝,即发遣白山东之五国城内。蒙古成吉思汗来朝时,金末代帝视其相貌不凡而欲杀之。成吉思汗兴师征讨,而得金帝之业。明万历帝荒淫无道者,干预界外他国之事,颠倒是非,逆理妄断,遂遭天谴。”“其南京、北京、汴京,原非一人独据之地,乃诸申(女真)、汉人轮换居住之地也。”^①

努尔哈赤认为事物在发展变化,一定条件下可走向自己反面的思想,是从自古以来王朝更替、历史变迁中总结出来的,同时也是观察、分析明朝的腐败没落,对其前途的判断和议论。这一思想对于当时的女真人来说,最有意义的是不以本族弱小自卑,不以强敌为惧,敢于斗争,争取转化。正因如此,才有统一女真各部,继而向明朝挑战,准备到南京、北京、汴京一住的目标,并用蚂蚁啃骨头的精神去实现。努尔哈赤的思想也武装了他的后来人,世代相承,终于在20年后,统一中原,把理想变成现实。

内因论在努尔哈赤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用于说明治国,认为成败非来自外部,而出自自身。天命六年

^① 《满文老档》上册,第377、378页。引文括号中字为笔者所加。

(1621)十一月,在给汉人的文书中说:“凡人君之祸,不自外来,皆由自出。昔桀帝、纣王、秦二世、隋炀帝、金帝完颜亮,皆嗜酒贪财好色,不为国劳,不修国政,故所创基业因其无道而败也!尔明帝政法不明,纵容人监敛取民财,众官亦效法其帝,皆搜刮民财。奸诈之富人行贿可以豁免,正直之贫民因无贿而陷于苦难。内政不修,反妄干界外他国之事,倒置是非,妄加剖断。天遂谴之,以明帝河东之地畀我。”单从指责明帝的角度来看,似乎是政治上的抨击,但翌年正月,他又对诸贝勒大臣阐述同一道理,说:“自古以来,君与贝勒之道,未有因衣食竭尽而败亡之例,皆乃因生计骄纵而败亡也!人君之祸,非自外来,皆由自致。”^①几句话,言简意赅,说明穷不倒,推不倒,骄纵腐败不打自倒。一切失败之祸根,不来自外部,而根于自身,“不为国劳,不修国政”的帝王,必然“因其无道而败”。这说明内因论的确成为努尔哈赤指导思想的组成部分。本着内因论,凡事时刻规范自己,励精图治,兢业自守,谨慎从事。这一思想,对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至关重要,对一个帝王来说尤其不可少。

与他的内因论有联系,是从实际出发,脚踏实地,严谨务实。在实现既定的目标时,这一思想原则体现得极其真切。当初起兵统一女真诸部,并非出于义愤而冒险行事,一开始就切实做组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组建八旗,把女真分散、松懈的组织,微弱的力量,拧成一股粗绳,合力的效能发挥出来,力量由弱变强。势力增大之后,仍多方面考虑问题,力争万无一失。1612年,征讨今吉林附近的乌喇部布占泰,连克乌喇河西岸

^① 《满文老档》上册,第256、302页。

六城,直逼布占泰所居住的大城,形势甚好。努尔哈赤的两个儿子莽古尔泰(1587—1632)和皇太极,都请求渡河与布占泰决战。努尔哈赤不以为然,指出他们的想法过于简单肤浅,“勿若浮面取水之易”;“须探其底里”。他把消灭布占泰比作伐树,“欲伐大木,岂能骤折?必以斧斤伐之,渐至微细,然后能折。相等之国,欲一举取之,岂能尽灭乎?”已经将其所属城廓削平,独存都城,十分孤立,“无仆何以为主,无民何以为君?”布占泰的失败是注定的了。据此,毁所得六城,焚其房屋、谷物,然后,于乌喇河边择地筑木城,留兵于人驻守,率大部队返回费阿拉(今新宾永陵镇二道河子村)^①。

对明朝用兵更慎重。起兵统一女真时,对明朝一直佯为恭顺,避免同时两面树敌。甚至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明廷支持叶赫,强迫努尔哈赤部众退出柴河等地时,诸大臣贝勒请求征明,努尔哈赤也未采取抗明之举,而忍辱退让。他认为时机尚不成熟,估计军事上也许能取得征明的胜利,但经济上会遇到困难。故对诸大臣贝勒说:“今若征明,义在我方,天祐我也!天既祐我,或有所得。既有所得,则其所得人畜何以养之?我等尚无粮库,养其阵获之人畜,则我等原有之人均将饿死矣!”他主张“乘此闲暇,宜先收我国人,固我疆土,整修边关,垦种农田,建仓库以积粮。”^②三年之后才与明朝兵戎相见。

努尔哈赤的人才观中也有辩证思想,认为对人不应求全责备,“全才者有几何?人有所知,即有所不知,有所长,即有所短。临阵勇敢者,未必能善理村务。熟谙村务、善治宴筵者,亦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页五。

② 《满文老档》上册,第32页。

未必临阵善战。”^①用人各按其所长，委以适当之事。作战勇敢的，给以立功机会；善于国政者，用之辅理政务；了解古代善政者，使之讲授所知善政；能操办筵席者，委以宴筵之任；善于唱歌、唱戏者，可让他们表演。这样，大家都是有用之才^②。

以人才为至宝，在努尔哈赤用人思想中甚为突出。古代用人注重家世和门第，出身微贱很难被重用，虽然是才子。努尔哈赤则不然。他用人重心术和才德。进驻辽沈后，海州所属析木城乡人献自制绿瓷碗、罐 3510 个，努尔哈赤看了，为其工艺所动，说：“素称东珠、金、银为宝，何其为宝，寒者可衣乎？饥者可食乎？国中所养之贤人，知人所不知；匠人能人所不能，彼等实为宝也！”^③天命八年（1623）二月，遣人织绸缎成功，努尔哈赤很高兴，夸奖说：“于不产之地织（成）此蟒缎、绸缎、补子，（那人）乃至宝也。”“若有做金线、硫磺之人，当荐之，其人亦至宝也”^④。

更难得的是对人的赏罚严明，反对论亲疏。“其见善者，纵是仇敌，论功擢之；其犯罪者，即为亲戚，亦必杀之。”^⑤

当然，努尔哈赤思想中的唯心主义天命观经常起主导作用。满族从其形成之初，就继承女真人祭天的旧俗，信奉“天神”。努尔哈赤起兵之初，设立“堂子”，凡出征、凯旋、节日、庆典，都到堂子祭天。对努尔哈赤来说，祭天活动既是祈“天神”保佑，又是对部众的思想动员。出征前祭天，要向天神申述敌

① 《满文老档》上册，第 43 页。

② 《满文老档》上册，第 39 页。

③ 《满文老档》上册，第 209 页。

④ 《满文老档》上册，第 414 页。

⑤ 《满文老档》上册，第 41 页。

非我是、出兵征讨理由,让天神辨别是非曲直,奖善惩恶;也让部众明了出征目的,统一认识,鼓舞士气,增强必胜信心。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大败九部联军,追述胜利原因时,说是“上天罪彼,我乃获胜”。天命四年(1619)萨尔浒会战以少胜多,大获全胜,说是上天以非为非,以是为是,秉公而断,“故天祐我而责明国也!”^①

天命元年(1616)努尔哈赤建立后金称汗,为表明君权神授,建元天命,即“天命之为君”之意。得罪汗就是得罪天,必须服从汗,才符合天意。汗所委任的诸王、大臣、将领、执役人等,如果不能殚尽忠勤,唯贪人财,食人粮,徇货利,断事不公,便是“故意使汗得罪于天”,是“害汗之凶贼”、“毁汗之恶鬼”。“天立忠诚之汗,岂容此等恶人?必以法惩处矣!”^②

努尔哈赤可贵之处在于,他不仅用天命思想约束下属,也用之来约束自己行德政。他继承中国古代天命无常、惟德是辅的思想,从“诸大国帝王累世持善修德而得势之例;或居心邪恶,重财贱德而失败之例”中汲取教训,认为古今中外,凡是亡国之君,皆系怙恶不悛“重财贱德”所致。因而,能时刻不忘正己、正子孙。训诫子孙说:“勿争利而争公正,勿思财而思德。”^③

① 《满文老档》上册,第87页。

② 《满文老档》上册,第302页。

③ 《满文老档》上册,第39、40页。参见滕绍箴:《从〈满文老档〉看努尔哈赤的天命思想》,沈阳:《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1期。

三、太宗皇太极首称大清皇帝

康熙给他的祖父太宗皇太极以很高的评价。认为这位皇祖将曾祖父太祖所开创的“王业”向前推进一大步，“外奋威武，内修文教，百度俱举，臣民胥悦。”^①溢美之处在所难免。不过，皇太极确实为创建大清帝国立下不朽的功勋，而且比起他的父亲尚有独到之处。

皇太极自天命十一年(1626)即汗位，至崇德八年(1643)逝世，在位仅十余年。其所做之事，所得成就，不能用在位时间衡量。

首要者，是改变其父晚年诛戮汉族儒士、剥夺汉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错误政策，并实行“分屯别居”^②，修改“逃人法”^③，以缓和满汉民族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汉人、汉官的地位。

在此基础上，建成以满洲贵族为主，联合汉族地主、蒙古王公的政权，于天聪十年(1636)四月十一日皇太极即帝位，改

①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四，页四，《昭陵颂并序》。清光绪五年内府印本。

② 皇太极解除部分汉人的农奴身分，将其编为民户。原先，将汉人每十三壮丁编为一庄，按满官品级分给为奴，改为每庄八名壮丁，其余汉人则可“分屯别居，编为民户”，由汉官管辖，不再为奴。

③ “逃人法”是缉捕、惩治逃亡八旗奴仆及一切外逃人员及其窝主的法令。努尔哈赤时对逃人及有逃亡动机者，一经发现，立即处死。皇太极改为：汉官、汉人从前有私欲潜逃及令奸细往来者，既往不究。嗣后已在逃而被缉获者论死，“其未行者，虽举首亦不论”。

国号为清,年号崇德,自下月始为崇德元年五月。

与此同时,紧紧抓住作为清王朝支柱和特征的八旗制度,加以改革和发展。除满洲八旗以外,另设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扩大满洲共同体。并改进满文,将无圈点满文改为有圈点满文。天聪九年(1635)十月十三日(公历11月22日),明令:“自今以后一切人等,止称我国满洲原名”,不许再称“诸申”(女真)^①,即正式统一规定族名为“满洲”^②。

所辖区域进一步扩大。西征察哈尔林丹汗,林丹汗走死青海,清收降其子,统一内蒙古及东北其他广大地区。

发展农业及手工业生产,扩大与明朝及朝鲜的贸易,使人民生活及军事装备得到改善。

总之,皇太极时期,不仅巩固了清王朝在东北地区的统治地位,而且为入关问鼎中原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

皇太极一如其父,以天命观作为巩固统治,对明朝斗争的思想武器,标榜清朝替天行道,受神保佑。他在致明辽东巡抚袁崇焕(1584—1630)的信中说:“惟天不论国之大小,止论理之是非。我国循理而行,故仰蒙鉴佑”,将辽东土地和官民“赐与”我。如果按明方要求,退还辽东,则“违天而弃人矣。”^③天聪三年(1629)十月兴师伐明,十一月三日克遵化城(今河北遵化)之后,进至通州(今北京通县)城北,以“满洲国皇帝”名义,传谕各城绅衿军民,驳斥明帝不许满洲称帝之说,申明清帝是

① 《大清太宗文皇帝实录》(以下简称《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五,页二十。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辛亥革命后通称满洲族为满族。

③ 《清太宗实录》卷二,页二;卷二,页一。

“今贝勒等，凡有工作，不遵朕制，额外修造，劳苦百姓，试思民不得所，逃亡离叛，户口减少，是违皇考之志，有亏孝道，且无异于助敌长寇也。”^①

出征行猎，不许扰民，早有规定，并三令五申。皇帝以身作则，凡行师出猎，虽处严寒天气，皆驻蹕郊野，不入屯堡，以免耗损民物。即有百姓前来送礼，亦不收取。如：天聪十年（1636）四月，有捕鸟人获铜嘴雀，盛三笼来献，他以雀虽好音悦耳，“然玩物丧志，昔贤垂戒，不宜近也”，遂婉言谢绝^②。下属官员效行。但竟有贝勒不遵行，而有放鹰扰民之类事情发生。尽管未演成普遍风气，不致带来灭顶之灾，也必须防微杜渐，避免泛滥至不可收拾。皇太极于是训谕诸贝勒大臣说：“昔太祖时，曾禁诸贝勒子侄，不许郊外放鹰，盖以扰害人民，蹂践田园，伤残牲畜故也。今闻违背禁令，仍复扰民，此风渐不可长。放鹰之人，应自备牛羊，以供诸人食用，不宜需索民间。”并警告说：“嗣后放鹰之人，如扰民不止，事发之后，决不轻恕。语云：‘涓涓不塞，将为江河。荧荧不救，炎炎奈何？’盖以凡事皆当防微杜渐，纵弛之后，则难整顿，若禁之不早，后悔无及也。”^③

作战时，养民还体现为爱养士兵。崇德元年（1636）九月，奉命率军攻打京畿地区的武英郡王阿济格（1605—1651）胜利归来，皇太极隆重亲迎。后发现阿济格等到家两天，大军后队刚到辽阳河沃黑渡口，立即命其“速往迎之”，批评说：“君享康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三，页二十四。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八，页三十五。

③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三，页二十四、二十五。

乎?传不习乎?’尔等若能时时省察其身,则可以寡过矣!”^①在理解儒家思想时,他总是结合实际体会,而不拘于条文。如对“仁义之师”的理解,就同汉官及诸生发生分歧。汉官及诸生陈奏,主张兴师讨明,但建议“用兵以招抚为尚,勿杀敌人”。他不以为然,说:“夫用兵杀敌,此岂朕心所乐?但临敌之际,我不杀彼,能禁彼之不我杀乎?”他讲自己的体会:“朕思用兵制敌之道,逆者诛之,顺者抚之,酌恩威而并用,方为仁义之师。”^②

还在学习儒家思想文化之初,皇太极就提醒记住金朝亡国的教训,指出勿效汉人陋习,保持本民族祖制、服式、语言及骑射传统。崇德元年(1636)十一月十三日,皇太极召集诸王、贝勒、固山额真、都察院官到翔凤楼,听内弘文院大臣读《金史·世宗本纪》,他发表了关于法祖的见解:“朕思金太祖、太宗,法度鲜明,可垂久远。至熙宗合喇及完颜亮之世,尽废之,耽于酒色,盘乐无度,效汉人之陋习。世宗即位,奋图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孙仍效汉俗,预为禁约,屡以无忘祖宗为训,衣服、语言,悉遵旧制,时时练习骑射,以备武功。虽垂训如此,后世之君,渐至懈废,忘其骑射。至于哀宗,社稷倾危,国遂灭亡。”先时文馆满洲儒臣曾屡谏改满洲衣冠,效汉人服饰,未听从,以为不纳谏。对此,皇太极指出:如果废骑射,改服装,宽衣大袖,只能坐待“他人割肉而后食”。我是为子孙万世着想,“恐日后子孙忘旧制,废骑射,以效汉俗,故常切此虑耳。”^③

总之,皇太极学习、接受儒家思想文化,并用以治理朝政,

① 《清太宗实录》卷四十二,页十二。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二,页十四、十五。

③ 《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二,页八、九。

应当说是前进之处。但仅仅用它作为一种补充，主要还是强调继承祖宗旧制，保持满族文化传统。特别是对于关系满洲存亡的骑射武功，唯恐因学习汉族而废弛，再三叮嘱：要铭记在心，转相告诫，让子孙后世遵守。

康熙一生自觉地法祖。他在亲政不久，就关注太祖、太宗的《圣训》，于康熙十年（1671）四月谕内阁、翰林院：“致治之道，无过法祖，鉴于成宪，乃罔有愆。钦惟太祖高皇帝开天垂统，太宗文皇帝式廓鸿图，规模弘远，启佑无疆。朕御极以来，景仰先猷，时切仪型之念。”当即任命总裁、副总裁、纂修等官，命将世祖皇帝时所修《太祖太宗圣训》草稿，“重加考订，勒成全书”，以便“朝夕观览，是训是行”，并传之子孙^①。同年九月，又仰体顺治帝生前遗愿，亲诣盛京，拜谒曾祖的福陵（东陵）和祖父的昭陵（北陵），率诸王、贝勒、文武大臣祭奠行礼，以天下统一致告。后将其父世祖言论一并编辑，称之为《三朝圣训》。此外，陆续部署编修三朝实录、三朝国史，纂修会典等，都为法祖之用。尤其是《会典》，几乎每一项都从“国初”（入关前）谈起，体现典章制度的继承性和连续性。康熙晚年，在《清文鉴》序中回顾说：“朕以凉德，膺祖宗之鸿图，即位多年未尝晷刻不以法祖为念。”^②

康熙了解、学习曾祖、祖父以及父辈的业迹和思想，一方面是通过阅读上述文献和《满文老档》等；一方面是自幼年起，不断地向长者询问，请他们介绍前辈的事业、思想、作风。太祖时的大臣官员，他见过三分之一；太宗时的太臣官员，他见过一半；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五，页十八、十九。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页十一。

世祖时的大臣官员，“俱曾全见”^①。所学收获，牢记在心，在掌理国事乃至自身修养中实行，并进一步发扬光大，发展创新。可见，祖传的思想、章法以及嘉言善行，都是康熙思想的重要来源。

^① 《清圣祖御制文四集》卷二十，页三。

第二章 出生在明清鼎革的 非常时期

一、叔祖兴兵进中原

进据中原是清王朝的既定目标。太宗皇太极时已临挥师入关前夕。崇德六年(1641)三月至翌年四月松锦决战的巨大胜利^①,表明形势发展和明清双方力量对比已达到一个新阶段,清由弱到强,已经有能力进行战略性进攻,打到关内去。

问题是要选择良好时机。当受大好形势鼓舞的汉官固山

^① 清军与明军在松山(今辽宁省锦县松山乡)、锦州一带决战,消灭明蓟辽总督洪承畴(1593—1665)统帅的13万大军;生擒洪承畴;迫使锦州总兵祖大寿率部降服;相继攻取松山、锦州、杏山(松山西南18里)、塔山(杏山西南20里)四城。

年的明王朝灭亡。

多尔袞密切注视着关内政局的变化。早在三月十六日,从锦州解送的逃人口中得知,宁远一带人心恐慌,纷纷南逃,便预感中原将有巨变,入关时机已到。于是下令修整军器,储粮秣马,准备出征。四月初八日,顺治帝福临亲御笃恭殿,授摄政和硕睿亲王多尔袞“奉命大将军印”,敕令“代统大军,往定中原”,“一切赏罚,俱便宜从事”。^①次日,多尔袞率大军出发。

四月十三日,师次辽河地方,多尔袞“以军事咨洪承畴”,并派人往召正在盖州温泉疗养的范文程(1596—1666)。这时中原的形势是:农民军于三月十九日攻陷北京,崇祯帝已死,明朝灭亡。农民军追赃索饷,骚扰百姓,矛盾尖锐,社会动荡不宁。这对清王朝来说可谓天赐良机。清已不必与明朝争天下,而是与灭明的农民军比高低;已不是侵掠明朝土地,而是为明朝臣民报君父之仇。这个出师借口,可以争取原明朝官兵臣民,为我所用,共同对付农民军。多尔袞与洪、范研究的正是如何战胜农民军。洪承畴(1593—1665)认为:“流寇可一战而除,宇内可计日而定”,建议:“今宜先遣官宣布王令,示以此行,特扫除乱逆,期于灭贼。有抗拒者必加诛戮,不屠人民,不焚庐舍,不掠财物之意。仍布告各府州县,有开门归降者,官则加升,军民秋毫无犯。”^②范文程分析,农民军虽拥众百万,“横行无惮”,其败道有三:“逼殒其主,天怒矣;刑辱搢绅,拷掠财货,上忿矣;掠人贖,淫人妇,火人庐舍,民恨矣。备此三败,行之以

^① 《世祖章皇帝实录》(简称《清世祖实录》)卷四,页五、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清世祖实录》卷四,页七、八。

骄，可一战破也。”在他起草的《谕明吏民檄文》中声称：“义师为尔复君父仇，非杀尔百姓，今所诛者惟闯贼。吏来归，复其位；民来归，复其业。师行以律，必不汝害。”^① 颇能笼络人心。

四月十五日清军到翁后（今辽宁阜新一带），接到明山海关总兵平西伯吴三桂（1612—1678）求援信。吴三桂一度投降李自成，后听说农民军追赃助饷，挟打其父，夺其爱妾，便复叛回驻山海关，宣布反对大顺农民政权。并以割让土地为条件，请清军出兵，直入中协、西协，即从喜峰口、龙井关、墙子岭等处进关；自率所部从山海关（东协）出击，“合兵以抵都门，灭流寇于宫廷，示大义于中国。”^②

这是清军对吴三桂招降的绝好时机。多尔袞立即复信，阐明出兵目的在于为明朝臣民报君父之仇，表示“沉舟破釜”，义无反顾。同时许诺：“若率众来归，必封以故土，晋为藩王。一则国仇得报，一则自家可保，世世子孙，长享富贵，如山河之永”^③。但清军未采纳吴三桂提出的进兵路线，而从山海关进兵。四月二十二日凌晨，清军逼近关门五里许。这时吴三桂已与李自成所率20万大军对峙一昼夜，岌岌可危。得知清军到来，急从隙道直驰清营，拜见多尔袞，剃发称臣，以白马乌牛祭天，歃血为誓。然后奉命返回，开关迎降，起兵再战。农民军从北山横亘至海，张两翼重重包围吴军，本有必胜把握，清军突然参战，农民军惨败，退回京城，旋即西撤。

多尔袞言而有信，封吴三桂为平西王，赐玉带、蟒袍、貂

① 《清史稿》卷二百二十二，《范文程传》，中华书局版。

② 《清世祖实录》卷四，页九。

③ 《清世祖实录》卷四，页十。

裘、鞍马等物，并以马步兵1万隶其麾下，令随清军作战。清军宽待降者，一再宣示进兵目的、政策和纪律，从而减少阻力，沿途受到一些地方官率众出迎。五月初二到北京，故明文武官员出迎五里之外。

进入关内广大汉族居住区，面对前明朝政府直接管辖过的官民，多尔衮注意到争取人心，采取广泛团结汉族地主阶级的政策：对归顺大清的明朝文武官员各升一级，照常任用；一再谕令地方官举荐“山泽遗贤”，广罗四方俊杰，共图治理；为崇祯帝发丧、敕封；朱姓各王归顺者，不夺王爵，仍加恩养；因为剃发易服“甚拂民愿”，于顺治元年五月二十四日宣布暂停：“自兹以后，天下臣民，照旧束发，悉从其便。”^①只令军队仍一律剃发，叫做“剃武不剃文，剃兵不剃民。”^②由此，取得汉族地主阶级的拥护和支持，使北方局势迅速稳定下来。

诸王中有人主张杀掠之后，只留置诸王以镇燕都，而大兵则或还守沈阳，或退保山海关，可无后患。多尔衮不予采纳，于六月十一日与诸王、贝勒、大臣等议定迁都北京，并申明这是太宗生前弘愿：“若得北京，当即徙都，以图进取。”^③随后派人携奏章回盛京迎驾。顺治帝福临八月二十日从盛京出发，九月十九日抵京，下午二时从正阳门（今前门）入宫。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仪式，恭请清太祖努尔哈赤及皇后、清太宗皇太极及皇后神主灵位，奉安于太庙。十月初一，举行顺治帝登基大典（一年前福临在盛京登基即帝位。但那是东北地区一隅的清国皇

① 《清世祖实录》卷五，页七。

② [清]计六奇：《明季南略》，中华书局1984年版，卷四，页225。

③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9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735页。

帝)。这次登基,标志清朝取代明朝统治全中国,清帝为天下共主。

多尔袞率清军入关,奠定清朝在全国的统治地位,功勋卓著。顺治帝派人之为建碑纪绩;加封他为“叔父摄政王”,后称“皇叔父摄政王”,顺治五年(1648)十一月八日,又称“皇父摄政王”;赐册宝,册文称赞他的功绩比周公有过之而无不及;其地位远远高出其他诸王之上。

顺治七年(1650)十二月,多尔袞逝世,顺治帝追尊他为成宗义皇帝,以帝礼安葬;翌年正月,福临亲政,不久以“谋逆”等罪,诏削追封的成宗义皇帝尊号及爵位等^①,家产籍没,亲信党羽分别严惩,其正白旗收归皇帝,皇权得以巩固和加强。

二、新问题:满汉民族矛盾

清王朝乘农民起义军灭亡明朝、中原阶级矛盾极度尖锐之机,轻而易举地取代明王朝,统治全国。然而,真正完成并巩固对全国的统治,却经历了整个顺治朝的将近20年时间。

明末激烈的阶级矛盾,此时显得和缓;新的、满汉民族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一度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

由于两个民族不同的文化传统和经济政治模式突然碰撞在一起,对抗力、排他力特别大,引起新的强烈的社会震动,对有些人来说简直是“天崩地坼”。而居于矛盾主导方面的清王朝,定都北京之后,陆续推行剃发、易服、圈地、投充、逃人等五

^① 乾隆时,对多尔袞“谋逆”“罪平反,复其爵位,由养子承袭。”

项民族高压政策,以及对抗清义军的强硬征剿方针,徒使矛盾加剧,而不利于缓和。

多尔衮进京之初曾宣布暂停剃发,系权宜之计。一年以后,即顺治二年(1645)五月十五日,清军进占南京,消灭南明福王政权,以为大局已定,便于二十九日旧话重提,“叫官民尽皆剃头”^①,并派人通知驻南京清军统帅切实执行。六月十五日,向全国发布剃发令,要求各地自接令后,限旬日尽令剃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有凌进章奏欲存明制者,“杀无赦”^②。发型、装束,反映各民族、各地区的不同习俗,本应各从其便;强行划一,并作为政治上顺逆的标志,本身就是一种以势压人的极端专制政策,必然激起民愤。何况,南方各省大部尚未归服,少数归服不久的地区人心不稳,处于疑畏之中。因而,剃发令在南方引起的震动和反抗比北方尤为强烈。江南各地,“借口剃发,反顺为逆”^③,抗清义军纷起,前仆后继,相继拥立鲁王、唐王、桂王等故明藩王,建立南明政权,并与农民起义军余部联合抗清。

清廷对于抗清义军及南明政权采取强硬的征剿方针。先后派出定国大将军、豫亲王多铎等王、贝勒及亲信重臣等,担任各种名号的大将军,轮番率兵对江南各省及四川等地进行征剿,烧杀抢掠,无所不为。因清兵数量有限,且不能久驻南方,便起用三顺王和吴三桂的军队。顺治六年(1649)五月,改

① 《多尔衮摄政日记》,卷首附页。北平故宫博物院,民国二十四年一月再版。

② 《清世祖实录》卷十七,页五。

③ 《清世祖实录》卷十九,页四。

诈，此风不息，天下不得平也。”^①

顺治帝为一国之君，至高无上。但幼年登基，又英年早逝，在位 18 年中，前 8 年由摄政王主政；后 10 年亲政，亦常受满洲权贵干扰，其主张往往不能实施，才能不得发挥。顺治帝属于满洲贵族中年青的一代，易于接受新事物，“好汉语，慕华制”^②，并试图用汉族固有的文化改进统治方式，缓和满汉民族矛盾，团结汉族地主，共同治理国家。曾采取一些措施：

（一）在国家中枢机构中，适当任用南人，罢黜贪污的北人。采纳南人建议，亲自考试翰林官员，决定升迁降革，“务求真学”^③；

（二）强调行德政，“合天心，顺民望”，要求军队南征中，对难民、难妇及真诚投顺者，予以安置完聚，“不许仍前杀掳”，“不可徒恃军威”^④；

（三）裁减榷关官员，力求“通商爱民”^⑤。江南无漕粮的州县，遇有灾荒，照分数蠲免钱粮，江宁、苏州、杭州三处织造，除祝帛、诰敕外，亦因连年水旱，“暂停二年”^⑥。

这些措施因受老一辈满洲权贵的干预，未能顺利实施。顺治帝任用的南人大学士陈名夏、陈之遴、吕宫、王永吉等，都任职不久就被加以各种罪名，遭受打击、排挤而离任。内秘书院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十六，页八。详见拙著：《清初“逃人法”试探》，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36 页。

②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9 册，第 3938 页。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三，页三。

④ 《清世祖实录》卷五十四，页十；卷七十一，页十三。

⑤ 《清世祖实录》卷五十四，页三。

⑥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页二。

大学士陈名夏，竟因说过：“只须留头发、复衣冠，天下即太平”，便被妄加“蛊惑故绅，号召南党，布假面以行私，藏祸心而倡乱”等罪名绞死，其子掖臣“遣戍盛京”^①。顺治帝虽甚恻恻，曾为之堕泪，但他所能做到的，只是将被株连的所谓“名夏南党”41人压下不问而已。他对内院大学士等说：“卿辈善为之，是非易明；若其有失，朕虽曲宥，不能也。”^②可见他有难言的苦衷。

主要是由于以郑亲王为首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权势大，有时甚至能否决皇帝旨意。顺治十一年（1654）八、九月间修改“逃人法”就是例证，《清史稿·李裪传》记载：王大臣议，“匿逃人者给其主为奴，两邻流徙；捕得在途复逃，解子亦流徙。”皇帝认为处分过严，“命再议”。结果，“仍如王大臣原议上”，对皇帝的意见未予理会。顺治帝别无他法，只得同意。

多尔衮、顺治帝遗留下来的、未解决的问题，由康熙解决，包括三藩问题、台湾问题、满汉民族关系问题、儒家文化和中原传统制度的弃取问题，等等。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三，页三。

② [清]谈迁：《北游录》纪闻下，“陈名夏”、“国议”条。中华书局，1960年版，“清代史料笔记丛刊”本。

第三章 少年天子的成长

一、幼年的冷暖

顺治帝的皇三子玄烨，从降生就受到祖母孝庄皇太后的钟爱，而在父皇心目中的地位，始终平平常常，有时还受到冷落。

事情发生在顺治帝的婚姻问题上。清入关定都北京后，东北地区的满族纷纷迁居北京，其中一部分派出驻防外地，总之，绝大部分满族进入汉族居住地区，汉化较快。顺治帝思想敏锐，欢迎新事物，出于对汉族文化的向往，比较喜欢汉族姑娘，或汉化程度高的满族姑娘。可是，孝庄皇太后（本名布木布泰，1613—1688）及趋于保守的满洲贵族，认为“汉俗盛”不利于清朝统治，反对顺治帝的个人意愿；出于满蒙贵族联盟的需要，坚持太宗时推行的满蒙联姻政策。由皇太后做主，先后为顺治帝遴选了五位博尔济吉特氏蒙古族后妃，强迫他接受。顺

治帝对此产生强烈的逆反心理，断然废掉第一个皇后（孝庄皇太后的亲侄女），对第二个皇后（孝庄皇太后的侄孙女）和恭靖、淑惠、端顺三位蒙古族妃子，都不予理睬，令其“别居侧宫”。所以，这几位后妃均无子女。顺治帝在抵制蒙古族后妃的同时，陆续收纳满族和汉军女子入宫，并“稽古制，选汉官女备六宫”，冠服用汉式^①。其中，除董鄂皇贵妃外，包括玄烨的母亲在内，全是庶妃。顺治帝生八子、六女，只皇四子为董鄂皇贵妃所生，其余全是庶妃所生。

本来，玄烨的母亲佟氏（1640—1663）处境不错。她的父亲佟图赖（？—1658），原名佟盛年，为辽东汉人，后隶汉军正蓝旗，历任汉军正蓝、镶白等旗固山额真、礼部侍郎等职，在太宗、世祖两朝屡立战功，晋爵至世袭三等子。佟图赖父、兄在太祖时，守镇江（今辽宁丹东市东北），遭敌偷袭，遇难。佟氏家族其他人在汉军任职者甚多，堪称汉军的骨干和中坚。因此，孝庄皇太后对佟氏高看一眼。自佟氏于顺治九年（1652）被选入宫，就受到太后的特殊关照。怀孕后，太后说有“祥征”，预言“异日生子，必膺大福”^②，预示由其子继承帝位的意向。佟氏为顺治帝所选，顺治帝应当与太后没有分歧。

然而，在玄烨降生前后，顺治帝又爱上满洲正白旗内大臣鄂硕（？—1657）之女董鄂氏（1639—1660），并于顺治十三年（1656）八月二十二日立为贤妃，九月二十八日晋升为皇贵妃，地位在所有庶妃之上。这年玄烨虚三岁。翌年十月七日，皇贵

^① 唐邦治：《清皇室四谱》。上海：聚珍仿宋印书局1923年排印本，卷二，页八、十。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页二。

妃生皇四子，玄烨有了一位远比他高贵的弟弟。封建社会向来母与子的地位互相关联，既母以子贵，又子以母贵。由于皇贵妃的关系，顺治帝称皇四子为“朕第一子”，为这“第一子”的降生告祭天地、太庙，隆重庆贺^①，预示皇帝要定皇四子为嫡子，将来继承帝位。三个月后皇四子夭折。这之后顺治帝也无意考虑皇嗣问题。

按清廷制度，皇子、皇女降生后即与生母分居，交乳母、保母抚育。大约在顺治十二年(1655)冬，顺治帝以年仅两岁的玄烨尚未出痘，令其与保母迁居紫禁城外北长街路东的一座府邸(后改为福佑寺)。直至两年后出过天花，才迁回宫中。

玄烨与皇父虽然接触不多，但感情颇深。顺治帝逝世后，皇太后与四辅臣以皇帝“遗诏”形式，历数他当政十年的失误十四款。诸如：“纪纲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谟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渐习汉俗，于淳朴旧制日有更张，以致国治未臻，民生未遂。”对“满洲诸臣”，“不能信任”，“有才莫展”，“而委任汉官，即部院印信，间亦令汉官掌管，以致满臣无心任事，精力懈弛。”又有对明朝失国的教训不以为戒，“偏用文臣”、“任用中官”等错误^②。这类指责，实质是从满洲贵族小集团的私利出发，而不顾民族团结、国家稳定和经济发展之大局。康熙理解并同情皇父，不理睬“遗诏”之贬斥，重新做肯定的评价。

玄烨于康熙六年(1667)七月亲政，翌年正月，建《孝陵神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下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365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四，页一至三。

功圣德碑》，碑文列举顺治帝功绩：统一国家、减赋赈灾、治本爱民、敬天尊祖、孝事母后、“勤学好问”、尊孔崇儒、不弛武备、广罗人才、“甄别廷臣”、奉祖宗成法、详慎刑狱、禁抑宦官等。其中，充分肯定学习儒家思想的必要性，并强调顺治帝“视满汉如一体，遇文武无轻重，破故明人臣朋党之习”；“命儒臣修《祖宗圣训》、《顺治大训》、《通鉴全书》、《孝经衍义》等书，以教天下臣民。”^① 从正面总结皇父所作所为，表明他学习儒家思想和汉俗，并不忘本民族传统；适当重视汉官，并未忽视满官；重文并不轻武；并破除民族、文武等的偏见和隔阂。康熙这样做，既对皇父一生业绩、贡献充分赞颂，又为自己树立学习榜样和行为准则。

玄烨回宫后和母亲佟氏的接触多了些，母子感情融洽。玄烨即帝位后，佟氏的地位大大提高，与皇后博尔济吉特氏被并尊为两宫皇太后。生母皇太后患病之际，玄烨早晚陪伴身边，尽心服侍，亲尝汤药，极尽孝道，佟氏无比欣慰。康熙二年（1663）二月佟氏病逝，年仅24岁。不满10周岁的玄烨失去母亲，悲痛心情可想而知。他“擗踊哀号，水浆不御，哭无停声”。近侍见了“无不感泣”。^② 同年六月，玄烨将生母合葬孝陵，谥号简称孝康章皇后。

对生母的怀念化为对外祖父一家的深情。康熙八年（1669）将外祖父佟图赖一支，由正蓝旗汉军抬入镶黄旗汉军。十六年（1677），追赠外祖父一等公爵，由大舅佟国纲（？—1690）承袭。二十七年（1688），因佟国纲疏请，朱批准其本支改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五，页三至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八，页十。

称满洲旗属。“改称”满洲旗属，是一种特殊的政治待遇，虽仍为镶黄旗汉军，但此后其子孙照满洲缺补放官员^①。还将二舅佟国维(?—1719)的两个女儿、自己的表妹娶入宫中，一位立为皇后，一位册为贵妃。皇九女则下嫁二舅之孙舜安颜。后又封二舅为一等公。与此同时，授国纲镶黄旗汉军都统，国维为领侍卫内大臣、议政大臣等要职。

毕竟血浓于水。玄烨和他的生身父母相处时间不长，但仍然对他有较大的影响。母亲佟氏家族是汉人，玄烨本人有汉族血统关系，更重要的是这门汉族亲戚，使他直接了解、体察汉族，并通过外祖父家成员与汉族其他人士沟通，这是一座天然的桥梁。在父亲方面，玄烨继承、接受了顺治帝的事业和思想。顺治帝对儒家文化和汉族习俗的热衷，也是披荆斩棘，为玄烨开辟出一条道路。尽管老一代满洲贵族不以为然，谴责、阻挡，玄烨还是踏着父亲的足迹前进。

二、祖母的抚育

玄烨的成长，最主要的是由于得到祖母孝庄皇太后的特殊钟爱和关照。自从皇孙降生，祖母便亲自为之选择乳母和保母，以保证孙儿健康成长。皇孙逐渐懂事，这位具有政治头脑、贤良而卓识的祖母，为孙儿设计的教育方案，不言而喻，是以培养皇帝接班人为目标的。

祖母经常亲自教诲孙儿，提出严格要求。据康熙后来回

^① 侯寿昌：《辽东佟氏族属旗籍考辨》。北京：《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上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68、372页。

忆：“朕自幼龄学步能言时，即奉圣祖母慈训，凡饮食、动履、言语，皆有矩度。虽平居独处，亦教以罔敢越轨，少不然即加督过，赖是以克有成。”^①皇太后按照帝王的标准严格训练孙儿。如“俨然端座”，是皇帝举止修养的基本功。为了养成这种习惯，皇太后时刻告诫他：“凡人行住坐卧，不可回顾斜视”，“此等处不但关于德容，亦且有犯忌讳。”^②所以玄烨自幼年登基，直至日后与诸臣议事、论证经史，或与亲属闲话家常，“率皆俨然端坐。”用他自己的话说，“此乃朕躬自幼习成，素日涵养之所致”^③。

由于祖母“望孙成龙”心切，竟使幼小的玄烨承受力不能及的学习负担，以致一度体弱多病，必须针灸治疗。后来他最怕针灸，形成条件反射，每闻艾味即感头痛。当然，这种认真、严格的教育是很有成效的。玄烨“自幼好读书”，“自幼嗜书法”，“自幼留心典籍”，“自幼喜观稼穡”，“自幼不喜饮酒”，“自幼未曾登墙”，以及“自幼习射”而不看无聊书籍等。这些良好习惯的养成，均非一日之功。他成年之后，深有体会地说：“教子必自幼严饬之始善。”^④

祖母重视对皇孙进行本民族文化传统教育，特令自己的亲信侍女苏麻喇姑（？—1705）协助照看，并教读、写满文。苏麻喇姑仅比孝庄太后小五、六岁，可能顺治帝时以姑相称，所以大家都称之为苏麻喇姑。玄烨也像对待长辈那样敬重她。

①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四十，页一。

② 《圣祖仁皇帝庭训格言》（以下简称《庭训格言》），清光绪三十四年排印本，页二十三。

③ 《庭训格言》页十二。

④ 《庭训格言》页十三。

“赖其训迪，手教国书”^①，为玄烨深入学习和掌握本民族文化，打下坚实基础。后来他批阅满文奏折，见到错误便能立即予以纠正，满文字也写得舒展流畅。

玄烨五岁时，依清制，教之随众站班当差，并入书房读书。他读书十分认真，“间有一字未明，必加寻绎，务至明悟于心而后已。”他还经常向有经验的老年人请教。“问其以往经历之事而切记于心，决不自以为知，而不访于人也。”^②自幼养成这种求实的学风，对他后来治理国家大有裨益。

祖母还经常给他讲述祖父当年披坚执锐、艰苦创业以及父辈进关统一天下的故事。他听后暗下决心，一定争取做一位像祖父和父辈那样的英杰人物^③，逐步树立起继承祖业，以天下为已任的远大抱负。顺治十六年(1659)，六岁的玄烨与兄福全、弟常宁，一道去宫中向皇父请安。皇父问起每人志向，常宁仅三岁，自然不能回答；福全深明事理，知祖母宠爱玄烨，不敢与争，“以愿为贤王对”；玄烨早已从祖母那里接受了继承父位的思想，便果断地回答：“待长而效法皇父，黽勉尽力。”^④顺治帝见诸子成长，甚感欣慰。

祖母不仅认真培养玄烨，而且积极向皇帝举荐。顺治帝直到病危时，仍未确定立谁为皇太子。经皇太后敦促，曾想立一位堂兄弟继位，可能考虑皇子都小，怕难当重任。但这一设想，遭到皇太后和上三旗(两黄、正白)大臣的一致反对。因为任何

^① [清]昭桂：《啸亭杂录》(续录)卷四，“苏麻喇姑”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76页。

^② 《庭训格言》页五、六。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一，页九：“朕……自幼尝以英杰自许。”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页三、四。

初步实现统一,但活跃于东南沿海的郑成功(1624-1662)仍有相当势力。他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不时骚扰大陆。侵入黑龙江流域的沙俄势力亦有待于驱逐。漠西厄鲁特蒙古和漠北喀尔喀蒙古存在着严重的不安定因素。总之,统一全国、保卫边疆、轻徭薄赋、察吏安民等任务仍相当繁重,康熙帝任重而道远。

三、辅政初期的学习与锻炼

顺治帝在临终指定皇太子同时,还亲自从直属皇帝的上三旗中选任四名亲信大臣,令其辅助幼帝,佐理政务。遗诏宣称:特命内大臣索尼(正黄)、苏克萨哈(正白)、遏必隆(镶黄)、鳌拜(镶黄)为辅臣,“伊等皆勋旧重臣,朕以腹心寄托,其勉矢忠贞,保翊冲主,佐理政务,布告中外,咸使闻知。”^①据学者考证,“此遗诏颇由世祖太后主持,以辅政大臣同意发布”^②。它标志康熙初年四大臣辅政体制的形成。自此至康熙八年(1696)五月,捉拿鳌拜,废除辅臣,凡八年零五个月,史称“辅政时期”。

按传统旧制,皇帝年幼,国家政务应由宗室诸王摄理,世祖幼年即由睿亲王多尔衮和郑亲王济尔哈朗两位皇叔共同摄政。然而,宗室诸王多为旗主,以其摄政,权势过大,不仅大后无参政之机,皇帝的正当权利亦遭侵犯。因此,遗诏决定不用旧制,改由上三旗元老重臣共同辅政。四大臣中的三名两黄旗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四,页四。

②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09页。

大臣 索尼(? 1667)、鳌拜(? 1669)、遏必隆(? — 1673),原系太宗旧部,早年即随太宗南征北战,屡立战功,备受信任。太宗逝世,他们拥立皇子福临即帝位。顺治初年,因不附多尔衮,屡遭打击。直到顺治八年顺治帝亲政,才分别召还复职。索尼晋一等伯,擢内大臣,总管内务府。鳌拜晋二等公,任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苏克萨哈(? 1667)与索尼等有所不同,原系睿亲王多尔衮属下近侍。睿亲王去世,他“与王府护卫詹岱等,举首其殡殓服色违制及谋迁永平诸逆状”。因此,立即得到顺治帝及太后的信任,以功晋二等子,任领侍卫内大臣^①。可见,早在顺治帝逝世之前,这四位大臣已经深得太后的赏识与信赖。他们被委任掌管宫廷宿卫和上三旗实权,经常守卫在皇帝和太后身边,参与议论军国大事。由诸王、贝勒组成的议政王大臣会议继续保留,正好与辅政大臣互相制约。因此,辅政体制的特点是:“以太后为中心,遗诏为根据,惩于前次摄政之太专,以异姓旧臣当大任,而亲王贝勒监之”^②。既可防止诸王子政,又可使太皇太后能参与决策国家政务,很适合她辅佐幼孙登基之需要。

康熙帝在辅政初期,主要任务仍是学习。但这时已不再读童话故事、启蒙读物之类书籍,而开始接触儒家经典《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等四子之书,这些都是古代帝王必修之课,“必使字字成诵,从来不肯自欺。”《四书》既已掌握,便读

^① [清]李元度纂:《国朝先正事略》卷三,《索文忠公事略》、《遏恪僖公事略》。上海鸿章书局,同治年间石印本。

《满汉名臣传》卷五,《鳌拜列传》、《苏克萨哈列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6、119页。

^②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第410页。

《五经》，从《尚书》开始，“于典谟训诰之中，体会古帝王孜孜求治之意，期见之施行。”^① 本来汉大臣一再建议给小皇帝配备学问高深的老师，进行系统讲授辅导，只因辅政大臣不支持而迟迟未予实行，所以康熙只能向自己身边的太监学习。他后来向皇子们回顾这段经历说：“朕八岁登极即知黽勉学问。彼时教我句读者有张、林二内侍，俱系明时多读书人。其教书惟以经书为要，至于诗文，则在所后。”^② 康熙在宫中学习儒家经典，不能不经祖母同意，甚至是在祖母的安排与鼓励之下才得以进行。这说明孝庄此时已在逐步改变对汉文化的排斥态度。

康熙不仅学习《四书》、《五经》，还向身边的侍卫学习骑射，并且与读书同样严谨、认真，还经常与侍卫们一起比试。他后来回忆说：“朕自少习射，亦如读书作字之日有课程，久之心手相得辄命中。用率虎贲羽林，以时试肄。念祖宗以来，以武功定暴乱，文德致太平，岂宜一日不事讲习。”^③ 他对严格教导射猎技艺的侍卫阿舒默尔根，非常感激，终生铭记。晚年，有一次外出行围，侍卫们见他弓马娴熟、箭不虚发，都极口称赞。这使他回忆起幼年向侍卫阿舒默尔根学习射猎的往事，说：“朕于骑射、哨鹿、行猎等事，皆自幼学习。稍有未合式处，侍卫阿舒默尔根，即直奏无隐。朕于诸事谙练者，皆阿舒默尔根之功。迄今犹念其诚实忠直，未尝忘也。”^④ 由于康熙自幼向这些太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七，页十九。

② 《庭训格言》页二。

③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四十，页三。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五，页九。

监、侍卫等地位低下之人学本事，所以他从来不轻视这些“粗鄙之夫”，而养成虚心好学的好习惯。他曾以此告诫子孙：“人心虚则所学进，盈则所学退。朕生性好问，虽极粗鄙之夫，彼亦有中理之言，朕于此等决不遗弃，必搜其源而切记之，并不以为自知自能而弃人之善也。”^①

康熙还要经常聆听祖母教诲，参加辅臣议政，学习执政经验。例如，当他刚即位不久，祖母便做书训诫说：从来都说当皇帝难，百姓众多，生养抚育，均寄望于位居其上的皇帝。所以皇帝必须深切领会“得众则得国”的道理，使四海之内安乐富庶，国家的统治才能永远巩固。你要“宽裕慈仁，温良恭敬”，一言一行，时刻谨慎，勤于朝政，以便承担起你祖父和父亲留下的基业，让我放心^②。康熙不负祖母期望，牢记教诲。有一次，祖母在众官面前问他有何愿望，他便按祖母所教答道：“惟愿天下乂安，生民乐业，共享太平之福而已。”官员们听后一致赞颂，认为“盖抚育万方，驯致太平，其基已肇于此。”^③

四大臣辅政体制，体现太皇太后、年幼皇帝和四大臣的集体统治。康熙参加辅臣议政，明辩事非，增长才干，有时也提些问题，或发表意见，表示赞成或反对，但最后都请祖母决断。辅政时期所制定的政策措施，大多数值得肯定，尤其辅政初期更是如此。例如，顺治十八年（1661）二月，革除内宫十三衙门，恢复内务府，以上三旗包衣担任各方要职，仅留少数太监供使

① 《庭训格言》页六。

②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四十，页一、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页四。

旧章”为名，重新设立内秘书院、内国史院、内弘文院，“其内阁、翰林院名色，俱停罢。”^①按清制，太祖时期和太宗初年，辅佐汗的秘书机构是文馆，又称书房。至崇德元年（1636），太宗称帝，始改文馆为内三院。顺治十五年（1650），世祖又仿明制改内三院为内阁，同时设立翰林院。

但是，这次所恢复的内三院并不是太宗时的，基本上是顺治初年的。太宗时的内三院，大学士随时入值，极受信任。顺治初年，多尔袞摄政，内三院大学士既不入值，也不票拟。这次复设之内院大学士与内阁大学士相比，除品级从正五品提高为正二品之外，其他显著区别之处便是不入值、不票拟，与顺治初年之内院大学士极为相似。大学士入值和票拟之权均被取消，由辅臣代办，而辅臣又必须共同商量票签内容，请示太后，并且代替幼帝朱笔御批，所以必待次日看详。这个过程给辅臣鳌拜等人擅权乱政以可乘之机。他们在入值、票拟和代为批红时，便可以搀杂私意，任意轻重。

但四辅政大臣原是一个整体，只要辅臣之间不怀偏见，秉公行事，严格遵守协商一致，共同启奏的原则，尚能相安无事，可防止某些弊端之扩大。所以鳌拜欲达到擅权乱政目的，便利用圈换土地事件，重新挑起两黄旗与正白旗的矛盾，在辅臣中孤立和打击苏克萨哈，破坏四辅政大臣之间的和谐关系。

顺治初年，圈占北京附近田地分给八旗将士，各照左右翼次序分配。摄政王多尔袞欲住永平府，便利用权势，擅自将永平府一带镶黄旗应得之地给了自己的正白旗；而于右翼之末——保定府、河间府、涿州等地，另拨土地给镶黄旗。这种歧视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页九。

和压制镶黄旗的做法,当时曾激起黄旗广大旗员的不满。但时隔二十余年,旗民各安生业,由分拨土地而引起的不愉快印象已经逐渐淡漠。鳌拜为了拉拢黄旗大臣和广大旗员,孤立、打击正白旗辅政大臣苏克萨哈等,便将此事重新提起,“立意更换”。这一图谋果然奏效,立即引起两黄旗大臣的共鸣,索尼、遏必隆“因共附和之”。鳌拜遂于康熙五年(1666)正月,指使八旗以土地不堪,呈请更换,移送户部。户部尚书、正白旗大臣苏纳海(?—1666),从安定国计民生出发,主疏反对圈换土地,奏称:“土地分拨已久,且康熙三年奉有民间地土不许再圈之旨,不便更换,请将八旗移文驳回。”鳌拜欲扫除阻力,于三月称旨,支持镶黄旗圈换土地,移回左翼之首^①。但因圈换土地,危害旗民,地方抵制,故进展迟缓。同年十一月,直隶、山东、河南总督朱昌祚(?—1666)疏称:“若果出自庙谟,臣何敢越职陈奏。但目睹旗民交困之状,不敢不据实上闻。仰祈断自宸衷,即谕停止。”意谓圈换土地并非皇上旨意,乃鳌拜所搞非法活动。直隶巡抚王登联(?—1666),也因旗地待换,民地待圈,抛弃不耕,土地荒凉而上疏,“亟请停止”。鳌拜见疏大惊,唯恐圈换被迫中断,自己一败涂地,于是假传圣旨,命吏、兵二部将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逮捕,革职交刑部议处^②。

年仅十三岁的康熙帝,知鳌拜以苏纳海、朱昌祚、王登联等三人阻挠其意,“必欲置之于死”,便于十二月二十日亲自召辅臣,赐坐询问。这时,辅臣中两黄旗与正白旗形成尖锐对立,出现三比一的局面,“鳌拜、索尼、遏必隆,坚奏苏纳海等,应置

① 《清圣祖实录》卷十八,页三、四、十五、十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页十一、十四、十五。

重典，独苏克萨哈不对。”康熙帝不同意鳌拜等人重处苏纳海等的错误主张，“终未允所奏。”可是，鳌拜等人竟依仗他们在辅臣中的优势，捏造苏纳海“不愿迁移，迟延藐旨”，朱昌祚、王登联“妄行具奏，又将奏疏与苏纳海看”等罪名，诬其结党抗旨，违背祖制。矫旨将苏纳海等三人“俱著即处绞”。^①之后，强制圈换近京10州县30余万顷耕地，旗民深受其害，失业者达数十万人。这件事给年幼的康熙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直到40年后提起，仍痛心地说：“巴图鲁公鳌拜、遏必隆，为圈地事，杀尚书苏纳海、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冤抑殊甚。此等事，皆朕所不忍行者。朱昌祚等，不但不当杀，并不当治罪也。”^②

圈换土地事件得逞，使朝内百官惴惴不安，要求皇帝亲政的呼声越来越高。首席辅政大臣、康熙的岳祖父索尼，也率其他辅臣于康熙六年（1667）三月，奏请皇上亲政。六月，索尼去世。康熙见四大臣辅政体制已不能发挥它应有的积极作用，遂于七月初三，亲率辅臣往奏祖母太皇太后，经允许，定于七月初七举行亲政大典。是日，康熙帝身着龙袍，头戴皇冠，御太和殿，躬亲大政，王以下文武官员，上表行庆贺礼，宣诏天下，咸使闻知。从这天起，康熙“御乾清门听政，嗣后日以为常。”^③

御门听政制度为顺治帝进入北京，举行登基大典后所开创，后代继之。康熙热衷御门听政，是反对权臣鳌拜之需要，也是对辅政时期政治的重大改进。御门听政使年轻皇帝走出内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页十七、十八。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四，页二十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三，页五。

廷的狭小圈子，与朝廷大臣广泛接触，既可考察官员优劣，亦可团结臣下，取得支持，增强战胜权臣的信心和勇气。听政时，皇帝与臣下直接对话，且参加官员比较广泛，有大学士、学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届时，康熙出升御座，六部、都察院等衙门以次奏事。奏毕，大学士、学士以折本请旨。所谓折本，一般是皇帝看过，折角发至内阁、六部，令其会议复奏者。大学士奏报九卿等议复结果，皇帝垂询臣下意见，当面降旨裁决，或令再议。听政时，皇帝与臣下直接见面，共商国事，使辅臣的某些擅权越轨行为，有可能及时发现和制止。

皇帝躬亲大政，标志辅臣体制已完成其历史使命，理应随之结束。只因祖母对幼孙下十分放心，鳌拜等人也不肯轻易放弃既得权力，主动表示“主上躬亲万几，臣等仍行佐理”，竟使辅政体制在皇帝亲政之后继续保留下来，进一步侵犯皇权。鳌拜还企图主持起草皇帝亲政大赦诏书，借以捞取政治资本。康熙根本未予理睬，而是另用他人，密拟赦诏，“临期颁行”。鳌拜又以“商议启奏应行事宜”为名，拉苏克萨哈同他一起干预朝政。苏克萨哈坚决予以抵制，拒绝说：“教导主子之处，谁有意见，各行陈奏，何必会同列名？”^①鳌拜的权力欲得不到支持和满足，便借苏克萨哈上疏要求“往守先皇帝陵寝”之机，于七月十七日排斥可能持异议的大学士，操纵议政王大臣会议，颠倒黑白，给苏克萨哈编造“不欲归政”等罪二于四款，归结为“怀抱奸诈，存蓄异心，欺藐主上，种种任意诡饰之罪甚大。”议将他与其长子内大臣查克旦革职、凌迟处死，其余子六人、孙一人，以及其兄弟之子，无论已到年龄、未到年龄，皆斩决籍没。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三，页三、九、十、十三。

族人前锋统领白尔赫图等，亦皆斩决。议定之后向皇帝奏报。康熙帝认为这是鳌拜等人“必欲置之极刑”而虚构的罪款，“坚执不允所请”。鳌拜攘臂上前，强奏累日，最后仅将苏克萨哈从磔改为绞，其他均按其原议行刑^①。至此，鳌拜专权作恶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

鳌拜等抗旨妄行，使年青的康熙进一步看清他们结党乱政的丑恶面目，便决定针锋相对，与之斗争。一次康熙帝听政，有人援引恩诏误赦一人，便问大学士李蔚（？—1684）当如何处理？李以为既已误赦，宜听之便。康熙不无所指地批评说：“宥人可听其误，若杀人亦听其误可乎？”表明对鳌拜抗旨冤杀苏克萨哈等人之事不会善罢甘休。李听后非常高兴，称赞：“皇上此谕，诚可昭垂万世。”另一次，朱批红本已发科抄，辅臣鳌拜又取回改批。给事中冯溥（？—1691）侦知，立即向皇帝报告：“凡一切本章，既批红发抄，不便更改。”鳌拜闻知，欲罪冯溥。康熙不仅不罪，反而嘉奖，并责令辅臣：“此后当益加详慎批发。”又一次，康熙帝与辅臣等共听读本，鳌拜闲谈，往往忽略。康熙提醒他们：“此内有关系民命者，尤不可不慎。伊等皆经行间效力，不以杀人为意，朕必慎焉。”^②年青的皇帝敢于指斥权奸，使满朝正直大臣无比振奋。

康熙七年（1668）九月，内秘书院侍读熊赐履（1635—1709）疏言：“朝政积习未祛，国计隐忧可虑”，并引用宋儒程颐“天下治乱系宰相”一语，点明关键在于鳌拜其人。此疏反映了满汉大臣的共同心声。但康熙以为时机尚未成熟，佯做指责其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三，页七、八、十六至十八。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五，页二十四。

“妄行冒奏”。^① 并声称要给予处分,借以麻痹鳌拜。实际上他却悄悄部署擒拿鳌拜的各项准备工作。鉴于鳌拜在侍卫中影响较大,不足依靠,特选忠实可靠的侍卫及拜唐阿(执事人)年少有力者,以“扑击之戏”为名^②,另外组成一支更为亲信的卫队——善扑营,后成正式建制。这是康熙擒拿鳌拜的组织准备。

康熙八年(1669)四月十五日,擒拿鳌拜之前月余,康熙帝采纳汉官建议,于宫中致斋后,在诸王、大臣陪同下,亲诣太学祀孔,于棂星门外降辇,至孔子位前,行三跪六叩头礼。亲奠完毕,又至彝伦堂,听满汉祭酒、司业以次讲《易经》、《书经》,并鼓励说:“圣人之道,如日中天,讲究服膺,用资治理,尔师生其勉之。”^③ 充分肯定孔子及其学说的政治地位,目的在于利用孔孟之道,团结广大汉族官民,巩固统治。同时,也是擒拿鳌拜的重要舆论准备。

最早奉命领导善扑营执行擒拿任务的近臣索额图,乃已故首席辅政大臣索尼三子、康熙叔丈人,威望足以慑服上三旗侍卫。他原任一等侍卫,康熙七年六月,改任吏部右侍郎,刚好一年,又于八年五月“自请解任,效力左右,复为一等侍卫。”^④ 索额图以一等侍卫身分重新回到皇帝身边,意味剪除鳌拜的时机已经成熟。

行动之前,康熙将鳌拜的重要党羽以各种名义先后派出,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七,页五至七。

② 《清史稿》卷六,《圣祖本纪》。按“扑击”满语称布库(Buku),亦可译为角力、摔跤,故亦称“布库戏”。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八,页十九。

④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九《索额图传》。

即行凌迟处死，其亲生及未分家之子并妻为奴，家产籍没^①。

所议上奏皇上。康熙再次召见鳌拜等，面加鞫问，于五月二十五日历数“鳌拜结党专权、紊乱朝政”等诸般罪行之后，宣布：

清罪俱真，本当依议处分，但念鳌拜累朝效力年久，且皇考曾经倚任，朕不忍加诛，姑从宽免死，革职籍没，仍行拘禁。遏必隆无结党之事，免其重罪，削去太师及后加公爵。其原有一等公爵，仍准留与伊子。其（大学士）班布尔善、（鳌拜弟、都统）穆里玛、（吏部尚书）阿思哈、（兵部尚书）噶出哈、（吏部侍郎）太必免、（鳌拜侄、侍卫）塞奔代、讷莫，或系院部大臣，或系左右侍卫，乃皆依附权势，结党行私，表里为奸，擅作威福，罪在不赦，皆已正法。其余皆系微末之人，一时苟图侥幸，朕不忍尽加诛戮，宽宥免死，从轻治罪。至于内外满汉文武官员，或有畏其权势而依附者，或有身图幸进而依附者，本当察处，姑从宽免。自今以后，务须洗心涤虑，痛改前非，遵守法度，恪共职业，以副朕整饬纪纲、爱养百姓至意。^②

擒拿鳌拜，涉及权力更迭大事，人事关系甚为复杂。前后仅用十天，即全面宣布处理结果，表明年青的康熙帝具有卓越的谋略和杰出的组织和领导才能。从谕旨内容看，毫无报复之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九，页六至十五。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一，页二至四。

意；体现了极高的政策水平，法外施仁，区别对待：一、鳌拜以功免死拘禁，其兄赵布太、子那摩佛亦从宽免死拘禁；二、遏必隆系开国勋臣额亦都之子、和硕公主所生，因而免其重罪。数月之后，又“特为宽宥，仍以公爵，宿卫内廷”^①；三、罪在不赦之死党，除谕旨中所列已处死之大学士班布尔善等七人之外，九月，又将工部尚书都统济世及内秘书院学士吴格塞处绞。处死者仅限于这九人，较原议大大减少；四、本系同党，宽宥免死，从轻治罪。如吹捧鳌拜为“圣人”的一等侍卫阿南达，仅处以革职、鞭一百。另外还有免罪仍留原任者，如山陕总督莫洛（？—1674）、山西巡抚阿塔、陕西巡抚白清额等皆是；五、内外满汉文武官员，有畏其权势或图幸进而依附者，均免其察处。而且，言而有信。鳌拜家人供出，总督白秉真、原任巡抚张自德、尚书龚鼎孳等，俱曾嘱托行贿。康熙帝于六月初七日谕旨申明：“此等嘱托行贿者尚多，非止伊等。朕已有谕旨，将内外各官，苟图幸进作弊者，俱从宽免。今供出各官，亦俱从宽免罪。”^②从而有效地防止株连，稳定了朝廷秩序。此外，凡受鳌拜迫害致死、革职、降级者，均一一平反昭雪。已故之苏克萨哈等人，其爵位、世职，由其后人承袭。

此案的处理，颇得人心，表明年青的康熙帝日趋成熟。此后，彻底结束辅政体制，进入皇帝独立处理政事的新时期。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二，页三。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一，页七、八。

第一章 调整中央机构,理 顺君臣、满汉关系

一、重建内阁,增补南人大学士

中枢机构是否健全、合理,对于一个王朝的兴衰至关重要。17世纪思想家黄宗羲曾说过:“有明之无善治,自高皇帝罢丞相始”^①。指的就是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于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罢中书省、废丞相后,并未设立相应机构接替其辅弼职能;又于洪武二十八年(1394)严申以后子孙不许再立丞相,臣子敢有奏请设立者,“论以极刑”^②,致使后来在

① 《明夷待访录》,“置相”篇,页八。

② 《明史·职官志一》。

入值翰林基础上形成的内阁,为避丞相之嫌,长期停留在“代言”、“顾问”等翰林职权范围,始终未能成为正式的中枢辅弼机构。然而皇帝确实需要辅弼,尤其对于不亲理政务之君更是如此。于是,自明中叶后,统率六科、稽查章奏,乃至代皇帝批红之权,逐渐落入司礼监秉笔太监手中,竟使“宫奴”实际上掌握了宰相之权。万历初年内阁首辅张居正(1525—1582)试图通过推行“考成法”,将宦官上述权力移交内阁,确立以内阁(代表皇帝)领导六科,再以六科监督六部,并以六部统率文武百官及地方抚按的新体制,使政令得以贯彻,给明朝带来一线生机。然而却被指斥为违反祖制。张死后,“考成法”及有关措施被废。政归内阁,还是政归六部之争,愈演愈烈,直至明亡^①。

清代与明代不同。早在入关前,清太宗皇太极于天聪十年(1636)三月,改文馆为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时起,内三院便具有中枢辅弼机构的性质。它对六部、两院(理藩院、都察院)虽无权直接领导与管理,但满汉大学士可向皇帝参谋策划,提出具体建议,经皇帝批准之后,再向有关部门传宣诏命,令其贯彻执行。当时威胁皇权的是诸王,而文馆、内三院恰是抵制诸王、加强皇权的得力助手。

顺治帝亲政后,也依靠内三院维护皇权。如:顺治十年(1653)正月初七日规定:以后各臣面奏之事,必由皇帝览后“批满汉字旨,发内院转发该科”^②,以防假传圣旨。同年十月

^① 详见拙著:《试论张居正的“考成法”》。长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3年第5期。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一,页六。

二十六日,因恐御批后的本章送内院转发时被窜改,又议定于太和门内择一便室,令大学士、学士等官分班入值,“本章或上亲批,或于上前面批。若有应更改之事,即面奏更改,庶几无弊。”^① 顺治十五年(1658)七月二十三日,顺治帝斟酌往制,欲使中枢机构“名义符合,品级划一”,故决定“除去内三院秘书、弘文、国史名色”,改称内阁,大学士都加殿阁衔。同时设立翰林院^②。在 11 名大学士中,有两名满洲,两名汉军,6 名北人,1 名南人,此南人即中和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江南吴江人金之俊(1594—1670)。由于他从来不提与满人不同之意见,并体弱多病、基本不管事,才得以保留。所以那时内阁是以满洲为主,依靠北人的政治格局。

辅政时期,内阁又改称内三院,因主要职能被辅臣取代,故已不能起辅弼作用;金之俊于康熙元年致仕后,未再补充南人大学士。

康熙废除辅臣体制后,立即收回批红权,调整内院大学士,并着手建立以皇帝为中心的内阁体制。

朱批是皇帝权力的象征,由别人代批,即是大权旁落。因此,康熙擒拿鳌拜后,立即收回批红之权。此后,各处奏折所批朱笔谕旨,皆出自皇帝一人之手,从无代书之人。康熙直到晚年,仍坚持这一习惯,右手患病不能写字,宁可用左手执笔批旨,亦“断不假手于人”。^③

废除辅臣体制同时,调整内三院中满人大学士。五月革除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八,页十、十一。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十九,页四。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五,页十四。

字敬修, 顺治十五年进士, 先后在翰林院、弘文院任职。康熙亲政后, 一再上言, 针砭鳌拜, 直声素著, 很受康熙帝器重。康熙九年(1670)七月, 应召至瀛台试讲, 十年(1671)二月充经筵讲官, 并奉命在首次经筵大典上讲《尚书》“人心惟危, 道心惟微”二句, 后又充日讲起居注官, 每日进讲弘德殿, “上陈道德, 下达民隐”。康熙“每虚己以听”。于十四年(1675)三月, 超授为武英殿大学士^①。与此同时, 在翰林院等衙门任职的江南士大夫迅速增加。仅以最受皇帝信任的日讲起居注官为例, 自康熙十年(1671)三月初设日讲官(八月兼起居注)起, 至二十三年(1684)九月康熙帝首次南巡之前, 担任过这一职务的汉人共有 42 人, 其中: 江南(今江苏、安徽)18 人, 浙江 10 人, 直隶(今河北)5 人, 湖广(今湖北、湖南)2 人, 河南 2 人, 江西、福建、四川、山东、山西各 1 人。所谓江南, 从广义讲, 除江南省外, 还应包括浙江、江西、福建乃至湖广。这 5 省共 32 人, 占总数的 76.2%。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 据康熙说: “向因选择学问优者, 故南方之人居多。”^②

日讲起居注官, 都是从翰林院、詹事府中选拔学问优长、人品端正之人担任, 其任务是帮助皇帝学习汉族文化, 亦咨询时政。属于皇帝贴身机构, 一般升迁较快, 这便为扩大南人参与国政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例如, 江南长洲人宋德宜担任日讲官仅一年左右, 即于康熙十一年(1672)从翰林院侍读学士晋升为内阁学士。此后又经户、吏等部侍郎, 至十六年(1677)被擢左都御史。十七年升刑部尚书, 迁兵部。二十一年

^①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二, 《熊赐履传》。

^②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第 1488 页。

(1682)晋升吏部尚书,后又至内阁大学士。其他南人升迁高级职位,也大多通过日讲官这一途径。

内阁建立后,仍不时进行调整。如康熙十年(1671)正月,借曾经党附鳌拜的保和殿大学士魏裔介(1616—1685)“以老病乞休”之机,“诏许解官回籍”。^①递补者则为勇于反对鳌拜的山东益都人冯溥。康熙赏识其胆识,从左都御史提为刑部尚书,又于二月升他为文华殿大学士。熊赐履任大学士仅一年余,即因误拟票签,并掩盖错误,遭索额图等几名大学士联合疏劾,于十五年(1676)七月被革职,侨居江宁(今南京)。熊确有错误,但也反映出索额图借机排挤南人。康熙乃于翌年七月令与索额图关系密切的满大学士巴泰致仕;提吏、户两部满尚书明珠(1635—1708)、觉罗勒德洪为武英殿大学士。明珠支持撤藩,汉学造诣颇深,与南人联系较多。

康熙十九年(1680)八月,索额图因病被解除大学士职。翌年,图海病故。二十一年,杜立德因病解职,冯溥年老致仕。康熙进一步更新内阁。二十年(1681)补入原兵部尚书、顺天宛平人王熙(?—1703)为保和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浙江钱塘人、原吏部尚书黄机(?—1686)为文华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湖北江夏人、原礼部尚书吴正治(?—1691)为武英殿大学士。加上原有的李蔚(直隶高阳人)、明珠、勒德洪,共六人。其中,两名满人,四名汉人。四名汉人中,南人北人各半。这一阵容是康熙精心设计的,有利于推行新的江南政策。此后直至康熙末年,在五、六名内阁大学士中,经常保持一两个南人名额,确立了满汉联合,南北地主共同参政的内阁体制。

^①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二,《魏裔介传》。

康熙帝还从鳌拜事件中吸取经验教训,断不许人怀挟私仇,互相陷害。他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七月,对大学士说:“是以三、四十年间,无大臣互讦之事。此一端,朕心颇以为善。”^①康熙针对鳌拜当权时形成的“交通在内近侍、使令人员,妄行干求,或潜为援引,或畏威趋奉”等歪风,郑重宣布:“以后如有不遵禁例,仍前干求趋奉者,定行从重治罪,决不饶恕。”^②这里当然包括禁止交通太皇太后身边近侍,妄图通过太后以干求政务者。当时宫中宦官,不仅数量少,而且管理十分严格。康熙后来曾训谕子孙说:“太监原为宫中使令,以备洒扫而已,断不可使其干预外事。朕宫中之大监,总不令在外行走。有告假者,日中出去,晚必进内。即朕御前近侍之太监等,不过左右使令,家常闲谈笑语,从不与言国家之政事也。”^③

因无大臣互讦及近侍、宦官干政之事发生,所以内阁大学士的职掌能正常发挥。其职掌,具体分析,大致有如不几项:

(一) 代阅章奏:臣下奏疏理应皇帝亲阅,但有时因出巡在外,或章奏太多,便委托内阁大学士代为详阅,集中汇奏。如康熙十一年正月,因陪太皇太后去赤城温泉,便谕令内阁,将国家政事,“间一日驰奏一次”^④。代阅奏章不是一人看过即可,而是大学士与学士等“共同详阅”。^⑤有时是皇帝因身体违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六,页一。

②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一,页十九、二十。

③ 《庭训格言》页十九。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八,页六。

⑤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五,页十一。

和，移驻瀛台，于是明令“部院各衙门奏章，俱交内阁转奏”。^①

(二) 票拟批答：凡下达之诏令或御批，由大学士代拟批旨，经皇帝阅后，由六科抄发各部院施行。康熙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康熙帝就如何票拟科道官员条奏之章疏问题，谕大学士等：“今后有言关政理，切实可行者，照常票拟，朕亲加裁夺。其或下可行者，若悉下部议，既属无益，徒令章奏繁多，反致应行事务稽迟。尔等可详酌事理，以不准行拟旨，朕仍审择而执其中。”^② 保和殿大学士李蔚等，于“三藩”叛乱期间，勤于政事，“几机密诏旨，每口授蔚起草，退直尝至夜分，或留宿阁中。”^③

(三) 赞襄机务：康熙帝要求大学士等积极参预政事，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三月二十九日谕大学士等：“凡为大学士者，以进贤退下肖为职，不可稍存私意。必休休有容，知无不言，言无下尽，方可称为大臣。”^④ 平定“三藩”叛乱，收复广东，“所司具正杂赋税之数以闻”，意欲照样征收。保和殿大学士、礼部尚书杜立德进言：“广东杂税多尚之信所加，为民间大累，非朝廷正额。今变乱甫定，宜与民休息，其除之便。”得到皇帝赞同^⑤。

(四) 总裁实录、史志：几纂修实录、史志，由大学士充监修总裁官。例如，康熙二十一年(1682)六月，以全部现任满汉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四，页十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四，页二十五。

③ 《清史稿》卷二百五十，《李蔚传》。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页十四。

⑤ 《清史稿》卷二百五十，《杜立德传》。

大学士勒德洪、明珠、李蔚、王熙充任《明史》监修总裁官。大学士还经常充任经筵讲官、会试主考官、殿试读卷官，以及春秋释奠，摄行祭事等。

此外，还有皇帝临时委任之审理重大案件、出征时料理兵部事务，以及在议政处行走等工作。

以上可见，康熙时的内阁，确实起到了中枢机构的作用^①。

中国古代宰相权力，自秦汉以来呈逐渐下降趋势，至宋已与唐、五代不同，遇事先请示皇帝旨意，而于实施之前再票拟方案呈请鉴可，已与康熙时的大学士相差无几。元代宰相反映北方新兴蒙古族领主封建制特点，权力较大，尤其后期，权臣废立皇帝屡见不鲜。朱元璋所废的是类似元朝之宰相，并无不可。问题是罢中书省、废丞相，“权归六部”之后，并未建立相应机构接替辅弼职能，以致出现宫奴擅权、阁部争斗等弊端。黄宗羲批判朱元璋，可谓切中要害，但他为防止宫奴擅权而要求恢复可代天子批红、直接指挥六部的宰相，也不合时宜。康熙汲取明代教训，在废除类似元代宰相的辅臣体制后，重建近于宋代丞相的内阁体制，并有效防止近侍、太监干政和诸臣党争，可谓既实现了朱元璋的初衷，也部分地体现了黄宗羲的思想。

^① 参见朱金甫：《清康熙时期中央决策制度研究》。北京：《历史档案》1987年第1期。

南书房,现已离开人员。其中即提到熊赐履^①。高士奇为当时人记当时事,并且是在奏疏中列名,不会虚假。因熊于十四年(1675)初,迁内阁学士,寻于三月超擢武英殿大学士兼刑部尚书,所以他入值南书房,只能在康熙十至十二年担任翰林院掌院学士及日讲起居注官期间。考证南书房始设时间,有助于深入理解康熙团结汉族士大夫政策的一贯性。康熙在同辅臣斗争时,曾得到汉族士大夫的支持与帮助。因此,废除辅政体制后,如何对待汉族士大夫问题,应是总体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与肃清辅臣影响、加强中央集权、稳定形势、巩固统治等重大问题紧密相连,不能不立即考虑,设法解决,而不允许拖延到“三藩叛乱”爆发之后。

南书房是康熙帝为学习和发扬中原传统文化、密切与汉族士大夫联系而建立的内廷机构,由清一色的汉族士大夫组成,无固定的编制和人数。完全根据皇帝的需要,任意增减。少时仅一两人,多时达十来人。人员流动性也比较大,除少数人入值时间比较长以外,大多数都比较短。康熙十六年(1677)冬,平叛战争度过最艰难时刻,已开始出现胜利转机,康熙帝必须为加强文治做准备。于是命大学士从翰林内选择博学善书之人,会议具奏。经反复酝酿,至十一月十八日,钦定侍讲学士、食正四品俸张英(1637—1708)及加内阁中书衔、食正六品俸高士奇(?—1703)二人“在内供奉”^②。并为便于“不时宣召”,令给张英、高士奇及原来即在南书房的励杜讷等三人,于皇城内赐第。张英、高士奇赐居西安门内,励杜讷赐第厚载门

^①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高士奇传》。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337页。按:《南书房记注》为十一月十七日。

(即地安门,亦称北安门)。汉官赐第皇城之内自此始^①。赐第禁城之内是书房翰林的殊荣,也标志南书房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继张英、高士奇之后,康熙帝于十七年闰三月二十八日,又“召翰林院掌院学士陈廷敬、侍读学士叶方蔼、侍读王士禛入侍内廷”^②。此后至康熙二十七年之前,陆续入值的还有张玉书、孙在丰、朱彝尊、徐乾学、王鸿绪、陈元龙、戴梓等人^③。以康熙二十七年之前入值的十五人中,除勋杜讷(直隶)、王士禛(山东)、陈廷敬(山西)等三人是北人外,其他全是南人。凡入值者,均授以翰林职衔,称南书房翰林。勋杜讷与高士奇入值当时未授,后分别授为编修和侍讲。

南书房翰林的主要工作,可归纳为如下五项:

第一,讲解经史,为皇帝读书治学充当咨询和顾问。康熙一生勤奋好学,虽然从康熙十年二、三月开设经筵日讲,仍不能满足要求。日讲按定例冬至、夏至必须停止,各放两个多月寒、暑假。此外,如斋戒沐浴、亲人忌辰、出巡外地、国务繁忙时也不能讲。而且开讲之日,只在辰时讲一小时左右。一般皇帝坚持按时听讲已属难能可贵,而康熙竟不满足,另设南书房,召翰林入值,充分利用业余时间,随时讲读。“逐日未理事前,

① 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二“赐居第”条,中华书局1982年版,上册,第35页。按:其中西华门乃西安门之误。朱彝尊:《日下旧闻》卷六,载:“北安门俗称厚载门,仍元旧也。”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360页。

③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高士奇传》;《汉名臣传》卷十六《陈元龙列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满汉名臣传》;《清朝野史大观》卷五“戴侍讲”条,上海书店,1981年版。

五更即起诵读。日暮理事稍暇,复讲论琢磨。竟至过劳,痰中带血,亦未少辍。”^①康熙帝召张英、高士奇入值南书房的第二天,即对他们说:“朕于书经、四书,讲读已久,常于宫中复诵,大义皆能晓畅。但圣贤义理无穷,今更欲细加讨论。”^②可见,康熙不是初学,而是为了进一步深入探讨。所以每次都以亲讲为主。他除了每日跟张英学四书、五经,讲读《通鉴》之外,还向高士奇学习书法和唐诗。每日至少一两次课,有时竟达三、四次之多。凡不适合日讲之际,内廷均可照常讲读,出巡时南书房翰林亦随侍身边。

第二,反映不情,咨询时政。早在熊赐履入值时,康熙帝即频繁召对,所谈内容极为广泛,凡国计民生、用人行政、弭盗治河、诸子百家,无不论及。康熙十八年(1679)九月初八日,康熙结合课程内容,讲了地方官吏苦衷,因此对其处理,“常恐有冤抑可矜,故每兢兢然慎之。”张英借机提出地方存留太少,致使不得不加派的问题,说:“外吏之苦,甚至有自戕其生者。……自用兵以来,存留尽入兵饷,州县之支用无几,如驿递、胥役诸费又决不可缺,官安能自给哉!究竟取之百姓耳。臣愿四海荡平、兵饷稍裕之时,存留钱粮尚宜少加酌议,以为恤官恤民之地也。”^③康熙采纳他的建议,地方存留逐渐有所增加。这样,南书房成了汉族地主,尤其是江南士大夫,向皇帝反映意见和要求的正常渠道。

第三,抄写撰拟特颁谕旨,或口传上谕。康熙于十七年

① 《庭训格言》页二。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南书房记注》康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③ 《南书房记注》康熙十八年九月初八日。

(1678)五月初十日手敕高士奇：“尔在内办事有年，凡密谕及朕所览讲章、诗文等件，纂辑书写甚多，实为可嘉。特赐表里十匹，银百两，以旌尔之劳，特谕。”^①以高士奇的身分和地位，当然主要是誊抄密谕，但也不排除有时代为起草撰拟。他自己就说过：“有时召余至内殿草制，或月上乃归”^②。至于张英，参与机密事务当更多，《清史稿》载：“一时制诰多出其手。”^③礼亲王代善的后代昭槿在《啸亭杂录》中写道：“康熙中谕旨，皆其拟进”^④。不过，南书房并不撰拟一般诏旨，而只起草“特颁”之诏旨。它与内阁、议政处的关系是：“章疏票拟，主之内阁。军国机要，主之议政处。若特颁诏旨，由南书房翰林视草。”^⑤

第四，编纂书籍。南书房从康熙十七年(1678)起，增加编纂图书项目。继张英、高士奇之后，陈廷敬、王士禛、叶方蔼等人入值，都是为了“在内编辑”。康熙二十年平定三逆叛乱之后，南书房工作则转入以修书为主。如江南昆山(今江苏昆山)人徐乾学，于康熙二十四年入值南书房之后，擢内阁学士，充《大清会典》、《一统志》副总裁，并奉敕编纂《古文渊鉴》，教习庶吉士，与学士张英日侍左右，“凡著作之任，皆以属之。”^⑥康熙的《御制文集》共176卷，分4集陆续出版，也基本都是书房翰林帮助整理。高士奇离职后，仍有时赴京参与一些编辑工

① 《南书房记注》康熙十七年五月初十日。

② 高士奇：《金鳌退食笔记》卷上，“瀛台”条，北京出版社1963年版，第110页。

③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七，《张英传》。

④ 昭槿：《啸亭杂录》(续录)卷一“南书房”条。

⑤ 吴振械：《养古斋丛录》卷四，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41页。

⑥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徐乾学传》。

益显赫，“以科第世其家，四世皆为讲官”，子孙五人先后入值南书房^①。其子廷玉历事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官至保和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军机大臣、总理事务，进三等伯，死后配享太庙，为有清一代名臣。励杜讷以诸生受知，入值后赐博学鸿词科，授编修，迁侍讲，转外吏后历任光禄寺少卿、宗人府府丞、左副都御史、刑部侍郎等职。“子孙继起，四世皆入翰林。”三世入值南书房^②。其他入值成为达官显贵者，亦不在少数。后人谈及南书房说：“南书房在乾清宫之西南，密迩宸扆。不仅如前代秘书阁、集贤殿入值者止供文翰而已。凡诏旨密勿，时备顾问。非崇班贵戚、上所亲信者不得入，词臣任此为异数。”^③所谈基本属实，唯“非崇班贵戚不得入”一语似有出入。仅从以上数例即可看出，他们刚入值时地位并不高，甚至很低，是入值后在皇帝扶持下发展起来的汉族新权贵。

康熙通过南书房，加强满汉文化交流，使自己博古通今，成为文化素质、思想修养和政策水平都比较高的统治者。同时，对团结汉族士大夫，缓和满汉民族矛盾也有积极作用。

三、削减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势

议政王大臣会议，是清太祖努尔哈赤所创亲信重臣与宗室贵族共议国政体制的继承和发展。太祖起兵初期，最早参与

①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七，《张英传》；《养吉斋从录》卷四。

②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六，《励杜讷传》。

③ [清]肖爽：《永宪录》卷一，中华书局，1959年版，“清代史料笔记丛刊”本，第55页。

否当议,及议奏之后是否准行,也都由皇帝决定。至此,议政王大臣会议有如皇帝属下的一个咨询机构。

顺治初年,睿亲王多尔袞摄政时大权独揽,排斥与削夺诸王权势,因而那时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有名无实。

多尔袞病逝、顺治帝亲政后,在共同清算多尔袞的斗争中,诸王权势与皇权同时得到恢复和提高。议政王贝勒大臣人数显著增加,议政王贝勒由6名扩充到13名。其中郑亲王济尔哈朗一家即占4人(本人,2子,1侄)。议政大臣人数也显著增加,仅顺治八年至十二年任命的议政大臣就多达30余人。六部满蒙尚书全部列入,蒙古固山额真及大学士、皇帝侍卫、内大臣、王贝勒府长史等,也陆续列入^①。顺治八至十二年间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权力大,管事宽,有时竟敢否定皇帝旨意。谈迁在其所著《北游录》中,称之为“国议”,说:“清朝大事,诸王大臣会议既定,虽至尊无如之何”;“六部事,俱议政王口定”^②;议政王大臣会议权势,达到顶峰。顺治十二年(1655)五月,济尔哈朗病逝。在此前后,有十余名议政王贝勒贝子等病逝、阵亡,或被处死、解职,议政宗室贵族显著减少。顺治帝又于十三年(1656)九月二十八日,解除大学士议政之权。议政大权逐渐转移到上三旗议政大臣手中。

康熙初年辅政时期,辅政大臣位居诸王贝勒之上,并决定其爵位的升迁及继承,所以诸王贝勒皆唯命是从,甚至有人竟谄事鳌拜。辅臣还陆续裁减议政大臣。康熙元年(1662)正月,

① 杜家骥:《对清代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某些考察》。北京:《清史论丛》第七辑,中华书局版。

②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国议”、“部院议政”条。

将“每旗所设议政大臣二员”裁去^①。后又因议政时,有些蒙古都统“不肯附和”,鳌拜“即裁止蒙古都统,不使会议。”^②

康熙帝亲政后,鉴于议政王大臣会议曾被鳌拜把持,会议内容任意外传。乃于擒拿鳌拜之前,七年(1668)正月,将鳌拜孙婿杜兰革去贝勒,降为辅国公,解宗人府左宗正并议政。废除辅臣体制后,又立即加以整顿,于八年(1669)八月规定:“其诸王贝勒之长史、闲散议政大臣,俱著停其议政。以后凡会议时,诸王、贝勒、大臣,务须慎密,勿致泄漏。”^③此后又逐步裁减议政王贝勒。康熙十一年十二月初四和十一日(1673年1月21、28日),先后批准和硕裕亲王福全及和硕庄亲王博果铎、多罗惠郡王博翁果诺、多罗温郡王孟峨,“疏辞议政”,解除他们议政之权。其他议政正贝勒以为皇帝欲全部取消议政,于是纷纷“疏辞议政”。康熙拟逐步进行,故未允所请^④。并且,因翌年冬“三藩”叛乱,陆续命诸王、贝勒率师出征,议政人少,又命和硕裕亲王福全及和硕庄亲王博果铎再次参与议政。

战争虽对削减议政王贝勒权势的进程有所延缓,但并未使之中止。因诸王贝勒率军出征,不比平日家居,更易于将缺点错误暴露无遗。在平定“三藩”过程中,先后派出八名亲王、郡王、贝勒担任大将军。康熙认为,其中只有极个别人“尽心王事,已著劳绩”,而绝大多数表现不好,虽经一再警告,仍无显著改进,于是,令议政王大臣等举太祖、太宗军法,陆续“严行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六,页四、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九,页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五,页十;卷三十一,页一。

④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页十八,二十一。

议罪”。自康熙十六年(1677)二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1683年1月17日),八名出征王、贝勒中,五名削爵、罢议政、解宗人府职。

此后,于康熙二十年(1681)八月,因并未著有勤劳,皇帝明令:“罢和硕庄亲王博果铎议政。”二十四年(1685)五月,安亲王岳乐因隐瞒一外藩蒙古喇嘛,经宗人府等衙门议奏,被革去议政及掌宗人府事,并罚俸三年^①。二十九年(1690)十一月,因在乌兰布通之战失误,将担任大将军的裕亲王福全及恭亲王常宁罢议政^②。这时,原有议政宗室王贝勒只剩康亲王杰书一人。杰书于康熙三十六年(1679)死后,康熙朝议政机构已无王贝勒,所以《清圣祖实录》只称议政大臣会议。议政大臣人数,根据需要,时有增减。大体限制在六部及理藩院满尚书,都察院满左都御史、领侍卫内大臣及八旗满洲都统范围之内,个别有时破例,从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及六部满侍郎中选人参加。总之,其原有联旗会议的残余已被清除,成了掌握于皇帝手中的一种普通议政机构^③。

其议政程序,一般均由皇帝指定该议之事,由满大学士向议政王大臣会议传达谕旨,令其议奏。议覆返回后,大学士于皇帝御乾清门听政时,面奏请旨,由皇帝最后裁决。对于会推八旗官员,特别注意防止诸王借机安插自己的亲信。康熙二十年(1681)八月初八日听政时,大学士以议政王等会推正蓝旗

①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七,页一;卷一百二十一,页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九,页二十。

③ 杜家骥:《康熙以后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天津:《南开学报》1985年第1期。

蒙古副都统员缺请旨,正拟前锋参领雅海,陪拟护军参领孙塔哈。康熙问此二人及现任该旗官员均系何王属下。当得知现任该旗满洲正副都统及本次正拟均为安亲王岳乐属下时,便以“安亲王所属甚多”为由,果断地指定信郡王鄂扎属下陪拟之孙塔哈,为该旗蒙古副都统。有时议政王所拟正、陪均不用。如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大学士以议政王会推镶白旗副都统员缺请旨,以护军参领蔡喀纳拟正,长史希福拟陪。康熙另提该旗的达克萨哈,问大学士如何?经讨论,尽管认为此人俸次尚浅,但皇帝以其“才具堪用”,所以还是授为副都统^①。另有一次康熙认为议政王大臣会推的杭州将军员缺,正、陪均不满意,另提两人让“另拟具奏”。议政王大臣等只好按皇帝意图将此二人拟为正、陪^②。总之,康熙时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唯皇帝旨意是从,其地位与部、院等衙门相当,类似咨询机构。

即使如此有限的职权,议政王大臣会议也不能独专。有时因军机紧要事务,“不便稽迟”,便令大学士会同兵部诸臣,与议政王大臣共同会议,以免去往返覆奏程序,将会议结果直达御前,“立行批发”。有时题补用兵地方紧要员缺,大学士也参预会议,与议政王大臣等“公同会推”^③。康熙于晚年曾派汉军大学士萧永藻“在议政处行走”^④。反映出将大学士与议政大臣会议相结合的趋势。雍正年间的军机处,就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结果。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737、757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620—1622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461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一,页一十二。

诸王贝勒共议国政,是建立在满族封建领主制经济基础上的政治体制。它不仅与皇权有矛盾,也与清入关后的中国政治经济发展不相适应。满洲贵族已成为全国的最高统治者,并与汉族地主阶级联合建立政权。如将这种落后的政治体制强加在全国人民头上,必然破坏民族关系,阻碍经济发展。因此,康熙在禁抑他们圈占土地、掳掠人口、霸占关津、垄断贸易等种种经济特权同时,也逐渐削减其司法和政治特权,完全是顺应历史发展的进步措施,对缓和民族矛盾、促进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极为有利。

四、对科道官的限制与利用

对于中央监察机构,康熙甚为重视。作为皇帝掌握的机构,根据需要,限制其权力,又利用其为己效力。

所谓科道官,即六科给事中与各道监察御史,是中央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以前御史曾属御史台,给事中曾属门下省,所以也简称台省或台谏。二者都是皇帝的耳目和喉舌,品级不高,职权颇重。给事中掌规谏封驳,主要是对上;御史专主纠劾百官,主要是对下。明代科道官地位特别重要。明太祖朱元璋罢中书省、废丞相之后,所谓直接领导六部即是通过六科给事中实现的。因为六科给事中掌发“科抄”,每日将朱批题本、皇帝诏令抄发有关衙门承办;并稽察各部章奏,注销文卷。同时,各道御史也分工监督考核六部及中央其他各机构。此后在皇帝不亲理政事时,宦官和内阁,都想通过科道官控御六部。所以,科道官不仅是各派争取对象,同时也是党争各派的急先锋。

从中国古代封建政治发展趋势看,科道官规谏和封驳之权越来越小;而纠劾官吏、察治奸邪的任务却日益加重。不过,与雍正年间六科给事中完全归属都察院不同,康熙年间犹沿明制,御史和给事中分属于都察院和六科衙门,六科给事中至少在名义上仍保留规谏皇帝和封驳制敕之权。如康熙所说:“上之则匡过陈善,下之则激浊扬清。”^①康熙对科道官采取既利用又限制的态度。利用它纠劾百官,稽考庶政;限制它结党营私,侵犯皇权。

限制科道官的主要办法是禁止风闻言事。原有风闻言事之例,世祖时予以禁止,康熙朝继之。所谓风闻言事,即将未经证实的情况或传言上奏给皇帝,作为考察官吏的参考。风闻言事利弊应具体分析,若言官借机诬陷或毫不负责地以虚情上奏,只能颠倒是非,制造混乱,与考察官吏无益,理应禁止,甚至予以处罚也是必要的。但大权势者的问题,一般人很难掌握全貌和内幕。即使所言完全真实,言官为保护揭发者不受报复,也推说“风闻”,以拒绝提供资料来源。况且,科道官的“风闻”,追与不追,信与不信,取决于皇帝。从这个意义上讲,风闻言事,对于察吏,尤其是考察权高势重的大贪大奸之人,是一种可取的措施;对于那些贪官污吏等邪恶势力,也是一种威慑力量。

康熙之所以限制科道官的权力和禁止风闻言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对明末科道官参与党争而危害朝政的教训甚为重视。认为风闻言事,易被党同伐异、假公济私之徒利用,以干扰政事。其二,康熙亲政之初,财政经济尚较困难,人民需要休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三,页十六。

养生息,因而力求安定,政务宽平。正如他自己所说:“从来与民休息,道在不扰,与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① 基于这一指导思想,认为风闻言事是多余的干扰,故予严禁。康熙十年(1671)五月,都察院左都御史艾元徵(?—1676)上疏:“嗣后果有确见,关系政治及大奸隐弊,仍无论有无言责,悉听其指实陈奏外,余并不许以风闻浮词擅行入告。”康熙立予采纳,“下部议行”,^② 其后又多次发布谕旨,阐明禁止风闻言事之重要。康熙十八年(1679)八月十二日增订处罚条例,规定:“科道条奏有嘱托挟制等弊者,革职提问。”^③ 本月末,康熙在中左门,亲自组织一场同主张允许风闻言事的代表人物、吏科给事中姚绶虞(?—1688)的辩论。姚认为,自禁止风闻言事以来,“言官气靡,中外无顾忌”,主张“嗣后如有矢志忠诚,指斥奸佞者,即少差谬,亦赐矜全;如或快己恩仇,受人指使者,纵弹劾得实,亦难免于徇私之罪。如此,则言官有所顾忌而不敢妄言,中外诸臣有所顾忌而不敢妄为矣。”^④ 其见解不无道理,但因康熙一心禁止风闻言事,不但不予采纳,反而在辩论中引导众官详细考究“科道两衙门本章情弊”,公然指责科道官“直言说论者不过几个,徇私好名者不可胜数。”各部尚书、侍郎及部分科道官根据皇帝意图,纷纷反对风闻言事。

然而,当康熙发现大学士明珠权高势大,侵犯皇权,需要言官对其进行揭发时,便决定大开言路,又允许风闻言事。二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68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六,页四。

③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三,页十。

④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三,页十五。

十六年(1687)十一月二十日,康熙宣布恢复“风闻纠劾之例”：“凡参劾贪官,其受贿作弊处,因身未目睹,无所对据,恐言半不实,不行参劾者甚多。今闻有弹章,亦止据风闻参劾耳。苟非通同受贿,何以深知?天下岂有通同受贿,而尚肯题参者乎?自来原有风闻之例,世祖皇帝时及辅政大臣停止。今再行此例,贪官似有畏惧。若有挟仇参劾者,必须申明,果系挟仇,自有反坐之例。”^①此例一经实行,立即奏效。山西道御史陈紫芝闻风而起,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参劾与明珠关系密切的湖广巡抚张汧贪污搜刮行为,并提出保举之人是否受贿问题,举朝为之震动。康熙支持陈紫芝,立即降旨将张汧革职,派亲信大臣前往审理,并超擢陈为四品大理寺少卿。审理张汧贪污案同时,科道官又提出河务问题,由此导致以明珠为首内阁的改组。

长期禁止风闻言事造成的影响一时不能消除,尽管禁令已除,言官亦不敢畅所欲言,进言者仍寥寥无几。为广开言路,康熙一再放宽对科道官的限制,创造方便条件。允许科道官随时赴畅春园面奏;所言不限事之大小;言有不当,言官亦不坐罪;并严禁被参之人报复。广东巡抚彭鹏,因受御史疏劾,在遵旨回奏时肆意反诟,进行报复。康熙予以斥责。

康熙三十六年(1697)以后,地方督抚擅自加派,引起人民反抗,康熙为及时察吏安民,求言之心更加迫切,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十月,重申“开风闻言事之例”,对人学士等说:

朕欲开风闻言事之例。科道官以风闻题参,即行

^①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682、1683页。

察该督抚，贤者留之，不贤者去之。如此，则贪暴敛迹，循良兢劝，于民大有裨益。嗣后各省督、抚、将军、提、镇以下，教官、典史、千把总以上，官吏贤否，若有关系民生者，许科道官以风闻入奏。^①

这之后，科道官的作用逐渐得到发挥。

允许风闻言事，利于集思广益，开阔视听，但当时，这一制度不可能得到充分而正确的运用。因为康熙有时也凭个人好恶行事。如所劾正合心意，无根风闻也有效；否则，即使所劾属实也不听。如山西巡抚噶礼(?—1714)，系清朝开国勋臣何和礼四世孙，康熙乳母之子，与康熙自幼相处，情同手足，难免偏听偏信。噶礼自三十八年(1699)上任以来，屡遭御史纠劾，均得辩解。康熙四十七年(1708)二月，御史袁桥、蔡珍分别疏参噶礼，均因噶礼否认，以“无凭据”裁决，两位御史分别受到革职、降级与罚俸处分。噶礼有恃无恐，升任江南、江西总督后，继续作恶，凡不附己者立予排斥。直至新任江苏巡抚、被康熙誉为“天不第一清官”的张伯行抵任，以事忤噶礼，二人互讦。康熙几次派重臣大员前去会勘，均未得妥善处理。这时，康熙才深感问题严重，亲自处理此事^②。

康熙回顾此案，感到应在科道官及大臣中提倡公而忘私的精神，乃于五十二年(1713)九月训谕说：

言路不可不开，亦不可太杂。明朝国事，全为言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一，页二十三、二十四。

^② 噶礼、张伯行互参案，将在思想篇第四章“奖廉惩贪”一节详述。

官所坏。今之进言者,辄云:“某为上所喜,某为上所恶”,每揣摩朕意,私心窥伺,以图迎合。朕并无所爱憎之人,其居官善者,则爱之;不善者,则恶之耳。即如噶礼,居官如此不善,不但无一人劾奏,反有从而誉之者。后噶礼与张伯行互参,差往审事满汉大臣,谓朕意有偏向,故审理俱不公平。朕亦不露意旨,直至议定奏闻,方向九卿明谕,于是众乃知朕无偏向之意。大凡人臣事君之道,公而忘私,乃为正理。……事君者果能以公胜私,于治天下何难。若挟其私心,则天下必不能治。今科道于内外官员,亦有明知其不善者,或其人有所依仗,或其人素有声势,不可动摇,遂莫致参劾。亦由学浅胆小故耳。为清官者,惟洁己不要钱犹是易事。若论公而忘私,诚为难得。^①

实际上,言官及九卿,体察猜测皇帝意图及倾向性,不仗义执言,正是康熙错误处分袁、蔡两御史造成的恶果。

康熙吸取明代教训,首先调整中央机构,理顺君臣、满汉、南北及中央与地方关系,使之达到得心应手,如臂使指,协调通畅的效果,是推动其他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保证。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六,页十一。

第二章 划一地方建制， 撤销“三藩”

一、吴三桂等“乃唐藩镇之流”

明初地方机构是三司分立，即管钱粮的布政使司、管刑罚的按察使司与管军队的都指挥使司，彼此互不统属，分别归中央领导。明中叶后，阶级斗争日益尖锐，为绥靖地方，加强横向联系，收统一指挥之效，陆续设立总督、巡抚。初为临时差遣，后来变为定员。

清承明制，又有所发展：督抚成为地方常设的最高长官。明代中原地区建制为两京（南京、京师，即南、北直隶）、13省。清初改南直隶为江南，又分江南为江苏、安徽，分湖广为湖北、湖南，分陕西置甘肃，北直隶称直隶，初步形成18省。每省设

王政权及追歼农民起义军李自成等战役,都有他们参加。翌年八月,清廷授有德平南大将军,率仲明、可喜等征湖广,是为汉人藩王率军专征之始。顺治六年(1649)五月,改封有德定南王,令将兵2万征广西;改封仲明为靖南王、可喜为平南王,各将兵1万,征广东。不久,仲明死,子继茂领其众袭封王爵。是年冬,有德进占桂林,可喜等于次年冬攻克广州,桂王走梧州。但张献忠大西军余部李定国、白文选等人与南明桂王合作,使南明力量大增。李定国进攻四川北部,清廷于顺治八年(1651)命镇守陕西汉中的吴三桂率数万大军进征四川。李定国转而夺广西,于顺治九年(1652)七月克桂林,有德阵亡,子被害,爵除,四藩变三藩。顺治十六年(1659)正月,清军攻占云南省城昆明,南明永历帝辗转避入缅甸,云贵、两广基本平定。同年三月,顺治帝依洪承畴建议,命平西王吴三桂驻镇云南;平南王尚可喜驻镇广东;靖南王耿继茂驻镇四川,次年改驻福建^①。

从上述可见,诸藩对大清有功,清廷授以高官厚禄,亦在情理之中。但“三藩”拥兵自重,权势日张。其原因,有皇帝的放纵,也有藩王的自我膨胀。严重后果是,“三藩”分别专制一方,既侵犯中央集权,又凌驾于督抚之上,与地方统一体制不合。史载:“三桂藩属五十三佐领,绿旗兵万有二千,丁口计数万”,每年耗饷最多时达900余万,平时亦不下数百万,“天下财赋,半耗于三藩。”^② 吴三桂以引渡永历帝、招抚白文选、底定云南之功,晋封亲王,总管云南、贵州二省文武军民一切事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四,页十。

^② 魏源:《圣武记》卷二,《康熙裁定三藩记》上。

士庶及于农工商贾，惴惴焉唯旦夕之不保”^①。

尚可喜、耿继茂于顺治七年(1650)十一月攻占广州。最初是二藩同驻一城，所以广州受害尤深。他们创设“总店”，征收苛捐杂税。凡巧立名目不入正赋，或虽入正赋又加私抽的税目，均由“总店”征收，“大自盐铁，小及鸡豚，城市村庄，列坐抽剥，有司莫能诘，百姓不敢言”^②。“总店”的爪牙尽情搜刮，所得数额极为庞大，据康熙帝说：“广东所有大市、小市之利，经藩下诸人霸占者无算”，“藩下所属私市私税，每岁所获银两，不下数百万”^③。尚藩垄断对外贸易，不仅外商洋货全部控制，并乘朝廷厉行海禁之时，指使藩府参将沈上达，大搞走私，私造大船，擅出外洋为市，获利不赀，难以数计。然利入奸宄，国课全无。他们同样侵夺民田，设立王庄、官庄及牧马场；兴建王府，竞相斗奢，广征材木，工役无度^④。耿藩移驻福建后，继续肆虐地方，比在广州有过之而无不及。

康熙一针见血地指出：“吴三桂等非宋功臣可比，乃唐藩镇之流。”^⑤藩镇割据乃国家统一和中央集权制的大敌。我国古代自秦汉以来逐步建立起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在地方消除分裂割据，普遍推行郡县制。唐代中期以后至五代十国，在藩镇割据基础上形成大分裂局面，长达二百余年。宋朝再度统一，历元、明、清，中央集权进一步加强，地方省、府

① 刘坊：《天潮阁记》卷二，页十，《云南曲序》。民国五年印本。

② 冼国榦等纂：《南海县志》卷七，《食货志·课程》。《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四十五册，第559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一，页二十一、二十二。

④ 罗一星：《清初两藩肆虐广州考》。广州：《广州研究》1984年第1期。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八，页三。

(州)、县建制基本稳定下来。从朝廷到百姓,莫不以藩镇割据为非。它直接威胁中央集权统治,危害国家统一,并给人民带来不安和困苦,“三藩”所为既不利国也不利民,不论从划一地方建制,还是从锄除割据势力,加强中央集权和国家统一,都必须尽快将其撤销。

二、下令撤藩,吴三桂反叛

康熙即位之后,“以三藩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夙夜靡念,曾书而悬之宫中柱上”^①。三件大事中,又以处置“三藩”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先是采纳臣下建议,逐步削减其权势,限制其不法行为。诸如:按定制收缴吴三桂大将军印;令吴三桂与督抚提镇等,酌筹裁汰“额响百余万”^②;严申王公将军督抚提镇持己资与民争利,及奸商借藩下势横行之禁^③;解除吴三桂总管云、贵及授官之权,“将该藩所管各项事务,照各省例,责令该督抚管理”,其大小文官,亦照各省例,由吏部题授^④;规定藩王下属人员不得任督抚等。

根本解决是撤藩。康熙亲政和擒拿鳌拜之后,加紧进行撤藩准备。形势紧迫,吴三桂暗中策划,正蠢蠢欲动。有南明遗臣查如龙窜至云南,向吴三桂上血书,煽动叛乱,被发现,解京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四,页十。

② 《国朝先正事略》卷四,《康熙传》。

③ 《汉名臣传》卷五,《康熙列传》。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二,页十一。

处死^①。此事促使清廷更加坚定撤藩决心。

撤藩的实行,起自平南王尚可喜疏请告老还乡。尚可喜早在顺治十年(1653)即因“痰疾时发”,一再疏请解兵,返回北方调养。因广东尚未宁谧,未允所请。康熙十二年(1673)二月,尚可喜年届七十,再次具疏,要求带两佐领官兵,并藩下闲丁孤寡老弱,计男妇2.4万余名口归老辽东。同时,请令其子尚之信袭封王爵,带官兵家口继续镇守广东。这个请求意味着其子尚之信将继续称霸一方。康熙抓住尚可喜疏请解兵返乡的时机,降旨撤尚藩。他肯定尚可喜“欲归辽东,情词恳切,具见恭谨,能知大体”。议政王大臣会议,认为应同意尚可喜的奏请,准其复归辽东,并为防止父子、宗族分离,“似应将该藩家属兵下均行议迁”,惟尚藩所属左右两营绿旗官兵,仍留广州府,令广东提督管辖^②。康熙照准全藩撤离。诏书由钦差专程于五月初三送到广州。尚可喜态度恭顺,“拜命之后,即缮书称谢”,并陆续题报起程日期、家口马匹数目^③。

尚藩撤离,对吴、耿两藩震动很大,他们分别于七月三日、九日将撤藩申请送往北京,意在试探朝廷态度,解除朝廷对他们的怀疑。吴三桂上疏前,谋士刘玄初劝阻说:“上久思调王,特难启口,王疏朝上而夕调矣。”三桂不信,扬言:“予疏即上,上必不敢调予,具疏所以释其疑也。”^④出乎三桂所料,康熙帝接到奏疏后,立即降谕称赞二王“请撤安插”,恭谨可嘉,以云

① 《清朝野史大观》卷五,“上平西血书”条。

②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一,页十七、二十一。

③ 《元功垂范》卷下,页三十四,伪满康德六年(1939)石印本,尚其宪修《尚氏宗谱》附。

④ 《清朝野史大观》卷五,“刘玄初”条。

南、福建已经底定,同意将两藩撤离,令议政王大臣会议。议政王大臣等对撤耿藩意见一致,但是否撤吴藩,有分歧:刑部尚书莫洛、户部尚书米思翰、兵部尚书明珠等人同意迁移,但为保持云南的防御力量,建议暂遣满洲官兵戍守,“俟戍守官兵到日,该藩起程”;大学士索额图等则认为:“吴三桂镇守云南以来,地方平定,总无乱萌”,为免除兵丁往返,沿途劳累,主张“应仍令吴三桂镇守云南”。康熙帝斟酌再三,仍坚持三藩并撤,分别派人去云南、广东、福建,宣布旨意,并协同当地督抚,“经理各藩撤兵起行事宜”^①。

康熙和朝臣一致认为藩王可能造反。康熙曾说:“三桂等蓄谋久,不早除之,将养痍成患。今日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先发。”^②故断然决定准撤全藩和三藩并撤。其信念坚定,处事果断,固然可取,是成功之前提。但知其必反,却防备不严密;不考虑分批撤藩或派遣满兵换防等建议的有益成分和可行性,未免思虑欠周。

吴三桂于康熙十二年(1673)九月接旨,虽表面恭顺,却暗中加紧谋反部署。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集合藩下官兵,当场杀害拒绝从叛的云南巡抚朱国治等,扣留朝廷宣旨使臣折尔肯、傅达礼,自称天下都招讨兵马大元帅,起兵反清。在他的《反清檄文》中标榜兴复明室,为当年降清辩解,说由于矢尽兵穷,“不得已歃血订盟,许虜藩封”。还编造一个周、田二皇亲抱先皇三太子“寄命托孤”的故事,用以证明他30年来为清效命,是为了“养晦待时”、“密图恢复”;现在“伐暴救民”时机已

^①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三,页二至五。

^②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九,《明珠传》。

叛军无法渡江北上;而清朝则源源不断地从东南诸省得到雄厚的财力、物力支援。在双方交战的西北一线,叛军曾一度占据陕西,因得不到北方地主及汉族将领的支持,终于败退。

这固然与康熙朝团结汉族地主阶级,共同建立新的统治秩序,密不可分。同时,三藩叛乱,不仁不义,不得民心;清廷平叛,有利于国家统一和百姓生活安定,更直接决定着人心的向背。虽然清王朝考虑更多的是巩固统治,但它与“为民除害”一致。

吴三桂依仗的是军事实力。除了他的军队外,并致书约结平南、靖南二藩,台湾郑经及贵州、四川、湖广、陕西等地的故明降清武将,为叛乱主力。此外,煽惑征集云、贵土司苗、彝各族兵力数万。总而言之,利用一切矛盾,聚集反清的各种势力,演奏反叛大合唱。其势甚猛,滇、黔、湘、蜀纷纷响应,“东南西北,在在鼎沸”^①。吴军主力东侵黔湘,很快集结 14 万兵力;侧翼北攻川陕,亦不下数万人。

三、八年平叛战争

吴三桂反叛时,康熙皇帝不满 20 岁。三桂轻视这位年青皇帝,以为他不会理军,不是对手。应当承认,不论清政府还是康熙皇帝,都没把这场平叛战争看成轻松的事情,事实上,从 1674 年至 1681 年,打了八年,清政府投入了大量的兵力和财力,皇帝奉献了宝贵的弱冠年华。不过,康熙终于夺取了平

^① 赵翼:《皇朝武功记盛》卷一,页十四,《平定三逆述略》。湛晦堂藏板。

尚可喜、江西的董卫国(巡抚)处于腹背受敌、两面夹攻之中。

康熙及时加强江南各地军事力量,新任命一批将军,分别率兵赴京口(江苏丹徒)、江西、江宁(南京)、杭州、广东、江南等地镇守。

吴三桂错误估计形势,以为有军事实力,已占半壁江山,儿子是额驸,朝廷必肯与之讲和。遂于是年四月初放还朝廷使臣折尔肯、傅达礼,携来“词语乖戾,妄行乞请”的奏章。不久,达赖喇嘛出面,建议朝廷“裂土罢兵”。显然是企图迫使康熙承认既成事实,分国土给吴三桂,将国家分为两半。

康熙不为所动,坚决消灭背恩反叛之徒,或征剿,或招降,不达目的决不罢休。为了彻底粉碎吴三桂的幻想,采纳诸王大臣的建议,于四月十三日决定将额驸、吴三桂之子吴应熊和孙吴世霖处绞,并“通行晓谕内外军民人等”^①。吴三桂得悉,“惊悖气夺,遂底于亡”^②。而清军上下及百姓,从中看到皇帝态度坚决,只有义无反顾,平叛到底。

清廷已投入战场上的兵力,仅能与敌对峙,难以进取;除荆州有大将军勒尔锦统辖外,其他各地将军之间互不统属,不便协调作战,容易贻误战机。吴三桂于岳州屯集重兵,随时可能北上、东进。因此,从康熙十三年六月至九月,陆续增派五名大将军:以多罗贝勒尚善为安远靖寇大将军,率兵往攻岳州,同时,令固山贝子准塔率兵往荆州增援勒尔锦;授和硕康亲王杰书为奉命大将军,率兵赴浙江;授多罗贝勒董额为定西大将军,率兵攻四川(实际仅至陕西);授和硕简亲王喇布为扬威大

^①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四,页十四。

^② 《清朝野史大观》卷五,“王文靖请斩吴应熊”条。

将军，率兵保固江南，兼管江西；命安亲王岳乐为定远平寇大将军，率兵赴广东（实际转战江西、湖南）。至此，先后共派出六名大将军。

各路大将军的任命和出征，使讨吴阵容大为改观。大将军不仅携带八旗前锋、护军、骁骑等劲旅，并王、贝勒、贝子、公下包衣佐领甲士及所属部众披甲者，而且可以统一指挥、“相机调动”其辖区将军、都统、总督、提镇等所领满洲、蒙古、汉军及绿营兵丁。所以，六位大将军辖区即六大作战区。康熙还说：“所以遣王等者，非谓诸将才能不足。念诸王贝勒皆朕懿亲，指挥调遣无可牵掣，守御征剿足增威重。”^①这一部署，大大提高稳定战局、应付意外事变的能力，并为主动进攻、收复失地做好准备。

由于同年底陕西提督王辅臣叛乱，受吴三桂任命，策动叛降，甘肃东部、陕西北部各府、州、县先后降敌，或为敌所占。康熙十四年（1675），征剿王辅臣。因董额不力，十五年（1676）二月初十，任命都统大学士图海为抚远大将军，率军赴陕西，“总辖全省满汉大兵，断贼饷道，剿天平（凉）、固（原）逆孽，速靖地方。”^②图海剿抚并用，使王辅臣于六月十五日“率众来降”，并尽歼蜀中来此逆贼，西北形势得以稳定。

此后，以剿抚并用方针，解决福建耿精忠、广东尚之信（尚可喜之子）反叛问题。陕西、福建、广东均平定，反攻时机成熟。

康熙十六年（1677）至二十年（1681）为平叛战争的第二个阶段，集中精力组织反攻，夺取全胜。

^①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八，页十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九，页二十。

康熙始终认定吴三桂是主要敌人,湖南是主要战场,曾说:其他战场报捷“朕不为喜”,“吴三桂乃贼渠,惟破岳州、澧州方可喜耳。”^①自平叛战争开始后,一直注视湖南战场,投入主力。反攻部署是主攻湖南,进取四川、云南、贵州。

康熙早在紧急处置陕西事变中,就曾拟定一个迂回包围、进军湖南、攻占长沙、断敌饷道的作战方案。吴三桂长期占据岳、澧等地,主要军粮源于长沙、衡州,欲灭吴三桂,必先取长沙。康熙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命大将军岳乐“将江西要地速行整理,稍有就绪,即进取湖南。”^②翌年二月,岳乐攻占袁州(江西宜春)后收复萍乡,进军湖南。至此,三名大将军投入湖南战场,实力不谓不强。但诸王贝勒行动迟缓,贻误战机,计划难以实现。

为了尽快收复湖南,康熙破例任命在陕西作战,身先士卒,勇往直前的署前锋统领穆占(1628—1683),为实授都统,佩征南将军印,率精兵出征湖南。穆占于康熙十六年(1677)正月至荆州。吴三桂往衡州,派兵至宜章,妄图进犯广东乐昌。穆占收复茶陵、攸县、安仁、酃县,又连克郴州、桂阳,招降桂东、兴宁、宜章、临武、蓝山、嘉禾、永兴等城,彻底粉碎吴三桂进犯广东的企图。

吴三桂军事上节节败退之际,曾于康熙十七年(1678)三月在衡州称帝。八月十七日,吴三桂病死,其孙世璠继立。其部下涣散,军心动摇。康熙抓住这一大好时机,下令“水陆夹

①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九,页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二,页十九。

战局很快出现反复,吴军于三月复犯四川,陷泸州、永宁(今叙永)、叙州(今宜宾)等地,并分兵攻建昌(今西昌)。归降不久的谭弘父子据万县复叛。康熙于是调换吴丹、鄂克济哈,代之以署西安将军佛尼勒为建威将军,调遣永宁一路,以都统觉罗纪哈里为宣威将军,调遣建昌一路,并令其与赵良栋“会商剿贼”。令王进宝“驰赴保宁,兼守汉中”,以对付谭弘父子的骚扰。

敌军因分兵重新进犯四川,削弱了在云南的防守力量,康熙决定乘虚而入。九月初十日,令定远平寇大将军贝子彰泰等,“于文到日,速进取贵阳,以图遵义”;同日授赖塔为征南大将军,令其“由南宁直进,速定云南。”^①赖塔遵旨,在平定两广之后,于康熙二十年(1681)正月初一,从广西最西部的西隆州(今广西省隆林)起程,向西北进发,一路大败敌军,二月初二占黄草坝(贵州兴义),打开进滇门户。二月十二日,至云南曲靖府,再向西进取,十六日收复杨林城、嵩明州,进抵云南首府昆明附近。彰泰等也于平定贵州之后,进至昆明城郊,与赖塔围城驻守^②。

三月,康熙得知吴世璠欲调进犯四川的兵力回援昆明,急令将军佛尼勒、赵良栋(十八年授勇略将军,十九年提升为云贵总督,加兵部尚书,仍领将军事务)等:“于文到之日,即各统官兵,速行躡击,勿令得援云南。”^③赵良栋奉命追剿犯四川吴军,五月收复泸州、叙州、永宁,七月取建昌,乘

①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二,页五、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五,页六、七。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五,页十。

胜渡金沙江，进入云南武定州（今云南武定），犯川吴军将领或自杀，或乞降被处死，追剿任务完成。之后，赵于九月率宁夏兵抵昆明。

康熙于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下令攻取云南省城。十月初八日，彰泰等遵谕进薄城下安营，并力环攻。二十日，公议令赵良栋破南坝，取双塔。自二十二日起，激战至二十五日，敌军一退再退，其人心始乱。彰泰令诸军悉进，大败吴军。二十八日夜，吴世璠等自杀，翌日，伪将军线绒等率众出城投降。至此，为时八载的平叛战争胜利结束。康熙帝夜半得捷报，如释重负，挥笔赋《滇平》诗，写下“回思几载焦劳意，此日方同万国欢”的诗句^①。

四、实现撤藩

平定三藩叛乱，毫无疑问，实现撤藩将畅行无阻。问题是依什么原则撤藩，如何实现在撤藩中巩固八年平叛战争的胜利成果。

吴三桂先已病死，继王位者其孙吴世璠自杀，家产籍没。他的其余子、孙、侄、婿，以及亲信将领等，或毙命疆场，或死阙下。家属或株连同死，或没入官府为奴。部众除战死、逃散者外，被俘者基本都成为满兵奴仆，归降者被送到东北编入站丁。吴藩已不复存在。

按封建社会法律规定，大逆不道，祸灭九族，对吴藩的处

^①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三十五，页六、七。

理,只能如此。康熙必然依封建法规行事。

但对尚、耿二藩的处理,就不那么简单。一是撤藩原则不能改变,这并不全是康熙帝的个人意志,而是中央集权、统一地方建制的需要,是满汉地主阶级的共同愿望。二是三藩叛乱,首恶是吴三桂,耿、尚胁从,在剿抚并用政策下,耿、尚投降。三是平叛开始,为集中力量打击吴三桂,采取一系列争取耿、尚的策略,曾下令暂停撤耿、尚二藩;招降时允诺如革心悔过,投诚自首,剿贼图功,即“赦免前罪,视之如初”^①;投降后,耿留王爵,尚之信袭封平南亲王,令他们立功赎罪。由此种种,在撤销耿、尚两藩时,就不能不与对吴藩有所区别,采取慎重、宽大、灵活的政策与处置方法。

康熙十九年(1680),四川、湖广、广西相继平定,吴藩局促云贵,无力外顾时,着手撤尚藩。尚之信归顺朝廷后,对剿灭吴藩不肯出力。这年三月,其下属护卫张永祥、张士选赴京,首告尚之信不愿剿贼,飞扬跋扈,糜费兵饷,擅自杀人等罪状,康熙命将尚之信押解来京候审;藩兵暂属尚之孝。同时,增兵广州。八月二十八日,对尚之信及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尚之信不忠不孝,法应当斩,但因曾授亲王,从宽,赐死;逆党尚之节(之信弟)、李天植等按律王法。对一向忠于清廷的尚可喜,则不因其子反叛而受株连;并以其“航海归诚”,“不肯从逆”,而对其妻舒氏、胡氏从宽免死,并免籍没。对尚之孝、尚之璋、尚之隆等,也从宽,免革职枷责^②。

随后,撤销尚藩建制。于闰八月十二日决定:将尚之信标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四,页二十二、二十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一,页十五至二十一。

下十五佐领官兵分入上三旗，令驻广东，另设将军、副都统管辖；其三总兵标下兵丁，裁一留二，亦令新设将军管辖。此后，又将尚之孝、尚之隆等家丁所有壮丁分为五佐领，隶汉军镶黄旗下。

康熙对耿精忠的处理更为慎重。早在十六年(1677)十一月，藩下参领徐鸿弼等即遣人赴部，首告耿精忠归顺之后仍蓄谋反叛，列罪状五款。康熙留疏不发，策划调虎离山之计。十九年正月初六，谕令康亲王杰书设法劝耿精忠自动要求赴京，但“不可轻举”^①。杰书遵旨开导，耿精忠于四月上疏自请陛见。康熙立即准其来京，授耿藩所属都统马九玉为福建将军，统领靖南藩下官兵，从而削夺耿精忠的兵权。

同年八月，耿精忠至京后，康熙将以往有关耿精忠罪状的留疏交法司勘问，但并未按部议立即黜爵磔死。翌年九月，平叛战争接近最后胜利时，将耿氏家口编为五佐领，连同耿昭忠、耿聚忠，一并归入汉军正黄旗下。直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正月，才以逆党之罪将耿精忠磔死。

为消除后患，不留尾巴，康熙于平定云南之后，令将分布在福建、浙江、广东等地的耿精忠、尚之信属下旗员撤回京师，重新安置。一般均革职入旗，以原品随旗上朝，世职不准承袭；其中个别“堪用之人”，遇到旗下有缺时，“酌量补用”^②。马九玉在耿精忠反叛时曾哭劝再三，归正后又对清廷尽忠效力，故“以原官解任来京”^③。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八，页二、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三，页二十、二十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页二十二。

由于掌握时机,注意策略,区别对待,适当宽大,因而未大动干戈,即顺利撤销尚、耿二藩。

平叛、撤藩后,康熙将藩王选任官吏大权收归中央;划一军队编制,在福州、广州、荆州等地设八旗兵驻防,派将军、副都统统领,无世擅兵柄土地之权;将三逆财产没收归官,充作军饷。同时,清除滇、粤、闽等处地方积弊。左都御史徐元文上疏:“请除三逆虐政。在粤东者五:曰盐埠,曰渡税,曰总店,曰市舶,曰鱼课;在闽中者四:曰盐税,曰报船,曰冒扰驿夫,曰牙行渡税;在滇南者四:曰勋庄,曰圈田,曰矿厂,曰冗兵。”^①康熙见疏,下令所司,次第议行,以安定民生。例如:令宜昌阿查明广东被“藩下诸人”侵吞的“大市小市之利”,归还百姓;查明迫于藩王势力而投属的“商贩人等”,“应断出者,即行断出。其不应断出者,宜尽行遣发来京,勿致逃亡隐漏。”^②又如:尚、耿二藩私市私税,约计每年下下数百万两,康熙令粤、闽督抚:“查明报部,一体豁免。”^③其他如尚藩派人“私充盐商,据津口立总站”,耿藩在闽“横征盐课,擅设报船,苛派夫驿,勒索银米,久为民害”,令“悉革除之”。吴三桂及其藩下官兵在云南侵占民田,命查出“给还小民”^④。由于积弊太深,非一朝一夕能够彻底清除,如:云南屯田赋科,较民田重数倍,直到康熙三十三年(1694)石文晟任云南巡抚之后,才有所减轻^⑤。

总之,撤藩对消除割据、分裂隐患,加强国家统一;划一地

① 《国朝先正事略》卷六,《徐元文传》。

②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一,页二十一、二十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二,页二。

④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四,页十三、十四。

⑤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六,《石琳传》附《石文晟传》。

方建制，巩固中央集权制；清除积弊，促进经济发展，安定民生，都有重大深远意义。

第三章 统一台湾,开海贸易

一、和平统一的尝试

台湾自古以来即是中国领土,公元1624年被荷兰殖民主义者窃据。南明延平郡王郑成功(1624—1662)于清顺治十八年(1661)二月至十二月,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功载史册。但因其仍用南明正朔,坚持反清立场,被清廷视为东南沿海一大隐患。康熙初年对郑氏采取迁海与招抚政策,并尽可能利用和谈方式使对方接受招抚,力争和平统一。

顺治十八年六月,海澄公黄梧密陈《灭贼五策》,其一、二两项是迁海和禁海^①。清廷采纳,从七、八月陆续派人往江、

^① 江日昇:《台湾外记》卷五,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闽台史料丛刊”本,第164、165页。

浙、闽、粤、鲁等省大规模迁界和禁海，分别将各省沿海居民内迁三、五十里，设界防守，严禁逾越，违者处死。此举由于割断郑氏与大陆之联系，使其失去接济，造成暂时的困难，促成一部分人动摇与归降。据管理福建安辑投诚事务户部郎中贲岱于康熙三年七月疏报：仅此一地，“自康熙元年至三年止，合计投诚文武官三千九百八十五员，食粮兵四万九百六十二名，归农官弁兵民六万四千二百三十名口，眷属人役六万三千余名口，大小船九百余只。”^①但并未达到黄梧所料，半年之内即可致“敌”于死地。将沿海岛屿迁空，正好使郑氏船只自由出没，买通守边士兵，仍可以贩运所需物资。而且，沿海各省大片良田荒芜，国家税收减少，对外贸易停顿，百姓背井离乡。可见，迁界、禁海也使清廷蒙受一定的损失，且不能根本解决台湾与祖国大陆统一问题。于是改为派人前去招抚，或贻书招抚。

首次招抚，在郑成功于康熙元年（1662）五月初八逝世后不久进行。因郑成功死后，其弟世袭暂摄政事，并有意即位。世子郑经接讣音，抢先于厦门继立。从此叔侄二人势同水火，诸将互相猜疑，人心动摇。清福建总督李率泰、靖南王耿继茂乘机于七、八月间遣效用总兵林忠等前往厦门，贻书招抚，进行郑经继位后的第一次和平统一的尝试。郑经考虑其叔郑世袭已踞台湾，如果断然拒绝清朝和议，“则指日加兵，内外受困，岂不危哉？不如暂借招抚为由，苟延岁月，俟余整旅东平（即台湾），再作区处。”^②于是他阴令郑泰、洪旭等与清谈判，并上缴

① 《清圣祖实录》卷十二，页二十二。

② 《台湾外记》卷五，函台史料丛刊本，第175页。按：郑世袭，《台湾外记》作郑袭，此从《清实录》。

明朝敕命、公伯爵印及海上军民土地清册,以换取清朝信任。康熙二年(1663)五月,台湾内变平息,郑经又“请如琉球、朝鲜例,不登岸、不剃发易衣冠”^①,拒绝招抚。

二次招抚,在康熙二年(1663)十月攻克金门、厦门之后进行。荷兰人自被从台湾驱逐后,不甘心失败,欲借郑成功逝世、郑氏内乱之机与清廷联合,消灭郑氏,重返台湾,并取得与中国“自由贸易”特权。为此,一再派遣舰队,打着“支援大清国”的旗号,驶抵福建沿海。恰值清、郑第一次和谈破裂,清廷亦欲借荷兰海军协助,消灭郑氏沿海据点,乃于康熙二年(1663)十月组成联军,进攻厦门、金门。但金、厦战后,清廷欲收复铜山,荷兰人拒绝助剿,而要求立即进取台湾,以便占据该地。康熙断然拒绝其别有用心要求,下令“不必专候荷兰舟师”。于是再次从福建、广东两处派人到铜山招抚。郑经仍要求按照朝鲜藩国待遇,甚至表示:“若欲削发登岸,虽死不允。”^②清廷不得不于翌年五月,以武力拔除郑氏在沿海这一最后据点,收取铜山。郑经大批人马投降清朝,仅率残部遁走台湾。

康熙三年(1664)七月,清廷欲乘胜攻取台湾,授福建提督水师总兵官施琅为靖海将军,另任副、佐将领多人,令“统领水师,前往征剿。”^③施琅(1621—1696),福建晋江人,初为明总兵郑芝龙部下左冲锋,顺治三年十一月,随芝龙降清,参与平定广东之役。康熙元年,擢任福建水师提督。因不从郑成功抗

① 《圣武记》卷八,《康熙勘定台湾记》。

② 《台湾外记》卷六,闽台史料丛刊本,第187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十二,页二十六,二十七。

见,未达成协议。

但这次谈判过程中,郑经施反间之计,清廷中计。郑经对清使孔元章说:“施琅与伊交通,有往来文书为凭。”^①清廷对海上投诚人员本来就不信任,由此更加重怀疑。于是不仅根本否定施琅关于武力统一台湾的主张,而且将施琅调至京师,改授为内大臣,编入汉军镶黄旗。然后,撤水师,焚毁战船,拨海上投诚官兵到外省垦荒,削弱了清朝的征台实力。

四次招抚,由康熙帝亲自主持。康熙于八年(1669)五月议处鳌拜之后,六月经筹商,旋派太常寺卿慕天颜(兴化知府加衔)、都督佥事季恂,赉康熙诏书及刑部尚书明珠信件,往台湾招抚郑经。天颜等于七月初六抵台,郑经虽礼待二使,但不肯接诏,表示:“苟能照朝鲜事例,不削发,称臣纳贡,尊奉大之意则可。”住十余日,议未定。郑经派礼官叶亨、刑官柯平随慕天颜往泉州,继续谈判,试探“免剃发、不登岸”、“照朝鲜例入贡”的可能性^②。康熙获悉,于八月敕谕明珠、蔡毓荣等:“若郑经留恋台湾,不忍抛弃,亦可任从其便。至于‘比朝鲜,不剃发,愿进贡投诚’之说,不便允从。朝鲜系从来所有之外国,郑经乃中国之人,若因住居台湾不行剃发,则归顺悃诚以何为据?今命内弘文院学士多诺前往。尔等会同靖南王耿继茂及总督、巡抚、提督等,传谕郑经来使,再差官同往彼地宣示:果遵制剃发归顺,高爵厚禄朕不惜封赏,即台湾之地亦从彼意,允其居

^① 陈鸿、陈邦贤:《清初莆变小乘》,见《清史资料》第1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86页。

^② 《台湾外记》卷六,国台史料丛刊本,第204—206页。

住。”^①至此,康熙为实现和平统一台湾作出重大让步,表示了最大的诚意。

慕天颜、季佺奉命再往台湾,指出称臣不剃发于理不通,劝郑经遵制削发。郑经无言以对,但顽固坚持“如朝鲜例”、不削发^②。

双方争论的实质是:台湾是不是中国领土,该不该统一于中国版图。康熙坚持台湾是国内问题,与从来之外国不同,立场完全正确^③。

五次招抚,是在郑经借“三藩”叛乱之机窜犯大陆、占据厦门等地时举行。康熙十六年(1677)四月,和硕康亲王杰书修书一封,派僉事道朱麟、庄庆祚前往厦门招抚,郑经复信仍坚持照朝鲜例,并指望有朝一日,重返大陆。康亲王于同年秋复遣泉州知府张仲举、兴化知府卞永誉,各加卿衔,会泉州乡绅黄志美、监生吴公鸿,再次去厦门谈判。重申康熙八年的条件,令其让回各岛,许为题请,以息兵安民。郑方提出须以漳、泉、惠、潮四府为交换条件。康亲王又正式致书郑经,再次作出重大让步,允许以“如朝鲜故事”代为题请,即可以考虑不剃发,以全其名节,仅不同意“要地请饷”。当时,清廷为集中力量消灭吴三桂,故宁愿对郑方让步,以换得沿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宁。但郑经自窜扰大陆以来,由于收纳耿藩降众,实力有所增长,故在满足过去所提不登岸、不剃发等要求之后,进一步坚持占据

① 《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51年版,第272页。

② 《台湾外记》卷六,闽台史料丛刊本,第207、208页。

③ 参见陈碧笙:《清郑之间的和谈》。厦门:《台湾研究集刊》1983年第2期。
按:一年接触两三次,或算一次,或算两次,各人认识不同,故计算次数有别。

沿海部分地区。清朝当然不能同意。康熙说：“郑锦虽无降意，其附逆人民有革心向化者，大将军康亲王仍随宜招抚。”^①这一侧重招抚郑经下属官兵民众思想的提出，带来招抚工作的新进展。

六次招抚，由福建总督姚启圣主持进行。贯彻康熙招抚郑经下属官兵民众的旨意，姚特别注意争取郑军官兵家属、亲族，并注意团结、任用海上投诚人员。他于康熙十七年（1678）六月上任伊始，即广张告示，严禁“株连无辜”；虽曾“从逆”，但能弃邪归正，“技勇迈众者”，即予任用，酌给俸饷，委以任职，“或就地御侮，或随行征剿”^②。郑军六月以来，曾攻占福建海澄，又由海澄北上，接连攻占数城。姚启圣一面组织武力破敌，一面贯彻对郑军投诚人员政策，深得民心，福建军事形势大为好转。仅用数月，即与将军赖塔、靖南王耿精忠等，相继收复失地，将郑军赶回海澄。姚启圣见海澄深沟高垒，难以猝攻，便大力开展招抚工作。于康熙十七年九月下旬，遣漳州进士张雄赉书去厦门。郑经以“海澄为厦门门户，不肯让还”。姚启圣于十月又遣泉州绅士黄志美赉书再往厦门劝谕。郑经仍执前辞，拒不受抚。

姚启圣除遣使说服郑经之外，还采纳海上投诚人员黄性震（1638—1702）的建议，在漳州设修来馆，大力招抚郑经部下官兵，以“高位厚禄，买散人心”。规定：“文官投诚，即以原衔题请，准照职推补。武官投诚，一面题请换扎，一面保题现任。”兵民归降，“愿入伍者，立拨在营，给以战饷；愿归农者，立送回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七十一，页五。“郑锦”即郑经。

^② 《台湾外记》卷八，闽台史料丛刊本，第276页。

籍，飭府县安插，不许强豪欺凌，宿怨报仇”。他得知设诚官兵不愿到外省屯垦，便奏请皇帝，将界外无主田地给予投诚官兵屯种。由于言而有信、政策兑现，受到郑军官兵的拥护，纷纷来降，“至者如归”^①。

七次招抚，是在平定“三藩”即将全面胜利形势不进行的。康熙十八年（1679）五月，康亲王杰书见郑军刘国轩固守海澄，难以攻取，便采纳中书苏夔建议，遣夔侄苏埏赴厦门与郑经谈判。埏转达亲王之意，仍按康熙十六年五次和谈基调：“果能释甲东归，照依朝鲜事例，代为题请，永为世好，作屏藩重臣。”郑经原则上表示同意，但又按侍卫冯锡范提议，另加两项附加条件：一是“将海澄为往来公所”；二是“年纳东西两洋饷六万两”。并遣宾客司傅为霖随埏至福州面谒亲王。亲王见郑经得寸进尺，颇为不悦，便以地方重务，责任全在总督为由，令其抵漳见启圣。启圣说：“寸土属王，谁敢将版图封疆轻议作公所？”^②以皇帝无此意图为由，予以拒绝。

清廷为了招抚郑经，前后用了近 20 年时间，不断做出让步，但无根本性进展。

康熙见郑氏态度顽固不化，便着手进行武力攻取的准备。十八年正月决定恢复福建水师。四月，擢湖广岳州水师总兵官万正色为福建水师提督，统辖全省水师营务，以专职掌^③。万正色莅任，便积极筹备武力攻取金门、厦门。

^① 钱仪吉：《碑传集》卷四十一，《黄太常性震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版。另参见刘德鸿：《黄性震述评》，厦门：《台湾研究集刊》1985 年，第 4 期。

^② 《台湾外记》卷八，闽台史料丛刊本，第 293 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页十七。

当时郑军官兵水陆数万,局促于狭窄地方,军饷不继,强征于民。人民不胜负担,普遍不满,“道路侧目”^①。至十九年(1680)二月,郑军得知清军将武力进攻金、厦,已成风声鹤唳、土崩瓦解之势。刘国轩奉命从海澄返台后,留守金、厦郑军纷纷降清。三月初,清军进驻金、厦。四月,伪侯朱天贵应招率2万余兵、并船300余只,以铜山降清^②。据估计,加上前往宁海将军喇哈达和巡抚吴兴祚军前投诚的官兵,前后共计招降郑氏集团以及和郑氏集团有联系的官兵,约在13万人以上,被瓦解的尚不在其数^③。郑军官兵的大量降清,既削弱郑氏势力,又充实清军队伍,使不善水战的清军壮大了力量,提高了水战能力。

二、决策进剿

克取金、厦,澄清沿海之后,康熙曾决定暂停进兵台湾、澎湖,裁减福建满汉驻军2.6万余名,以减轻人民负担。但“如有进取机宜,仍令明晰具奏”^④。不久,郑经逝世,为清廷进取台、澎提供良机。

康熙二十年(1681)四月,姚启圣先后接到台湾傅为霖、廖康方密禀,郑经已于本年正月二十八日病故;其长子监国郑克

① 《台湾外记》卷八,闽台史料丛刊本,第289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538页;《台湾外记》卷八,闽台史料丛刊本,第304页。

③ 邓孔昭等,《论姚启圣》。厦门:《台湾研究集刊》1984年1期。

④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一,页十二。

提督总兵官,加太子少保,前往福建”^①。反对武力征剿的大臣们不同意任用施琅,“以为不可遣,去必叛”。康熙则坚信:施琅不去,“台湾断不能定”,毅然力排众议,作出抉择。

康熙任用施琅之后,放手使用,大力支持。施琅鉴于朝中情势复杂,为了能在征剿过程加强与皇帝的联系,行前题请皇帝派遣侍卫吴启爵“随征台湾”。兵部不准。康熙特批:“着依施琅所请行。”^②后来吴在关键时刻往来于福建与北京之间,反映前线情况,传达皇帝指示,对统一台湾起了重要作用。

施琅于康熙二十年(1681)十月初六抵福建厦门后,为防止督、抚、提之间彼此掣肘,当月即上疏要求授予专征大权,疏中说:“督抚均有封疆重寄,……臣职领水军,征剿事宜,理当独任。”康熙同意巡抚吴兴祚因有刑名、钱粮诸务,“不必进剿”,但仍坚持“总督姚启圣应一同前往”。然而总督与提督意见确实不合。施琅主张利用南风,联踪进发,先打澎湖,“扼其咽喉”;启圣则提倡利用北风,“分踪攻击”,同时进军台、澎二地。为此,施琅于二十一年(1682)三月初一,又上《密陈专征疏》,要求皇帝颁发专征敕谕,“卑得申严号令,用以节制调度”,“专统前进”^③。同年七月十三日,再上《决计进剿疏》,他满怀信心地表示:“倘荷皇上信臣愚忠,独任臣以讨贼,令督抚二臣催趲粮饷接应,俾臣整搦官兵,时常在海操演,勿限时日,风利可行,臣即督发进取,出其不意,攻其无备,何难一鼓而

①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六,页二十九。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776页。

③ 施琅:《靖海纪事》上卷,《密陈专征疏》,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下。事若下效，治臣之罪。”^①康熙态度极为慎重，经议政王大臣议复，并征求大学士意见，考虑总督、提督意见分歧，的确对出兵不利，故改变原来态度，同意多数大臣意见，决定将专征大权授予施琅，令“该督、抚同心协力，攒运粮饷，毋致有误。前经姚启圣题定武弁功罪条例，着专交施琅遵行。”^②

在配备将领时，康熙排除各方偏见，发挥众将官的积极作用。施琅拟重用姚启圣处罚过的蓝理，排斥姚启圣器重的平阳总兵朱天贵，欲令其率兵返回浙江平阳原汛。兵部下同意蓝理署右营游击领舟师。康熙则认为这两人都可用，特旨批准蓝理署右营游击领舟师^③；令“朱天贵及原带官兵仍留福建，在后策应，听施琅调遣。”^④在后来的海战中，蓝、朱二人均浴血奋战，英勇无比，朱天贵壮烈牺牲。康熙帝知人善任，保证了进兵之胜利。

三、澎湖歼敌

康熙二十年(1681)九月初一日，台湾郑氏已得知康熙帝召见施琅令其出任福建水师提督，又探得施琅战略重点在专攻澎湖，于是拜武平侯刘国轩为正总督，率重兵出守澎湖。刘到澎湖驻扎最易舶船登岸之娘妈宫，筑城设炮，外加女墙、壕沟，又乘坐快哨小艇巡视三十六屿，相地设险。星罗棋布，防守

① 《靖海纪事》上卷，《决计进剿疏》。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905页。

③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一，《蓝理传》。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页十六、十七。

周密。尽管如此,施琅并不畏惧,因为郑氏内部矛盾极为尖锐,澎湖驻军偷渡投诚者络绎不绝。施对其内幕了如指掌,在《决计进剿疏》中指出:“台湾人心惶惑无定,兼以刘国轩恃威妄杀,稍有隙缝,全家屠戮,人人思危,芒刺在背,……此端便是可破可剿之机。”

施琅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十月二十日在平海卫接到皇帝令其专征台湾之旨。那时他正会齐各路总兵进行海上操练,并声称利用北风进剿台湾,以混淆敌人视听。至十一月,又称“北风太硬”,未便进剿,令各镇协营暂归原汛,自统船回厦。至二十二年(1683)五月二十三日,姚启圣再次遣人招抚,刘国轩等仍坚持如外国例。康熙于是催促施琅“速进兵”^①。

施琅早已做好准备,于六月上旬接到进军命令,立将太队舟师齐集铜山。十三日,祭江。十四日辰时(早七时),施琅统领官兵 2.1 万余人,各类战船 230 余艘,从铜山向澎湖进发。十五日下午四时许,抵达澎湖海面。快哨回报:“各岛悉有船只把守,炮台相望,惟猫屿、花屿、八罩、水垵澳贼船无几。”与原来掌握情况相符。施琅以天色将晚,乃令所有船只,“暂集猫屿、花屿诸澳”^②!

十六日,施琅督舟师齐集澎湖。国轩亦坐快哨于娘妈宫前督战。清朝舟师各欲争先,互相冲撞,不得前进;恰遇潮落,风又不顺,敌乘机进攻,“遂少却而退”。施琅右面被敌炮余焰烧伤,仍坚持指挥战斗。蓝理为敌炮余焰击伤,腹破肠流,包扎之后,“战愈酣”。金门镇千总游观光乘风赶到,发炮击贼,敌稍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页二十六。

② 《台湾外记》卷九,闽台史料丛刊本,第 336 页。

却,乘机救回施、蓝两船。国轩因防追击失利,遂收兵。

清军初战失利,反映施琅轻敌麻痹思想,以为敌不堪一击,而未进行周密组织。为了及时转变轻敌思想,扭转战局,以赢得最后胜利,施琅从十七日起回军八罩,进行了为期五天的整顿。首先查定功罪,分别赏罚。赏蓝理银 2000 两,游观光银 1000 两,余照功伤轻重分赏;詹六奇等十二将领临阵退缩,拟斩首示众,经吴启爵并众将“连俱保状”改为记过,令其立功自赎。其次,针对首战失利于缺乏严密组织的教训,采纳吴英献策,“以五船结一队,攻彼一船”,叫做“五梅花”。第三,率主要将领,坐快哨船查看各岛地形,寻找淡水,以供饮用。第四,施琅再申军令,令各船将主将姓名大书帆上,以便遥观,知其进退^①。经过整顿,重新部署,情况大为改观。

二十二日,清、郑双方进入规模空前的澎湖决战。施琅派随征都督陈蟒、魏明等,领船 50 只,东入鸡笼屿、四角山为奇兵夹攻;又遣随征总兵董义、康玉等领船 50 只,西诣牛心湾作疑兵牵制;亲将大鸟船 56 只居中,分为 8 队,每队 7 只,各作 3 叠,为主攻队伍;尚余船 80 余只,分 2 大股,留为后援。战斗自早七时持续到下午四时,激烈异常,“炮火矢石交攻,有如雨点。烟焰蔽天,咫尺莫辨”。清军“五梅花”战术大显神威。即使有个别船只被敌船围困,亦能救出。此次战果辉煌,计焚毁、击沉郑军大炮船、大鸟船等各类船 159 只,缴获鸟船、赶缙船等各类船 35 只,焚杀伪将军、提督、总兵、副将等高级将领 47 员,游击以下一般将领 300 余员,焚杀及溺死敌兵约计 1.2 万余人。郑氏主力几乎全军覆没。刘国轩见力不能支,率残部乘

^① 《台湾外记》卷九、十,闽台史料丛刊本,第 338-340 页。

十三日差礼官郑斌,暨父老彩旗鼓乐,坐小船出鹿耳门迎接,引渡进港;并亲率刘国轩、冯锡范等重要文武官员并番民,齐集海埕,列队恭迎王师,然后会见于天妃宫。施琅禁止军兵骚扰百姓,“上民安堵乐业,农不易亩,工不闭肆。”^①十八日,郑克塽等剃发,施琅当众宣读皇帝赦诏:“尔等果能悔过投诚,倾心向化,率所属伪官军民人等,悉行登岸,将尔等从前抗违之罪,尽行赦免,仍从优叙录,加恩安插,务令得所。煌煌谕旨,炳如日星,朕不食言。”^②郑克塽等遥向北京叩头谢恩。日后,康熙接见郑克塽等时,肯定他们“纳上归诚”之功,授郑克塽公衔,刘国轩、冯锡范伯衔,俱隶上三旗汉军,命户部分别“拨给房屋田地”。其他投诚武职 1600 多人,文职 400 多人,兵 4 万余人,也都得到妥善安置^③。

郑氏祖孙三代,据台 22 年,从殖民主义者手中收复国土,开发、建设,有功于中华民族,但与大陆长期对峙,不时骚扰,使沿海经济和人民生活,颇受影响。终于实现统一,乃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征台官兵功垂青史。康熙以施琅“建兹伟伐,宜沛殊恩”,于九月初十加授靖海将军,封靖海侯,世袭罔替,并特准按内大臣例,赏戴花翎。征台官兵,除照云南例加级、赏赉外,康熙考虑海疆征战又非陆地可比,因而决定“在事官员著再各加一级,兵丁再赏一次,以示特加优渥至意。”^④

① 《台湾外记》卷十,闽台史料丛刊本,第 361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一,页十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八,页七。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二,页九、十;《清史稿》卷二百六十,《施琅传》。

五、建制·展界·开海

对于台湾,个别人曾提出放弃的荒谬主张。施琅针锋相对,亲至其地,经过调查,于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1683)二十二日,上《恭陈台湾弃留疏》,备述台湾的战略地位及放弃之后可能产生的恶果。指出:“台湾地方,北连吴会,南接粤峤,延袤数千里,山川峻峭,港道纡回,乃江、浙、闽、粤之左护”、“东南之保障”,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统一后的台湾,“人居稠密,户口繁息,农工商贾,各遂其生”。如果放弃,必有流民逃军,窜伏潜匿,和同土番,“纠党为祟,造舟制器,剽掠滨海”;荷兰“亦必乘隙以图”,并以此为基地,“窃窥边场,迫近门庭”,“沿海诸省,断难晏然无虞”。“勿谓彼中耕种,尤能少资兵食,固当议留;即为不毛荒壤,必借内地挽运,亦断断乎其不可弃。”总之,“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①

康熙完全赞成施琅主张,认为“若徙其人民,又恐致失所,弃而不守,犹为不可。”^②令大学士会同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再行确议具奏。大家一致赞成皇帝上谕,于是议定台湾建制。

台湾设治始于元,编在澎湖。康熙时在台湾本岛建立的府县,以郑氏政权建立的府县为基础。顺治十八年(1661),郑成功从荷兰人手中收复台湾之后,曾建立过承天一府及天兴、万年二县。郑经时又改为东宁府,升二县为州,设南、北路及澎湖

^① 《靖海纪事》下卷,《恭陈台湾去留疏》。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127页。

三安抚司。统一后,康熙于二十三年(1684)四月十四日,批准设一府三县。改东宁府为台湾府,于南路设凤山县,北路设诸罗县,府治设台湾县,澎湖置巡检^①,使台湾地方政权的建置逐渐完备。台湾府、县的文职官员,准福建督抚于本省现任官内拣选,奏请皇帝批准调补,三年任满,工作称职,即予优升。经“督抚会疏交荐”,皇帝批准,台湾第一任知府由原任泉州府知府、汉军镶白旗人蒋毓英调补担任。

台湾设总兵1员、副将2员,兵8000,分为水陆8营。澎湖设副将1员,兵2000,分为2营。每营各设游击、守备、千总、把总等官,与内地编制相同。康熙帝亲自选任正黄旗参领杨文魁为第一任福建台湾总兵官,叮嘱他:“务期抚辑有方”,“总在兵民两便,使海外晏安”;台湾“海舶商贩必多”,“不得因以为利,致生事端”^②。

统一建制,派兵驻守,实行与内地大体相同的政策,不仅巩固东南海疆,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台湾经济、文化的发展。

伴随台湾统一,展界开海势在必行。康熙接到两广总督有关奏疏后,于二十二年(1683)十月十九日谕大学士等说:“前因海寇未靖,故令迁界。今若展界,令民耕种采捕,甚有益于沿海之民。其浙、闽等处地方亦有此等事。”此事不可稽迟,遣大臣一员,前往展立界限。“勿误来春耕种之期”^③。接着,派吏部侍郎(不久升为工部尚书)杜臻、内阁学士席柱,往勘福建、广

^① 连横著《台湾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10月修订第二版,第26、46页。《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五,页四、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五,页十八、十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二,页二十三。

第四章 抗击沙俄侵扰， 保卫东北边疆

一、编组“新满洲”和布特哈八旗

我国东北是清朝发祥地、满族的故乡。经过康熙曾祖努尔哈赤和祖父皇太极两代的征战，到 17 世纪 30 年代，基本完成了东北地区的统一事业。西起贝加尔湖，北到外兴安岭，南至日本海，东迄鄂霍茨克海，包括库页岛在内的广大地区，都在清朝统治势力范围之内，属于中国版图。

17 世纪中叶，当康熙父辈兴兵进关、逐鹿中原之际，俄国人（又称罗刹，系俄罗斯的音转、异译）乘机派出远征军，侵略我黑龙江流域。康熙的父亲清世祖福临在位（1644—1661）期

间,黑龙江流域各族人民和清朝驻军,抗击俄国侵略者,前仆后继,英勇奋战,于顺治十七年(1660)把俄国侵略势力驱逐出黑龙江中下游地区。但俄国人仍侵占黑龙江上游的尼布楚(涅尔琴斯克),并于康熙四年(1665)以此为基地,向我国进行新的侵略扩张活动:一是南下,侵占我喀尔喀蒙古管辖的楚库柏兴(即色楞格斯克);一是东进,再次窜犯雅克萨(即阿尔巴津)。而且,俄军逐渐改变过去长距离流窜、骚扰的入侵方式,转而采取建立侵略据点、逐渐推进的策略。除尼布楚、雅克萨、楚库柏兴三个重要的据点外,他们还在黑龙江中下游地区建立了一些较小的侵略据点。凭借这些据点,不断抢掠我国索伦、赫哲、费牙喀、奇勒尔等各族人民的财物和人口,“子女参貂,抢据殆尽。”^①

康熙对俄国侵略者的斗争,取得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开创性胜利。他亲政后,首先做了比较细致的调查研究,细访被俄军侵占地区的地理形势、道路远近及居民状况,以酌定天时地利、运饷进兵机宜。他还总结汲取前朝抗俄斗争经验教训,决定采取军事和屯戍结合,内政与外交并举的战略方针,团结东北各族人民参加抗俄斗争。其中一项重要措施,便是编组“新满洲”和布特哈八旗。

“新满洲”又称“伊彻(新)满洲”,是与“佛(老)满洲”相对而言,康熙时一般指清兵进关后编入旗籍者。康熙元年(1662),清廷决定对编组“新满洲”有贡献者,按军功授奖:“自宁古塔出兵招新满洲一百户者,准给头等军功”,以次招 80、

^①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二,丛书集成初编本,第78页。

60、40、20户者,各授二至五等军功^①。十年(1671)九月初二日至十一月初三日,康熙“以寰宇一统”告祭祖陵,亲诣盛京。谒陵后,“启銮北行”至叶赫站(今吉林省梨树县叶赫乡),召见宁古塔将军巴海(? 1696),询问宁古塔及瓦尔喀、虎尔哈、飞雅喀、赫哲等各族人民风俗情况,令其“善布教化”,抚绥远人,组织操练,整备器械,加意东北边防,警惕俄国人狡计。康熙十二年(1673),世居松花江下游诺罗河(今挠力河)、乌苏里江和穆稜河等地的累世输贡的赫哲族墨尔折勒氏,请求内迁。将军巴海谨遵皇帝“善布教化”的谕旨,将其内迁至宁古塔附近,编置40佐领,以其族长扎努喀、布克托及族属等为首领“号新满洲”。次年冬,巴海率扎努喀、布克托及佐领40员,并佐领丁人等,到北京“入觐行礼”,康熙欣喜非常,命演习骑射,分别赏赐“衣帽鞍马”^②。后因效力可嘉,任命扎努喀为副都统,布克托为副都统品级,并分别授于世职。

在吉林,康熙十年(1671),将居于珲春东部烟楚(岩柞)河以东沿海一带的库雅拉人等移来,编为12佐领;康熙十六年(1677),又将新移来人口编设佐领26员。

以上,由赫哲人与库雅拉人编组的“新满洲”共达78佐领。其分布为:吉林与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县)40佐领,盛京(今沈阳)17佐领,锦州5佐领,广宁(今辽宁北镇)3佐领,义

^① [清]李桂林纂:《吉林通志》卷五十一,页四;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上册,第829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页二十一;卷五十二,页三、四;《清史稿》卷二百四十三,《巴海传》。

州(今辽宁义县)7佐领。另有6佐领“入京为侍卫”。直至康熙晚年,这一工作仍在进行。康熙五十三年(1714),清政府又在三姓(今黑龙江省伊兰)将赫哲余丁编为4佐领;在珲春将原住黄岛与海参崴一带捕海獭的库雅拉人编为3佐领,分别建城驻防。康熙时期,以赫哲和库雅拉人编组的“新满洲”总计为85佐领,大约1万丁以上^①。

分布在黑龙江中上游地区的鄂温克、达斡尔与鄂伦春人,统称为索伦部,早在清入关前已开始分编佐领。顺治年间,因俄国人入侵黑龙江流域,江北部分居民先后移居到嫩江地区。康熙初年,对其重新编组,将鄂温克人2314丁,按姓氏编为29佐领,定期进京入贡。史载:康熙四年(1665)九月,“那恩地方二十九索伦佐领温察太、木朱虎等,入贡貂皮”^②。六年(1667),康熙派理藩院官员绰克托等将达斡尔未编佐领的1100余人“照例酌量编为十一佐领,设头目管辖”。在此基础上,设立索伦副都统品级官员实行统一管理,下设参领、骁骑校、拨什库等。索伦人善于射猎打牲,以貂皮向国家纳赋,“无问官兵散户,身足五尺者,岁纳貂皮一张”^③。满文称打牲为“布特哈”,故索伦副都统品级官员所辖,后来也称“布特哈八旗”。康熙十二年(1673),“布特哈八旗”已有4524丁。康熙二十三年(1684),“索伦副都统品级”官员,升格为都统级,正式定名“索伦总管”,同时增设一名“达斡尔总管”。康熙三十年

^① 杨余练:《简论清代康熙时期的“新满洲”与“布特哈八旗”》。长春:《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4期。本节他处亦有参考。

^② 《清圣祖实录》卷十六,页七。

^③ [清]西清:《黑龙江外纪》卷五,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页五九。

(1691),又增设“满洲总管”,并建总管衙门于伊倭齐(今黑龙江省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又称泥勒即、尼尔基),统一管理黑龙江中上游两岸居民。

康熙组建“新满洲”和“布特哈八旗”,给予房屋、土地、耕牛、种籽,令其“屯田耕种”,使各族从游牧渔猎逐渐进入定居的农业生活,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使东北边防力量得到极大的充实和加强。

顺治末年,东北边疆地区只有宁古塔一地驻有满洲八旗18佐领。由于编组“新满洲”,尽管因吴三桂叛乱,不断从东北调兵支援关内,东北的军事力量仍大幅度增强。康熙十五年(1676),宁古塔将军移驻吉林,设46佐领,宁古塔设副都统驻防,设12佐领,两地新旧满洲共达58佐领,比顺治末年增加两倍多。“新满洲”与“布特哈八旗”成为筑城永戍黑龙江及戍守东北其他重要城市的主力。在驱逐俄国侵略军的雅克萨之战中,最初参战的中国军队3000人,其中,乌喇、宁古塔兵(主要是“新满洲”)1500人,“打虎儿(达斡尔)兵四、五百人”,两者合计约2000人,占总兵力的2/3。而第二次雅克萨之战,长期围城的2300名清军,几乎全是吉林、宁古塔兵。此外,“索伦总管”和“达斡尔总管”还分别率领索伦、达斡尔战士承担侦察敌情、安设驿站等重要任务。他们共同为争取反侵略战争的最后胜利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二、派兵永戍黑龙江

康熙从来认为“兵非善事，不得已而用之”^①。所以，于六年（1667）亲政之后，便与俄方展开了以索要逃人根特木尔与停止边衅为中心内容的交涉活动。根特木尔原系游牧于石勒喀河和音果达河一带我国达斡尔人首领，于顺治十年（1653），俄人第一次强占尼布楚时，率部内迁到根河和海拉尔河一带，受清政府封为四品官，所部 300 人编为 3 佐领，年底奉命参加呼玛抗俄之役。但此人竟在俄人引诱下，于康熙六年（1667）背叛祖国，逃到尼布楚，投靠俄方。根据当时清朝的“逃人法”规定，逃人并不因其逃亡而自动改变原来的隶属关系，国家有权追捕，并对窝逃者给予加倍惩罚。据此，凡信使往还，双方有所接触，康熙必提此事。如：康熙八年（1669）冬，清政府再次遣沙拉岱等四人去尼布楚，与俄国当局谈判停止边衅、归还逃人根特木尔等问题。次年，根据清政府的倡议，中俄双方在北京会谈。康熙的态度十分明朗，要求归还逃人，停止边衅，并以此作为维系两国友好关系、发展双方贸易的前提。他在致沙皇信中严正声明：“如今，若按尔所奏，愿求永远和好，则应归还叛逃之根特木尔。此后勿起边衅，以求安宁。”^② 但俄方一直拖延，不做答复。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九，页六。

^② 《康熙帝为索还遁逃根特木儿给俄罗斯察罕汗敕谕》（康熙九年五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小组：《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34 页。

康熙十四年(1675)是平叛战争最为艰难的一年。沙皇派遣以尼果赖·加夫利洛维奇·米列斯库为首的使团来中国,次年入京。声称修好,要求通商,开辟中国市场,而只字不提退出侵占领土及归还逃人之事,实际是想趁火打劫。康熙虽处困境,但不拿原则做交易,仍坚持七年前的立场,令理藩院通知来使:“尔主欲通和好,应将本朝通逃根忒木尔遣还,另简使臣遵中国礼行,方许照常贸易。”^①

为了给中国施加压力,沙俄侵略军以尼布楚和雅克萨为据点,进一步向精奇里江(结雅河)及其支流、额尔古纳河一带扩张,扰我居民,掠夺人口。康熙于二十年(1681)与俄方交涉,宣称:“尔等速撤回尔国人”,“如不徙,则边境起争,我以众力,必驱尔徙,彼时悔无及矣。”^②但俄方置若罔闻,又进一步向黑龙江下游进犯。看来,非以武力狠狠打击沙俄侵略势力,不会有边防的安全与领土完整。

康熙汲取顺治朝抗俄失利的教训,认真准备,稳扎稳打,收复失地,永远戍守。于二十一年(1682)二月十五至五月初四,再次东巡,在盛京、兴京(辽宁新宾)告祭祖陵完毕,即北上巡视吉林乌喇(亦写作乌拉)地方,亲率皇子及扈从诸王、大臣,在松花江岸望祭祖宗发祥之地长白山,行三跪九叩头大礼;又泛舟松花江上,检阅吉林水师官兵;关心兵民疾苦,革除官员恶习,以缓和矛盾,发展生产,为抗俄做准备。同年九月,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六十二,页三。按:根特木尔的“特”,在此写作“忒”,从《实录》原文。

^② 《命遣大臣宣谕罗刹退还侵地探彼情形》(康熙二十年五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第154、157页。

他命副都统郎谈(?—1695)、公彭春(?—1699)率人以捕鹿为名,到雅克萨侦察敌情,并了解沿途水陆交通。年底,郎谈等返回北京报告情况,并建议俟来春冰解时,水陆刻期齐发,攻取雅克萨。康熙认为时机尚不成熟,“宜暂停攻取”,应派兵永戍黑龙江。其初步方案是:“调乌喇、宁古塔兵一千五百,并置造船舰,发红衣炮、鸟枪及演习之人”,于黑龙江(旧爱琿,黑龙江之东岸)、呼马尔(今呼玛县湖通镇)二处,“建立木城,与之对垒,相机举行”。如此“则罗刹不得纳我逋逃,而彼之逋逃者,且络绎来归,自不能久存矣。”特命宁古塔将军巴海、副都统萨布素,统兵往驻黑龙江、呼马尔。^①

然而,这一方案竟遭到宁古塔将军巴海的反对。他主张:“宜乘其积储未备,速行征剿。俟船造毕,度七月初旬能抵雅克萨,即亲统大兵直薄城下,宣谕招抚。”这是一个轻敌冒进的计划,议政王大臣等竟表示赞赏。

康熙坚持原方案,否定巴海意见。于二十二年(1683)四月初八日降谕:“所议进征罗刹军务,殊为疏略。”并以巴海与副都统“官兵又彼此不合”为由,令巴海留守乌喇。另任命萨布素(?—1701)、瓦礼枯,以副都统领兵前往。同时,采纳合理意见,对永戍黑龙江的方案进行调整,不驻呼马尔,改驻额苏里(今俄境海兰沧以北谢尔盖耶夫卡稍南)。因该地方“可以藏船,且有田垄旧迹,即令人兵建立木城,于此驻扎”;在额苏里、索伦村庄之间,应设四驿;令赴索伦理藩院大臣(马喇)“董其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页二十三、二十四。呼马尔亦作呼玛尔,郎谈亦作郎坦,今从实录。

事”^①。在原调 1500 乌喇、宁古塔兵基础上,增派 500 名达斡尔兵,使爱琿与额苏里,各驻千人。

与此相配合,康熙又展开外交攻势,光明正大地向俄方宣告大清帝国以武力巩固边防的决心。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经康熙批准,由理藩院作书照会俄方:“前遣孟额德等曾与尔约,各毋收纳逋逃,并以先年逸去根特木尔归我。乃背前约,入我边地,扰害打虎儿、索伦,焚劫飞牙喀、奇勒尔。今故命将出师,永驻额苏里。尔若离我边境,还尔本土,以逋逃来归则已。否则,我亦纳尔逋逃,即往来之人,亦必擒戮。”^②

康熙永戍黑龙江的具体部署是:“在黑龙江(爱琿)建城永戍,预备炮具船舰,令设斥堠于呼马尔。自黑龙江至乌喇置十驿,驿夫五十人。遇有警急,乘蒙古马疾驰。寻常事宜,则循十驿以行。由水路陆续运粮,积贮黑龙江。”如俄国船由黑龙江下,“我舟师尾击甚易”,“则罗刹自穷蹙归诚矣”^③。

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御门听政时,康熙亲自提名,以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补授镇守爱琿等处将军(后改称黑龙江将军),侍郎温代、给事中雅齐纳为左、右两翼副都统^④。黑龙江将军的建置,对抗击沙俄侵略,加强边防,开发边疆,具有深远意义。它和盛京将军、宁古塔将军(后改称吉林将军)奠定了后来东三省建制的基础。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页七至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一,页十六、十七。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二,页六至八。

④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090 页。

琿、额苏里的驻军就地屯田。派官员“督理农务”、“课其耕种”。

建设吉林至黑龙江的驿站,从二十二年(1683)十月开始。康熙委派户部郎中包奇、兵部郎中能特、理藩院郎中额尔塞等前往勘视设驿地方,至二十三年冬竣事。包奇等于十一月三十日奏称:“臣等以五尺为度,重新量得吉林至琿琿的里程,共一千三百四十里”,拟设十九驿^①。康熙览奏,立命户部及盛京、宁古塔、黑龙江三将军,就驿丁选派、牛马数额、口粮房屋等问题详议具题,于同年十二月逐项落实。

清军戍守黑龙江、额苏里等地,制止了驻雅克萨俄国侵略军向黑龙江中下游的扩张,为收复雅克萨等江北地区创造了有利条件。黑龙江流域各族人民配合清军的进驻,纷纷袭击俄国侵略军。到二十三年初,整个黑龙江中下游及其各条支流上的俄国侵略军据点均已先后肃清。这时,康熙便把目光集中到黑龙江上游的雅克萨和尼布楚。

三、雅克萨之战与尼布楚条约

雅克萨为索伦地名,意谓河湾坍塌处^②,位于今黑龙江省漠河以东,呼玛西北,黑龙江北岸,与额木尔村隔江相望。当时是我国达斡尔头人阿尔巴西的住地。该城是黑龙江上的交通枢纽和战略要地,从贝加尔湖方向和雅库次克方向进入黑龙

^① 孟宪振:《清初吉林至琿琿驿站考》。北京:《历史档案》1982年第4期。按:《实录》卷一百二十一,页二十二,记于二十四年七月壬申。

^② 安双成主编《满汉大辞典》辽宁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第892页。

江,都必须经过雅克萨。因此,自顺治七年(1650)以来,便成为俄国人侵略扩张,蚕食中国领土的重点目标。

永戍黑龙江的成功,使收复雅克萨的条件成熟。康熙二十四年(1685)正月二十三日,康熙提出以武力收复雅克萨的基本方针。他向议政王大臣等历数俄国无故犯边、收我逋逃、剽劫人口、攘夺貂皮等罪行之后,宣示:罗刹窃据雅克萨如故,不送还逋逃,“应即剪灭”;出兵之前,再致书俄方,若“宣谕后,罗刹果能遵旨即回,以雅库为界,我兵即驻扎于黑龙江,设斥堠于雅克萨,令疆圉帖然。倘仍行抗拒,则大兵相机而行。”鉴于萨布素未能遵旨及时进取罗刹田禾,“坐失机宜”等错误,如由其指挥此次战役,“定误军机”,为“周详筹划,期于必克”,故组建了新的前敌指挥机构,命都统公彭春统兵,副都统班达尔善、护军统领佟宝等参赞军务,户部侍郎萨海仍令督耕。并令将黑龙江将军印移交彭春掌管使用^①。

进军即将开始,三月十七日,康熙再次致书俄国察罕汗,申明兴师理由,提出撤退雅克萨俄军,以雅库地方为界,放还逃人,和睦相处的要求。

四月二十八日,清军3000名遵旨出发,分批开赴雅克萨。五月中下旬,陆续抵达。其中包括驻绥化、宁古塔兵1500名,索伦、达斡尔兵500名,新调之京营八旗五、六百名,及康熙亲自组织的善用藤牌大刀汉族官兵420名。本着先礼后兵的原则,彭春派被俘俄人进城送信:一封是康熙帝给沙皇的,内容同三月十七日信;另一封是彭春给雅克萨俄国督军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九,页七、八。按:副都统班达尔善,《实录》作班达尔沙。

托尔布津的咨文,阐明兴师之由,令其交还逃人,撤回雅库,“则我亦将尔投降之人员悉予遣回。”^①

俄军恃城防坚固,不肯撤退,清军决定发起强攻。五月二十四日晚,清军在城南建立档牌土垒,布置弓弩,佯作攻击之势,而暗中将红衣大炮架设在东西两翼。二十五日黎明,攻城战开始,炮火齐发,毙俄军百余人。城内无防火设备,炮火所及,硝烟弥漫,烈焰熊熊,一片混乱。俄方雅克萨督军托尔布津走投无路,决定投降。彭春谨遵康熙“勿杀一人,俾还故土”之旨,“宥其因而后降之罪”,在保证不再重犯条件下,释放全部700余俄俘,并允许带走全部武器和财产。另有巴西里等45人不愿归国者,遵旨安插盛京。城内被俄军掳去作为人质和奴隶的160余名中国人,其中多为索伦、达斡儿人,“仍各发回原地”。康熙十分满意彭春等遵谕而行,克复雅克萨,特予嘉奖,命“在事人员,从优议叙”;萨布素以往的过失“应概从宽免。”^②

收复雅克萨之后的具体安排,康熙早在正月二十三日谕旨中已明确指出:“我兵即驻扎于黑龙江,设斥堠于雅克萨。”而且提请将领们注意:“若不如此周详区划,今纵克取雅克萨城,我进则彼退,我退则彼进,用兵无已,边民不安。”收复雅克萨后,居安思危,立即于六月十四日的谕旨中再次告诫:“至雅克萨城虽已克取,防御决不可疏。应于何地永驻官兵弹压,此

^① 《都统彭春为使罗刹撤至雅库遣还逃人致雅克萨头目咨文》,康熙二十四年二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第198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一,页十五至十六。

时即当定义。”^①从永戍黑龙江、巩固东北防务的目的出发，于同年九月命筑墨尔根城（今黑龙江省嫩江），令将军萨布素及副都统一员率兵驻之。黑龙江（即瑗琿）设副都统驻守。筑城设兵，自应设驿。于本年底至翌年初，正式设置由吉林至茂兴，然后缘嫩江北上，经齐齐哈尔（当时称卜奎村）、墨尔根、越小兴安岭至瑗琿的驿站^②。如有紧急军情，可从茂兴转向西南，由蒙古驿马飞驰入喜峰口送往北京。然而彭春等人收复雅克萨之后，仅将城堡一烧了之。城周的庄稼未割，哨所未立，不待命令即擅自撤兵回瑗琿、墨尔根等地，以至俄人乘隙于两月后重新侵占雅克萨。

直至康熙二十五年（1686）二月十三日，事过数月康熙才得知俄军重新侵占雅克萨的确切消息。他立即降谕部署了第二次雅克萨之役。再次攻取雅克萨的艰巨任务完全由黑龙江本地官兵承担，因而改由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统领。

五月上旬，萨布素率所部两千人从瑗琿出发，月底逼近雅克萨。六月初，从南北两个方向发起猛攻。经多次激战，毙敌百余名，其中包括俄国督军托尔布津，迫使俄军撤回城内固守。因重新修筑的城墙比较坚固，一时难于攻克，萨布素便于城周围筑垒挖壕，长期围困^③。清军长期围困策略取得显著成效，至年底，800多俄军大部死亡，仅剩150余人，粮食、弹药严重缺乏，危城指日可下。俄国沙皇对康熙帝多次的和平倡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一，页十六。

② 孟宪振：《清初吉林至瑗琿驿站考》。《历史档案》1982年第4期。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百五十三，《郎谈传》，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册，第3882页。

议,都漠然置之,然而,当他得知俄军在雅克萨失利,且援救不成,才大吃一惊,转而接受谈判。

康熙二十五年(1686)九月二十五日,俄国使团先遣信使到达北京。二十七日,在午门呈递沙皇致康熙帝书,表示接受清政府建议,举行边界问题谈判。要求清政府停止攻打雅克萨,待戈洛文使团到达,即开始谈判。次日,康熙允其所请,下令解除对雅克萨的包围,城内罗刹听其出入,毋得妄行攘夺^①。

康熙帝主动撤军,本意在促成两国早日实现和谈。岂知俄使竟因解除对雅克萨被围俄军的担心,反而对和谈采取了消极拖延的态度。

经一再敦促,一年半以后,即康熙二十七年(1688)二月二十三日,戈洛文派遣的斯捷潘·科罗文才至京,商定谈判地点在色棱额地方。康熙仅用数日便组成了清政府的谈判使团。同年五月启程。行至喀尔喀蒙古地区,适值噶尔丹进攻喀尔喀土谢图汗,路途受阻。康熙召回使团,另与俄使商定会谈地点。康熙二十八年(1689)四月初五日,俄国信使洛吉诺夫到达北京,索额图与之谈判,双方商定新的会谈地点在尼布楚,清政府立即组成新的谈判使团,其成员有:索额图、佟国纲、郎谈、班达尔善、萨布素、马喇、温达等,较前增添了更加熟知东北边界情况的重要将领郎谈、萨布素等人。于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发。

关于谈判条件,康熙认为两国冲突系罗刹侵我边境、收我逃人所致,曲在彼方;黑龙江流域自古以来即系中国领上。因而清政府的严正立场是:“尼布潮、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通比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七,页二十四。

易等内容。其中明确规定,以格尔必齐河、外兴安岭、额尔古纳河为两国分界线。俄国撤出雅克萨及所有它在中国境内的军队和据点。外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的地区,暂行存放,待议定。此后,两国边界曾出现较长时期的和平和稳定局面。

根据《尼布楚条约》规定,康熙令在额尔古纳河南岸和格尔必齐河东岸诸地建立了两国边界界碑^①。用华、俄、拉丁诸文镌刻尼布楚条约的条款,作为标记。并定期派人巡视界碑情况。在黑龙江流域,额尔古纳河东岸及吉林的三姓、宁古塔、琿春等地设立许多卡伦(哨所),负责巡逻,防止我国人越境窜扰。此外,还实行定期巡边制度。同时也加强了对东北地区的管理、开发与建设。

康熙在抗俄、保卫与巩固东北边疆事业上的贡献,流芳久远,受到后世好评。日人西本白川以旁观者的立场论及《尼布楚条约》,认为它是康熙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胜利,而且这种遗策一直延续到 170 余年后的瑷珲条约签订前^②。因此,康熙保卫和巩固东北边疆,堪称是一项伟大的事业。经国内外学者研究证明,该条约完全符合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③。

① [清]何秋涛撰:《朔方备乘》卷八,页十四、十五。清光绪七年(1881)刊本。

② [日]西本白川:《康熙大帝》,大东出版社,昭和十六年出版,第 105 页。

③ 邱宏达:《康熙帝与国际法》,台湾:《中央日报》,1967 年 6 月 6 日。

第五章 实现蒙古各部的 统一管辖

一、排除侵扰，稳定漠北

我国北方蒙古族，至明末分为漠南蒙古、漠北喀尔喀蒙古、漠西厄鲁特蒙古三部分。明朝时，蒙古族经常犯边，构成北方的严重威胁。清朝收服各部蒙古，巩固北疆，使之成为抵御外侮的屏障。

康熙祖父太宗皇太极，从天聪年间(1627—1636)起，即在漠南蒙古原有各部基础上，分别设旗。至崇德元年(1636)十一月，已编设 22 旗^①，授其中贤能蒙古王公 16 人为扎萨

^① 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第 364—365 页。

克^①。编旗设扎萨克,标志漠南蒙古正式归入清朝版图,后称内蒙古。

康熙帝在先人成就基础上,对各部蒙古采取“乱则声讨,治则抚绥”、“宣威蒙古,并令归心”的方针^②,恩威并施,文武兼用,取得更为显著的业绩。他完善漠南蒙古建制,最后形成24部、49旗,每旗都设扎萨克,照内都统例,颁给管旗扎萨克印,以示信任。并沿袭相近各旗之间的会盟(亦称会集)制度。盟期最初不定,后定三年,又改五年。届时派理藩院官员参加,以简军实,巡边防,清刑狱,编人丁。49旗共设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锡林郭勒、乌兰察布、伊克昭等6盟。盟长最初仅代表理藩院对各旗起一定的监督、协调作用,不能直接管辖、干预各旗内政。到清后期,权势日增,逐渐成了旗上的一级组织。

康熙经营蒙古地区的突出成就,是收降漠北喀尔喀蒙古和部分统一漠西厄鲁特蒙古(余下部分,雍正、乾隆时陆续收服)。

漠北喀尔喀蒙古(后称外蒙古),东界黑龙江,西接厄鲁特,北邻俄罗斯,南尽瀚海,“东西延袤五千里,南北三千里。”是元太祖成吉思汗十五世孙达延汗的小儿子格埒森札札賚尔的后裔。达延汗死后,诸子大都迁入内蒙古;按蒙古传统习惯,最小的儿子留居故地。喀尔喀原分七旗,后形成三大部:土谢图汗、扎萨克图汗、车臣汗。从清太宗崇德三年(1638)起,每年向清朝进白驼一,白马八,谓之“九白之贡”,初步确定藩属关

① 王湘云:《内扎萨克的建立问题》,沈阳:《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1期。按:“扎萨克”为蒙古语,意为“总管”、“执政”、“执政者”。初为草原上某些执政封建主的称谓。清代以之为官爵,授给汗、王、贝勒、贝子、公等,为藩封掌印的一旗之长,既是“世袭罔替”的封建领主,又是朝廷命官。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页二十四。

顺”，不愿看到他们兵戎相见，而用会盟的方式，促其和好。康熙二十五年（1686）八月十六日，派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并邀请达赖喇嘛使臣噶尔璽西勒图，召集喀尔喀蒙古相互对立的左、右两翼的汗、济农、台吉等，在庫伦（今蒙古国乌兰巴托）的伯勒奇尔会盟。阿喇尼当场宣示康熙谕旨：“尔等以兄弟之亲，互相吞并，异日必致交恶生乱，朕心恻焉。”“尔汗、济农、台吉等，当仰体朕意及达赖喇嘛之心，尽释旧怨，将兄弟人民各归本扎萨克，令其和协，照旧安居。”两翼汗、济农、台吉等一致表示遵从，并在达赖喇嘛使者噶尔璽西勒图和喀尔喀宗教领袖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图（土谢图汗之弟）面前宣誓：“自今以往，当永远和协。”^①这次会盟中，还增设扎萨克，至十四扎萨克（即十四旗）。会盟成功，两翼和好有望。

再次，痛击进犯者，保护喀尔喀。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的噶尔丹（1644—1697），拟插手喀尔喀内争，阴谋招降其右翼，消灭其左翼，鲸吞整个喀尔喀蒙古。因伯勒奇尔会盟的结果，使其野心无法实现，于是借口哲卜尊丹巴与达赖喇嘛使者西勒图并坐，是所谓“土谢图汗违达赖喇嘛之教，不尊礼西勒图”，声称欲“告之以理法”，公开出兵进犯喀尔喀。康熙二十六年（1687）九月，噶尔丹率兵3万占领扎萨克图汗部，唆使扎萨克图汗进攻左翼土谢图汗。同时，令其弟多尔济扎卜领兵掠夺右翼班第戴青台吉卜图克森、巴尔丹等的人畜。土谢图汗气愤不过，贸然出兵杀死扎萨克图汗沙喇（继成袞为汗）和噶尔丹之弟多尔济扎卜等人。噶尔丹以此为口实，于翌年初，大举入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五，页十二；卷一百二十七，页二十六、二十七。

约尔济河南下，侵入内蒙古乌珠穆沁境内，六月十四日，进至乌尔会河（即芦河）东乌兰之地，肆行杀戮、抢掠^①。康熙决定迎头痛击噶尔丹，于是有乌兰布通之战。

清军以皇兄和硕裕亲王福全为抚远大将军，全权指挥，皇长子胤禔副之，于七月初六奉命从京师出发。噶尔丹闻讯，不仅不事收敛，反而“引兵内进”，继续南下；威逼清廷交出土谢图汗与哲卜尊丹巴，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之势。并于二十七日抢先占据乌兰布通峰^②。八月一日两军“隔河而阵”^③。初，战局于清军不利，噶尔丹居高临下，隐蔽林中；清军面临泥淖，隔河仰攻，暴露无遗，故伤亡惨重。但清军顽强奋战，炮火齐发，终于在下午七、八时，击毁敌用骆驼万千头构筑的工事，断敌阵为二，敌惊恐溃散，清军乘势进击。噶尔丹退至山顶据守，后借福全接受休战要求、暂停进攻之机，乘隙逃遁，转而向北逃回科布多（今蒙古国吉尔格朗图）^④。

康熙很重视乌兰布通之战，曾拟亲征，后因身体不适未能如愿。福全出发时，康熙曾赐诗一首，中有“获丑宁遗类，筹边重此行”之句^⑤。并希望能打一场歼灭战。但福全未及时追击，过早地停止战斗，给噶尔丹留下重整旗鼓的余地。无论如何，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六，页十八；卷一百四十七，页十三、十四。乌尔会河，又称乌尔虎河。

② 蒙古语乌兰是红色，布通是坛子。乌兰布通止，即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红山乡南部坛形大红山。参见袁森坡：《乌兰布通考》，《历史研究》1978年第8期；曹讯：《乌兰布通古战场考察记》，《文物集刊》二。

③ 应是萨里克河。

④ 其原驻地伊犁已被其侄策妄阿拉布坦袭据。

⑤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四十四，页十六。

对噶尔丹的打击是沉重的,其归途又罹瘟疫,生还科布多者,不过数千人。噶尔丹不再坚持索要土谢图汗和哲卜尊丹巴等,发誓“自此不敢犯喀尔喀”。康熙于八月十八日遣人敕谕噶尔丹,历数其犯边行劫罪行,声明:“尔今率尔兵出界而居,不得擅犯我属下部落喀尔喀一人一畜,亦不得有一人与众部落往来通使”;“若再违誓言,妄行劫夺生事,朕厉兵秣马,现俱整备,必务穷讨,断不中止。”^①

这时,喀尔喀已是清朝“属下”,而非纳贡藩属关系者。

二、多伦会盟,喀尔喀统编旗队

喀尔喀蒙古与清朝,从藩属关系到归入清帝国为臣民,是一个渐进过程。应当说“九白之贡”,已非同平常纳贡关系,而更亲密一层。建立八扎萨克,由朝廷任命,已有行政隶属的成分。扎萨克由少到多,逐步发展,这种成分也在扩大。从哲卜尊丹巴、土谢图汗投诚“大皇帝”康熙,到整个喀尔喀蒙古各部纷纷来归,表示了他们要做清廷臣民的愿望。康熙接纳。至多伦会盟,统一分编旗队,则完成其正式的法律程序和组织手续。

早在乌兰布通之战以前,喀尔喀蒙古因受噶尔丹袭击南迁归清之初,其封建主即希望清廷加强对他们的组织和领导,以车臣汗叔纳木扎勒为首的贵族们,便曾上疏“敦请与四十九旗同例”,即要求清政府在喀尔喀实行与内蒙古相同的政治制

^① [清]温达等撰:《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八,页十五。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本。

度。康熙鉴于驻牧汛界附近的喀尔喀部众，日无法度，以强凌弱，自相劫夺，秩序极为混乱，也认为不速行晓谕安插、有效组织，不仅不能收集散亡，现有人民亦将离散。再者，按内蒙古体制组织外蒙古，是祖父太宗皇太极生前遗愿。故接受纳木扎勒等的请求，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十月八日，谕议政王大臣等：“速置扎萨克”（即分编旗队），“遣贤能蒙古王台吉等，晓示法度，收集离散”。并派人前去增设扎萨克。至翌年春，共编“十五旗”。伯勒奇尔会盟时已有的“十四旗”，直辖于三汗的，需待会盟整顿后再予封授，故“十五旗”中只有一旗是顺治十二年的“八扎萨克”之一^①。

击败噶尔丹之后，康熙于三十年（1691）春决定喀尔喀各部在上都河、额尔屯河之间的七溪之地（又称七水泊），即多伦诺尔（今内蒙古多伦）举行会盟。四月十二日，康熙起程巡察边外蒙古生计，抚绥安置喀尔喀数十万众，四月三十日抵达多伦诺尔。皇帝行营安设之后，令喀尔喀各部贵族从百里外移近五十里，与内蒙古四十九旗贵族们的帐幕一同环绕皇帝行营屯列。

五月初一日至初七日，在多伦诺尔上都牧场境内，召集全体喀尔喀贵族举行会盟。第一天，属于预备会性质，康熙与兵部尚书马齐等扈从大臣，商讨土谢图汗的“自行陈奏”（即自我批评）、扎萨克图汗的名号袭封与会喀尔喀贵族座次排列问题。

在噶尔丹占领扎萨克图汗部时，曾唆使该汗沙喇进攻土谢图汗。土谢图汗未禀报朝廷，擅自出兵杀死沙喇、台吉得克

^① 袁森坡：《喀尔喀蒙古扎萨克的设置与演变》，北京：《清史研究通讯》1988年第2期。

得黑墨尔根阿海等人。战争过后,令土谢图汗对此事及在喀尔喀的其他错误做出检查和认识。但土谢图汗在“自行陈奏”中,强调扎萨克图汗沙喇、得克得黑墨尔根阿海等“背众喀尔喀,依附噶尔丹博硕克图汗,因而用兵击杀之”;未做自我批评。马齐等建议给以处分。康熙认为,土谢图汗兄弟内部矛盾,互相构怨,托征厄鲁特起兵,杀扎萨克图汗,使喀尔喀百姓流离,应负主要责任;但因其“率众来归”,不忍治罪。因此,确定只明辨是非,不予处罚的原则。

扎萨克图汗名号承袭问题,因该汗之子年幼^①,康熙提出扎萨克图汗亲弟策妄扎卜,“众皆称其贤,意欲封为亲王”,统领该部。

座次问题,定为上谢图汗、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图、扎萨克图汗弟策妄扎卜、车臣汗,坐第一行。余分七行,以次序坐^②。

第二天,即五月初二日,要在会上当众明确是非,宣布处理结论,以达到喀尔喀各部团结的目的。土谢图汗未承认错误,康熙在行宫召见土谢图汗和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图,亲自评定是非曲直,让土谢图汗知道错在何处。然后命大学士伊桑阿等传谕与会喀尔喀众人:“今土谢图汗等,将一切大过,自行陈奏。当此大阅之时,若即惩以重罪,岂惟朕心不忍,尔等七旗,能无愧于心乎?若以轻罪处之,目今生计全失,俱赖朕惠养,何从议罚?故将伊等责其大过,复原恕其情。至扎萨克图汗,抒诚进贡,业已有年,无故为土谢图汗等残害,殊为可恻。今其亲

^① 其长子额尔克阿海巴郎,要求继汗位,拟于会盟时定夺,但于会盟前去世。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一,页六至八。

弟策妄扎卜来觐,宜即令承袭,以示优恤。”^①

康熙指明上谢图汗过错而不治罪,肯定扎萨克图汗忠诚,以其被残杀为可悯,令其弟承袭爵位,把问题摆平,既平息了扎萨克图汗部的不满,又保护了对外抗击沙俄侵略,对内坚决抵制噶尔丹侵扰的上谢图汗,从而促进喀尔喀蒙古的团结,更有效地孤立和打击噶尔丹。

五月三日,颁赏、编旗、封爵。康熙宣布将喀尔喀与内蒙古四十九旗,“一例编设,其名号亦与四十九旗同”;“照四十九旗,编为旗队,给地安插。”^② 会盟期间编十九旗,加上会盟前于康熙二十九年编成十五旗,共“三十四旗”^③。爵位用清制,上谢图汗、车臣汗名号仍旧存留,封策妄扎卜为和硕亲王(后亦改为扎萨克图汗)。其余“去其济农、诺颜之名”,各按等级,授以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台吉之衔。对其中有功人员,特殊表彰,从优封授。康熙向他们申明法度:“自今以往,尔等体朕爱养之恩,各守法度,力行恭顺。如此,则尔等生计渐蕃,福及子孙,世世被泽;若违法妄行,则尔等生计既坏,且国法俱在,凡事必依所犯之法治罪。”^④

五月四日,阅兵。五日,康熙亲临喀尔喀营寨,察其穷困者赏以银布;赐喀尔喀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大批牛羊。六日,遣人往编喀尔喀各旗佐领,拨给游牧地方。七日,会阅完毕,康熙启程回京,留尚书马齐料理未竟事宜。“四十九旗”及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一,页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一,页十二;卷一百五十二,页二。

③ 袁森坡:《喀尔喀蒙古扎萨克的设置与演变》。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一,页十二、十四。

喀尔喀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夹道送行，充满对“大皇帝”由衷拥戴之情。

多伦会盟，结束了长期以又喀尔喀蒙古的内部纠纷，促进了我国北方蒙古族的团结，增强了凝聚力，散亡各地的人口纷纷来归；照内蒙古“四十九旗”之例，统一编组喀尔喀蒙古旗队，完成喀尔喀蒙古归属清朝管辖的组织程序；并加强了朝廷对喀尔喀的管理，使之成为保卫边疆的重要力量。正如康熙在归途所说：“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①

三、三次亲征噶尔丹

当年清帝国像一块大磁石，吸引着周边众蒙古，或经申请归附，加入清国，或自愿通好纳贡，均听其自便，康熙不愿以武力征服。但有胆敢寻衅侵犯大清领土主权者，绝不轻饶，定以除恶务尽的精神战而胜之。噶尔丹在乌兰布通之战后不久，故态复萌，重来进犯，康熙亲自率领大军出征，全歼噶尔丹，争取厄鲁特。

厄鲁特蒙古，元代称斡亦剌惕，又称卫拉特，即明代瓦剌。包括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四大部。原游牧区域大体在我国新疆地区及其以北。17世纪初，游牧在巴尔喀什湖东南、伊犁河谷一带的准噶尔部兴起，奉行扩张政策，致厄鲁特各部之间矛盾加深。游牧在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土尔扈特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一，页十九。

部,向西迁徙,转至额济勒河(即伏尔加河)下游^①。和硕特部离开原牧地乌鲁木齐地区,向东南青海一带发展。仍留额尔齐斯河两岸的杜尔伯特与准噶尔同姓绰罗斯,本为一部。所以,准噶尔实际上占有了四部的原有全部牧地。

崇德二年(1637)和硕特部顾实汗(固始汗)图鲁拜琥,从青海遣使赴盛京与清通贡,关系日益密切。清入关后,顺治三年(1646),顾实汗继续遣使奉表进贡,厄鲁特各部首领 21 人附名进贡。顺治帝以此视顾实汗为厄鲁特的代表,赐甲冑弓矢,“俾辖诸厄鲁特”。之后,又“诏封图鲁拜琥,遵文行义敏慧顾实汗,赐金册、印”。^②此后,居于青海、西藏和西康地区的顾实汗及其子孙,一直与清朝保持友好关系。

准噶尔部噶尔丹,自康熙九年(1670)夺取该部领导权后,推行比其父巴图尔珲台吉(?—1653)更为强硬的兼并扩张政策。康熙十六年(1677)乘吴三桂叛乱之机,出兵袭击已移居河套以西的和硕特部,杀该部长、厄鲁特四部之长、自己的岳祖父(一说岳父)鄂齐尔图车臣汗,胁迫厄鲁特各部“奉其令”。^③翌年,乘回部(维吾尔族地区)伊斯兰教内部教派之争,攻占天山南路叶尔羌(今莎车)等回部各城,并侵占哈萨克、布鲁特等地,回部及哈萨克“皆为其属”^④。兼并西北地区之后,喀尔喀蒙古成为他下一个鲸吞目标,因而插手其内争。

乌兰布通之战后,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八月噶尔丹属

① 乾隆时返回。

② [清]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九,页三、五。笃禄山房,道光丙午刻本。

③ 《皇朝藩部要略》卷九,页十。

④ 《圣武记》卷四,《乾隆勘定回疆记》。

下在哈密附近杀害康熙派往策妄阿拉布坦处的使臣，“尽劫马驼行李而去”^①。策妄阿拉布坦是噶尔丹之侄。噶尔丹在与家族成员争夺准噶尔部领导权，肆意残杀时，策妄阿拉布坦闻风而逃。早在乌兰布通之战以前，策妄阿拉布坦已在新疆起兵反噶尔丹，并逐步攻占其地盘，遂有准部之大半。他对清廷保持纳贡关系，互通信使。

同年九月，噶尔丹又向清朝上疏索要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图和土谢图汗，以及其他内附的外蒙古台吉与民众，即所谓要求“发回七旗于故土”，进行挑战。并在内蒙古策动科尔沁土谢图亲王沙津等，寻求内应。其矛头针对清廷。

康熙掌握噶尔丹情况与动向，从东西两线进行防御。重点加强西部防线：从康熙三十二年（1693）正月，先后往右卫（今山西右玉）、归化（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宁夏（今宁夏银川）、肃州（今甘肃酒泉）等地增兵，以防噶尔丹侵犯西藏、青海、哈密等地。同时，部署东路兵力，令盛京（沈阳）、乌喇（吉林）、黑龙江（兵驻墨尔根即嫩江）官兵，遇事会于索岳尔济山（今阿尔山附近）。此为立足于阻击的部署。

同时，不能不考虑如何对付噶尔丹更有利。噶尔丹率骑兵用流寇方式在外蒙古地区土拉河与克鲁伦河流域活动，忽东忽西到处窜扰、抢掠，行踪无定，防不胜防。待闻警后再派兵出征，不能朝发夕至，势必迟缓。而“我进彼退，我还彼来”，再三反复，蒙古诸部将“大遭其蹂躏”。喀尔喀郡王善巴建议主动出击。经议政王大臣、八旗都统等讨论，最后决定出兵“赴巴颜乌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六，页五、六。

“进剿。”^①

康熙说：此役“非他役之可比”，“务期一举殄灭。”^② 也就是要打歼灭战，不打击溃战，不留尾巴，不给噶尔丹留不他日卷上重来的余地。乌兰布通之战，在打败噶尔丹之后，未一鼓作气穷追猛打，予以全歼，留下祸根，是一大憾事，康熙念念不忘。此次定要全歼，使中外宁谧，否则“日后设防，兵民益多扰累。”^③

为了保证这一作战方针实现，康熙帝决定御驾亲征。尽管朝廷官员上疏恳切劝阻，亦不改其初衷。当时康熙正强壮之年，英姿勃勃，且有雄才大略，亲征当在情理之中。

战前，康熙施计引蛇出洞。三十四年（1695）八月北巡，途中召见噶尔丹欲策动为其内应的内蒙古科尔沁十谢图亲王沙津，密授计谋，以沙津名义派人往告噶尔丹：“我科尔沁十旗，俱已附尔矣。尔可前来，我等当从此地接应。”^④ 噶尔丹果然中计，沿克鲁伦河而下。第二年二月下旬，康熙得知诱敌奏效，立即于当月三十日统率大军启行^⑤。

噶尔丹兵不过万余。康熙调集兵力近8万，以保证兵力的绝对优势。三路出兵：东路，由东北三省将军统辖，防其东侵；西路，总辖于费扬古，任命为抚远大将军，由归化进剿；中路，康熙帝亲自统辖指挥。自康熙三十五年（1696）二月至三十六年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八，页十九、二十四。巴颜乌兰在今蒙古国东部巴颜乌兰山附近。康熙三十四年噶尔丹驻此过冬。

②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五，页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页七、八。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八，页八。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一，页二十二。

(1697)五月,三次御驾亲征,终将噶尔丹剿灭。

首次亲征,两路夹击,歼其主力。康熙于三十五年二月三十日率军出发,一路不断派人探听消息,随时掌握敌情,协调中路与西路进军步调。四月下旬,经与臣下将官讨论,确定遣使往说,使其惊逃,中路猛追,西路阻击的作战方案。遣使的时机,要看西路进军情况。五月初一,中路到拖陵布喇克,等三天,预计西路已到土拉,进入阻击敌人位置,便遣使以敕书、赐物及所俘厄鲁特俄齐尔等四人送往噶尔丹处。敕书除指责噶尔丹背弃誓言,掠夺喀尔喀的纳木扎尔陀音等罪行外,着重令知形势之严重,宣布:“今朕大军已出汛界,与尔逼近,西路兵俱已到土喇,东路兵俱已溯克鲁伦河而来”,因不忍生灵横遭践踏,故拟“觐面定议,指示地界。”^①噶尔丹见到敕书,开始不相信皇帝亲征,后从放回的厄鲁特人口中得知敕书内容属实。五月五日,康熙率大军到枯库车尔(今蒙古国库库车尔泊附近),七日驻西巴尔台,距噶尔丹越来越近。噶尔丹登北孟纳尔山察看军情,遥望御营黄幄龙纛,庄严整齐的清军阵容,出乎意料,大惊失色,说:“是从天而降耶!”遂传令众人,尽弃其庐帐器械向西逃去,与康熙预期情形一致。

康熙于五月初七日侦知噶尔丹所在,整兵出击,抵克鲁伦(约今温都尔汗),不见噶尔丹踪迹,料其连夜逃遁,遂从八日至十二日,疾追五日,经克勒河到拖讷阿林(拖讷山)。这时,中西路大军距敌主力越来越近,夹击歼敌之势已成。五月十三日,西路费扬古率军向昭莫多(今蒙古国乌兰巴托东南、图拉河上游南岸)进发,在特勒尔济山口发现敌人踪迹,立即令前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三,页五至七。土喇即七拉。

锋部队迎战，且战且退，诱敌至昭莫多附近大军阵地。费扬古遵皇帝预授之策，待噶尔丹率主力万余人进入阵地后，立即全力奋击，从下午一时至六时，难分胜负，费扬古遂组织精骑绕至敌后，袭其辎重，敌营大乱。清军上马冲击，乘夜逐北 30 余里，至特勒尔济山口，“斩数千级，降三千”，杀噶尔丹妻阿奴，获驼、马、牛羊、器物甚多，仅牛羊即达 20 余万头。唯噶尔丹率“数十骑”先众而逃^①。

这次征讨噶尔丹，清军的最大困难是粮食运输供应不上。出京过长城后，全军上下即每日限吃一餐，皇帝父子亦不例外。康熙始终和士卒同甘共苦，军上未安营，便不肯先入行宫，“雨服露立”以待；兵营开饭，才肯进膳。清军肯吃苦，能战斗，不因缺粮而稍懈。但缺粮对此战既定目标的实现影响很大，由于粮食匮乏，清军不能在战地久留；噶尔丹军队，被击后溃散很多，清军缺粮，无法收集；即降者亦有些逃走。而噶尔丹却收集残部散兵 5000 余，图卷土重来。

噶尔丹下灭，仍是西北边疆一大隐患。康熙于同年七月调整兵力，加强西北防务。随后决定趁热打铁，二次亲征。《清会典·圣驾亲征》记载：“是年九月，噶尔丹败遁后，收集散亡，复图侵掠。大将军报至，圣祖仁皇帝亲巡行北边，经理机务……十九日，驾发京师。”^②

二次亲征的目的是：以军事为后盾，收抚其降众，遏绝其

^① 《圣武记》卷三，《康熙亲征准噶尔记》。

^② 《雍正会典》卷六十三，页七。雍正内府刻本。学术界对此次出师是否算亲征，看法不一，详见拙文：《康熙亲征噶尔丹的时间问题》。北京：《清史研究通讯》1988 年第 3 期。

外援,断其西窜通道;迫使噶尔丹投降,如其不降,来年春季再行剿除。

九月二十二日,康熙率军至怀来,派人将蒙文招降敕书300道,送到大将军费扬古军前(时在今蒙古国杭爱山脉东南端一带,担任西北防务,侦探敌情),令其颁发。同时,对厄鲁特降人和俘虏实行宽松优待的政策:将陆续来降的1500余人编入上三旗满洲佐领,其中头人分别授职;不愿来内地者,即送往费扬古军前,各给马一匹遣回原住地,让他们向噶尔丹传达,如其来降,“亦待以显荣”^①;在昭莫多生擒给主为奴的男女约3000人,“皆赐银赎出,使其父子夫妇兄弟完聚”^②。康熙从十月十三日起住归化城十余日,亲自部署招抚事宜,如:遣受伤被俘的厄鲁特曼济回噶尔丹处与妻子团聚,并赉敕文给噶尔丹、丹济拉等,谕以祸福;派和硕扎萨克图亲王之长史马尼图等,持谕前去招噶尔丹手下重要首领丹津阿拉布坦及丹津鄂木布等人,指出:你们不是倡乱者,归降可待以富贵,否则,去策妄阿喇布坦处,“朕亦不穷诘”^③。

在军事上,对噶尔丹围困阻击。为阻止噶尔丹窜犯哈密,争取逃向哈密附近的噶尔亶多尔济(和硕特部后裔,噶尔丹内弟)重新归附;在滩纳秦、都尔白儿济各口、额济纳(今内蒙古西北,以河得名)、昆都伦(位于额济纳东北,以河得名)等地侦察防守。另于阿尔台(阿尔泰)以内上鲁图地方,集结二三千兵力驻扎,四面设哨,从根本上控制噶尔丹西窜通道。并在围阻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六,页二、三、十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七,页五。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七,页十五至十七。

中截获达赖喇嘛、噶尔丹及噶尔丹的儿女亲家青海博硕克图济农的使者，及噶尔丹亲侄顾孟多尔济等男妇子女各数十人，查得噶尔丹嘱托达赖喇嘛照看伊子塞卜腾巴尔珠尔书信。不久，在哈密附近擒获塞卜腾巴尔珠尔。噶尔丹处于孤立无援的困境之中。

至此，第二次御驾亲征目的已达到，时至寒冬，不便进剿，康熙于十一月二十五日从东斯亥（今内蒙古东素海，位于河套地区东北）班师，十二月二十日抵京。

康熙于三十六年（1697）二月六日启程，开始第三次亲征。三月二十六日抵达宁夏（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部署征剿噶尔丹，顺便招徕青海等地“西陲厄鲁特”，并巡视边区形势，视察军民生业。

此时形势于清军非常有利。据报：噶尔丹实无降意，其亲信大臣则十分动摇，纷纷迁往别处居住。噶尔丹所有人丁不过300，驼马甚少，绝无牛羊，全靠射猎维持生存。西北各族得知达赖喇嘛已故16年，由其执事官第巴盗用达赖喇嘛名义支持噶尔丹胡作非为之事，噶尔丹所谓保护达赖喇嘛道法的伪装被撕掉，人心大失，众叛亲离。噶尔丹曾向俄国求援，俄知其无利用价值，“拒而不答”^①。噶尔丹走投无路，只能在阿尔台四周游动。康熙第三次亲征，仍以军事征剿为后盾，招抚先行。

对青海台吉招降异常顺利，遣使往谕后，青海台吉等“俱已归顺”，“兵革未尝一试，而西陲之厄鲁特尽皆收服。”^②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页九。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二十四，页十七。

熙的深谋远虑,知己知彼,明察秋毫,坚持全歼顽敌,以及注重招抚,宽待俘虏、降人的政策等,使他获得成功。

四、对蒙古诸部的管辖与治理

歼灭噶尔丹后,只有漠西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策妄阿拉布坦尚未统一于清朝直接管辖之下,因其在反噶尔丹斗争中,也招降部分部众,势力有所发展,康熙允许他继续与清朝保持称臣纳贡关系。其余蒙古各部,即:漠北喀尔喀蒙古的全部、漠西厄鲁特蒙古的一部,业已统一于清帝国;漠南蒙古则早在太宗皇太极时已经统一。康熙为了对上述外藩蒙古各部^①,进行有效的管辖与治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是:

第一,将内蒙古行之有效的盟旗制,推广于漠北喀尔喀蒙古及其他各部蒙古,以加强其基层政权建设。

康熙三十六年(1697),噶尔丹覆灭、喀尔喀蒙古返回漠北时,增至53旗。康熙末年达69旗^②。将喀尔喀三部改为三路,后又改称盟。

征噶尔丹胜利后,对漠西厄鲁特蒙古的管辖与管理,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噶尔丹直属于下归降者,均安插在张家口

①:“外藩蒙古”,与“内属蒙古”相对而言。后者包括察哈尔、归化城土默特、唐努乌梁海、达木蒙古等,一般不设扎萨克,亦无王公封爵。最初称内蒙古“四十九旗”为外藩蒙古,以与不设扎萨克的内属蒙古相区别,后来泛称包括外蒙古及其他陆续归降的各部蒙古。参见王湘云:《内扎萨克的建立问题》。沈阳:《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1期;赵云田:《清代前期统治西、北地区的政策和措施》。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②:乾隆时,喀尔喀蒙古编旗完成,共83旗,另附厄鲁特2旗、辉特1旗。

外,编入内蒙属古察哈尔旗分佐领,对其中重要人物授以官衔。如噶尔丹重臣丹济拉,于康熙三十六年六月降清后,授为散秩大臣,授其子多尔济塞卜腾一等待卫,“其属下人,酌可用者披甲,给以钱粮”。^①对受噶尔丹诱迫一度为噶尔丹控制的部落,采取分编旗队、原地驻牧方式管辖。以扎什巴图尔为首的青海诸台吉于十一月来京朝见,他是厄鲁特四部之一和硕特部顾实汗之子,世代与清通好,且年事已高,封以亲王,分别封其他台吉为贝勒、贝子等。较早脱离噶尔丹的丹津阿拉布坦,经康熙一再争取,于四十一年(1702)遣使请安,十二月自来京朝见,封为多罗郡王,令于洪郭尔阿济尔罕地方游牧,次年病故,令其子策灵旺布袭爵。

第二,整顿社会秩序,建立法律制度。蒙古各部以牧业为主,偷盗牲畜对社会治安和生产发展危害最大。所以惩办偷盗牲畜的法律甚严,规定:凡蒙古偷盗马、驼、牛、羊四畜,一人盗者,不分主仆绞决;三人盗者,绞决二人。其妻子畜产籍没给事主。为从者,皆鞭一百,罚三九牲畜。台吉为盗,黜爵,废为庶人,将马畜还给失主,所属人丁撤出,给予近支兄弟。还规定连坐法,如旗下一人为盗,下至什家长、佐领,上至蒙古王公,都要遭受处罚^②。

康熙重视随俗而治,“顺其性以渐导”,指示官员“不可以内地之法治之”^③。在蒙古地区,除依《理藩院则例》治理外,还有“蒙古律”。《理藩院则例》规定:蒙古人在内地犯事,照刑律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五,页七。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九十四,页十至十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十八,页二。

办理；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照蒙古律办理；蒙古、民人伙同犯罪，俱从重律问拟。发现扎萨克王公、台吉等承审刑狱不懂业务，“各私其属”，“诸凡问罪，尽不得当”，康熙于三十七年（1698）派内地官员教导蒙古王公等听理盗案。

第三，为谋“久远生全之计”^①，改变生产落后状态，实行亦农亦牧、以牧为主的方针。曾局部调整牧地。还多次派人前去“教之树艺，又命给之牛、种”^②，教其灌溉、垦耕、捕鱼，并支持贸易通商。遇有灾荒，及时赈济。限制蒙古各部贡物种类和数量，以免蒙古贵族以进贡为名大肆搜刮牧民。

清政府的一些国防性建设，也与蒙古地区的经济发展结合。为了训练骑兵，巩固边防，在口外设立若干牧场^③。不仅保证军队、驿站的马匹供应，而且对繁荣蒙古的畜牧业起着推动作用。如康熙三十九年（1700）赐给翁牛特杜棱郡王良马 800 匹，以资生息。翌年六月，令从牧场贷牝马给喀尔喀蒙古台吉，“有马一骑者，给牝马九。有二骑者，给牝马八。有三骑者，给牝马七。有四骑者，给牝马六。有五骑者，给牝马五。无马贫穷台吉，皆给牝马十”。八年后，只将原数退还牧场，繁殖之马，归其所有^④。

第四，为沟通内地与蒙古各部联系，加强边防，设立了邮

①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六，页三。

② [清]汪灏：《随銮纪恩》，王锡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一帙，页二百九十。清光绪年间上海善易堂排印本。

③ 如：独石口外的上都牧场，张家口外的礼部牧场，太仆寺左翼牧场、右翼牧场、左翼四旗牧场、右翼四旗牧场，山海关外的大凌河牧场、养息牧场等。在喀尔喀蒙古设立达里冈爱牧场。

④ 《皇朝藩部要略》卷四，《外藩蒙古喀尔喀部要略二》。

断淤积,以致下游河道成为高出两岸平地的“地上河”,一般高出地面数米,乃至10余米,全靠人工筑堤束水。一旦年久失修,遇到雨季、汛期,极易冲决改道。

元朝定都北京,明清继之。纵贯南北的大运河穿过黄河,延伸到北京附近的通州(今通县)。黄河和运河交汇,更增加了泛滥的可能性。此后,治黄已不单纯是疏导通流、防止泛滥,还要使黄河保持相当的水位,以便蓄黄济运。洪泽湖以东的清口,是黄、淮交汇之地,也是大运河出入的咽喉,成了最易出事的地区。如果黄、淮势均力敌,尚能相安无事,而实际上经常是黄强淮弱。淮不敌黄,便发生黄水倒灌,甚至黄、淮二水一起涌入运河,冲决堤坝,泛滥成灾。

清初战乱不息,河道年久失修,也是河患频繁的重要原因。受害最重者,为淮安、扬州二府所属的高邮、江都(今扬州)、山阳(今淮安)、盐城、宝应、泰州、兴化等被称为下河地区的七州县。因地势低洼,凡发生黄水倒灌清口、运河堤坝冲决等事,必然被淹。有时河道官员见水势过猛,为护堤保漕运,不待堤坝冲决,即主动开闸放水,下河七州县首当其冲,亦难逃水患之苦。

清初以来,每年通过运河挽运七省漕粮400万石至北京,供应官兵俸饷,保证运道,事关重大。因此,康熙帝亲政之初,便“以三藩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书宫中柱上”^①,定为国家的重大任务。但那时国家财政不充裕,尚不能进行全面治理,仅为保证运道而搞一点应急的小型项目;开支稍大的工程便不能进行。故河患之深,日甚一日。

^①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九,《靳辅传》。

迨至康熙十五年(1676),各处又复大水,黄、淮再次并涨,江南财赋重地被淹,运道受阻,对支持平叛战争极为不利。因此,尽管国家财政仍然比较困难,康熙帝还是下决心对黄河、淮河进行全面的治理。乃于十月派遣工部尚书冀如锡、户部侍郎伊桑阿前往淮、扬省视河工,行前特别叮嘱:“河工经费浩繁,迄无成效,沿河百姓皆受其困。今特命尔等前往,须实心相视,将河上利害情形,体勘详明。各处堤岸应如何修筑,务为一劳永逸之计,勿得苟且塞责。如勘视不审,后复有事,尔等亦难辞咎。”^① 这道谕旨,提出“务为一劳永逸”的方针,反映康熙全面治河的坚定决心。

随后,康熙立即着手各项准备工作。同年十二月,将原河道总督王光裕解职,经吏部尚书明珠推荐,升任安徽巡抚靳辅为河道总督,并遣吏部侍郎折尔肯、副都御史金儒,前往会同新任总河察审河务。靳辅(1633—1692),字紫垣,汉军镶黄旗人。顺治九年(1652),以官学生考授国史馆编修。十五年(1658),改内阁中书,迁兵部员外郎。康熙初年,自郎中四迁至内阁学士。十年(1671),授安徽巡抚,治绩优著。十五年,以其实心任事,加兵部尚书衔。不久,又升擢河道总督。康熙对靳辅寄予厚望,曾对日讲官说:“近简命河臣董理(河务),辨其水势,疏其故道,严察下吏,重其考成,果能实心行之,庶或一劳永逸。”^②

靳辅于康熙十六年(1677)三月受命,四月初六即赶赴江苏就任。莅任后,除随时向幕宾陈潢请教之外,并“遍历河干,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六十三,页十四、十七、十八。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六,页七。

广咨博询”；研究我国历代治河的利弊、得失，主要继承明代河臣潘季驯“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理论，并结合实际灵活运用。他体会康熙帝“务为一劳永逸之计”的谕旨，在《河道敞坏已极疏》中，批驳了只知“保运”、不求治黄的错误做法，提出了统筹全局、“将河道运道一体，彻首尾而合治之”的指导方针，并将治河应行事宜分拟《经理河工八疏》，呈交皇帝。同年十二月再上《敬陈经理河工八疏》，对前一方案稍做调整。因其坚决贯彻“一劳永逸”、全面修治的方针，得到康熙的大力支持。康熙十七年（1678）正月，经议政王大臣等议复，康熙帝批准实行，支給正项钱粮 250 余万两，限定三年告竣。从此，大规模治河全面展开，并逐步取得成效。

自康熙十七年至二十年（1681），三年共完成导黄入海，改移清口、高家堰、清水潭、归仁堤、皂河等六大工程，成绩显著。但又遇到两次大水，发生几起决堤事件。靳辅因此被革职。

有人夸大治河工程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张拆毁所有工程；有人提出对河道总督和监修官员从重治罪，令其赔修。

康熙派人调查后，决定：“靳辅仍着革职，戴罪督修；修筑各官，俱着革职，戴罪监修。勒限将肖家渡决口堵塞。但河工关系重大，所需钱粮浩繁，若责令赔修，恐致贻误，仍准动用钱粮，勿得借端科派，扰累小民。”^①

康熙二十二年（1683）七月，大功次第告竣。同年十二月，命复靳辅河道总督。

靳辅治河取得成功，但淮、扬水灾未见明显好转，原因何在？康熙为察明原委，始有南巡之举。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页七、八。

地势高于宝应、高邮诸水数倍，前人于此筑石堤障水，实为淮、扬屏蔽。且使洪泽湖与淮水并力敌黄，冲刷淤沙，关系最重。”^①

康熙见河无冲决，漕艘无误，充分肯定靳辅治河“著有成效”，勉励继续努力，“早告成功”，使百姓各安旧业。

康熙视河完毕，归途到山东曲阜朝拜孔庙，十一月二十九日返京，立即决定采取两项措施：一是控制减水坝，凡能害民者，一概不再新设；二是开浚下河入海口，及时将减水坝排出之水引入大海。并委任安徽按察使于成龙督理此事，靳辅仍负节制之责。但靳、于二人在做法上存在分歧。靳认为下河入海处地势低洼，不利于积水的排除，因而反对疏通下河，主张筑一丈五尺高之重堤，“束水以注海”。因于成龙完全按康熙部署行事，所以靳辅实际上是与皇帝旨意相左。问题更为严重的是，大学士明珠结党营私，靳辅与之交结，明珠以及九卿等人支持靳辅而一再否决于成龙的方案，致使下河工程受阻。康熙了解此情，极为愤怒，便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二月初，授意御史郭琇（1638—1715）奏劾大学士明珠“掣肘河务”等罪，并将明珠及有关人员罢黜^②。靳辅反对疏通下河虽有道理，但超过了皇帝所能允许的范围。同时靳辅将涸出土地兴办屯田，也遭到当地乡绅反对，因而也于同年三月被革职。

康熙撤掉靳辅后，朝野之间刮起一股彻底否定靳辅之风，以为凡是经他手完成的治河工程全是错的，必须废掉。此风如果滋长，各怀私念，必致贻误河工。于是命兵部尚书张玉书、刑

^①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251页。

^② 罢黜明珠事，将在思想篇第三章“反对臣下私结朋党”一节详述。

部尚书图纳、左都御史马齐等全面视察靳辅主持的河工，“从公详看，是口是，非口非，据实具奏”^①。八月十五日，张玉书、图纳、马齐等还奏勘阅结果，对靳辅多年的治河成就予以肯定，其已建闸坝堤岸及已浚引河，建议俱“应如辅所定章程，无庸更改”；对中河工程也予肯定，仅因中河狭窄，恐水大不能容蓄，建议于北岸建减水坝三座以便减泄。但靳辅对此表示异议，主张“于二三十里之间，应修小闸及涵洞”。九卿等会议时不敢做主，于是请皇上再次临视河工，指示修筑，以折服众论。

康熙采纳九卿等官建议，于二十八年（1689）正月初八日进行第二次南巡，命靳辅、于成龙随行。此次南巡躬历河道，兼观览民情，周知吏治。至浙江绍兴会稽山之麓，亲祭禹陵而返。三月十九日回京，历时七十天。这次南巡重点是视察中河。原来运道自清河至宿迁，借用黄河，风涛险恶，常出事故。靳辅按皇帝旨意，从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初，自骆马湖，沿黄河北岸，于遥、缕二堤之间开渠，经宿迁、桃源，至清河仲家庄出口，名曰中河。“粮船北上，出清口后，行黄河数里，即入中河，直达张庄运口（北接皂河），以避黄河百八十里之险。”^②但对这条中河，于成龙说：无所裨益，甚为民累。经此次实地考察，大家一致肯定中河存在的价值：“避黄河一百八十里之险；且束散漫之水，使不致淹没民田。只因黄河逼近，不便挑宽。应将中河无庸另议。”对如何维护中河，康熙采纳靳辅的部分建议，然后告诫新任总河王新命说：“中河工尚未成，善后事宜，尔须留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五，页八、十二。

^②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七，《河渠志二·运河》。

心,随处修治。”^①

这次南巡的另一目的是“亲视下河”。因臣下奏报路甚难行,“且宿顿无所”,建议不必亲自前往,只好作罢。根据工部题请,将下河事务一并交与河道总督王新命管理。此外,还阅视七里闸、太平闸、高家堰一带堤岸、闸坝。过去天妃闸水势湍急,往来漕船、民船间有损坏。因此,康熙命河臣改天妃闸为草坝,别设七里、太平二闸,以分水势。这次亲临二闸,见“漕流平缓,舟船上下,利涉无虞”,十分满意。

康熙通过二次南巡,加深了对靳辅的了解,见他对河工实心任事,克著勤劳,百姓及夫役俱感念不忘,乃于三月二十一日御门听政时宣布:“前革职属过,可照原品致仕官例,复其从前衔级。”^②此后,凡遇河工方面问题,俱命往问靳辅。王新命本不胜任,又因勒取库银,应离职受审。康熙于三十年(1691)二月将其解任,另委靳辅复任河道总督。但靳辅竟因体弱多病及过度操劳,于三十一年(1692)病逝。康熙在其病重时,特命其子治豫驰驿省视,又命内大臣明珠前往照料;及其故后,降旨悼念,下部议恤,赐祭葬,谥文襄^③;并对遗疏极为重视,仔细研究,逐项落实。令接任之河道总督于成龙,对过去排陷靳辅之事一一检查,明白回奏,促其继续按靳辅之法治河。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页六、八。

②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851、1852页。

③ 《满洲名臣传》卷二十六,《靳辅列传》。

三、后四次南巡与亲理河工

康熙亲征噶尔丹之后,于三十七年(1698)十一月,再次以主要精力从事治河,并进入亲理河工新阶段。当时河工中最棘手的问题是上河、下河关系一事。康熙研究、总结多年的治河实践和靳辅的治河经验,形成新的认识,那就是“上流既理,则下流自治”,宜集中主要精力治理上河。而上河的关键又是解决黄水倒灌问题。“今淮水势弱,不能制黄,全注运河,黄水又复灌入”,运河无法容纳淮、黄两河之水,势必大量排入下河地区。这是淮、扬水灾的根源。解决的办法,唯有提高洪泽湖水位,降低黄河水位,使集中于洪泽湖的淮水,“三分入运,七分归黄,运道始安。”^①康熙新形成的治河思想,向于成龙及大学士等谈过之后,又在三十八年(1699)二月初三至五月十七日第三次南巡过程中,具体部署了四项措施:(一)浚直黄河河身,使溜急刷沙,河底自深,以降水位;(二)将黄、淮交会之清口东移二、三里,“使之斜行会流”,防止黄水倒灌入淮;(三)拆除前河臣董安国于云梯关附近误筑之拦黄大坝,使下流通畅,以利急流冲沙;(四)高邮一带运河东岸之滚水坝、涵洞尽量不用,将多余的湖水、河水俱由茫稻河、人字河引入长江。然而这些好措施,竟因于成龙病情日益加重,未能落实。至三十九年(1700)三月,成龙病故,调两江总督张鹏翮出任总河,才得以贯彻。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十一,页十四。

张鹏翮(1649-1725),字运青,四川遂宁人,是康熙亲自发现并一手提拔起来的才能之士。他治河经验不多,因能认真贯彻康熙的指示,勤奋工作,所以取得成功。三月十四日陛辞,请训旨。康熙针对他“欲按书上之言,试行修筑”之弊,告诫说:“尔身至其地,亲加详阅,则应修之处便可知矣。”“古人治河之法,与今河势不同。其最紧要者,黄河何以使之深,清水何以使之出,尔宜详加筹划。”三月十七日,又叮嘱说:“引(多余)湖水使由人字河、芒稻河入江,朕所见最真,尔必须力行,不可忽也。黄河曲处挑挖使直,则水流通畅,泥沙不淤,尔宜留心。”还“指示以必毁拦黄坝”^①,并批准其各项要求,决定将治河经费直拨总河,不经工部,防其掣肘,勒索贿赂。

张鹏翮谨遵皇帝谕旨,上任后首先视察黄河入海口。他刚过云梯关,即见“拦黄坝巍然如山,中间一线,涓涓细流”,心想:“下流不畅,无怪乎上流之溃决也”,皇帝命拆除拦黄坝确实有理。即于四月二十一日动工,将拦黄坝尽行拆去,“挑挖深通,悉与黄河八十三丈之水面相符;亟堵马家港(引河),于月内合龙,使水势不致旁泄,尽由正河而行。”至五月初九完工开放,水势畅流,冲刷淤沙,旬日之间,深至三丈,宽及百丈有余,“滔滔入海,沛然莫御。”康熙批准张鹏翮奏请,赐名“大通口”,并高兴地告诉大学士等:“观此,则河工大可望也。”^②

随后,张鹏翮按皇帝指授方略,对其他几项工程次第兴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一,页三至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十九,页二至三、十一;《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一,页五。

工。至康熙四十年(1701)十二月,先后完成。张鹏翮上疏告捷。康熙认为这些工程虽然完成,但是否坚固尚待考验,“俟来年经过水汛之后,方可验其成功。”^①并提出几点注意事项,张一一照办,加意保固。九月奏报秋水情形。按康熙指示在清口附近所筑挑水坝(后被称为御坝)在这次防汛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其他各处工程亦皆保固。

康熙四十二年(1703)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康熙以淮黄告成,进行第四次南巡。南至苏、杭、江宁,历时59天。这次南巡主要是对张鹏翮三年来所建河工项目进行验收。结果都很满意,仅在微小地方做些调整和补充。赐张鹏翮御制《河臣箴》和《览淮黄成》诗。诗中写道:“使清引浊须勤慎,分势开疏在不荒。虽奏安澜宽旰食,诚前善后奠金汤。”^②告诫他不要麻痹大意,要继续努力做好善后工作。回銮次日,对大学士等说:“向来黄河水高六尺,淮河水低六尺,不能敌黄,所以常患淤垫。今将六坝堵闭,洪泽湖水高,力能敌黄,则运河不致有倒灌之患,此河工所以能告成也。”三月十八日,康熙五十寿辰,他以“四海奠安,民生富庶,而河工适又告成”^③,特颁诏天下,大沛恩赉;议叙河官,加总河张鹏翮太子太保。

康熙于四十四年(1705)二月初九至闰四月二十八日进行第五次南巡。目的是亲阅中河南口改建工程,筹度善后之规,其他有应加修防之处,亦随宜指示,以图经久。他见高家堰石堤仍未最后告成,便批评张鹏翮说:“尔等惟见清口之水流出,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页十四。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四十六,页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一,页二十一、二十二。

行检查和补充。由于他亲自领导,勇于实践,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百折不挠,终于获得成功。

四、笼络江南士大夫

康熙帝擒拿鳌拜之后,逐渐任用较多的南人担任日讲起居注官,入值南书房,尤其于康熙十八年(1679)三月初一,特开博学鸿儒科^①,钦试内外诸臣荐举博学鸿儒 143 人于体仁阁,最后取中一、二等共 50 名,俱从优授以侍读、侍讲、编修、检讨等翰林院官职,参加纂修《明史》。其中江苏 23 人,浙江 13 人,直隶 5 人,安徽 3 人,江西 2 人,陕西、河南、山东、湖北各 1 人^②。仅江苏、浙江二地即达 36 人,占总数的 72%。有些在顺治十八年“奏销案”^③中,因逋粮被降黜的汉族士大夫,这次又通过博学鸿儒科被重新起用,如:江苏长州(即苏州)人汪

① 博学鸿儒科,亦称博学宏词科,是康熙总结我国古代科举制度,新创设的特别科目。唐玄宗开元十九年(731),始创博学宏词科,以在进士及第者中选拔渊博能文之士。要求极高,考取更难。因其特别难考,故未得普及推广。元明清科举仍以进士科为主。康熙特设此科,欲借其名以加重此特科地位,但做法却比较灵活,先由现任官员荐举,后经象征性的考试。一时名儒秀彦多与其选,是团结老年汉族士大夫的好办法。

②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四《彭孙遹传》。

③ 奏销案,是康熙刚即位,辅政大臣于顺治十八年三月打击欠粮绅衿之举。涉及江南(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山东、陕西等省,以苏松一带处罚最重。按江宁巡抚朱国治奏,将苏州、松江(今上海市)、常州、镇江四府及溧阳县欠粮文武绅衿共 13517 名,指为“抗粮”,一律降革。其中包括江南名士叶方藹、吴伟业、徐乾学、徐元文、韩爌、汪琬、彭孙遹、宋德宜、秦松龄等。探花叶方藹因欠银一厘(值制钱一文),被革编修,时有“探花不值一文钱”之谣。

屈自刎，赠工部侍郎。康熙二次南巡回銮至苏州，召见其子叶莠，特谥“忠节”，并亲书“忠节”二字赐之，后又立祠武昌，书赐“丹心炳册”匾；子孙恤荫，各授以官。浙江遂安教谕邹儒与其子宏志，在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叛军陷城时，拒贼复城有功，但未得上报。康熙南巡时发现其事迹，特予表彰，命宏志入宋金元明四诗馆效力叙官，后授任山西岳阳知县^①。在杭州得知湖州知府陈一夔，系三藩时尽节的原温处道陈丹赤之子，便书“名重青史”匾额赐之，以表彰其父对朝廷的忠心，为江南士绅树立榜样。

康熙南巡过程，与致仕返乡的江南士大夫，互有往还，保持友情。如苏州人汪琬，博学鸿儒科试列一等，授翰林院编修，纂《明史》，因修史时与别人意见不一，仅在馆 60 日即告病返乡。时间虽短，康熙并未忘怀，首次南巡驻无锡，特赐亲笔御书手卷一轴，令江苏巡抚汤斌遣人送去，并表彰说：“吴中缙绅汪琬，原系翰林，为人厚重，学问优通。且居乡安静，不预外事。”^② 以此要求其他致仕缙绅，都安享清福，不干预地方政事。同邑尤侗，修史三年告归，康熙南巡至苏州，主动献诗颂扬皇帝功德。康熙赐御书“鹤栖堂”额，迁侍讲，“天不羨其荣遇”。对致仕返乡的朱彝尊、邵远平等，也都赐御书额幅。邵远平，杭州人，因赐御书“蓬观”，故自号“蓬观子”，以示得意^③。

对一些因科举作弊遭贬的士子，也给予关怀。如常熟孙承

^① 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卷六，《邹宏志上拒贼复城图》。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七，页十二。

^③ 《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四，《尤侗传》、《邵远平传》。

恩(顺治十五年状元)的弟弟孙暘,因顺治十四年(1657)顺天科场案中被谪戍辽东,后虽放还,因被革除七子,已与功名无缘。康熙于三十八年第三次南巡到苏州,向在场官员询问孙暘情况。孙得知感激涕零,赴康熙住处,拜谒献诗,有“君王犹记小臣名”之句,为时人传诵^①。另有苏州人吴廷楨经乡试中举,“以冒籍革”。得知孙暘受宠消息,趁康熙从杭州回程经苏州时,也试着向皇帝献诗。康熙览而称善,后又一再召见,命复还举人^②。后又参加会试,中进上,入翰林院任职。

为使更多的南人通过科举进入政界,康熙首次南巡后,于当年十二月将江南、浙江两省学道改为学院,提高其规格,并增加科举录取名额。二次南巡,在杭州,敕谕江南、浙江督抚,令增广入学名额。经议准,两省各府学增加5名,大县增4名,中县增3名,小县增2名。三次南巡又在原增额基础上,于府县大、中、小学各增加5名,并专门举行一次入学考试。五次南巡时,还在江苏、安徽、浙江等地,招考精于书法的缮写典籍人员。结果苏州考场得汪泰来等53人,杭州得顾祖重、顾宁远2人^③。

康熙与长期在南书房任职的江南人士,感情尤为融洽。他喜欢高上奇才智敏捷,“好学能文”,吟诗、书画,无所不能,凡出巡、狩猎,令上奇随侍为多。上奇也确能领会意图,处事应对使皇帝满意。康熙帝于二十三年九月第一次南巡,一路由高上

① 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卷五,《圣祖垂询孙赤庄》。

② [清]王应奎:《柳南随笔》卷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3页。

③ 参见郭松义、杨珍:《康熙帝本传》,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172页。本节他处亦有参考。

奇扈从陪伴,登泰山,阅河工,考察风土人情,游览名胜古迹。二十四日,乘沙船至京口(今江苏镇江市),次日登金山,游龙祥寺,居高远眺,纵目千里,“题‘江天一览’四字,并赋二诗。”^①据说康熙游至龙祥寺,寺僧求赐额,正考虑未定,士奇送上一纸,上书“江天一色”四字,康熙一见,启发灵感,便将“色”字,改为“览”。一字之差,更能体现帝王风度。蘸墨书写,因系触景生情之作,笔锋犹为刚劲有力^②。皇帝每天由士奇扈从游览,晚上亦由士奇陪同读书,形影不离。据康熙亲笔所书《南巡笔记》载:“夜坐舟中,与侍臣高士奇探论古今兴废之迹,或读《尚书》、《左传》及先秦两汉文数篇,或谈《周易》,或赋一诗。每至漏下三十刻不倦,日以为常。”^③第二次南巡是康熙二十八年正月,时士奇已由张汧行贿案牵连被解任。康熙仍令扈从,并直达士奇原籍杭州,亲临其家西溪山庄,御书“竹窗”榜额赐之。

康熙第五、六次南巡,致仕大学士张英,从安徽桐城亲赴淮安、清河等地迎驾,然后随至江宁。康熙赐御书“谦益堂”、“葆静”、“世恩堂”等匾额,并赏赐许多其他物品,相待极为亲密。并且,因张英等老臣的恳切奏请,在江宁多逗留一两天^④,表示皇帝对张英等告退老臣的留恋和尊重。

康熙四十余年先后六次南巡,参加迎送的士绅人数一次比一次多,彼此情感越来越深厚。在江南士绅眼里,康熙已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页八;《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七,页十。

② 《清朝野史大观》卷五“记高士奇之随銮”条。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页十。

④ 《清朝野史大观》卷五“张文端两次奏请圣祖多留江宁一日”条。

不是异族统治者,而是能向百姓施以“深仁厚泽”的天下明君。原来的抗清志士也出现某种变化。以黄宗羲为例,抗清失败返乡从事著述后,仍怀念“故国”,对清朝不服。但当他看到康熙所行各项政策胜于明代,思想逐渐变化,在康熙十九年及以后的著作中,对康熙“留心文治”、倡导纲常名教、优礼大臣、体察下情、虚怀纳谏等表示赞许,称之为“圣天子”。其书中采用清朝年号,称“国朝”、“本朝”。康熙三十年后,黄已年逾八十,仍不顾年老多病,写出了阐发“先儒有所未尽”、“思复三代之治”的《破邪论》,“向康熙君臣陈述其治国之策”。^①

① 王政尧:《黄宗羲晚年思想探析》。北京:《光明日报》1989年11月22日。

第七章 改革赋役制度， 发展农业生产

一、“财聚民散”的潜在威胁

康熙二十五年(1686)三月二十日，因年已12岁的皇太子胤礽即将出阁读书，康熙应廷臣荐举，擢理学名臣、江宁巡抚汤斌为礼部尚书管詹事府事，命其辅导太子。汤斌既任江宁巡抚，对苏、松重赋深有体会，因而进讲东宫时，便首先向太子讲了《大学》中“财聚民散”故事数则，以寓为君必须轻徭薄赋、固本宁邦之意。课后，太子入侍，皇帝问所学内容，闻“财聚民散”之说，大不以为然，说：那是“列国分疆”时的情况。若“海内一统”，“民散”又能流向何处？并命以此质问汤斌。汤丝毫不隐讳自己的观点，具疏陈奏秦朝、隋朝建国不久即土崩瓦解的

情形,以之证明,“一统而民散,祸更烈于分国时”^①。康熙早在这次争论之前已决定大力蠲免钱粮,说明他并非不考虑百姓的负担和情绪。因此对汤斌的公然抗辩,只当作直谏忠言。实际上汤斌之言,对皇帝确有启迪作用。十余年后,财聚民散的危险果然真的出现。

清初自顺治年间,人民地丁银负担即比较重。清政府虽然宣布按明朝万历年间原额征收;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②。但明末清初几十年的战乱,人丁逃亡,土地荒芜,其实际数额已远远低于万历年间。例如,山东新泰县,据顺治九年(1652)统计:“原额,人丁一万五千有奇,地亩五千二百九十顷有奇。后人丁逃亡一万八百有奇,地亩荒芜三千七百顷有奇。实存人丁四千七百五十八丁,地亩一千五百五十五顷有奇。”^③人丁不及原额三分之一,地亩仅及五分之一,仍按原额缴纳丁银及地税,人民赋役负担至少加重二三倍。下仅如此,明末加派的辽饷520万两,并未蠲免,而以其征收在万历年间,被当作“万历旧额”纳入《赋役全书》,成了正额赋税。此外,清初因军饷急需,在地丁银的使用上,起解中央者大幅度增加,存留地方者日益减少。

康熙即位,情况并未迅速改善。催征较顺治时更加紧迫、严格。原来拖欠参罚仅及知府以丁官员,而辅政时期则规定:“今后经管钱粮各官,下论大小,凡有拖欠参罚,俱一体停其升

① 《清朝野史大观》卷五“汤文正困于金任”条。

② 《摄政王谕官吏军民人等令旨》,郑天挺等辑:《明末农民起义史料》,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457页。

③ 卢纮:《新泰丈田议》,[清]贺长龄撰:《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一,“户政六”。光绪二十四年(1898)上海宏文阁排印本。

转。必待钱粮完解无欠，方许题请开复升转。”吏、户二部据此制定《直求各省巡抚以下州县以上征催钱粮未完分数处分例》，奏准实行^①。随后便发生了严惩欠粮绅衿的“奏销案”。强令补交多年积欠，即所谓：“官乘大创之后，十年并征，人当风鹤之余，输将恐后。”^②至康熙十二年冬，新裁减的地方存留刚刚恢复，吴三桂等相继叛乱，军费陡增，十七年三月康熙又决定：“裁减驿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项钱粮；改折漕白二粮、颜料各物；增添盐课、盐丁，田房税契，牙行杂税，宦户田地钱粮；奏销浮冒隐漏地亩，严行定例处分；用过军需，未经报部，不准销算。”^③其中，不论“增添”的税目，还是“裁减”、“改折”各项，都不可避免地落在劳动人民的身上。

由于赋役繁重，且分担不均，所以普遍隐漏土地及人丁数，尤其人丁隐瞒更为严重。如：浙江石门县，顺治五年，编审户口为 66447 丁口，至康熙五十年，仍是 66447 丁口。湖南茶陵州，明万历二十年，有实在成丁 8295 名，至康熙五十年，仍是 8295 丁。福建汀州府，顺治九年，编审原额并新增共 198119 丁口，至康熙五十年，为 198136 丁口。近 60 年间，仅增 17 丁口。河南归德府鹿邑、宁陵、永城、虞城、夏邑等县，康熙五十年丁额，均与清初相同。另外，河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湖北等地，有一些州县，康熙五十年丁额，甚至低于清初原额。其中，仅山东一地即达 39 州县^④。从全国统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页十七；卷二，页一。

② [清]叶梦珠：《阅世编》卷六，“赋税”。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37 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七十二，页六。

④ 潘訥、陈桦：《论清代的人丁》，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计看,人口增长也极为缓慢,顺治十八年为2106万,至康熙五十年是2462万^①。50年间,仅增350余万。就是这350余万也并非真正增加之数,其中大部分是靠垦田派丁或将三等九则丁银,一律折成丁丁丁而增加的。

大量新增人口不入户籍,流向各地,国家无法控制和管理,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每遇天灾或官吏苛刻,流民迫于饥寒,难免为盗。流民主要是进入京师等大城市,或流向口外、边区及沿海。京师流民与旗下恶棍相勾结,“大为民害”,“劫掠时间”^②。有的发展为带有政治色彩的暴动。康熙十二年(1673)底,吴三桂反叛消息传来,京城一夕火警数起;杨起龙假称朱三大子,串连旗下家奴,酝酿起义。因有人告密,被镇压。康熙乃于翌年命设步军统领,提督九门事务,总管京师内城治安。至康熙三十年(1691)二月,原属兵部管辖的外城巡捕三营,亦归步军统领管辖,换给“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三营统领”印信^③,全面负责京城内外治安保卫工作,旗、民人等,包括诸王在内,亦在其严格控制之中,有如后世的军事管制。出任步军统领者,皆为亲密心腹,任期不限,最长者竟达十余年。直隶巡抚于成龙,遵循皇帝指授,以“弭盗为先”,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在全省推行旗民合编保甲。设捕盗同知分驻要地,“旗丁庄屯,悉归稽察”^④。长城口外盗贼,也随时派兵镇压,京畿一带,渐趋安静。但外省边远地区及东南沿海,小股强盗仍时

① 王庆云:《熙朝纪政》卷三,页十四,《纪丁额》。光绪三十四年戊戌重校缩印本。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七,页十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页十五。

④ 《满洲名臣传》卷二十五《于成龙列传》。

藩田产所有权,归耕种者所有。其变更方法,先是于康熙七年(1668)十月,根据户部题请,“命查故明废藩田房,悉行变价,照民地征粮”。后因“以地易价,复征额赋,重为民累”,又于次年三月决定:“免其变价,撤回所差部员。将现在未变价田地,交与该督抚,给与原种之人,令其耕种,照常征粮。”至于无人承种之余田,经户部议复,“召民开垦”^①。农民“开垦耕地,永准为业”,“与民田一例输粮,免纳租银”^②。这种奉旨免其易价、改入民户之废藩田产,名曰“更名田”。“更名田”分布在直隶(河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河南、湖北、湖南等省,总数不下20多万顷。此外,地主多年抛荒之地,也许农民开垦。康熙明文规定:“凡地土有数年无人耕种完粮者,即系抛荒,以后如已经垦熟,不许原主复问。”^③农民获得土地,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对发展农业生产无疑是一大促进。

关于起科年限问题。康熙于十年(1671)采纳官员们建议,决定放宽起科年限,令新垦荒地,“三年后再宽一年”,即四年起科。次年,宽延到六年。后虽一度宽至十年起科,但因“三逆”叛乱,筹饷紧迫,各项放宽起科年限的规定都很难认真执行。平叛之后,虽然有些地区恢复三年起科之制,但在闽浙沿海、贵州、甘肃、湖广等地,仍是五年、六年之后起科,甚至永免升科。随着国家经济状况日见好转,已开垦而未升科的土地越来越多。康熙了如指掌,但他态度很明确: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七,页九;卷二十八,页十五。

② 《清朝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民田》。万有文库本,“十通”第三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二〇二四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页十二。

军漕屯田,17万顷的内务府官庄和八旗庄田,以及各省的“在官地亩”、“学田”等等。此外,从康熙中期起,不少人在山区荒岛从事开垦,更有大批农民从山东、河北、山西、陕西等省到内蒙及东北地区开垦荒地。因此,康熙后期,全国田土总数实际上已达到甚至超过明代万历初年的水平^①。耕地面积迅速增加,流移农民与土地重新结合,使残破的小农经济结构得到恢复。在垦荒过程,相当一部分土地归垦种者所有,更加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农业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

三、蠲免钱粮与平糶赈饥

由于清代上地、人丁数字极为混乱,不便于降低每亩、每丁单位税额的办法减轻赋役剥削,于是蠲免钱粮便成为康熙推行轻徭薄赋政策的主要措施。据记载,他在位61年,先后在全国20多个省区,蠲免税粮、丁银、逋赋达545次(重要的有30多次)^②。这些蠲免措施,大致可分灾荒蠲免、逋欠蠲免及大规模普遍蠲免三类,简称灾蠲、逋蠲和大蠲。

灾蠲是清朝赈灾措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凡地方遭遇风、火、水、旱、虫、雹、霜、雪、地震等自然灾害,除赈济外,还根据受灾程度,分等蠲免田赋。顺治年间,一般受灾“八分至十分

^① 郭松义:《清初封建国家垦荒政策分析》。《清史论丛》第二辑。

^② 钟安西、楼毅生:《试论康熙的经济政策》。《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年第2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者，免十之三；五分至七分者，免十之二；四分者，免十之一”^①。康熙朝最低蠲免分数为“十之三”，曾规定：凡被灾州县，先将本年钱粮“暂行停征十分之三，候题明分数，照例蠲免”^②。不久又定例：“被灾九分、十分者，全蠲本年额赋，被灾七分、八分者，于应蠲外，加免二分”^③，即三分加二分，共免五分。受灾过重，田地暂时不能耕种者，免赋时间延长。凡水冲沙压及坍江地额赋，均永远免除。康熙还采纳臣下建议，令将受灾地方的丁银及田租也相应予以蠲免。至康熙二十九年（1690）七月具体规定：“嗣后直隶各省，遇有恩旨蠲免钱粮之处，七分蠲免业户，以三分蠲免佃种之民。”^④使各阶级都能从蠲免钱粮中得到程度不等的利益。为了防止州县官在蠲免钱粮过程蒙上剥下、借机侵欺，定有处分条例，一旦发现，“州县各官，俱以违旨侵欺论罪。如上司不行稽察，道府俱降三级调用，督、抚、布政司俱降一级调用。”^⑤

蠲免逋欠，是蠲免多年积欠之赋税。平定“三藩”过程，因急需军饷，对应征及逋欠的蠲免都十分谨慎。但到战争后期，即康熙十七年（1678）以后，对新收复之关键地区，曾大力蠲免积欠，以安定民心，招民复业。如康熙十八年（1679）二月，免江西康熙十六年以前旧欠钱粮；十月，免湖广、湖北康熙十三年至十七年近贼地方额赋。平定“三藩”及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四十五，《灾蠲》。万有文库本，十通第九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5275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十四，页二十四。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四，页十三。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七，页二十七；卷二百四十四，页十三。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一，页三。

以江苏所属各郡为财赋重地，供亿惟勤；陕西人民在用兵之际，转输馈饷，出力甚多，特蠲康熙二十七年应征地丁各项钱粮及二十六年未完钱粮，共 600 万两有零。最初臣下以数量太大，未敢遽议。康熙说：“朕念切民生，即多蠲亦所下惜。”^① 轮流蠲免进展迅速，“三载之内，布惠一周，后来普免之典，实肇于此。”^② 此后，几乎每年都有大项蠲免，且有轮免漕粮、数省并蠲及一地连蠲之举。

康熙体恤小民完纳漕粮困苦，于康熙三十年（1691）十二月，提议“特赐蠲征”。经与臣丁反复商讨，决定：除河南省明岁漕粮已颁谕免征外，湖广、江西、浙江、江苏、安徽、山东，应输漕米，自康熙三十一年始，“以次各蠲免一年”^③。三十二年（1693）八月，康熙谕免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四省康熙三十三年应征地丁银米^④。至康熙四十五年（1706），又于五月、十月分两批蠲免全国各省四十三年以前旧欠，共银 389.7 万余两，粮 11.75 万余石^⑤。

康熙晚年，继续普免天丁钱粮。他曾拟于康熙五十年一年之内，将天下应征钱粮一概蠲免。后经户部尚书希福纳、张鹏翮建议，改为从康熙五十年起，三年之内通免一周。康熙四十九年（1710）十月决定，蠲免直隶（今河北）、奉天（今辽宁）、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等九省，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一，页八、二十六。

② 王庆云：《熙朝纪政》卷一，页十四，《纪蠲免》。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三，页二十二至二十四。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页一至二。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五，页十四；卷二百二十七，页十二。

康熙五十年应征地丁银及历年旧欠共 956 万两^①；五十年(1711)十月又决定，蠲免山西、河南、陕西、甘肃、湖北、湖南等六省，康熙五十一年应征地丁银及历年旧欠共 1015 万余两^②；五十一年(1712)十月宣布，蠲免江苏、安徽、山东、江西四省，康熙五十二年应征地丁银及历年旧欠共 1234 万余两^③。以上三年间，轮流蠲免 19 省区全年地丁银及历年旧欠共计 3206 万余两。当时全国每年总收入，除地丁银两之外，还有额征盐课及关差银 600 万两，加地丁银 2785 万余两，共为 3385 万余两。这次普免地丁银加历年旧欠，其总数近于全国一年总收入。

此后每年仍有蠲免，其中大项为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蠲免带征银两。这年各地丰收，无灾可免，康熙想到只有带征一项尚为民累，便对户部说：“近者民力虽已稍纾，然念分年带征银两，若下格外优免，则小民一岁之所获，分纳二年之赋，以其赢余，养赡室家，断难充足。”因而决定，免征直隶、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广、西安、甘肃等八处带征地丁屯卫银 239 万余两，概免征收。安徽、江苏所属带征漕项银 49 万余两，米麦豆 114 万余石，“免征各半”^④。

清代地丁钱粮，系从上至下摊派征收，为减轻百姓负担，只有通过蠲免一途。尤其是大规模轮流普蠲，更能防止官吏中饱，是新形势丁轻徭薄赋、发展生产的有效措施。故有人认为：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四，页二至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八，页五、六。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一，页十三、十四。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二十二、二十三。

“惟蠲免钱粮，率土均沾实惠。”^①

康熙对赈灾极为重视。他牢记明朝末年官员匿灾不救，以致民饥为乱的历史教训，首先要求及时报告灾情，而最痛恨地方官员匿灾，认为“自古弊端，匿灾为其”^②。因此定例，凡报灾迟延者都要受到处罚。而一旦接到灾情报告，必采取蠲免或赈济措施，尤其对直隶、淮扬、陕西等地更为关注。

康熙晚年针对阶级矛盾渐趋尖锐、各地相继出现抢粮风潮的形势，想到明末李自成起义军专攻地方粮仓，并以开仓济贫集聚饥民，便从根本上否定了开仓济贫之必要，而是采取减价粜米、平抑米价的办法，作为救济灾荒之良策。所谓粜米平价，即米贵时卖出，贱时买入；从丰收之地采购，运到歉收之地粜卖。如：康熙四十五年（1706）三月，直隶青黄不接，米价上涨，总督赵弘燮经奏准，将常平仓的米减价粜卖1/3，秋后买谷还仓；实在无力买食的穷苦百姓，免息借给，亦于秋后催交还项。但地方所贮粮食有限，常平仓大多流于形式，所以长期大量的平粜方式仍是截留漕粮及动支京师附近通州国家粮仓的积谷平粜。例如：康熙四十七年（1708）正月，康熙因江南米价上涨，盗案增加，令漕运总督将湖广、江西起运本年漕米内截留40万石，分拨江宁、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扬州六府，交贤能官员减价平粜^③。各粮店得知朝廷有平粜之举，凡有积贮预先争卖，二月米价每石即比正月下降一钱有余。康熙四十九年（1710），福建歉收，米价上涨，

①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四·《郝维纳传》。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一十九，页十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二，页六。

康熙立拨 15 万石米运至漳州、泉州、福州等地,入仓议粜,使米价渐平,民生乐业。五十一年(1712),广东歉收,翌年春季以来米价昂贵,每石骤涨至三两二、三钱不等,康熙立即拨 30 万石积谷,并派钦差大臣前往平粜,每石以一两五钱发卖,百姓争相购买。五十三年(1714)台湾歉收,亦曾拨米平粜,使米价渐平。康熙晚年的赈灾,基本上是粜赈结合,以平粜为主。平粜本身是出售,也是赈济,既使灾民有饭吃,又平抑米价,稳定社会生活,并可更新仓米。

康熙虽然关心贫民,但也反对用强制手段刻剥富民。他在五十四年(1715)十一月,批评著名清官张伯行说:“张伯行为(江苏)巡抚时,每苛刻富民。如富民家堆积米粟,张伯行必勒行贱卖,否则治罪。此事,虽穷民一时感激,要非正道,亦只为米价翔贵,欲自掩饰耳。地方多殷实之家,是最好事。彼家货皆从贸易积聚,并非为官贪婪所致,何必刻剥之,以取悦穷民乎?况小民无知,贪得无厌。近闻陕西有方耕种,即挟制州县报荒者,此等刁风,亦不可长。又赈荒一事,苟非地方官实心奉行,往往生事。盖聚饥寒之人于一乡,势必争夺。明时流贼,亦以散粮而起,此不可不慎也。”^①即使对少数为富不仁、囤积居奇的奸商、富户,也主张用劝谕粜卖等温和方式解决。这里反映了康熙袒护富民、戒备穷民的偏见,但也有利用供求规律调节粮价及保护商人合法权益的意向。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六,页六。

四、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康熙的另一项减轻人民负担的措施是于五十一年(1712)二月二十九日,宣布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之制。他对大学士、九卿等说:“朕览各省督抚奏编审人丁数目,并未将加增之数,尽行并报。今海宇承平已久,户口日繁,若按现在人丁,加征钱粮,实有不可。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应令直省督抚,将现今钱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其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增出实数察明,另造清册题报。”“朕故欲知人丁之实数,不在加增钱粮也。”^①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把全国丁银总额基本固定,从中央到地方都不得随意增加,使广大农民负担相对稳定,减少逃亡,有利于社会安定和生产的发展。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实施之后,各州县每年申报“滋生丁”,使国家掌握的人丁户口有所增加,据统计,康熙六十一年全国人丁为 2530.9178 万丁^②,逐渐接近实在人丁数,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此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最大意义,在于推动了全国统一赋役制度——“摊丁入亩”的实行。因为经过丁银数额的基本固定,使之更易于摊入土地,即所谓“自续生之(丁)赋罢,丁有定数,征乃可摊”^③。

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之所以必须发展到摊丁入亩,是因为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九,页十四至十五。

② 孙毓棠,张寄谦:《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清史论丛》第2辑。

③ 吴元庆纂修:嘉庆《无为州志》卷七,《食货志》,《户口》,嘉庆癸亥刻本,尊经阁藏版。

永不加赋与保持丁银总额存在矛盾。滋生丁不加赋,同时死亡人不也不免赋。丁有死亡,由各家补充。而额丁子孙多寡不同,多者,至数十百丁承纳一丁的丁银;少者,或一丁承一二十丁之役;亡丁无后者,找同族或同甲之人抵补。补丁之余,才是“永不加赋”的“滋生丁”。如此转移除补,很难公平合理。人们为逃避补丁,仍隐瞒户口,不如实申报。所以要想真正做到既保持原有丁银总额,又使新生人丁不再补丁加赋,必须实行摊丁入亩。

明朝天启元年(1621),给事中甄淑即请行摊丁入亩。未被采纳。清代则不仅采纳,且予以推广。清代最早摊入地亩的是盐钞银和匠班银。康熙十一年(1672),即以浙江盐钞银均入地亩。匠班银沿自明代,历年已久,只存户籍,或派民户代完,或有司自行赔补,康熙中期,陆续摊入地亩。最早将匠班银摊入地亩的是江西。接着,浙江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将实征匠班银7000余两,奉命均派于通省地丁下带办^①。此后,湖北于三十九年(1700)、山东于四十一年(1702),均照浙江例,各将该省匠班银归入地亩。匠班银摊入地亩,废除匠籍,有利于推动手工业生产发展。史家认为:“嗣后丁随地起之例,实肇于此。”^②

康熙五十三年(1714),云南道御史董之燧总结各省部分州县实行摊丁入亩的经验,疏请统计丁粮,按亩均派。户部议复,以“不便更张”为由,予以拒绝。“然舍此别无良法。故广东、

^① 《熙朝纪政》卷三,页二十三,《纪丁随地起》;史志宏:《清代废除匠籍制度概述》。北京:《清史研究通讯》1981年第2期。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考一》。万有文库本,第5025页。

四川两省先行之。”^①康熙五十五年(1716)二月,董之燧鉴于农民失去土地,而丁银尤存,貽累无穷,又上疏建议:“嗣后民间买卖地亩,其丁随地输课。”^②经户部议复,康熙批准实行,此后所买卖之地,丁随地输。至雍正年间,摊丁入亩制,陆续通行全国各省。

摊丁入亩的推行,从总的方面说,并没有减轻封建国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因为地主能将摊入地亩之丁银负担,以提高地租的办法转嫁给佃农。但剥夺绅衿富户免役特权,不分等则,一律纳丁银,地多的多缴,地少的少缴,无地的不缴,给人一种公平合理的感觉,对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有利。同时,因解除无地农民的丁银负担,便于吸引流民附籍,减少了户口隐漏,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固然取消原有的人丁编审制度之后,封建国家又利用无孔不入的保甲法来控制所有各类城乡居民,但无地农民被强制束缚在土地上的情况有所缓解,大量剩余农业劳动力可以流入外乡,或佣工、或租佃、或从事其他各种手工业,对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有利。同时,减轻对人身的束缚和控制,也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出现。

康熙帝发展农业生产,改革赋役制度的各项措施,既促进经济发展,又增强国家实力,从而,有力地支援了统一及保卫大清帝国的边疆国土,并为“康乾盛世”的降临,奠定了强有力的经济基础。

① [清]吴振棫:《养吉斋丛录》(余录)卷一。北京古籍出版社版,第289、290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七,页十一。

均令刊刻颁行,并为之作序,如《日讲书经解义》、《日讲易经解义》、《日讲诗经解义》、《日讲春秋解义》、《日讲四书解义》、《经筵讲章》等。并且,满文译本几乎同时翻译出版,颁赐臣下。满文译本的及时出版,不仅有利于满人学习这些古典汉文书籍,也有利于西方传教士学习中国传统文化。因为传教士学习满语比学汉语容易得多,只需不太长的时间,就可依靠满文译本使用汉语书籍。可见,翻译出版经书,在客观上促进了满汉及中外之间的文化交流。

康熙三十八年(1699),王掞等奉命撰成《春秋传说汇纂》,康熙作序,阐明编撰宗旨,主要针对宋胡安国的《春秋解义》,随事驳正,以破门户之见,使之更加符合经义。凡解释《春秋》的各传之中,“其有舛十经者,删之”。五十二年(1713),又命李光地主编《周易折中》,要求参考群言,“折中而取”,务求至当,而不偏主一家。此后所修《书经传说汇纂》、《诗经传说汇纂》等书,均采取斟酌持平的态度,虽属未必可从的旧说,亦附录其文,以明古义。康熙对学术的开明态度,为清代经学的繁盛发展,开了良好先例。

康熙身为帝王,毕竟与普通书生不同,更重视历代帝王的治国经验。因此,《四书》尚未学完,便主动提议将《通鉴》与之参讲。听过讲官摘要讲述朱熹所辑《通鉴纲目》之后,兴趣更浓,于是自康熙二十四年(1685)三月起,将《资治通鉴》、《资治通鉴纲目》、《纲目大全》三书,详细通读,“以朱笔亲加点定”。“不但错误者悉加改正,即缺失者亦皆增补”^①。至次年年底,批注达 107 则,后由翰林院编修励杜纳奏请,经礼部、翰林院

^①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339、1340 页。

议覆,决定交起居注馆记注,以备将来增入史书^①。康熙的这些研究心得,先在满文《通鉴纲目》中得到充分反映。大约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底或次年年初开始,康熙决定于内廷设局,翻译《通鉴纲目》,并亲自校阅、注疏翻译文稿。他在康熙三十年(1691)三月初二日所撰《序文》中写道:“朕躬亲裁定,为之疏解,务期晓畅无遗,归于至当而后止。立有程课,自元旦以至岁除,未尝有一日之间,即巡幸所至,亦必以卷帙自随。迄今三年有余,全集告竣,将钺梓颁行。”要求臣工,“其各殚心观摩,以体朕黽勉法古之意”。^②至康熙四十六年(1707),诸臣辑成《御批通鉴纲目》59卷、《通鉴纲目前编》18卷、《外记》1卷、《通鉴纲目续编》27卷。其中有未得要领之处,康熙又“亲御丹毫,详加论定”。康熙五十一年(1712),又钦定《历代纪事年表》100卷。

纂修《明史》,在康熙朝取得重要成果。《明史》纂修时间很长,自顺治二年(1645)开局,至乾隆四年(1739)定稿,为期95年,历经顺、康、雍、乾四朝,但主要工作在康熙朝完成。康熙二十一年(1682)六月,以全部四名现任满汉大学士勒德洪、明珠、李蔚、王熙及部分内阁、翰林院学士,补充为监修总裁官及总裁官,标志《明史》纂修工作已经纳入国家重要议事日程。

康熙把修《明史》视为清朝不可推卸的责任,给予特殊重视,所定标准很高,要求也极严格,提出:“《明史》不可不成,公论不可不采,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③基于这种想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八,页十八、十九;卷一百四十五,页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页十六、十八。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一十八,页十三。

法,他经常询问《明史》编写进度,亲自逐册审阅原稿,发现问题,及时商榷。经过几次增删,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形成310卷的全稿。后经雍正朝的修订,到乾隆初,便完成了后来通行的332卷(另有目录四卷)本《明史》。后人认为《明史》虽然仍有某些不足之处,但确实是五代以来所修各史中最好的一部^①。

康熙主持纂修当代史也取得一些成果。二十一年(1682)十月,决定纂修《平定三逆方略》。以大学士勒德洪等为总裁官,内阁学士阿兰泰等为副总裁官、纂修官。至康熙二十五年(1686)十一月,纂修完毕,进呈皇帝过目。康熙发现“其中舛错颇多”,一一以签标识,令纂修官“酌改”^②。从修《平定三逆方略》起,创一新的史体——《方略》。之后清廷每当统一国家、巩固边疆等军政大事,取得新的胜利时,都依据当时奏报和有关谕旨、诗文、碑文等,纪其始末,纂辑成书。故有《平定海寇纪略》、《平定罗刹方略》、《亲征平定朔漠方略》等问世。康熙二十九年(1690)四月,康熙采纳山东道御史徐树穀建议,决定纂修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国史》,正式设立“三朝国史馆”,任命大学士王熙等为监修总裁官、总裁官,主其事。修当代史,时间近,资料全,事皆亲睹,言为可征,固然方便,但因牵涉在世的人较广,利害相关,瓜葛亦多,不能很快竣事。直到十余年后,开国功臣传的体例尚待皇帝亲自裁定。

^①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一,《明史》,中华书局1963年版。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八,页三。

二、组织编纂类书、文学与文字学书籍

类书为分类编排,有如现代百科全书。最初,康熙于三十三年(1694)五月令张英等依《唐类函》体例,编续集《渊鉴类函》,“自唐迄明,辑成完书,以资观览”。^①但开编之后,由于亲征噶尔丹战争的胜利结束,国家财政状况好转,以及人才的发现,又决定再编一部新的大型类书——初名《汇编》,后来康熙赐名《古今图书集成》。它的实际主撰人陈梦雷,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康熙九年,未及20岁中进士,授编修,实罕见之人才。后因回乡省亲,受耿精忠牵连,被定为逆党拟斩。康熙特旨,从宽免死,发往盛京给披甲新满洲为奴。三十七年(1698),康熙东巡,梦雷御前献诗,蒙恩召还,命侍皇三子诚郡王胤祉读书。后经胤祉推荐,承担汇编大型类书。康熙给予特别鼓励,除“指示训诲,钦定条例”外,并亲至陈梦雷斋中,书“松高枝叶茂,鹤老羽毛新”联句相赐^②。梦雷以颠沛之余,得返京师,承蒙知遇,发挥所长,真是喜出望外,因此,“目营手检,无间晨夕”,工作极为勤奋,进展亦非常迅速。于康熙四十年十月为始,领银雇人缮写,至四十五年四月内,书得告成。同时提出校订和修改办法,请胤祉一并转奏皇帝,委人修订,出版发行^③。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三,页十三。该书于康熙四十七年编成。

② [清]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徵初编》卷一百一十六,《陈梦雷传》。清光绪十年(1884)至十六年(1890)刻本。

③ 陈梦雷:《松鹤山房文集》卷二,《进汇编启》。转引自谢国桢:《陈则震事辑》。《明清笔记谈丛》,中华书局版,第287至288页。

康熙对所进《汇编》极为珍重，特赐名为《古今图书集成》，派人进行编校，并铸造大量铜活字，准备出版。但因该书规模宏伟，修订缮校及刻铸铜字等，均颇费时口，加之康熙晚年诸子党争，太子胤礽被废，与其关系密切的胤祉和梦雷，都受到牵连，故使出版时间一再拖延。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康熙去世，其四子胤禛即位，年号雍正。胤祉被贬守护康熙墓——景陵。72岁的白首老翁梦雷，再次举家被流放到黑龙江省的卜魁（今齐齐哈尔），最终死于戍所^①。胤禛命尚书蒋廷锡等“督承在馆诸臣”，修订该书。蒋仅作极少一部分校订，即删去撰人姓名，请雍正帝亲自作序，于雍正六年（1728）印刷出版。该书特点是：分类细，便于检阅；卷帙多，达万卷、亿字，仅次于《永乐大典》；内容博，凡在六合之中，巨细毕举。但限于当时的认识水平，《集成》的分类未必都合理。如将“烟火”归于乾象典，将“农”分属艺术、食货、考工等。史料来源、年代等，也有的注释不够详细^②。

编纂文选、诗词、歌赋、书画之类文学书籍，同时就是一种艺术享受。康熙自幼嗜读占人文选，曾将秦汉以及唐宋诸名作，以有关风化、有益世用者为主，汇为一书，逐篇亲加评论，名曰《古文渊鉴》，于康熙二十四年刻印颁赐，以广传于天下。“常置案头，以备温习”^③。

康熙还委派侍讲彭定求、编修沈三曾等校订编辑《御定全

① 张玉兴：《陈梦雷二次流放问题》。北京：《清史研究通讯》1984年，第2期。

② 万国鼎：《〈古今图书集成〉考略》。北京：《图书馆学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③ 《康熙政要》卷十七，页三十四。

书——《清文鉴》。要求注重质量，“详慎为之，务致永远可传”^①。编修过程，儒臣分类排纂，日以缮稿进呈。康熙亲自秉笔，逐一审订。经35年努力，至康熙四十七年（1708）六月，全书告成，共21卷，前有康熙序言。这时由于满洲耆旧“渐就凋谢”，有些词汇的微文奥旨，已不为后人所知；且八旗兵分驻各地，长期接触汉人，使满语受当地乡音影响，已不纯正^②。《清文鉴》的出版，不仅保留了对某些满语词汇的传统诠释，而且厘定满语语音，使之渐趋纯正与统一，不仅便于当时的流通与应用，而且造福后世。

继《清文鉴》之后，康熙又倡导纂修汉文字书——《康熙字典》。他于康熙四十九年（1710）三月初九，向南书房侍直大学士陈廷敬等提出编修汉文字书的初步设想，要求修正过去字书之不足，“详略得中，归于至当”，“勒为成书，垂示永久”。^③随后，成立编书机构，任命张玉书、陈廷敬为总阅官，凌绍雯等为纂修官。他们悉取旧籍，次第排纂，凡过去历代字书一音一义之可采者，靡有遗逸；至诸书引证未备者，则自经史百子，以及汉、晋、唐、宋、元、明以来诗人文士所述，莫不旁罗博证，使有依据。历时六载，至康熙五十五年（1716）修成，康熙钦定书名《字典》，意在使臣民“奉为典常”、“以昭问文之治”^④，使之为巩固统一、促进文化的交流与发展服务。因该《字典》系康熙帝亲自主持编纂，所以后人通称《康熙字典》。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93、94页。

②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满语语法》。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一，页十三。

④ 《御制〈康熙字典〉序》，载《康熙字典》卷首。

上写道：“每日修书不肯闲住，此朕之最乐之事。”^①他在55岁时，因废太子事过于费心劳神，大病70多天，之后身体一直不好。但他并未停止、反而更加重视写作，利用万机余暇，伏案攻读，奋笔疾书。有时因病重难支，便将构思成熟的想法随时口述给随侍身边的皇子及亲信侍卫，令笔录存案。后来由皇四子胤禛（雍正）于即位后整理出版，定名为《圣祖仁皇帝庭训格言》。此书谈经验体会，是笔记式的作品，利用亲身经历、由浅入深，告诉后人一些有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理。全书246则，每则讲一件事，大多为《实录》、《圣训》所未载。例如，关于教育子女者，写道：“为人工者，教子必自幼严饬之始善。看来有一等王公之子，幼失父母，或人惟有一子，而爱恤过甚，其家下仆人，多方引诱，百计奉承。若如此娇养，长大成人，不致痴呆无知，即多任性狂恶。此非爱之，而反害之也。汝等各宜留心。”^②不言而喻，这里包括对废太子教育失败，致其“任性狂恶”的惨痛教训在内。关于治国者，说：“人君以天下之耳目为耳目，以天下之心思为心思，何患闻见之不广？”“凡天下事不可轻忽，虽至微至易者，皆当以慎重处之。”而且必须谨终如始。^③此外，关于勤奋好学、知人善任、节用爱民、勇于承担、率先执法、居安思危、虚心纳谏、勿为虚意赞美之言所欺等，也都各有论述。

康熙平生出师行猎及巡视各地，经常对各地的物产资源、

①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第225页，云南巡抚吴存礼请安折之朱批。

② 《庭训格言》页十三。

③ 《庭训格言》页一、四。

山川动物、江河鱼类、草木药材、风云雷电、潮汐地震、语音方言、风俗习惯等留心考察,进行研究,晚年写成心得笔记——《康熙几暇格物编》上、下两册。他注意到黑龙江西部察哈延山喷焰吐火、气息如煤的奇特现象;根据瀚海的螺蚌甲,考证远古的蒙古戈壁曾是泽国之说^①。此外,对新疆的瓜果、葡萄,对农业与水利的关系,农作物生长与南北土性、节气的关系,蝗虫孳生规律等,都有一些研究。此书直到清末光绪年间,才由肃武亲王豪格的七世孙宗室盛昱整理付梓传世。

康熙修书最可贵之处在于注重实效,不滥成书;与利用权位沽名钓誉者更截然相反。康熙四十年(1701)三月,河道总督张鹏翮请将治河有关上谕,敕下史馆汇集成书,永远遵守。礼部议复,表示赞成。康熙不以为然,认为“河性无定”,不可“执一法以治之”。他不认为自己的谕旨是医治江河百病之良方,只有“委任得人,相其机宜,而变通行之”,方有益处。如不计后果,硬性规定,不但后人难以仿行,“揆之己心,亦难自信”。他因而规定,治河之书,不由官方编纂^②。而民间编者,作为经验交流,取长补短,无强制性,当然不限。

一国之君读书、爱书、修书,把文化放在应有的位置上,其影响必然深远。康熙朝及其以后的文化发展与繁荣,不能不说与康熙有密切关系。

^① 《康熙几暇格物编》上之上,“察哈延山”;上之中,“瀚海螺蚌甲”。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页十八、十九。

四、汲取西方文化为我所用

康熙生活在东西文化冲撞与交融的时代。早在明朝万历年间,伴随东西方航道的开辟,一些西方传教士如利玛窦、汤若望等便陆续来到中国。他们带来天主教经典,以及天文、历算、医药等西方文化。明末崇祯及清初顺治年间,朝廷曾相继任用汤若望修订历法,称时宪历。但当时人们对此事认识不一,有人主张学习西方先进文化;也有人反对,并怀疑西洋人居心不良。康熙对西方文化的基本态度是:认真学习为我所用;凡不利于巩固统治及不适合中国国情者坚决取缔。到晚年这一思想更加明确。

康熙初年四大臣辅政时期,在钦天监中,以杨光先为首的汉官与以汤若望为首的西洋人之间,围绕历法分歧,展开尖锐斗争。杨光先将维护中国传统文化与学习西方先进技术截然对立起来,抓住新历中的个别差错及西洋人书中的不当论点,无限上纲,盲目排外,全盘否定西方文化。他的著名论点是: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顽固守旧的辅政大臣支持杨光先,混淆政治与学术的界线,将汤若望革职,以杨光先为钦天监监正,并废除时宪历,复用大统历。

康熙于亲政之后,以实事求是的态度重新处理历法之争。他派人详察与认真实测,确认南怀仁等所编时宪历逐款皆符,是科学的;杨光先盲目排斥西法,不修改历日差错,不称其职,令将钦天监监正杨光先及监副吴明烜等革职,任命南怀仁等

为钦天监监副,不久升为监正,复用时宪历^①。

康熙通过处理新旧历法之争,将对西洋人的政策纳入正常轨道,同时深感作为一国之君也应通晓科学技术,以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取得发言权,因而发愤学习西方科技知识^②。最初向南怀仁、安多学习天文仪器的用法及算学知识,后来又向法国教士张诚和白晋学习欧几里德和阿基米德几何学。四、五个月之后,他已基本掌握几何学原理,以至看到某个几何图形,不假思索,“即能述其证明方法及所引用之定理”^③。康熙还注意锻炼运算和操纵仪器的能力,掌握经纬度的精确测绘技术。学习中外自然科学知识,使他取得了领导科技事业的主动权,从而,使康熙朝在兵器及钟表制造、医学、地图测绘乃至天文历法等领域,都取得新的成果。

我国早在宋代已有自己的火器,但因火药技术传入西方后,发展较快,所以我们又必须向他们学习。平定“三藩”时,康熙仿效明朝任用传教士造炮的先例,于十三年(1674)八月令南怀仁制造便于携带的轻巧火炮。翌年五月炮成,康熙亲临芦沟桥炮场检验,见炮身小、火力强,轻便易运,特予嘉奖,命大量生产,一年间铸造 350 门^④,在平叛战争中发挥作用,受到将士欢迎。后为表彰其功,加封工部右侍郎。康熙对我国自己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七,页二十四、二十五;卷二十八,页六、八。

② 《庭训格言》页四十九。

③ [日]后藤末雄:《康熙大帝与路易十四》。上海:《人文月刊》,第7卷5期,第5、6页。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四,《兵十六》。万有文库本,第6588页;[法]白晋:《康熙皇帝》,赵晨译,第74页,附《西洋人名注释·南怀仁》。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以为怪”，康熙“坚意为之”，耐心说服，终于取得成功，挽救了许多人的生命^①。

康熙学习与应用西方科技，最突出的成就是用科学方法绘制全国地图。他发现原来的地图因系用旧法绘制，全是平面图，不能精确地反映地球表面的曲率，故里程、方位的计算，总难免误差。因而购置仪器，利用巡行、出兵之便，实地测量，为绘制新地图积累素材，摸索经验。到晚年，更部署、指挥大规模测量，完成全国地图的绘制工作。

经过充分准备，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委派耶稣会士雷孝思、白晋、杜德美及中国学者何国栋、明安图等人，在全国开展大规模实地测量，以绘制一幅较为详细的中国地图。各省总督、巡抚奉命对这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并及时向皇帝报告进展情况。测绘者跋山涉水，走遍各省，运用当时最先进的经纬图法、三角测量法、梯形投影技术等，历时 11 载，至康熙五十七年（1718），绘制成著名的《康熙皇舆全览图》。这部地图集以铜版刊印，比例为 1：140 万，前有总图，后有各省分图。除新疆外，其内 15 省及关外满蒙之地，皆经准确测定，详细绘制，包括关门塞口、海汛江防、村堡戍台、驿亭津镇，其间扼冲据险、环卫交通，荒远不遗，纤悉毕载^②。它是当时世界地理学的最高成就，“不但是亚洲当时所有的地图中最好的一幅，而且比当时的所有欧洲地图都更好、更精确。”^③康熙甚感满意，令

① 《庭训格言》页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三，页十一。

③ [英]李约瑟著：《中国科学技术史》第 5 卷，第 1 分册，第 235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76 年版。

九卿细看详核之后,降旨颁发各省。

五、博采中西之长,编著《律历渊源》

中国的科学事业,主要靠中国人发展。所以,康熙不仅向外国专家学习,还细心访求“隐沦”乡里的中国专家、学者。康熙四十二年(1703),第四次南巡至德州,听说安徽宣城贡生梅文鼎对历算之学深有研究,便向大学士李光地索取梅先生著作。梅文鼎一生著书80余种,都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其中《古今历法通考》是我国第一部历学史专著。他在数学方面的成就尤为突出,不仅能吸收西方数学的成就,还能“正其误”、“补其缺”,提出不少新见解。这次送至皇帝面前的《历学疑问》,是一部简明易懂的概论性读物,其生平成就、观点在书内均有反映。康熙初读之后,即产生好感,认为“用力深”、“甚细心”、“议论亦公平”。之后又带回宫中仔细阅读,亲笔批注。康熙第五次南巡,将梅文鼎召至御舟,“从容垂问”,凡三日,确认他实为当世“仅见”的杰出学者,特赐御书扇幅及珍馐。临别,又赐“绩学参微”四大字。为使其学术成果发扬光大、后继有人,康熙将其孙梅穀成调进宫中,培养深造^①。

康熙能用比较科学的态度驾驭科技事业,一向主张不论中国的还是西方的历法,都要用科学实验证明其准确性。于是他亲自用仪器在皇宫中测验,发现用西洋新法编制的历书,在夏至的推算上,也出现了误差,乃于康熙五十年(1711)十月对

^① 《清史稿》卷五百六,《梅文鼎传》。

大学士等说：“天文历法，朕素留心。西洋历，大端不误，但分刻度数之间，久而不能无差。今年夏至，钦天监奏闻午正三刻，朕细测日影，是午初三刻九分。此时稍有舛错，恐数十年后，所差愈多。”“此事实有证验，非比书生作文，可以虚词塞责”^①。这是因为传教士们所采用的天体理论，并不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哥白尼的日心说，而是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布拉赫的天体运行论，后者系介于日心说与地心说之间的折衷性宇宙理论。康熙的发现显然意义重大。他经过研究，明确指示：古历规模好，修历书可以用古历的规模、新历的数目，结合两者之长。康熙五十二年（1713）五月，康熙决定组织以自己亲自培养的专家、学者为主，在蒙养斋纂修律历、算法诸书，以皇三子胤祉及皇十五子胤禩、皇十六子胤禄充承旨纂修，何国宗、梅穀成充汇编，陈厚耀、魏廷珍、王兰生、方苞充分校。传教士徐日升等也奉命参加编辑工作。令将所纂之书每日进呈，亲加改正。至康熙五十三年，论述算法的《数理精蕴》、论述历法的《历象考成》及论述乐理的《律吕正义》等书相继完成。康熙合三书为一部，赐名《律历渊源》，共100卷。这是一部反映当时中国自然科学最高水平的带有总结性的巨著。它不仅系统而又条理地收集、编排了明末清初传入我国的西洋数学、几何学、天文学及声律学知识，也汇集了中国传统的历算及声乐精华，颁行之后，广为流传，颇有影响。康熙亲自主持的编修科技书籍工作，既汇集推广了中外科技成果，也培养了人才。参加修书者，有不少人都成了当时科技事业的骨子力量。

康熙任用西方传教士，旨在吸收西学之长，发展中国的文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八，页十。

第九章 老有所为,进兵安藏

一、蒙藏统治集团之争与康熙的对策

西藏与清朝,早在清入关前即建立了朝贡关系。顺治帝又于十年(1653)四月,达赖五世应邀访问北京后,册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肯定他在西藏及部分蒙古地区宗教领袖的地位;同时册封统治西藏的和硕特部顾实汗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承认他为“归诚向化”、“倾心恭顺”的“庶邦君长”,鼓励他“益矢忠诚,广宣声教,作朕屏辅,辑乃封圻。”^①自康熙帝亲政之后,西藏蒙藏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七十四,页十二、十三。按:对封号含义的解释,详见王辅仁、陈庆英:《蒙藏民族关系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41、142页。

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渐趋激化,康熙想利用一切忠于清王朝的地方势力稳定对边疆地区的统治,不愿与其中任何一派决裂,所以经常在他们对立的两派之间谋取平衡,并逐步实现对西藏的直接管辖。

顾实汗本名图鲁拜琥(1582~1654),为漠西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部长拜巴噶斯之弟^①,原在乌鲁木齐一带游牧,于清崇德元年(1636)秋冬之际率部进驻青海。崇德五年(1640)攻入西康(即喀木,今属西藏自治区)。之后应格鲁派(即黄教)之邀,进军西藏,于崇德七年(1642)攻下日喀则,消灭格鲁派劲敌藏巴汗,并在拉萨建立以他为首的地方政权。在顾实汗支持下,达赖五世自任法王,地位空前提高,格鲁派势力飞速发展。但伴随西藏内部反黄教势力被镇压,达赖集团与和硕特汗之间的联盟开始发生裂痕。康熙七年(1668),顾实汗的继承人、他的长子达延汗逝世。达赖五世乘汗位空缺之机,于翌年八月自行任命罗卜藏敦多布为第巴^②。康熙十年,新即汗位的达延汗之子达赖汗,只好予以承认。自此任命第巴之权落入达赖喇嘛之手。康熙十八年(1679),达赖五世又任命自己精心培养的桑结嘉措(1653—1705)出任第巴。

桑结嘉措叔父仲麦巴·陈列嘉措,曾任达延汗和达赖五世的第二任第巴。他自幼从其叔父受教育,并得到达赖喇嘛的赏识与钟爱。在他刚八岁时,即被召进布达拉宫,由达赖喇嘛亲自培养教育,终于使他成为一位学识渊博的青年学者。达赖

① 鄂齐尔图车臣汗是拜巴噶斯之子、图鲁拜琥之侄。

② 第巴,为和硕特汗及达赖喇嘛手下总管政务的高级官员,原由和硕特汗任命。

五世按照西藏未来最高统治者的目标培育桑结嘉措,而这位第巴由于自幼受着达赖喇嘛的期望和感染,自然而然地接受了这种使命。

康熙二十一年(1682)达赖五世罗桑嘉措圆寂。这时西藏地区的反黄教势力已被蒙古汗压服,第巴桑结嘉措便欲借机进一步抵制和排斥和硕特达赖汗(顾实汗之孙),把统治西藏大权全部抓在自己手里。他秘不发丧,宣布达赖喇嘛入定;选择与达赖五世相貌酷似的帕崩喀寺的喇嘛江阴扎巴,穿起达赖服装,坐在布达拉宫的宝座上,伪装五世达赖,但不与外人接触。唯有他一人可以人见,一切事由他代行、代达,实际等于自己做了达赖喇嘛。桑结嘉措的行动,反映西藏僧俗贵族与和硕特蒙古人矛盾的加深。与此同时,他与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暗中勾结,为之出谋划策,企图凭借其兵力,抵制和削弱清朝中央政府,将和硕特蒙古人驱逐出西藏。为达到这一目的,他在此后十余年间,假冒达赖喇嘛名义,做出一系列违背宗喀巴道法之事,康熙帝曾对其进行强有力的揭露和斗争。这将在思想篇中详述。

第巴桑结嘉措在康熙三十六年(1697)公布五世达赖去世消息,同时宣布转世灵童仓央嘉措(1683—1706)年已15岁。于同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将其迎到布达拉宫坐床,是为六世达赖喇嘛。康熙授给印信、封文,予以承认。但桑结嘉措的政敌和硕特达赖汗却表示反对,视之为假达赖喇嘛。

康熙四十年(1701)达赖汗逝世,长子旺札勒即位。四十二年,达赖汗次子拉藏汗毒死其兄,夺得汗位。拉藏汗与第巴桑结嘉措的关系日益恶化,终于发生军事冲突。四十四年

(1705)七月,桑结嘉措失败被杀。拉藏汗另立隆素为第巴,向康熙皇帝“陈奏假达赖喇嘛情由”及事件经过^①,说仓央嘉措不是真达赖灵童,耽于酒色,不守清规,请予“废立”^②。因当时拉藏汗左右西藏局势,康熙无暇细分是非曲直,只能承认现实,遣使册封拉藏汗为翊法恭顺汗,赐金印;令拘假达赖喇嘛赴京,以防被策妄阿拉布坦得到,借以迷惑各部蒙古。但仓央嘉措于赴京途中,“行至西宁口外病故”^③。拉藏汗将仓央嘉措送走后,另选立拉萨药王山(甲波里寺)的一僧人为达赖六世,取法名为伊喜嘉措^④。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二月,迎至布达拉宫,由班禅五世主持,举行坐床典礼。

但是,西藏人民始终未承认伊喜嘉措,视之为假达赖喇嘛。青海众台吉亦不相信,而另奉里塘(今四川理塘)的噶桑嘉措(1708—1757)为六世达赖喇嘛之转世“灵童”,“彼此争论讦奏”。康熙派人调查,知拉藏汗所立之伊喜嘉措曾经班禅胡土克图认可,因而予以承认,但同时鉴于青海台吉等与拉藏汗不睦,西藏事务不便令拉藏独理,乃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正月,特遣侍郎赫寿前往西藏,“协同拉藏办理事务”^⑤。这是清廷设驻藏大臣之始。

康熙五十二年(1713)正月,康熙按照封达赖喇嘛之例,封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七,页二十四。

②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0页。其他尚有参考之处,恕不另注。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七,页二十八。

④ 参见《蒙藏民族关系史略》,第175页。《实录》作“波克塔山”。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六卷,页十七、十八。

班禅五世罗桑意希(1663—1737)为“班禅额尔德尼”^①,给予金印、金册。提高他的地位,使之与达赖共主喇嘛之教。万一发生意外变故,除有争议的伊喜嘉措之外,还可由清朝正式册封的班禅来主持宗教事务,安抚人心,稳定形势。此后班禅转世亦必经朝廷册封。青海右翼贝勒察罕丹津等仍一再奏请册封里塘新出之转世灵童,甚至策划以武力送往西藏,强行登上达赖喇嘛禅榻。康熙屡次派人调解,令将噶桑嘉措送至西宁口内寺庙居住,并增兵戒备,防止意外。察罕丹津等得知朝廷有备,未敢妄动,于五十五年(1716)三月,主动将噶桑嘉措送至西宁城(今甘肃西宁市)西南四十里之塔尔寺(亦称宗喀巴寺)居住。

康熙采取派驻藏大臣、册封班禅及保护新发现转世灵童等措施,为解决复杂纷纭的西藏局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与侵藏准噶尔军初战失利

噶尔丹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败亡后,第巴桑结嘉措为了拉拢漠西厄鲁特准噶尔部策妄阿拉布坦,当年即以达赖喇嘛名义,赠给他“额尔德尼卓里克图洪台吉”称号,表示承认其准噶尔汗的地位。正好策妄阿拉布坦也试图向西藏、青海等地扩张,从此双方信使往还,过从甚密。桑结嘉措被杀后,策妄阿拉布坦利用拉藏汗因与西藏地方势力和青海诸台吉矛盾而深感孤立、希望得到外援的情绪,向拉藏汗提议儿女联姻,并于

^① 按:“班”是梵文“班智达”的简称,意为学者;“禅”是藏语,意为大。班禅二字合起来即大学者、大师之意。“额尔德尼”是满语,意为宝贝。

康熙五十三年(1714),将拉藏汗长子噶尔丹丹衷约至伊犁(今新疆伊宁),与其女博托洛克结亲。拉藏汗因而放松了对策妄阿拉布坦的戒备。康熙深信拉藏汗真心倾向朝廷,但考虑到他目前的处境也不无担心,对臣下说:伊一子前往策妄阿拉布坦处娶亲,一子现在青海地方驻扎,身边无人岂不孤危?“倘或事出不测,朕虽怜伊,伊虽倚朕,此间地方甚远,相隔万里,救之不及,事后徒贻悔耳,即朕亦无法也。”并指出:“身后事若不深谋防范,断乎不可。”^①

康熙担心之事终于发生,康熙五十五年(1716)十一月,策妄阿拉布坦派其表弟策零敦多布等,假称护送噶尔丹丹衷夫妇归藏省亲,率兵6000,从伊犁取道叶尔羌(今新疆莎车),“绕戈壁,逾和阗南大雪山,涉险冒瘴,昼伏夜行”^②,向西藏进发。策妄阿拉布坦还另外派一支小分队去塔尔寺抢劫噶桑嘉措。计划抢到之后,与策零敦多布军会合,以护送噶桑嘉措到布达拉宫坐床的名义进攻拉萨。并事先将此意在格鲁派上层喇嘛中传播,以取得他们的支持与配合。准噶尔军于翌年初刚进入阿里地区,拉藏汗即得到警报,但未引起重视。后又听说到达纳仓(今西藏申扎),才大吃一惊,于六月来到藏北达木蒙古地区(今西藏当雄、纳曲一带)阻击进犯之敌。但因拉藏汗幻想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坐失战机,加以军队受准噶尔人挑拨,蒙藏将领不和,士兵矛盾更深,叛卖时有发生,战斗力大为削弱,无法继续抵抗,不得已于十月八日退守拉萨,派人向清政府求援。拉萨城内人心惶惶,危在旦夕。策零敦多布于十月二

① 《清圣祖御制文四集》卷四,页六、七。拉藏汗有三子,幼子太小未计入。

② 《圣武记》卷五,《国朝抚绥西藏记上》。

十八日夜围攻拉萨。次日,在内奸达克咱(达则哇地方之磔巴)接应下占领全城,并进入布达拉宫^①。拉藏汗于突围时遇害,妻及幼子被俘,次子苏尔扎率 30 人突围而出,不久亦被擒获。顾实汗及其子孙自 1642 年至 1717 年,统治西藏达 75 年,至此结束。

策零敦多布组成以达克咱(亦称达孜巴、达子娃)为第巴的亲准噶尔政权,并发兵进攻前藏及其他各地,欲长期窃据西藏,进而凯觎青海、四川和云南。但是,他们在取得军事胜利之际,却失去了广大藏族人民的信任。因为准噶尔人进入拉萨后,便原形毕露,以搜查为名,逐户抢劫,逼取钱财,拉萨居民下少人被虐待致死,寺院、神殿的贵重财物也被抢走。他们贪得无厌、残暴野蛮的行径,引起广大藏族人民普遍的反感与憎恨。再者,他们原来宣称护送真达赖喇嘛入布达拉宫坐床的诺言,也因赴塔尔寺抢劫“灵童”失败而破产^②。因此在废掉拉藏汗所立的伊喜嘉措之后,竟使西藏处于无达赖喇嘛的状态,引起格鲁派僧众的极大下安。

康熙陆续收到准噶尔军进藏消息,但在未知其真正意图及拉藏汗态度情况下,不便贸然出兵,仅在西宁、青海、四川等地备兵,以防拉藏汗与准噶尔人联合进攻青海等地。康熙五十七年(1718)初,收到拉藏汗的求援奏疏,随后,又得知策妄阿拉布坦派兵进藏目的,在于侵占西藏,并闻拉藏汗阵亡。康熙

^① 罗丽达:《1717年准噶尔侵扰西藏及清政府平定西藏的斗争》。《清史研究集》第2辑,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② 胡必尔汗,亦作呼毕勒罕,蒙古语自在转生之意,亦译为化身,即转世灵童。康熙为防策妄阿拉布坦抢夺里塘新出胡必尔汗,早已派 500 满兵去青海西北形胜要地噶斯口防守,其抢夺阴谋当然不能得逞。

想到准噶尔人控制西藏,不仅使青海、四川等地受到威胁,还会在内、外蒙古地区产生连锁反映,因而欲趁敌人立足未稳之机,给予突然袭击,乃于二月十三日命令备兵青海的侍卫色楞,立即统率军兵,进藏征剿^①。

色楞所统满洲、绿旗、土司之兵及自西宁调往之兵,总共只有 2400 名。康熙估计战局偏于乐观,虽有报告说敌进藏兵力 6000 乃至 10000 人,但青海亲王罗卜藏丹津又疏报:策零敦多布所领之兵只有 3000 人,而实到者仅 2500。康熙认为,该军经长途跋涉,到藏又遭顽强抵抗,疲惫已极,除阵亡病死外,未必满 2000 人,又安能攻取拉萨城?又想到两年前策妄阿拉布坦偷袭哈密,清兵曾以 200 人,败其 2000 余人,而今日侵藏敌军,又非昔日侵哈密者可比。因此,他未细心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盲目自信,对满汉大学士等说:“彼既可以到藏,我兵即可以到彼处。兵亦不用多,二百余人,便可破之。”^②既然 200 余人便可破敌,那么 2400 人更有把握稳操胜券。

康熙的轻敌思想和经验主义直接影响了他的侍卫色楞。色楞于五月十三日率兵进至青藏交界处之穆鲁乌苏(今青海省通天河),接到驻于西宁的署理西安将军额伦特来信称:已奉旨差人,令青海台吉将准噶尔之兵诱来,“俟所遣之人回信,然后进兵”。但色楞盲目自信,急于求成,上疏强调:准噶尔残害西藏,彼处人民悬望我师如望云霓,岂能刻缓?如等待额伦特兵到,恐需迟时日,口粮告罄,进退两难,臣故不能延待。于是,根据以往“相机进剿”之旨,边奏,边率兵越穆鲁乌苏,深入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七,页二十六、二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十六。

藏地,七月,兵至喀喇乌苏(蒙语黑水,今西藏那曲)安营,等待额伦特。色楞既已先行,额伦特未等接到朝廷命令,便主动于六月自穆鲁乌苏一路追寻色楞,大约八月初,寻至喀喇乌苏与色楞会合。

准噶尔兵自色楞等入藏之日,即佯装败退,诱其深入,而以精兵伏喀喇乌苏严阵以待。同时,胁藏民数万,以其之半数据河拒清军,另分兵潜出清兵之后截饷道。清军遇敌伏兵,突围不成,相持月余,弹尽粮绝,大约于九月中全军覆没,额伦特、色楞阵亡^①。这次惨败,主要是康熙轻敌思想造成,教训惨痛。

三、护送六世达赖喇嘛进藏

清军首次进藏部队覆灭,在敌我双方心理上都产生重大影响。准噶尔气焰更加嚣张,继续向东进至喀木(今西藏自治区东部)地区,欲与清朝争夺巴塘、里塘(均位于今四川西部)及青海、云南等地。王公大臣及青海台吉畏敌情绪滋长,都以藏地险远,不主张进兵。康熙则败而不馁,以西藏屏蔽青海、云南、四川,如被准噶尔人占据,“将边无宁日”^②,故决定继续用兵。但汲取前次轻敌冒进的教训,于战前作了周密准备。

首先,增派满兵,任命大将军,团结青海台吉,稳定边陲形

^① 魏源:《圣武记》卷五,《国朝抚绥西藏记上》。参见《满洲名臣传》卷十四,《额伦特列传》;杜文凯编:《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36页。

^② 《圣武记》卷五,《国朝抚绥西藏记上》。

势。康熙五十七年(1718)十月初,即第一次入藏刚失败,康熙即决定陆续增派北京、荆州、江宁、浙江等地满兵约六、七千人,分别开赴甘肃、成都、云南中甸等地。接着任命皇十四子固山贝子胤禩为抚远大将军,率部队于同年十二月起程,开赴西宁前线。同年九月,青海察罕丹津等来朝请安。康熙认为,察罕丹津当人心疑惧之际,委身效顺,甚为可嘉,不能仅按常例赏赉鞍马银币,特降旨从原多罗贝勒晋封为多罗郡王。此举对稳定青海形势颇为重要。

其次,重用四川官员,招抚里塘、巴塘,开辟新的进藏路线。五十七年十月,康熙提升四川巡抚年羹尧为四川总督,仍兼管巡抚事,为开辟由四川进藏的新路线做好准备。武将中崭露头角受到器重者为永宁协副将岳钟琪。康熙五十八年(1719)二至六月,康熙令都统法喇率岳钟琪及满汉官兵等,先后招抚里塘、巴塘。岳善于团结土司头目,常收事半功倍之效。地方头人亲递喇嘛民人户口清册。巴塘以外属于喀木地区的察木多(今西藏昌都)、乍雅(今西藏察雅)、噶哇,也相继闻风归顺。康熙考虑到藏蒙人民非茶难以度日,特批准归顺地方,按户口清册,“酌量定数,许其买运”。对察木多等取藏要地,还专门派人晓谕犒赏,详察形势^①。

第三,制定册封并护送六世达赖进藏的作战方案。康熙鉴于策零敦多布等及西藏僧民,俱认里塘新出的转世灵童,实为达赖喇嘛所转世,便决定充分发挥他的作用。先于康熙五十八年四月,令转世灵童发布告示,向西藏僧民晓谕清朝出兵日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三,页十八、十九;卷二百八十五,页十二、十三。

的,是为扫除准噶尔人,收复藏地,以兴黄教,使西藏众生共享太平;要求西藏僧民于大军所到之处,皆一致顺从,妥为辅助,仍旧安居,断不致有所骚扰^①。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护送六世达赖,从青海、四川、新疆三路进兵的作战方案。

康熙还针对部分满汉大臣的畏难情绪,讲述及时进藏建立法教,则西藏之众即如我兵,策妄阿拉布坦如远道发兵前来,而我以逸待劳,即可将其剿灭的道理。并以大清历史上重要战例,说明决于进战,乃得成功的经验。最后宣布:“朕意此时不进兵安藏,贼寇无所忌惮,或煽惑沿边诸番部,将作何处置耶?故特谕尔等:安藏大兵,决宜前进!”^②

康熙五十九年(1720)正月三十日,康熙命抚远大将军胤禔率军从西宁移驻穆鲁乌苏,管理进藏军务粮饷,居中调度;授亲叔伯侄延信(清太宗长子豪格之孙)为平逆将军,率1.2万人出青海向喀喇乌苏进兵,为中路之师;授护军统领噶尔弼为定西将军,会合云南都统武格所率部队,共1万人,从巴塘进发,为南路之师;又派将军富宁安、傅尔丹,分别从巴里坤、阿尔泰出师,共2万余人,为北路配合出击之师。二月十六日,册封里塘新出之转世灵童为“弘法觉众第六世达赖喇嘛”^③,由中路满汉官兵及青海之兵,“送往西藏”^④。青海及内外蒙古王公、哲卜尊丹巴等,亦令遣使会送。把护送达赖喇嘛和进军

^① 《抚远大将军奏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清史室编:《清史资料》第3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74、175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七,页五、六;《圣祖御制文四集》卷十五,页七。

^③ 乾隆以后,称七世达赖;第巴桑结嘉措所立之仓央嘉措仍称六世达赖。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七,页十二。

倘道,散敌援兵。策零敦多布等力竭势穷,仅余数百人,狼狈逃回伊犁。延信等将大军留驻于达木,于九月初八日从当雄起程,率轻骑简从,护送达赖喇嘛向拉萨进发。沿途受到僧俗人民欢迎,途经各处“居住喇嘛人等,感激圣主再造洪恩,罔不踊跃欢欣,男女老幼,襁负来迎。见我大兵,群拥环绕,鼓奏各种乐器”^①,欢庆重新得到安乐的生活。

九月十五日,天气晴朗,满汉大臣、蒙古各部首领、西藏黄教上层喇嘛、贵族,齐集布达拉宫,为达赖喇嘛噶桑嘉措举行隆重的坐床典礼。康熙命班禅额尔德尼留坐高床,以师礼教训达赖经典,“俾使黄教广敷,众生安乐”^②。拉藏汗所立达赖伊喜嘉措解送北京,以防后患。

蒙古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及西藏酋长等,以西藏平定,请于拉萨建立丰碑,昭垂万世。康熙允其所请,于康熙六十年(1721)九月御制碑文,回顾自太宗皇太极以来,班禅额尔德尼、达赖喇嘛和顾实汗及其子孙与清朝的亲密关系,揭露策妄阿拉布坦名为兴法,而实灭之,且欲窃据西藏的罪行,阐明清朝政府进兵西藏,敕封六世达赖安置禅榻,是为了重新振兴法教,抚绥西藏僧俗人民,各安生业^③。此碑立于拉萨太昭寺。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十一,页四。

② 《抚远大将军胤禛(允禔)为送达赖喇嘛入藏坐床致班禅书》,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92、93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十四,页二十一、二十二。

绩之一,也是对中华民族的一项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贡献。这时康熙已是暮年,他为这项事业,花费 20 年的心血,面对巨大的成功,感到无比欣慰。

西藏既已安定,康熙便将战略重点移向西北,集中精力对付策妄阿拉布坦。分屯重兵于巴里坤、阿尔泰一带,总兵力约 4 万左右,分属 3 名将军统领。因直捣伊犁路途遥远,粮饷难继,故三路大举进剿日期一再推迟。采取就近屯垦,稳步前进,静观待变的策略,先从巴里坤征取吐鲁番,再从吐鲁番进驻乌鲁木齐。直到六十一年十一月康熙去世前,虽未能直捣敌人老巢,但却为雍正、乾隆时最后解决西北边疆问题奠定了基础。

第一章 崇儒重道,经世致用

——学术观点与哲学思想

一、推崇孔孟程朱,发展经世实学

康熙毕生崇儒重道,完全出于笼络汉族士大夫、掌握文化思想统治权,以巩固清政权的需要。儒学乃我国古代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帝王统治颇有裨益。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起,儒家思想一直受到官方的青睐与推崇。后历经唐、宋,又形成从孔子、孟子到宋儒程颢、程颐、朱熹等历代相承的儒学道统,为各朝君臣所遵循。清朝早在康熙祖父、太宗皇太极时已开始接触儒家典籍;其父顺治帝“笃好儒术,手不释卷”。康熙太有乃父遗风,从治理国家的实际需要出发,将“崇儒重道”作为基本国策,认真推行。

康熙于八年(1669)四月十五日,亲诣太学祀孔之后,又迁就汉族士大夫要求,宣布恢复以八股文取士之旧制^①。此举对争取汉族士大夫起了重要作用,甚至有“自是以后,汉族始安,帝业始固”之说^②。

康熙为用而学。十年(1671)二月十七日肇举经筵太典于保和殿。此后每年春秋二季照例举行。同年四月初十日,首开日讲。此后,在日讲官熊赐履等人辅导下,从朱熹注的《四书》入手,继以《尚书》、《周易》、《诗经》和《资治通鉴纲目》,无间寒暑,孜孜问学。自己学完又将讲义刊行,鼓励臣民学习。并于十六年十二月亲制《日讲四书解义序》,进一步抬高孔子、孟子的地位和作用,将道统与治统完全统一起来,写道:“朕惟天生圣贤,作君作师,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圣贤训辞皆为万世生民而作,“道统在是,治统亦在是矣。历代贤哲之君,创业守成,莫不尊崇表章,讲明斯道。”^③

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一月,他第一次南巡归途经山东曲阜,亲诣孔庙瞻仰,行三跪九叩头大礼,特书“万世师表”匾额,悬挂大成殿中,并决定重修孔庙,建立孔子庙碑,亲自撰写碑文。孔庙告成,康熙遣皇子前往告祭。他亲撰《告祭文》,写道:“朕惟道统与治统相维,作君与作师并重。先师孔子,德由天纵,学集大成,综千圣之心传,为万世之师表。”^④ 他一再将“道统”与“治统”,“作君”与“作师”并提,不仅反映二者之间互

① 康熙二年曾废除八股取士。但汉族士大夫已习惯于这种死板、生硬的八股文,认为不作八股文章,便是不讲圣贤之学,因而一再要求恢复旧制。

② 《清朝野史大观》卷三《笼络汉族之政策》。

③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十九,页五至七。

④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四十一,页十六至十七。

相维系的密切关系,而且也表明他本人欲学习二帝三王,集“治统”、“道统”于一身,既“作君”又“作师”,从而掌握思想学术的最高领导权。

他还将圣人加以区分:“有行道之圣,得位以绥猷;有明道之圣,立言以垂宪。”“尧舜禹汤文武,达而在上,兼君师之寄,行道之圣人也。孔子不得位,穷而在下,秉删述之权,明道之圣人也。行道者,勋业柄于一朝;明道者,教思周于万世。”^①他推崇明道之圣人,立志使自己成为“兼君师之寄”的“行道之圣人”。康熙行道之策,是大力推崇程朱理学,但又对其进行适当的改造。

儒学发展到宋代,经二程、朱熹等人进一步哲理化、系统化,形成为理学。理学的出现是经学笺注没落及佛学传入的结果。两汉盛极一时的经学,与魏晋玄学及唐时传入的佛学相比,显得过于繁琐,且思辨能力薄弱。所以宋初疑经、排经之风甚盛,儒学陷于困境。在此情况下,二程、朱熹等人以儒家思想为主,同时吸收佛学和道教的某些论点和思想方法,以研究心性、天道或天理为主,故称道学,或理学。理学中以南宋陆九渊(号象山)与明代王守仁(号阳明)为代表的心学流派,强调静坐顿悟、主观修省,更与佛学禅宗相近。明初朱学占统治地位,明中叶后王阳明学说迅速发展。但到明末,其空疏学风已使人厌倦。明亡后,学术界不约而同的把亡国原因归罪于统治者的腐败与理学家的空谈误国,于是提倡经世致用的实学思潮逐渐兴起。

在陆、王心学已威信扫地情况下,康熙便大力推崇程朱理学。但他尽量将朱熹与孔孟联系起来,既尊孔又尊朱,并发扬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页二十。

程朱注释与传播经书的功绩,将理学向经世致用的实学方面引导。称赞说:“自汉以来,儒者世出,将圣人经书多般讲解,愈解而愈难解矣。至宋时,朱子辈注四书五经,发出一定不易之理,故便于后人。朱子辈有功于圣人经书者,可谓大矣。”^①为利用它作为社会统治思想,特命儒臣重修永乐时编纂的《性理大全》,并亲撰序言说:“朕惟古昔圣王所以继天立极而君师万民者,不徒在乎治法之明备,而在乎心法道法之精微也。”^②指出理学精髓心性、道法,占已有之。又在《〈日讲易经释义〉序》中写道:“朕惟帝王道法载在《六经》,而极天人、穷性命、开物前民、通变尽利,则其理莫详于《易》。”^③证明欲明理则必通经。这一论点与当时著名思想家顾炎武“经学即理学”的见解相吻合。康熙又命熊赐履、李光地等“素日留心于理学者”纂辑《朱子全书》,并在序言中深有体会地说:“读其书,察其理,非此不能知天人相与之奥,非此不能治万邦于衽席,非此不能仁心仁政施于天下,非此不能内外为一家。”又说:“朕集朱子之书,恐后世谓借朱子之书自为名者,所以朕敬述而不作,未敢自有议论。”^④表示他对保持程朱理学本色的关心。康熙于五十一年(1712)二月谕大学士等:“宋儒朱子,注释群经,阐发道理,凡所著作及编纂之书,皆明白精确,归于大中至正,经今五百余年,学者无敢疵议。朕以为孔孟之后,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为弘钜。”^⑤于是经议准,将朱熹从配享孔庙原在东庑先

① 《康熙政要》卷十六,页二十一。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九,页一。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九,页十。

④ 《清圣祖御制文四集》卷二十一,页十一至十三。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九,页八。

贤之列，升于大成殿十哲之次。翌年九月，《朱子全书》及《四书注释》刊刻告竣，康熙降谕，令速颁行。此后又明令将朱熹所注《四书》，定为科举考试的必考内容，以致形成“非朱子之传义不敢信，非朱子之家礼不敢行”的社会风气。

康熙虽毕生勤奋学习儒家经典，推崇程朱理学，但并非想当理学家。因为理学家脱离实际空谈心性，容易走向偏颇。他在晚年曾深有体会地说：“理学之书为立身根本，不可不学，不可不行。”然而，“若以理学自任，必致执滞己见，所累者多。宋明季世，人好讲理学，有流入于刑名者，有流入于佛老者。……今又有自谓得道统之传者，彼此纷争，与市井之人何异？”^①他认为古书中不可凭信之处甚多，因而主张“皆宜断之以理，庶不为其所惑。读古人之书，亦当自有定见”^②。从这一原则出发，虽然他一生始终推崇与提倡程朱理学，但他对程朱理学却与当时理学家有着不甚一致的理解，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与理学并不完全相同的思想，这就是他的从实际出发、身体力行、讲求实效的务实思想。他的务实思想体现在各个方面。

二、“人之为圣贤，非生而然也”

关于认识的来源，康熙否认生而知之、皇帝才智“天授”之说，而重视学习和实践的作用。历来人们视皇帝为真龙天子，不同于凡人，是生而知之的天才。有人恭维康熙，说他的知识和才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六，页九。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八，页一。

能皆“由天授，非人力可及。”康熙听了，不以为是，反驳说：“尔等试思，虽古圣人，岂有生来即无所不能者？凡事俱由学习而成。务学必以敬慎为本。朕之学业，皆从敬慎中得来，何得谓天授，非人力也？”^①他坚信人的知识和才能并非生来就有，而必须通过学习和实践才能得到，因而，“生性好问”，不仅向著名学者询问，还经常求教于普通群众，其中包括侍卫、宦官、保姆及年长者。每次见到他们，总要提出一些问题，请予解答。他深有体会地说：“虽极粗鄙之夫，彼亦有中理之言。”^②

康熙的可贵品德尤在于，他终生牢记和感激那些普通人的旧日教诲之恩。有一次外出行围，侍卫们见他弓马娴熟，箭不虚发，都极口称赞。这使他回忆起幼年时，向侍卫阿舒默尔根学习行猎的往事，说：“朕于骑射、哨鹿行围等事，皆自幼学习。稍有未合式处，侍卫阿舒默尔根，即直奏无隐。朕于（射猎）诸事谙练者，皆阿舒默尔根之功。迄今犹念其诚实忠直，未尝忘也。”接着，他勉励侍卫们：“尔等年少，宜加勤学，凡事未有学而不能者。朕亦不过由学而能，岂生而能者乎？”^③

康熙勤奋读书，知识极为渊博，但并不盲从书中之言，亦不因袭陈说。他见史书所载，项羽坑秦卒 20 万，便问道：“夫二十万卒，岂有束手待毙之理乎？”^④古人认为塞外蒙古迁徙无常，逐水草而居，似乎无一定居处，可以任意栖止。他亲历其地，调查研究，发现蒙古也有固定居处。他分析说：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二，页二十、三十一。

② 《庭训格言》页六。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五，页九、十。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二，页十八。

“不知塞外地虽空旷，亦有水草不能相兼者。若有草无水，虽欲驻牧于此，其势断有所不能。是知毡庐毳幕，常有不定之形，而其实则不越乎平日所居之故址也。”由此，他得出结论：“塞外情形不可臆度，必亲履其境然后能知之。”^①他对“囊萤读书”之说产生怀疑，便取萤火虫百枚试验，竟不能辨字画。也有的记载似乎荒谬，而实有其事。如汉代东方朔记：北方有层冰千尺，冬夏不消。康熙帝经向俄罗斯使者询问后，证明确实如此。

康熙对最为景仰的圣人，有时称颂为“生而知之”，但并不否认他们仍需要不断地学习提高。因为圣人也不是什么都懂，“有所可知者，亦有所不可知者”，所以“犹必学而取诸人者，不敢自信”^②。他沿袭孔子《论语·季氏篇》的说法，将人分成生知、学知、困知三等，但并不否认“学知”、“困知”者经过努力学习，可以达到较高境界，即“未有下学既久而不可上达者”。同样，“生知”之人如果要想取得成功，也必须与普通人一样，循序渐进，孜孜不倦地学习。因为“功夫固不可躐等而进，尤不可半途而止”，否则便会“功亏一篑”^③。他概括人的识见有三种：一为平日胸有成竹，“不待拟议而后得之”的“素定之识”；二为事变突然，未能骤断，“必待深思而后得之”的“徐出之识”；三为虽有深思而不能得，必“合众人之心思”，“择其是而用之”的“取资之识”。认为：“此三者，虽圣人亦然。”即使尧舜也认为需要征求群众意见，集中群众智慧。“能取于众，所以

① 《康熙几暇格物编》上之下，《蒙古居处有定》。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八，页六。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六，页三。

易;韩信居楚,兵柄在握,天下初平,人心未定,高帝收之,亦非不得已。总由所遇之时不同,故所行亦各异耳。”^①用此道理说明,对“三藩”不能用宋太祖“杯酒释兵权”之策。

他还力求全面地、联系地看问题,在好恶、成败、安危等诸种矛盾中,注意掌握分寸,防止偏颇。他说:人于好恶之心难得其正。我所喜之人,惟见其善,而不见其恶;若所恶之人,惟见其恶,而不见其善。是故《大学》有云:“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善者,天下鲜矣。”诚至言也。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是任何统治者极当注意之事。一次讲官进讲:“骄心一生,何所不至,故圣人急急惕之以忧,以为安者危之伏也,治者乱之机也。”康熙听后体会道:“这所发明极是。满招损,谦受益,圣人久安长治之道,只在持满而已。”^②他还说:“凡人于无事之时,常如有事,而防范其未然,则自然事不生;若有事之时,却如无事,以定其虑,则其事亦自然消灭矣。”^③此论有如老子的“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④颇有一些辩证因素。

康熙始终以救世主自居,但与有些帝王相比,他不尚虚荣,不求浮华,对自己的认识比较接近于实际。他在取得巨大成就之后,仍能看到自己的不足,拒绝过分颂扬。他经常自我反省,并公开自责。康熙四十三年(1704),他回顾四十余年孜孜求治,仍有许多事未做好,自责说:“清夜自问,移风易俗,未能也;躬行实践,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给人足,未能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七,页十五。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056页。

③ 《庭训格言》页二十三。

④ 老子:《道德经》五十八章。

尊之有?”“且现今西陲用兵,外则官兵披坚执锐,冒暑冲寒,劳苦已久;内则民人负重跋涉,挽运远道,力亦疲困;兼之被灾之处,民多受累。”念及于此,惟当修省图治,加惠黎民,“有何庆贺?”又指出:“微贱无耻之徒,谓举行庆典,必有殊恩,邀望非分”,更有人以为60年庆典必行宽大,故杀故犯。因而决定:“凡诏赦恩赉等项,概行停止。这所奏庆贺无益,不准行。”^①康熙拒绝上尊号,始终一贯,直至晚年,表明他的明智和求实精神。

三、“明理之后,又须实行”

关于学与用、知与行的关系,康熙主张读书穷理,讲求治道,学以致用,身体力行。有一次,康熙听讲《中庸》之后,问讲官知行二者哪一个更加重要?讲官叶方蔼以两可之言回答:“宋臣朱熹之说,以次序言,则知先而行后;以功夫言,则知轻而行重。”康熙则十分肯定地说:“毕竟行重,若不能行,则知亦空知”^②。为什么说行重?关键是学与知的目的在于应用,在于指导行动;若不用、不行,学与知便失去其价值。所以读书,要学以致用:“学问无穷,不在徒言,要惟当躬行实践,方有益于所学。”^③他在读书笔记中写道:“人主万几待理,自当博览载籍,扩充闻见。然所贵者,在于上下古今得其要领,辨别是非归于至当,使天下之人情物理,靡

① 《清圣祖实录》第291卷,第17、18页。

② 《国朝先正事略》卷六,《叶文敏公事略》。

③ 《康熙政要》卷一,页七。

不洞悉其隐微，熟识其常变，因以措诸施行，期为有益，岂如士庶之学，仅娴习词章而已哉！”^①他以自己处理学与用、知与行的关系的体会说：“明理最是紧要。朕平日读书穷理，总是要讲求治道，见诸措施。故明理之后，又须实行。不行，徒空谈耳！”^②

当时理学名臣大多空谈废业，坐而论道，理论脱离实际，与康熙的学用一致、知行统一的观点大相径庭。由于理学家言行脱节，又引起康熙提出理学真伪问题。他对讲官张玉书等人说：“终日讲理学，而所行之事全与其言悖谬，岂可谓之理学？若口虽不讲，而行事皆与道理符合，此即真理学也。”^③举著名清官已故两江总督于成龙为例，说：“理学无取空言，如于成龙不言理学，而服官至廉，斯即理学之真者也。”^④他一再批评汉官说：“道学者必在身体力行，见诸实事，非徒托之空言。今视汉官内务道学之名者甚多，考其究竟，言行皆背。”^⑤为什么言行不符？康熙认为这都是私心作怪，所以指出：“人品辨别，只在心术公私。凡人口之所言，与身之所行，往往不相符合，故去私最难也。”^⑥又说：“作文者，无不论理，然徒能言而不能行，亦奚益哉！朕观性理一书，大指只一诚字，人可不以诚自勉乎？”“有学问而无人品，其所学亦何足道哉！”^⑦因此，主张以

①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三十八，页十。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16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089页。

④ 《国朝先正事略》卷七，《于清端公事略》。

⑤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194页。

⑥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八，页二十二、二十三。

⑦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四，页十四；卷二百三十九，页十三。

公心、私心和是否言行一致为标准，鉴别理学之真伪。康熙于三十三年(1694)，在丰泽园以“理学真伪论”为题，对翰林院全体官员进行考试，以期引起人们对理学真伪问题的注意。测试之后，又对理学名臣言行不符之处当众批评，诸如：魏象枢“挟仇怀恨”，寻机陷害他人；李光地与德格类互相援引，妄图升迁；汤斌“在人主之前作一等语，退后又别作一等语”；熊赐履欲将自己所著书“颁行学宫”，“务虚名而事十渎”等等，并严肃指出：“使果系道学之人，惟当以忠诚为本。”^①

康熙不仅对理学家故习持批评态度，而且对他们愚腐不堪的主张亦行排斥。如：理学家本着“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原则，主张夫死妇殉，照例旌表。由于他们的提倡，社会上夫死妇殉之风甚盛，屡禁不止。康熙“见京城及各省从死者尚多”，以人命关系重大，不可妄捐躯体，毅然下令：“嗣后夫歿从死旌表之例，应行停止。自王以下以及小民妇人，从死亦应永行严禁。”^② 他虽然提倡以孝治天下，但也反对儿子舍身孝亲。

康熙一生好学，正如他自己所说：“朕一生所学者，为治天下，非书生坐观立论之易。”^③ 康熙认为道理之载于典籍者，非常有限，而天下事千变万化，其端无穷。所以容易产生两种偏向：一是“苦读书者，往往遇事有执泥处”；二是“经历事故多者，又每逐事圆融而无定见”。因而主张：“当读书时，须要体认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三，页十七、十八。

②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773页。

③ 《康熙政要》卷十六，页十九。

世务；而应事时，又当据书理而审其事。宜如此，方免二者之弊。”^①

他将所学、所知，结合国家实际加以发挥和运用：亲自决策、部署，并直接处理国事，整饬吏治，巡访民情，作科学实验，指挥作战，可谓兢兢业业，堪称学用一致、知行合一的典范。尤其以政绩优劣鉴别学术水平和理学真伪，并以此作为官吏升迁的标准，有利于推动经世致用学风的进一步发展。

四、“民意即天意”

关于天与人的关系，康熙并未否定“天”、“天命”、“天理”，亦未摆脱迷信，经常向昊天 and 上帝求雨、祈谷，用“天意”解释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战争胜负，并有过“凡贫富皆由天命”之类言论。但在他一生思想与政治活动中，又常把“天”、“天意”、“天理”寓于人事之中，用比较科学的道理解释事物，从而更重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在农业抗灾问题上便是如此。他为防止蝗虫遗种入春孳生为害，经常传谕地方官，“令晓示百姓，即将田亩亟行耕耨，使覆土尽压蝗种，以除后患”。并令地方官“亲履垄亩”，勤加检查，“如某处有蝗，即率民掩捕，无使为灾”。有些人反对抗灾，说“蝗不可捕，宜听其自去”。康熙批评说：“此等无知之言，尤宜禁止。捕蝗弭灾，全在人事。”^②对祈雨也如此。康熙临御后大约前50年，每遇天旱便虔诚祈雨。有时在宫中设壇祈雨，长跪三昼夜，“日惟淡食，不御盐酱”。但不

① 《庭训格言》页二十三、二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三，页四、五。

听天由命,努力抗灾、救灾。晚年,他认识到:“礼部于各寺庙祈雨,所用僧人、道士,但务虚文,殊无实意。”甚至既知有雨而后祷。康熙批评后又指出:“总之,天行不齐,多赖人事补救。朕仓有余粟,帑有余金,随时随地,皆可赈济。故虽逢旱岁,亦不能为灾也。”^①

他认为国家兴亡、朝代更迭从根本上来说,也并非天命决定,而取决于人事,指出:“观古废兴之际,如夏、商之桀纣,周之幽、厉,所以坠失天命,皆自取。”^②他在评论刘邦入关约法三章时说:“秦民重足而立,如在汤火中,一旦除苛法,约三章,人心所归,天命系之。汉室数百年之基业,定于此矣。”^③明朝之亡,也是由于不修人事,民心涣散的结果。他在《过金陵论》中指出:“万历以后,政事渐弛,宦寺朋党,交相构陷,门户日分而士气浇漓,赋敛日繁而民心涣散,……使有明艰难创造之基业,未三百年而为邱墟,良可悲夫!”他还引用孟子“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话,说明身为一国之君,只有兢兢业业争取民心,才能获得上天的眷顾^④。

也就是说,他虽承认天命,但反对屈从天命,无所作为,认为人经过努力能改变和决定自己的命运。如说:“人事尽而天理见”,“人事未尽,天道难知”,“人之一生虽云命定,然而命由心造,福自己求”。不能听信江湖术士推算,说命该显达,便不努力读书;说当富饶,便不经营生计;说一生无祸,便放心行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十三、十四。

②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七,页七。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八,页一。

④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十八,页十四。

险；说终身少病，便恣意荒淫。如此“徒听禄命，反令人堕志失业，不加修省。愚昧不明，莫此为甚。”反之，虽处境恶劣，经艰苦努力，谨慎对待，即所谓“行善事”，“命运虽凶，而可必其转吉”，“是故‘命’之一字，孔子罕言之也。”^①这种不听天由命，一切努力进取的思想，无疑是积极向上的。

关于天与民的关系，康熙的理解，它们是相通的，天以民为本，民意就是天意。他说：“盖惟愚民为不可欺。居官之善与不善，到任不过数月，人即知之。故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意即天意也。”^②每遇水旱灾害，康熙便以天象示警皆因政事未能允协，令百官修省，勤政爱民。例如：康熙十八年（1679）夏，京师大地震，康熙即认定“实因一切政事，不协天心，故召此灾变”。于是提出：“民生困苦”，“大臣朋比徇私”，将帅“掠占小民子女，外官侵渔赈灾钱粮，刑官索诈、草菅人命，包衣下人肆行非法”等六方面重大问题，令百官洗心涤虑，认真修省改正^③。他在《守令箴》中告诫地方官：“民不可掩，天不可欺，一之不慎，而戚自治。”^④康熙平生以“敬天法祖”为首务，然而他认为：“敬天法祖之实，在柔远能迩，休养苍生，公四海之利为利，一天不之心为心，体群臣，子庶民，保邦于未危，致治于未乱，夙夜孜孜，寤寐不遑，宽严相济，经权互用，以图国家久远之计而已。”^⑤在这里，康熙不是将天、天理、天意看成虚无缥缈的信仰，而是将其寓于人事和国家政务之中，告诫

① 《庭训格言》页六十五、四十三、四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五，页十七。

③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二，页十八至二十。

④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五，页十二。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五至六。

子孙敬天法祖之实,在于以诚敬之心,孜孜不倦地做好各方面工作,以确保大清江山传之久远,说:“为人君者,但能为天下民生忧心,则天自佑之。”^①

有些帝王以真龙天子自居,以为自己的言行即能代表天意,康熙则反对将自己神化,并禁止人言祲符瑞应。康熙五十六年(1717),他对诸皇子及满汉大学士等说:“朕之生也,并无灵异,及其长也,亦无非常。八龄践祚,迄今五十七年,从不许人言祲符瑞应,如史册所载景星、庆云、麟凤、芝草之贺,及焚珠玉于殿前,天书降于承天。此皆虚文,朕所不敢。惟日用平常,以实心行实政而已。”^② 他还在一则读书笔记中写道:“盖圣人不语怪以垂戒于世,而后人犹有矫诬上天侈言祥瑞之事,况敢从而启之乎?”^③《易经》六十四卦的乾卦中有“亢龙有悔”一条。从字面上讲,亢者坑也,亦可引申为池泽;龙则常被理解为皇帝的象征。亢龙有悔,谓龙陷池泽之中,为劣境所困。讲章中原有此条,因为以此话讲给皇帝,似不吉利,难免冒犯之罪,所以讲章注在“不应讲”之列。康熙问明不讲的原因后,提出新的见解。他不将亢字解作池泽,而解为过高,即偏离事物正常发展规律时所发生的不正常现象,所以不应回避,而应正视,从中吸取教训。他对讲官说:“天道亏盈,过高则亢。《易》中所言无非此理,正宜以此为戒,不必避忌。以后《系辞》讲章不分应讲、不(应)讲,俱以次逐节进讲。”^④ 皇帝的态度,使讲

① 《庭训格言》页五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十一。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六,页二。

④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163页。

官们颇感宽慰。康熙读《资治通鉴》见“唐德宗(李适)谓建中之乱术士预言之,盖天命也”。其手下宰相李泌则主张“惟君、相不可言命”。对此,康熙评论说:“天下托命于人主,而相职佐君以有为。故朝廷振作则庆流宗社,泽被蒸民,非时命所得而主也。李泌云:‘惟君、相不可言命’,确是实理。”^①也就是反对国君借口天命而不在事变中吸取教训。

康熙与孔、孟、朱熹生活在不同时代,已开始接触近代自然科学,向传教士学过数学、几何学原理及科学的运用仪器测量及制图用法,亲自进行过天文测验及大地测量,并主持绘制最精确的《皇舆全览图》,编著汇总中西律历声乐成果的《律历渊源》。因此,他对天、地、日、月、星辰的了解,远比孔、孟、朱熹更为接近实际,天道观和哲学思想也都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他撰写多篇谈论天体及其运行规律的文章,以晚年所撰《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达到的高度为最。通过实测了解天体并与授时联系起来,这本身就是科学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他认为天虽“无声无臭,不可阶而升”,然而“实有度之可量,数之可凭”。所谓天之度、数,当然不是直接测天,而是根据日影长短,测出北极高度,再根据地之远近,划定度、分。人们经过长期观测,运用所得数据,可以将天划为三百六十五

^①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九,页八。李泌(722—789),京兆(今陕西西安)人,历仕唐肃宗、代宗、德宗三朝,位至宰相,封邺侯。建中之乱:从唐德宗建中二年(781)起,陆续发生的河北朱滔、王武俊、田悦,河南李纳,淮西李希烈等地方节度使叛乱。至建中三年十二月,李希烈自称天下都元帅、太尉、建兴王(后即帝位,国号大楚)。翌年因士兵哗变,皇帝离京,太尉朱泚借机据长安谋反,国号秦,自称大秦皇帝,改元应天。另有李怀光亦反。数年之后依次招抚、削平。但藩镇势力已经形成。

心务实政,探索、进取,因而思想中以务实思想为特征的唯物主义因素不断增加。唯心主义成分逐渐减少。

之君,他必须终生以“政举民安,早臻平治”为己任,因为“民为邦本,必使家给人足,安生乐业,方可称太平之治”^①。看不出他身为大清帝国皇帝而显示威武和荣耀。他那在帝王中少有的俭朴,说明他不追求享受和华贵;而为本朝、本皇帝的上述宗旨,日夜操劳,不得稍闲,甚至不惜节制个人某些通常的嗜好。晚年送别老臣退休还乡,他老泪纵横,羡慕他们能安度晚年,抱子弄孙;哀叹自己永无休息之时。但一切只能服从于历史赋予他的责任。

如何治理天下,使政举民安,康熙崇尚王道政治,他在《王霸辩》一文中认为,语仁义则尊隆王道,言权术则崇尚霸功。“上之人有万物一体之怀,有天下为家之意,仁以渐之,义以摩之;而下之人亦皆爱之如父母,敬之如师保,咸有不忍去其上之心,此王道也。”“法立而政明,令行而禁止,有市德于不之心,而下亦有所慑服,此霸功也。”^②两相比较,他倾心王道。他称赞古圣贤之君“尚德不尚威”^③,认为治理天下应当以仁感化,不宜徒以威服。王道虽见效需时,但根基牢固而持续久远。“治天下必审择所以为治之道,然后运之有本,而措之也不劳。盖得其道,则一时无赫赫之功,而久大之业,可以永建而不拔。”正因如此,“治理之方不可不审也。”^④

治理之方,亦即实现王道之方,“其要在仁义而已矣”。所谓仁义,就是:仁以育之,义以正之。“仁以育之,所以养也;义

① 《康熙政要》卷一,页一。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八,页十七、十八。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六,页十二。

④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八,页九、十。

以正之, 所以教也。”^①

康熙在《老安少怀说》一文中, 进一步阐述这一观点: “天地者, 生民之本也; 教养者, 王道之原也。”“然天地能生养民, 而不能人督其孝弟, 户赐以衣食也。惟圣人出, 而节民之性, 阜民之财, 然后长幼得遂其宜, 出入得安其命。故曰: 天地育万物, 而圣人经天地, 然其道, 要不越于教养。”康熙结合清代实际, 认为: “虽三代之井田学校非后世所能猝复, 而窃师其意, 则惟有薄税敛以厚民生, 兴礼教以正民德而已。虽然王道必积久而后成, 是朕志殆终无已时也。”^② 表示他愿终身奋斗不渝, 以仁义之功, 建立一个秩序井然、知书达礼、老安少怀、民康物阜的王道之国。

然而理想与现实毕竟有相当大的距离。他亲政之后发现, “风俗日敝, 人心不古, 器凌成习, 僭滥多端。狙诈之术日工, 狱讼之兴靡已。或豪富凌铄孤寒, 或劣绅武断乡曲, 或恶衿出入衙署, 或蠢棍诈害善良。萑苻之劫掠时闻, 仇忿之杀伤叠见。陷罹法网, 刑所必加。诛之则无知可悯, 宥之则宪典难宽。”总之, 问题不少。但他认为这些不良现象的出现, “良由化导之未善”, 所以坚持“教化为先”的原则, 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 明示是非荣辱标准。

康熙九年(1670)十月, 颁布著名的《圣谕十六条》。谕令首先阐明颁布“十六条”的目的: “朕惟至治之世, 不以法令为亟, 而以教化为先。其时人心醇良, 风俗朴厚, 刑措不用, 比屋可封, 长治久安, 茂登上理。盖法令禁于一时, 而教化维于可久。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八, 页十。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一, 页三至五。

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务末也。”“念兹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导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缓刑，化民成俗。”接着罗列“十六条”的内容：“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诫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最后，令礼部研究贯彻办法：“作何训迪劝导，及作何责成内外文武该管各官督率举行。”数日后经议准，将此《圣谕十六条》颁发全国，“通行晓谕八旗，并直隶各省、府、州、县、乡村人等，切实遵行。”^①此后每逢初一、十五，在街头或指定公所宣讲，居民必须往听。圣谕十六条体现了王道政治，不恃刑罚，以德化民，以刑辅教的思想。

包括私塾在内的各类学校，在推行教化中有重要作用。康熙著《学校论》，指出：“治天下者，莫亟于正人心，厚风俗。其道在尚教化以先之。学校者，教化所从出，将以纳民于轨物者也。”然而，后世学校立教之方渐失先王遗意，士子就读其中，“直以为利禄之阶，欲期道德之一，詎不难哉！”“教化者，为治之本。学校者，教化之原。”欲使学校达到敦隆教化的目的，在务其本，尚其实，以经术为要，“如是则于圣人化民成俗之道，庶乎其有当也夫！”^②

清沿明制，于京师设太学（亦称国学、国子监）。康熙于八年（1669）四月十五日，率诸王、大臣，亲诣太学祀孔，同时举行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四，页十、十一、二十一。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七，页十八至二十。

首次临雍、视学大典。表明皇帝对儒家学说及学校教育的高度重视。各府、州、县也都设有学校。康熙为广泛施教,于九年(1670)令每乡置社学,以方便本乡子弟入学读书。康熙五十四年(1715)二月,巡行畿甸,见诵读者少,风俗攸关,降谕:“令穷僻乡壤广设义学,劝令读书。”^①然而,在校就读的士子也良莠不齐,康熙于四十一年(1702)正月,亲制《训饬士子文》,指出:“从来学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学。”“苟行止有亏,虽读书何益?”并针对“胁制官长”、“隐粮包讼”、“欺孤凌弱”、“结社要盟”等不良行为,要求:“痛加改省,争自濯磨,积行勤学,以图上进。”^②

本着“不以法令为亟,而以教化为先”的原则,康熙一生坚持“持身务以诚敬为本,治天下务以宽仁为尚”^③,主张为政宜宽而不宜猛。他在《宽严论》中详尽地阐述了这一思想,写道:

昔子产之论政也,曰:“惟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斯殆为郑言之耳,要非致治之本论也。致治之本在宽仁。……夫物刚则折,絃急则绝,政苛则国危,法峻则民乱。反是者,有安而无危,有治而无乱。三代之成事,无论已。秦用李斯挟荀卿之学,行督责之令,不数年而秦亡。汉高以宽大为政,入关而万民大悦。光武以柔道治天下,而王业用兴。唐太宗听魏徵之言,崇尚教化,而几致刑措。是古之帝王,以

① 《清史稿》卷八《圣祖本纪三》。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五,页十一至十三。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十七,页六。

称赞说：“以是观之，人谓子产不仁，吾不信也。”^① 康熙读后写道：“古帝王悬鞀设铎以察迩言，正所以通幽隐广闻见也。子产不毁乡校，以达舆情，故孔子称之。”^② 其他方面称赞子产之处尚多。此外，他还称赞齐桓公知人善任，管仲“诚霸佐才”；评论秦孝公“亟思光复先业，博谋于宾客群臣，得励精图治之意。惜乎不知修德行仁，沾沾于奇计强秦”。“李斯本邪辟之学”，但《谏逐客书》“论取材宜广，则不可以人废言也。”^③ 可见，康熙以儒家思想为主，对其他学派思想家、政治家的卓越思想、言行，无不兼收并蓄。唯其如此，才能在继承前人基础上，超越前人。

二、“宽严适中，始可谓善”

王道不废法制。康熙在《讲筵绪论》中写道：“尝观明仁宗、宣宗时，用法皆极宽平。每思人君承天子民，时育万物，自当以宽厚为根本，始可成敦裕之治。但不可过于纵弛，所贵乎宽而有制耳。”^④ 上引《宽严论》一文，在强调宽仁同时，也提到圣王出而御物，“德以道之，政以齐之，刑以范之。”在《训饬士子文》

① 《春秋左传集解》第十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册，第1164页。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六，页十七。按：鞀亦作鞀，有柄的小鼓，持柄摇之，两旁耳坠自击；铎，形如大铃，铜制，内有舌。铜制之舌为金铎，武事振之。木制之舌为木铎，文事振之。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七，页五、二十、二十一。按：李斯，秦国政治家，曾任丞相。

④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七，页八。

中,除苦口婆心的说教之外,也告以法律的无情。严正申明:如若不听教诲,暴弃自甘,则“王章俱在”,无法宽容。甚至学臣、师长“咎亦难道”。

康熙以种田比喻治国。种田既要育苗又要除草,不可苗草不分,任其杂生;治国既要保护善良又要剪除邪恶,不可善恶不辨。农民种庄稼,以“芟薙之功,滋培之力,蕴崇之方,弃匪类而殖嘉禾”,得以丰收;反之,如果种田之人“始勤终惰,污秽弗治,稂莠弗剪,苗在草间”,到秋将“十无一获”。这不是地上不宜,天时不善,“咎在害稼罔辨,而养夫稼者,未博其功也。”^①治稼之道,可通于治天下。《春秋左氏传》载“子产然明论政”,子产说:“政如农功。”康熙很赞同。他在读书笔记中写道:“为政者保爱善良,如农夫之育嘉谷;剪除奸慝,如农夫之去恶草。故曰:政如农功。”^②这种比喻,在于说明康熙的治国手段仍然包括两个方面:法令和教化。以教化为先,不意味着只要教化,不要法令。对于恶人、恶势力,必绳之以法,对犯罪要依法制裁,犯错误也要处理。总之,法律、纪律、惩处必不可无。

虽设法令,但必须谨慎执行,不可过于苛刻和繁琐,仍以宽大为怀。他在笔记中写道:“朕自冲年临御以来,民间疾苦及贪吏弊窦,留心体察已久,其中情弊知之素矣。但念君德莫大于有容,治道莫尚于能宽,故每事务存矜恕。其有自罹于法者,尚不忍置之重典,诚恐近于苛刻,有乖体恤臣工之至意也。”^③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一,页十一、十二。

② 《春秋左传集解》第十七。第3册,第1041页;《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六,页十六。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七,页三、四。

康熙五十年(1711)三月,再次对臣下提出同样要求,谕大学士等说:“督抚大吏办事,当于大者体察,不可刻意苛求。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治天下之道,以宽为本。若吹毛求疵,天下人安得全无过失者。赵申乔任浙江巡抚时,民多怨之;后任湖南巡抚,大小官员无不被参。岂一省之内无一好官耶?总之,为大臣者,不可轻率参人。明时臣工不能秉公,颠倒是非,挟仇弹劾,此风不可不戒。”^①具体量刑之际,也要求刑官视不同情况而有所区分。康熙于二十五年(1686)三月,曾谕刑部等衙门:“刑法者,专以禁戢凶暴。若豪强奸慝固难姑宥,其贫贱愚昧者,略施宽贷亦未尝不可耳。”^②遇有大事,康熙即发赦令,夏季天气炎热,派官清理刑狱,并令释放查无实据的在押人员。

但是,康熙所谓之“慎刑”和“刑措”,从根本上说并不是废除刑罚或犯罪亦不处分,而是在政简刑清前提下,贯彻法令更加恰如其分,使好人安心,坏人亦无法侥幸。他在《慎刑论》中指出:“刑之设也,圣人之所不得已也。其轻者伤肌肤,重者戕性命,天下之惨痛至刑罚极矣。”因此必须慎刑。刑慎则不滥,善人无误罹文网之惧;刑慎则必当,不善者无侥幸苟免之心。天下虽大,天下之民虽众,使为善必蒙福泽,为不善必不可幸免。“则是非别白,大道昭明,会极归极,是训是行,而刑措不用矣。”^③

如果我们将康熙的这种慎刑和刑措思想与上述“育嘉禾,除恶草”思想联系起来,可更加清楚地看出,康熙的为政尚宽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五,页十六、十七。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页十三。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七,页十六至十八。

思想,确实不是宽大无边,废弛纪纲,而是“宽而有制”。他说过:“一味用宽,人不知畏。凡用人行政,不可偏于宽,亦不可偏于严。宽严适中,始可谓善也。”^① 这里的“宽严适中”,与他在《宽严论》中所批评的子产所说:“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的思想,是一致的。问题是康熙当时只注意批猛的一面,而忽视了子产还有论宽的一面。子产这段话出自《春秋左氏传》昭公二十年,郑子产有疾,对子大叔说:“我死,子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猛,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宽难。”大叔在子产死后为政,不忍猛,而宽。结果郑国多盗,于名为萑苻之泽中劫人。大叔后悔说:“吾早从夫子,不及此。”于是,兴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左传》接着记载孔子的评论说:“善哉!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② 看来,还是孔子对子产本意体会全面。而康熙的“宽严适中”思想,又与他们的“宽猛相济”完全一致。

康熙还主张“政简治约”和求治不宜过急。他在《讲筵绪论》中写道:“尝阅历代史册,见开创之初及守成之主,政简治约,上下臣民,有所遵守。末世君臣,变乱成法,朝夕纷更,终无补益。所谓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耳。”^③ 至于求治不宜过急,则是采取日讲官熊赐履的建议。康熙十二年(1673)八月的一天,听熊赐履进讲完毕,将其召至御前,论及治道。熊对曰: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一,页二十三。

② 《春秋左传集解》第二十四,第4册,第1467页。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七,页八。

“为治固患废弛,然求治甚急,将纷更丛脞,为弊滋甚,所讲欲速不达也。”康熙赞同说:“致治诚不宜太骤,只合日积月累做将去,久之自有成效。”对曰:“求治太急,还是人欲用事,必无欲然后可以言王道。”皇帝表示:“有纯心才有纯政。以后只看道理如何,合理的方行,不合理的只不行便了。”^①

三、君主的自我约束机制:“慎几微”

《慎几微论》是康熙文集中收入的第一篇论文,论皇帝的自身修养问题,阐发防微杜渐,谨终如始,以敬慎之心执掌国政思想。用今日语言,即严格自律。

康熙是道统与治统统一论者,欲效法先王,做身兼“君师之寄”的“行道之圣人”;谨遵“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为信条;以实心务实政,使政举民安。这就决定他必然重视自身修养,并形成高见。

《慎几微论》中的“几”,指的是内心深处萌动的念头。“当其寂焉独处,万感不交,自人窥之,罔测端倪,而心之隐跃欲动者,已灼然其不能遏,此所谓几也。”^② 慎几微,即谨慎检点萌芽中的微小杂念,严格律己,防微杜渐。

杂念虽小而初萌,但不可轻视,“几动,而理与欲遂分”。所以古圣贤于“一念之发”,必审之于中,认真检查,辨别是理还是欲,“理则扩充之,欲则禁止之”;不等其滋长、显露,而后再为补救。因此,“理日长而欲日消”。几微,隐而不显,“幽而难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15页。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七,页六。

辨,危而难持”,必须“察之于早,而谨之于终”,否则“天命之在人者必漓,心之安于止者,必荡辄而逾检矣。”而人的思想不是静止的,皇帝也不例外,“人心道心消长靡定,势不中立”,不慎加约束,“或纵于一时而贻于久远,或疏于一事而误及多端,则其失非浅鲜也。”^①

康熙用历史上君主不敬慎处事,贻害久远,导致失败的事例,说明不察之于早,谨之于终的严重后果。他认为,汉元帝宦寺之害最烈,“皆人主不能慎之于始”造成的。以为其微而易制,及至宠之以爵禄,授之以事权,“遂至骄恣横肆”,“擅作威福,敢于戕害大臣而毫无忌憚之心”。可见,“当防之于未然”^②。

春秋后期的吴越之战,人们知之较多,普遍感兴趣的是越王勾践失败之后卧薪尝胆、图谋东山再起的故事。康熙不然,他更注意勾践失败原因的分析,指出:“敬怠之分,治忽所由关也。无时不敬,则可以久安长治。勾践不能敬之于始,既危而后惧,隐忍图功,仅乃获济,亦幸矣哉!”认为他之失败是由于麻痹大意,未能以严谨态度对待吴国,而后来侥幸得逞,是利用了吴王夫差的失误。

他又指出吴王夫差不敬慎之处。越国以谦卑之辞向吴国求和。吴国大夫申胥(即伍子胥)已经识破越王的用意是使吴王进一步骄纵、淫逸,在争夺霸主的战争中耗尽财力、物力,自取灭亡。所以建议吴王不接受越王投降,而应一举消灭之。但吴王不采纳。康熙说:“越君臣之阴谋,全在广侈吴王之心一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七,页六至八。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八,页五、六。

语”,吴王失误,“吴越之兴亡决矣!”^①

皇帝必须慎几微,除了身负重任,一言一行关系国家盛衰兴亡之大事外,还因为皇帝至高无上的地位和乾纲独断、无严格制约的权力,使之有更多的机会和条件走下坡路;如无高深的自我修养,很难抵御外界的诱惑。以日常身边小事为例:

皇帝手下官员及家人、太监在内的使令人员,常常体察皇帝好恶,设法投其所好,讨其欢欣。每个人都有七情六欲,皇帝也是人,不能无所好。但如果人君对此无清醒的认识,不加节制,放纵个人欲望,溺于一道,就有丧失理性,背弃原则,被人左右的危险。康熙认为应严加戒备,引用《书经》“不役耳目,百度惟贞”及孟子有关言论,说明心思不要受诱惑,更不要“渐为所役”^②。

这是康熙亲身体会的心得。他从不追求声色犬马。西洋外国远道进贡异兽珍禽,如果拒而不收,“非柔远之道”,收留之后交上林苑。他告诫子孙:“在下者,常视上意所向而巧以投之,一有偏好,则下必投其所好以诱之。朕于诸艺无所不能,尔等曾见我偏好一艺乎?是故凡艺俱不能溺我。”^③

康熙晚年,有一次,在南巡途中,有人进献乌须方,康熙笑而辞之。事后著《乌须文》,详述其事,议论说:“自古帝王鬓斑须白者史书罕载,吾今幸而斑白矣。”年老,人视为悲哀,留恋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七,页八、九。吴:春秋时国名,占有今江苏、上海大部和安徽、浙江一部分。建都于吴(今江苏苏州)。公元前473年为越所灭;越:占有今江苏、安徽南部,江西东部,浙江北部,及江苏北部运河以东地,建都会稽(今浙江绍兴)。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七,页一。

^③ 《庭训格言》页一。

年轻岁月,叹其早去。康熙不然,庆幸能进入两鬓斑白的老年阶段,因其表示长寿。自古帝王多短命,长寿者罕见,值得自豪。况且,由少到老,只能听其自然,“尔之所虑,借吾之老;朕之所思,务去其伪”。若能神强气健,“虽日理万几,实不敢辞”,但谚云老者能忘,惫者昏愦,“此系耆年之所使,亦无可奈也。”此处,康熙不是从暮景的角度,而是以正视现实的态度考虑问题。之后又加以引申,从政治上说:“汉儒有云: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只宜居易俟命,若假为乌须,以老为少,则欺人视听矣。岂朕之所为乎?其身不正,其令不从。”故辞其乌须方^①。

愿听夸赞之言,为人之一种共性。但夸赞有实与虚之分。常有人为讨好皇帝,故意吹捧,既远离实际情况,又无实际意义。康熙对其本人及本朝的业绩,做肯定性评价时,比较实事求是,掌握分寸,不拔高,不溢美。如前所述,康熙多次制止、一贯反对公文中的“夸张盈满之语”、“颂扬之文”及上尊号之类活动。他反而称赞众所周知的“邹忌讽齐王纳谏”的故事,说其“文甚谐丽动人,却是千古不易之正论”^②。告诫后人“不可被虚意承顺赞美之言所欺”^③。

通常人们都认为皇帝应抓大事,即“当举大纲,不必兼总细务”。康熙不以为然。他对思想修养和国务抱同样态度,不忽略一时、一事,慎几微,“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几惟恐隐微之地有一端未善,故日讲求于先儒性命之学,以务尽其诚意正

^① 《清圣祖御制文四集》卷二十四,页十八至二十。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七,页十六。

^③ 《庭训格言》页五。

心之功”^①。

国家事,“一事不谨,即貽四海之忧;一时不谨,即貽千百世之患。”以为事小,而不防备,“则必渐大。渐而不杜,必至于不可杜也。”这是说不防微杜渐之害。因此,凡国家大小事务,皆当一体留心,即使一时、一事亦不放过。“凡天下事,不可轻忽,虽至微至易者,皆当以慎重处之。慎重者,敬也。当无事时,敬以自持;而有事时,即敬以应事。务必谨终如始,慎修思永,习而安焉,自无废事。”^②

政绩来自日积月累,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不矜细行,终累大德”。因此,康熙从政,“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尝少懈,数十年来,殚心竭力,有如一日。”每事必加详慎,无论巨细,即使章内有一字之讹,也必要改后发出;每日事及时处理,“即如今日留一二事未理,明日即多一二事矣。若明日再务安闲,则后日愈多壅积。万几至重,诚难稽延。”而且,每多先事绸缪,不致被动^③。

比起轰轰烈烈、大张旗鼓,康熙从政之道一时显不出声色,没有轰动效果。这或许正是康熙所追求的。他很注重久后的影响,实在的、经得起历史考验的成就。很显然,他必须为此更多的付出,真正是“殚心竭力”,仅“劳苦”二字所不能概括。他用诸葛亮《后出师表》中一句名言:“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形容皇帝的“不胜劳惫”的程度。诸葛亮之言,原是讲人臣的。康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九;《清圣祖御制文集》卷十七,页六、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九;《庭训格言》页一、四。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八、九。

熙认为,用它讲人君更为恰如其分,“为人臣者,惟诸葛亮一人耳。若帝王仔肩甚重,无可旁委,岂臣下所可比拟?”他羡慕老臣退休后的生活,说:臣下年老可以退休,“抱子弄孙,犹得优游自适”,“为君者,勤劬一生,了无休息”,无宴息之地可以退藏,真正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①

康熙关于自我修养方面的论文,还有《读书贵勿自欺论》及《读书贵有恒论》两篇。他以为《诗经》、《书经》等六艺之文,都很深奥,“有所可知者,亦有所不可知者。”必实事求是,下苦功将不可知者弄懂,而不能不懂装懂自欺欺人。为学之道还必须有恒心,不能“朝勤而夕懈,进锐而退速”;也不能畏其艰深而受阻,骛于外物而思迁。贵在持久,“初终如一”。不仅作学问要“勿自欺”,“贵有恒”,正心、修身、治国平天下,也都必须如此^②。这种实事求是、坚韧不拔的精神,是他事业取得成功的思想基础。

四、君臣一体论

君臣一体,在康熙政治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当政 61 年,贯彻始终。撰《君臣一体论》^③,并随时发表见解,从理论上加以阐述。

其所以重视君臣关系的调理,是把它看成朝政兴衰的关键,认为君臣上下通达,政兴人和;如雍阂不通,必然造成政治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八、九。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七,页六至九。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七,页十一至十三。以下引自此文者不另注。

衰败。以历史为鉴, 唐太宗“受言纳谏, 时时延访群臣, 蔼然有家人之谊”, 故有“贞观之政”; 明代“君臣阔绝”, 凡事必通过太监, “相沿不变, 以至于亡”。清朝有君臣一体的传统, 自开国以来, 即“上下一心, 志气感孚, 罔不周浃”。康熙继承先辈传统, 亲政后, “无一日不与群臣接见, 恒恐席崇高之势, 不克尽群下之情。”

君臣一体, 在康熙的思想中, 不可能是现代的民主平等; 只能是符合当时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一体。并且, 更严格地以维护封建的“君为臣纲”为原则, 以保证朝政的有序运转。即如康熙在文中阐述的君臣一体: “君尊臣卑, 百王之大经”, 不可动摇; 天下犹如人身, “君为元首”, 大臣依次为心腹、股肱、耳目和爪牙。

据此, 君臣地位, 以皇帝为至尊, 臣在下, 君主宰臣下, 任命臣下, 掌握对臣下的生杀予夺大权, 以至君让臣死, 臣不敢不死。臣服从君, 忠于君, “事君之道, 不欺为本”^①。康熙对臣下忠君的要求, 主要是“尽心职业”^②, 忠于职守, 公而忘私, 不以私交为首要。

君臣间权力分配, 理所当然是君权至上, 皇帝乾纲独断, 大权独揽, 既不以大权授人, 也不受制于人。绝不允许威福下移、太阿旁落。康熙读史结合实际总结经验教训, 认为其关键是君主必须有能力掌权, 他在评“宋理宗封贾似道卫国公, 权倾中外”一事中写道: “天下之大, 待理于一人, 断宜读书明理, 使万几洞察于中, 可以当前立决, 自然权不下移。若中无定见,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 第2147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 第1609页。

论国事,沟通思想经常化、制度化;“无一日不与群臣接见”。对臣下意见,康熙抱着“惟善是从”的态度,鼓励群臣畅所欲言,“各抒胸臆,直言无隐”,“即小有得失,亦复何伤,朕焉有因议事而加罪者乎?”即使皇帝已成竹在胸,亦“视何人之言为是”,“即择而行之”^①。他认为,能否广开言路,责任在君不在臣,“人臣尽言固当直切无隐,人君纳谏尤当虚怀悦从,若勉听其言,后复厌弃其人,则人怀顾忌,不敢尽言矣。”^② 所以康熙听取诸臣上奏时“必和颜虚衷,俾诸臣各尽言其意,然后皇上始行独断。”^③ 对臣下所言,不求全责备。每日听政时,原有科道官侍班,纠劾失仪者,但康熙发现官员奏事小心翼翼,便于康熙二十四年四月降谕,取消侍班之制,说:“朕欲以其建言为要务,虽有小过,朕亦不计也。”^④ 凡有奏疏方式不对,语言粗鄙,言有不当、不实之类,康熙概不苛求;有人主张处分,康熙不允,认为裁决在朝廷,言者无罪。相反,对于“专务逢迎谄媚”,不“直道而行”,“不各以所见直陈,一切附会迎合朕意”^⑤,甚不以为然,每予指责。与康熙的倡导和态度有关,康熙朝朝廷议事时,不同意见可以充分辩论,如于成龙与靳辅关于治河方针的争论;还有时,群臣发表反对和否定康熙主张的意见。作为封建专制君主,广开言路自有一定局限,但能做到康熙这种程度,已属罕见。这也正是康熙朝有作为、君臣关系融洽的一个重要原因。

①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026页。

②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六,页六。

③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203页。

④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五,页四。

⑤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610页;《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025页。

康熙不仅主张大权专一,同时坚持权责统一。认为:“夫宰相者,佐君理事之人,倘有失误,君臣共之,可竟诿之宰相乎?或有为君者,凡事俱付托宰相,此乃其君之过,不得独咎宰相也。”^①他在处理君臣责任方面,严于责己,说:“天下大事,皆朕一人独任”,“是非自任”^②;而不诿过于臣下。如:前述三藩之乱一事,虽隐患已成,但吴三桂叛乱由决定撤藩引发。于是有人力主将“前议三藩当迁者,皆宜正以国法”。康熙断然否定这种意见,自己承担全部责任,说:“朕自少时,以三藩势焰日炽,不可不撤。”廷议时,言三藩当撤者,“朕实主之”。岂可因吴三桂反叛而“归过于他人”?没有重蹈汉景帝诛晁错的故辙,保护主张撤藩者。诸臣对此“莫不感激涕零,心悦诚服”^③。又如:平叛战争中,王辅臣反叛,与当时经略莫洛处事不当有关。康熙也主动承担责任,申明:“咎在朕躬。”^④

还有一项重要原则:凡是要求臣下做的,康熙必首先做到。康熙幼时在乳母家学会吸烟,即位后觉得“禁人而已用之,将何以服人”,因而毅然戒掉。然后禁臣下吸烟,取得成效,“遂传旨禁天下吸烟”^⑤。他不许官员贪污受贿,因而也禁止官员借机进献。康熙三十四年(1695)七月谕吏、兵二部:“各省督抚提镇官员,间令来京陛见,原欲以地方情形及兵民生计面加咨询,具有深意。近见来京各官,辄以进川马等物为辞,多所置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951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四,页二。

③ 《庭训格言》页五;《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九,页八、九。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一,页二十。

⑤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三,《圣祖不喜吸烟》条。中华书局,1989年版,页七二。

办。”令“通行严饬, 嗣后一切禁止”^①。康熙四十二年(1703)正月, 即将到五十大寿, 诸王大臣欲于皇上出巡之前行庆贺礼, 恭进鞍马缎匹等物。康熙立即拒绝, 说: “朕之诞辰, 尔等如此进献, 在外督抚, 亦必效之, 朕必不受。”随后大学士及部院诸臣恭进“庆祝万寿无疆屏”, 康熙仍表示不收。诸臣只好将庆祝万寿屏文缮写册页进呈。康熙仅收册页, 拒收屏风^②。

①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十四, 页九、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一, 页二至三。

非，爱憎为毁誉，公论难容，国法莫追。百尔臣工，理宜痛戒！若夫汲引善类，不矜己长，同寅协恭，共襄国事，如欧阳修所云，君子同道为朋者，是又不可以朋党论也。”^① 诸臣顿首，表示赞同。康熙二十五年（1686）七月，会议先贤先儒从祀位次。满大臣不同意“以师弟分次序”，康熙表示赞成，并借机批评借师生、同年情谊，互相包庇营私之弊，指出：“定先贤先儒位次，止应视其道德行谊以为次序，不可据师、弟为定例。即如明末时，从师生、同年起见，怀私报怨，互相标榜，全无为公之念，虽冤抑非理之事，每因师生、同年情面，遂致掣肘，未有从直秉公立论行事者。以故明季诸事，皆致废弛。此风殊为可恶，今亦不得谓之绝无也。”^② 康熙二十九年（1690）正月，因去岁北京及其周围地区旱荒，虽已蠲租、赈济，皇帝仍轸念未已，以至宵旰焦劳，面容消瘦。九卿等上疏，请“调摄圣躬，以慰中外臣民之望”。康熙降旨，要求官员们“各宜恪体朕衷，持廉秉公，实心尽职。毋得营私结党，师生亲友，互相徇庇，听受嘱托，遇事推诿，自图便安，务期于国计民生实有裨益。”^③

康熙最初经常提醒汉官，防止明末陋习重新滋长，但很快发现满洲大臣亦各结党。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康熙亲自扶植起来的著名清官小于成龙^④。因受皇帝信任，荐举官员往往获准，于是更加肆无忌惮，吏部亦不制止。康熙二十九年（1690）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319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525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四，页七、八。

④ 清史上有两个于成龙，一为山西永宁人，1617年生，1684年卒。累官知府、福建按察使、直隶巡抚、两江总督，清圣祖玄烨誉为“清官第一”；一为汉军镶红旗人，1638年生，1700年卒。此处为区别起见，指后者称“小于成龙”。

赴新任”^①。似此大臣举荐一概不听，按自己意志委任官员之事屡见不鲜。其意在防止官员行私舞弊，沽名市恩。经查，保举布彦图者，乃吏部尚书熊赐履。但康熙并不批评熊，而责问吏部满尚书库勒纳：“布彦图与尔同旗、同部，其人果可保举耶？”答：“布彦图品行秽恶，非可保举之人。”又问：“如是，尔何不阻止？……何得听人妄行保举？”库勒纳无言以对，免冠谢罪。康熙进一步指出：“自古汉人结为党类，各援引同党之人，以欺其上，习以为常。满洲素朴诚忠实。今观旗员，亦各自结党，其中于成龙最为强盛。此中惟尚书索诺和，并无党类，亦不来往大臣之家，愿恣安分。此外孰无党者，焉能欺朕？”^②布彦图不仅未能提升，反而被革去侍郎，降为理藩院员外、主事之职，服劳以愧之，借以警众。

康熙本着防微杜渐原则，宁肯估计的更为严重些，以期引起注意，使之在萌芽状态即改过自新。实际他称为朋党者，并不全构成朋党，有的并没形成相对稳定的群体，而只是气味相投者或私利一致者私下有过交往和议论。纵观康熙朝六十余年间，称得起朋党者，主要有鳌拜、明珠、索额图，以及太子、皇子党等数起。而且大多发现较早，时间不长，处理果断，所以危害较轻。如辅政大臣鳌拜结党营私，擅杀大臣，抗旨妄行，可以说已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但自康熙五年（1666），从圈换土地事件中对他有所觉察起，到八年五月将其擒拿、议处，前后仅用三年时间。如从六年七月康熙亲政后开始部署力量算起，还不到两年。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四，页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四，页三、四。

对明珠结党,也是发现不久即予解决。明珠,满洲正黄旗人。康熙三年擢内务府总管,与太皇太后及幼帝康熙有较多接触。后历任刑部尚书、左都御史、兵部尚书等职。因坚决支持撤藩,倍受皇帝信任,调吏部尚书。康熙十六年(1677)七月,晋升武英殿大学士,并逐渐地成为内阁中炙手可热的重要人物。

康熙在领导治河工作中,发现明珠结党之事。河道总督靳辅,主张“筑堤束水以注海”,即在高邮等七州县下河地区,建一丈五尺高的长堤,束水一丈,需银 278 万两;按察使于成龙建议疏浚原河流入海故道,所费不多。康熙经过多方征求意见之后说:“看来两人虽皆可成功”,然而,毕竟于成龙之议便民,所请钱粮不多,又不害百姓。于是决定:派于成龙去做,“做得成固好,即不成再议未迟。”但明珠建议派人了解当地百姓意见。经康熙同意,即派工部尚书萨穆哈、学士穆成格速往淮安、高邮等处,会同总漕徐旭龄、巡抚汤斌,确勘详议^①。

康熙二十五年(1686)正月,二人返京,以“彼处百姓,金谓挑浚海口无甚利益”为由,上疏题请“停止下河工程。”^②二月初一至初三,虽经康熙一再强调疏浚海口的必要性,明珠及其他大学士、九卿等仍一致坚持停止该项工程。康熙依从众议。但把前后经过联系起来,觉得不只是治河方案的分歧,主要对萨穆哈之行及明珠所为产生怀疑。至同年四月,终于从汤斌口中了解到萨穆哈在下河各州县活动详情,民众意见不一,并非一致反对。召萨穆哈质问,也承认民众“语言不一”,自己未奏是实。于是以回奏不实罪,将工部尚书萨穆哈及新升礼部左侍

^①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399、1400 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427 页。

卿、詹事、科道等，试图否定康熙的主张，用意也是为了保自己不被揭发。康熙不顾明珠反对，支持御史风闻言事。同年十二月，山西道御史陈紫芝参劾湖广巡抚张汧贪污搜刮行为，建议严处，并追究保举者。康熙支持，降谕将张汧革职，并命将保举之人一并议处。但明珠原拟票签竟不提，公然对抗皇帝议处保举人的谕旨。

康熙对明珠结党营私，把持朝政，专擅行事，已忍无可忍，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正月下旬，刚刚办完祖母丧事，便亲自出面处理此事。

二月初六，御史郭琇上疏劾奏明珠背公营私八大罪状：阁中票拟，“轻重任意”；传宣谕旨，“市恩立威”；“连结党羽”，“戴德私门”；推举官员，挟私取贿；勒索学官，士风大坏；抗旨阻挠下河工程；牵制言官，压制举劾；“阴行鸶害，意毒谋险”^①。每款都确有所指，并非虚构。

康熙接疏后，先以明珠问题为例，对诸臣进行教育，指出下良倾向，训谕大学士等：“今在廷诸臣，自大学士以下、有职掌官员以上，全不勤敬供职，但知早出衙门，偷安自便。三五成群，互相交结，同年门生相为援引、倾陷。商谋私事，徇庇党与，图取财贿，作弊营私。”不仅如此，“凡遇会议，理宜各出己见，共同商酌。乃一、二欲行倡率之人持议于前，众遂附和于后，雷同草率，一意诡随”。朝廷用人，本关系重大，竟出现贪黷败类，“此皆瞻徇情面，植党纳贿所致”。

接着，于二月初九日，宣布对明珠等处分决定：“本应发明其事，以肃官方，因不忍遽行加罪大臣，且用兵之时，有效劳绩

^① 《东华录》卷十四，中华书局版，第229、230页。

者，故免其发明”，仅以革职之行政处分结案。勒德洪、明珠革去大学士，交领侍卫内大臣酌用，不久明珠被任为内大臣。大学士李之芳休致回籍，大学士余国柱革职。内阁原有五名大学士，撤换四人，实际已被重新改组。此外，吏部满尚书科尔坤以原品解任，户部满尚书佛伦、工部汉尚书熊一潇等解任，于河工案内完结。并令：“嗣后大小臣工，各宜洗涤肺肠，痛改陋习，洁己奉公，勉尽职掌，以副朕宽大衿全，咸与维新之至意。”^①

此案从发现到结案，前后也仅用两年左右时间。康熙非常主动，步步进逼，使明珠只有招架之功，并无还手之力。

汉族官员互相援引、结党营私者虽不少，但大多依附满洲权臣；独树一帜，与满洲权臣处于对峙地位的汉族代表人物尚未出现。《清史稿·徐乾学传》记载：明珠罢相，“众皆谓乾学主之。时有南、北党之目，互相抨击。尚书科尔坤、佛伦，明珠党也，乾学遇会议会推，辄与齟齬。”^②似乎明珠与徐乾学是对立面，徐乾学攻倒明珠，明珠余党便起来报复徐乾学等人。但事实并非如此。

明珠罢相之前，就与徐乾学、高士奇、王鸿绪等部分江南士大夫交往密切，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南党北党的分野。虽然他们各自都有某种结党行为，但并非互相对立、倾轧关系，而是彼此支持，互相援引。直到明珠罢相前夕，经皇帝再三争取，徐乾学等人态度才开始有所转变。后来乾隆帝谕国史馆，命将郭琇劾疏，全文录载王鸿绪等人列传之内，其中说道：“王鸿绪、高士奇与明珠、徐乾学诸人，当时互为党援、交通营纳，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727、1728页。“发明”即公布之意。

^②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徐乾学传》。

众所共知,如郭琇所劾诸事,并不为枉。”^①此论基本符合史实。

至于罢黜明珠之后,徐乾学等人遭到参劾,也不是明珠余党报复所致,是科道官员趁风闻言事劾倒明珠的余威,向其他有关的不法行为发起进攻。应当说是势所必然。康熙为防打击过分,对徐乾学等人给予适当保护。

但却有株连打击之事。康熙三十年(1691),山东巡抚佛伦审查潍县知县朱敦厚加收火耗案,词连乾学曾致书原巡抚钱珏庇护朱敦厚。佛伦原系明珠同党,但所劾属实,乾学与钱珏俱坐是夺职。江苏巡抚郑端,根据加派获罪的嘉定知县闻在上招供,曾以银分馈给徐乾学之子徐树敏和王鸿绪,事发后退还一事,疏劾徐乾学和王鸿绪,“乞敕部严议”。

对此,康熙降谕制止:“近见诸臣彼此倾轧,伐异党同,私怨相寻,牵连报复;虽业已解职投闲,仍复吹求不已,株连逮于子弟,颠覆及于身家。”“朕于此等背公误国之人,深切痛恨。自今以往,内外大小诸臣,宜各端心术,尽黜私忿,共矢公忠。倘仍执迷不悟,复踵前非,朕将穷极根株,悉坐以朋党之罪。”^②时王鸿绪等已被逮捕,等待审讯,诏书不达后获释。不久,重新起用王鸿绪、高士奇,召至京城修书。徐乾学已故,命复故官。

由此可见,康熙对朝臣结党营私警惕性很高,及时发现,尽快解决。打击朋党不手软,批判朋党行为很严厉;但对人重在教育,组织处理留有余地。并分清主要责任者和依附者,反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七十九,页十。参见拙著:《罢黜明珠与争取江南七大夫》,长春:《史学集刊》1990年第1期。

^②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王鸿绪传》。

对广事株连、打击过火；对于依附满洲权臣结党的汉官，教育后，还是更多地注重团结和任用。

二、秘密建储思想的逐步形成

皇太子是准备即帝位者，故也称储君。清朝旧制，皇帝生前不预立太子。这是由八旗制度下的八旗旗主联合议政制度所决定的。由于八旗旗主拥有较大权势，清太祖努尔哈赤及清太宗皇太极死后，都由各旗旗主议立新君。顺治帝福临，因生前已掌握镶黄、正黄、正白等上三旗，在八旗中居于绝对优势地位，故于临终时废除由诸王大臣议立新君的旧制，以遗诏指定皇三子玄烨为皇太子，即帝位。

清入关后，受汉族传统制度影响较大。康熙学习儒家经典，接触儒学名臣，研究中国历朝统治经验，深悉预立储君有利于皇权的连续与稳固，是巩固清王朝统治的头等大事。“三藩”叛乱，更使他看到太子威力之大，不仅在未来，而且现实就有维系天下人心的巨大作用。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1676），册立不满两周岁的皇二子、嫡长子胤礽为皇太子。次日，举行隆重的立储大典，并颁诏天下，宣称：“自古帝王继天立极，抚御寰区，必建立元储，懋隆国本，以绵宗社无疆之休”，“嫡子允（胤）礽，日表英奇，天资粹美”，兹立为皇太子，正位东宫，“以重万年之统，以系四海之心”^①。

皇位之争是皇宫矛盾斗争的永恒主题，具有特殊的敏感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八，页二十一、二十二。

皇储矛盾日益尖锐。

康熙三十七年(1698)三月,康熙分别册封成年诸皇子:皇长子胤禔为多罗直郡王,皇三子胤祉为多罗诚郡王,皇四子胤禛、皇五子胤祺、皇七子胤祐、皇八子胤禩,俱为多罗贝勒。受封诸子参与国家政务,分拨佐领,各有属下之人。他们有权有势,纠结私党,争夺储位,使矛盾进一步发展。在皇帝与储君矛盾之外,又加上皇子与太子的矛盾、诸皇子之间的矛盾。诸皇子对太子,有的造谣诽谤,有的用巫术镇魇,有的预谋杀害。康熙不知真相,听信谗言,对太子更加反感和失信,乃于三十九年九月,给太子所居毓庆宫,派去总首领太监、首领太监、普通太监共5名,以加强对太子手下人的监督、管辖^①。

首次废太子,发生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九月初四日。其时,行围后刚刚离开木兰围场,行至返程第一站布尔哈苏台。康熙召诸王、大臣、侍卫、文武官员等,齐集行宫前,令太子胤禔仍跪于地上,垂泪宣布其罪状:(一)“不法祖德,不遵朕训”,“专擅威权”,“肆恶虐众”,将诸王、贝勒、大臣、官员“恣行捶撻”;(二)“穷奢极欲”,吃穿所用,远过皇帝,犹以为不足,“遣使邀截外藩入贡之人,将进御马匹,任意攘取”;(三)对亲兄弟无情无义,有将诸皇子“不遗噍类之势”;(四)“鸠聚党与,窥伺朕躬,起居动作,无不探听”;(五)“伊每夜逼近布城,裂缝向内窃视。从前索额图助伊潜谋大事,朕悉知其情,将索额图处死。今允(胤)仍欲为索额图复仇,结成党羽。令朕未卜今日被鸩,明日遇害,昼夜戒慎不宁。似此之人,岂可付以祖宗弘

^① [清]鄂尔泰等编:《国朝宫史》卷二,“训谕二”。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上册,第11页。

业。”^①于是决定将胤礽即行锁禁，并下令将索额图的两个儿子格尔芬、阿尔吉善，及太子亲信二格、苏尔特、哈什太、萨尔邦阿等人，立行正法。其他同谋的满洲大臣杜默臣等数人充发盛京，其余从宽不究。九月十六日返京后，于十八日告祭天地、太庙、社稷，正式废黜皇太子，并将其幽禁于紫禁城内咸安宫。二十四日颁诏天下。

这次预立太子的失败，使康熙建储思想发生变化，鉴于太子的特殊地位，极易侵犯皇权，并引起诸子相争，因而倾向于不立皇太子。他在亲撰《告天祭文》中说：“臣虽有众子，远不及臣。如大清历数绵长，延臣寿命，臣当益加勤勉，谨保终始。”并降旨申明：“诸阿哥中，如有钻营谋为皇太子者，即国之贼，法断不容。”^②十月初一，还曾向诸子及大臣宣布：“今立皇太子之事，朕心已有成算，但不告知诸大臣，亦不令众人知。到彼时，尔等只遵朕旨而行。”“顷者告天之文，极为明晰，无俟复言。即使朕躬如有不讳，朕宁敢不慎重祖宗弘业，置诸磐石之安乎？迨至彼时，众自知有所依赖也。”^③皇帝对储君心中有数，密而不宣，直到临终时再公开宣布的做法，已具备秘密建储制的基本特点。说明康熙秘密建储思想已初步形成。它是在吸取过去满族择贤而立及世祖临终指定太子模式基础上构成的。并为坚持将废立太子大权牢牢掌握在皇帝手中的儒家传统，而对图谋争立的皇子予以抵制和严惩。

但随后发生的皇子争夺储位活动，又动摇了康熙秘密建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四，页三至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四，页十七、二十三。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五，页三、六。

储思想。先是皇长子胤禔，错误估计形势，以为立嫡不成，势必立长。康熙觉察后，于九月四日宣布拘执胤禔时，即明确表示：“朕前命直郡王胤禔，善护朕躬，并无欲立胤禔为皇太子之意。”胤禔见自己立储无望，便向皇父推荐与自己关系密切的皇八子胤禩，说相面人张明德曾相胤禩，后必大贵。并为根除障碍，竟利令智昏，奏请杀掉胤禔，说如欲诛之，“不必出自皇父之手”^①。康熙听后大为震惊，并从中得知胤禔、胤禩结党谋储位，竟欲杀害胤禔。后经仔细观察，发现胤禩自九月初七日署内务府总管以来，到处妄博虚名，将皇帝宽宥及所施恩泽，俱归功于己，哗众取宠，侵欺皇权。另从审讯相面人张明德一案证实，胤禩知张欲谋刺太子，并未奏闻，反而向其他皇子散布，确有希冀储位，争当太子的野心。于是，当众斥责胤禩说：“是又出一皇太子矣！”“大宝岂人可妄行窥伺者耶！”并以柔奸性成、妄蓄大志、要结党羽、谋害胤禔等罪名，于九月二十九日决定将胤禩锁拿，交与议政处审理，两天后革去其贝勒封爵，为闲散宗室^②。十月十五日，康熙又从皇三子胤祉处得知，皇长子与会巫术的蒙古喇嘛有来往。经查审，发现胤禔用巫术镇魔胤禔，并查出镇魔物件，证明胤禔确实阴谋暗害亲兄弟，残忍至极。其母惠妃也向康熙奏称胤禔不孝，请予正法。康熙不忍杀亲生儿子，令革其王爵，终身幽禁，所属旗分佐领及包衣佐领、管领等一律收回，另赐别人。在此前后，胤祉及皇四子胤禛、皇五子胤祺、十三子胤祥等都曾受到审查，甚至拘禁。皇九子胤禔、皇十四子胤禵则由于为胤禩辩护而遭到皇父严斥。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四，页四、二十。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四，页二十三、二十四；卷二三五，页五。

康熙在处理胤禔、胤禩过程中,发现废太子胤礽罪名不全属实,经核实并无企图谋杀皇父之事。反之,倒是胤禔等人妄图陷害以至谋杀胤礽。鉴于储位空缺,诸子争立愈演愈烈,朝内人心惶惶,便逐渐萌发了复立胤礽,稳定形势,以观后效的想法。并在多次向朝臣暗示后,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十一月十四日,召满汉文武大臣齐集畅春园,令从诸皇子(皇长子除外)中举奏一堪任太子之人,并称“众议谁属,朕即从之”。不料,在国舅佟国维、大学士马齐及其他一些重臣的倡议下,竟有人“私相计议,与诸大臣暗通消息”,一致保举胤禩为皇太子。康熙震怒,质问道:胤禩是罪人,庸劣无知,保奏其为太子,“不知何意”?“如此则立皇太子之事,皆由于尔诸臣,不由于朕也。”^① 诸臣串连保奏胤禩一事,反而坚定了康熙复立胤礽为皇太子的决心。因保举胤禩的呼声太大,唯有用嫡长子一途可以抵制。后来,他说过:“诸大臣保奏八阿哥,朕甚无奈,将不可册立之胤礽放出。”^②

次日,即十一月十五日,康熙立即当众宣读御笔朱书为胤礽平反的谕旨,要点有三:(一)前拘执胤礽乃朕一人决定,“未尝谋之于人”;(二)经“细加体察”,胤礽罪过并不完全属实;(三)“所感心疾,已有渐愈之象”。十一月十六日,当众将胤礽释放。胤礽也表示:若念人之仇,不改诸恶,天亦不容^③。康熙四十八年(1709)三月初九,以复立皇太子胤礽,遣官告祭天地、宗庙、社稷。次日,分别将皇三子胤祉、皇四子胤禛、皇五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五,页十九、二十;卷二百三十六,页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一,页八、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五,页二十二、二十四。

子胤祺晋封亲王，七子胤祐、十一子胤祇，晋封郡王，九子胤禔、十二子胤焄、十四子胤禔，俱封为贝子，胤禔在此前已被复封为贝勒。康熙试图以此促进太子与诸皇子以及诸子之间的团结。然而适得其反。

复立太子三年半以后，康熙第二次废太子胤礽。这次皇、储斗争，从抓以步军统领托和齐为首的太子党开始。步军统领负责北京内城、外城卫戍治安，兼及司法民政，为军政实权人物，历来均由亲信担任，一般之事难于告倒。但康熙接到安亲王弟景熙揭发托和齐结党会饮、策划“保奏”胤礽即位的奏章，立即于康熙五十年（1711）十月二十日，以有病为由将托和齐解职，拘禁。同时任命表兄弟兼姻兄弟隆科多为步军统领。数日后，康熙在畅春园向诸王、贝勒、文武大臣宣称：“今国家大臣，有为皇太子而援结朋党者”，并当场逐个审问镶白旗汉军都统鄂缮、兵部尚书耿额、刑部尚书齐世武和镶白旗蒙古副都统宗室悟礼等。众人矢口否认结党，惟齐世武、悟礼供认与鄂缮彼此筵请过^①，于是定名为“结党会饮案”。但拖延半年之后，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四月，案情仍无进展，并未取得实据，不得不将齐世武、托和齐、耿额三名主要人物，放在户部书办沈天生贪污案中审结。三人分别供认受贿3000至10000两不等，经康熙批准：齐世武与耿额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托和齐因在主子安亲王服丧期内宴饮罪，改判凌迟处死，因于监所“病故”，将其剖尸扬灰。其子原户部主事舒起，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其他凡一应发审取供之人，一律革退。关于“结党会饮一案”本身，康熙看过宗人府等衙门审讯口供后，将责任都归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八，页十五至十八。

结到胤礽身上,说他“行事不仁不孝”,难于掩盖,“徒以言语、货财,买嘱此等贪浊谄媚之人,潜通信息”^①。但如何“买嘱”、“潜通”,并无具体阐述。

严惩太子党人,标志皇、储矛盾又发展到不可调和的程度,再废太子势所必然。同年九月三十日,巡视塞外回京当天,即将胤礽拘执看守。十月初一,向诸王、大臣宣布再次废黜太子理由,要求诸臣:“各当绝念、倾心向主,共享太平。”宣布此后若有奏请释放者,“朕即诛之”^②。

康熙第二次废黜皇太子,圣体亦曾“少有违和”。并非如他自己所说“毫不介意,谈笑处之”,但也确实比较冷静,未象前次那样痛苦和愤懑。因为他总结历史经验发现,立太子就难免有矛盾;不立太子可能更好。二次废太子之后数月,因汉左都御史赵申乔奏请册立皇太子,康熙对领侍卫内大臣、大学士等说:

宋仁宗三十年,未立太子。我太祖皇帝,并未预立皇太子。太宗皇帝,亦未预立皇太子。汉唐以来,太子幼冲,尚保无事;若太子年长,其左右群小,结党营私,鲜有能无事者。……今众皇子,学问、见识,不后于人,但年俱长成,已经分封,其所属人员,未有不各庇护其主者。即使立之,能保将来无事乎?……太子之为国本,朕岂不知,立非其人,关系匪轻。……立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页五至十。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一,页十二。

皇太子事，未可轻定，特召集尔众大臣，明示朕意。^①

实际上康熙已看到清代皇帝与太子矛盾所以特别尖锐，是由于存在以封建领主制为其特点的八旗制度。诸皇子成人之后，照下五旗诸王一样，分封世爵，分拨人口，建立府第，设置官署。各自的所属人员又“各庇护其主”。这本身就容易与皇权产生某种矛盾。如果设立皇太子，其地位、待遇又必然高于诸王，近于皇帝，因而必然侵犯皇权，使矛盾更趋复杂。所以，当诸王权势尚待削减之时，确实不宜再树一个权势高于诸王的皇太子。

虽然不立皇太子，但又绝对不能将立储大权转让于别人，或被别人窃取。他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十一月二十一日长篇谕旨中指出：“汉高祖传遗命于吕后，唐高宗定储位于长孙无忌。朕每览此，深为耻之。或有小人希图仓卒之际，废立可以自专，推戴一人，以期后福。朕一息尚存，岂肯容此辈乎？”但朝臣屡奏，请立储分理。康熙认为“此乃虑朕有猝然之变耳。死生常理，朕所不讳，惟是天不大权，当统于一。”^② 再次重申绝不预立皇储以分皇权的坚定决心。

翌年正月二十一日，大学士、九卿等缮折具奏请立皇太子，是鉴于皇帝生病，请立太子“赞襄办理”政务。皇帝召见他们，告知“朕自幼颇能耐病，是以起居照常，仍办理几务。今至汤泉，颜色稍复，精神亦增，特谕尔等知之。”亲自召见臣下，当然也有显示身体已经康复，令其不必多虑之意。接着指出：立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三，页八至上。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十一、十二。

胤初为皇太子时，“一切礼仪，皆索额图所定。”致二阿哥心性改移，行事悖乱，皆索额图导之也。既然臣下奏请立太子，康熙便令预先议定立皇太子的礼仪：“尔等会同将明代会典，及汉唐宋以来典礼，查核详议具奏。”^①与此同时，又以“天元二日，民无二王，名不正则言不顺”之言，重申不预立太子的意向，大学士、九卿等体会此意，不再提立太子事。

坚决不立太子，实际是坚持首次废太子后所形成的秘密建储思想。首先是：天无二日，民无二主，国无二君，天下大权，当统于一。皇权不可分割，不允许皇储分享皇权、侵夺皇权。太子的存在，就难免出现皇帝与太子之间的权力之争。即使太子本人无意夺权，周围的人中也会有浅薄庸俗的势利小人，投靠“新主”，向太子献媚，而制造皇储之间的矛盾。故皇帝在世，不预立太子。

当然，皇位继承人也必须由皇帝一人决断；不必由其他机构、人员决定、推荐。

皇帝生前对储君心有成算，考察、培养，择贤而立，但秘而不宣。

至皇帝临终前，宣布皇位继承人，皇帝驾崩后接替工作。

秘密建储的优点是：皇权专一，不受太子侵欺；促使诸皇子尽心于政事，增长才干，不分心于争权夺利；避免或减少诸皇子储位之争，及由此而产生的朝臣结党营私。

但康熙时秘密建储制度尚不完善，缺乏必要的法律程序。直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十三日，康熙临终之前，才口述遗命，面谕诸皇子及隆科多，钦定皇四子胤禛继承帝位，并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七，页八、九。

未留下亲笔朱书诏谕为证，引起后人怀疑和猜测：储君到底是皇四子胤禛，还是皇十四子胤禵？至今仍莫衷一是。不过，改革继嗣制度，防止诸子相争，这也是促使清朝政治渐趋稳定的一件大事。康熙经过反复、痛苦的摸索，奠定了秘密建储的理论基础，并迈出至关重要的一步。

第四章 端本澄源，源清流洁

——察吏举措与吏治思想

一、察吏为安民

官吏队伍的优与劣，反映社会政治的清与浊，并影响乃至决定社会政治的进与退。官员是王朝推行政令的依靠力量和不可逾越的关键环节，康熙要治理好国家，必须管好他的各级官吏。

康熙一生，投入颇多的精力整饬吏治、研究吏治。由于他是在实践中，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吏治，故其思想有极鲜明的针对性，既反映当时官员队伍的情况，又体现康熙政治思想的根本点。

康熙把吏治和民生紧密连在一起，认为“民生不遂，由于

出巡各地,也必行察吏之举。康熙执政期间,曾南巡苏州、杭州,东巡盛京(今沈阳)、吉林,西巡宁夏、山陕,北巡塞外蒙古,还经常巡视京畿周围等。每次出巡,各有视河、谒陵、狩猎、避暑等事,但以周览民情、察访吏治为经常性任务。如首次南巡驻江苏宿迁,发现漕运总督邵甘问题严重,当即将其撤职,令随旗行走。二次南巡,返京次日,即据所掌握情况,任免一批高级官吏。如:漕运总督马世济,因病原品休致,由兵部右侍郎董讷补之;原河道总督靳辅,实心任事,劳绩昭然,复其原品;杭州副都统朱山,以庸劣解任等等。康熙还发现,直隶各省文武各官“多有虚糜廩禄,怠玩因循,事务废弛,行伍虚冒”等弊,因敕令各该督抚提镇,通行所属,严加申饬,令其痛改。“如仍前玩忽,定行从重治罪。”^①出巡察吏与察访民情结合,倾听民间声音,往往访得实情,康熙曾深有体会地说:“凡居官贤否,惟舆论不爽。果其贤也,问之于民,民自极口颂之;如其不贤,问之于民,民必含糊应之。官之贤否,于此立辨矣。”^②

康熙晚年对亲信密奏比较重视。现存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九千余件,其中仅有三十余件为康熙四十年之前的,其他都是这之后的。这一举措实出于不得已,由于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日益尖锐,风气不良,各级官吏或有意欺瞒,或不敢公开讲真话,不情很少据实上奏。皇帝为了掌握真实情况,便把密折作为一种特别信息通道,亲自审阅。密折来源不一。最早是亲信上奏,如:苏州织造李煦、江宁织造曹寅等及派出的钦差,在请安折内附陈密奏。也有差遣到各地办事官员回朝复命时,受皇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页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一,页二十一。

帝之命，将所见所闻或口头或具折密奏。因有人冒充钦差或某亲王差遣，在外地为非作歹者，康熙乃于四十一年十月授予大部分总督、巡抚密奏及擒拿歹徒之权。后逐渐扩大到将军、提督、总兵官。至康熙五十一年，又普遍推行于领侍卫内大臣、大学士、都统、尚书、副都统、侍郎、学士、副都御史等官，令他们于请安折内附陈密奏。密折必亲自书写，不许外人得知，皇帝亲自手批发还；具折人遵照执行后，其中机密朱批奏折，还要定期缴回皇宫。皇帝不仅通过密折了解下情，还可同时得知奏折人存心之善恶诚伪，并通过朱批，下达指示，沟通思想。而且密折也有震慑坏人和约束官员之意。大奸大贪之辈、窃弄恩威的小人，知有密折或许畏惧，有所收敛；“诸王文武大臣等，知有密折，莫测其所言何事，自然各加警惧修省”^①。

二、重点考察高级官吏

察吏的重点对象是权力重大、地位显要的高级官吏。其中主要是在京二品以上部院堂官和地方大员总督、巡抚。康熙思想非常明确：端本澄源，源清流洁。康熙十九年（1680）五月，谕诸臣：“朝廷致治，惟在端本澄源。臣子服官，首宜奉公杜弊。大臣为小臣之表率，京官乃外吏之观型，大法则小廉，源清则流洁。此从来不易之理。如大臣果能精白乃心，恪遵法纪，勤修职业，公尔忘私，小臣自有所顾畏，不敢妄行，在外督抚各官，自应慎守功令，洁己爱民。”^②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页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页六、七。

事实证明，端本澄源，源清流洁，是颠扑不破的真理。20多年后，康熙的这一思想更加坚定。康熙四十二年（1703）正月，第四次南巡，途经济南参观趵突泉，挥笔书写匾额“源清流洁”四个大字，将他在几十年反复思索和实践中锤炼成熟的这一吏治思想留给后人。

“源清流洁”思想用于吏治，可谓抓住了关键。俗话说“上行下效”，因为高级官吏身居要职，直接领导下级官吏，或带出一批清廉贤吏；或养成一群庸劣、枉法之徒。他们还影响乃至左右重大朝政，其自身贤否，直接决定皇帝意志能否贯彻执行，国家政权能否按正确轨道行事。

吏治不清往往出在对权力的误解和滥用。争权夺利，以权谋私，以势压人等等，均属把权力视为私有财产和个人资本。用手中之权谋私利，与他人交换。所以权力越大，地位越高，越可资利用。小吏谄媚上官，地方大员馈送在京大官，都是用钱财换取上司的权力，为己所用；反过来是大官用权力掠取下级的回报，作为帮助下而办事的代价。康熙非常清楚地看到其中奥妙，而拒收官员馈赠的任何礼物，以及一切溢美奉承之词。为纠正地方大员与在京大臣之间的不正当来往，康熙特规定：今后凡督抚司道各官与在京大臣，彼此谒见、馈送、营求者，将行贿、受贿双方俱革职。

经济上的结伙贪污，行贿、受贿，与政治上的徇私舞弊，是贪官污吏经营的互相联系的两大方面。后者较前者隐蔽性更强，假公济私的机会更多，危害更不可忽视。如：九卿会推官员，本是非常严肃的事，但因各怀私心，不能至公至正，或草率苟且，或立议争胜，极力推荐自己意中人、亲朋、同乡、门生。官员之间，尤其总督、巡抚与部院堂官营求结纳，分树门户，培植

私人势力,处理政事不讲原则。对此类问题,康熙深恶痛绝,一旦发现,即予严处。山西巡抚穆尔赛,贪酷已极,秽迹昭著。当康熙向大学士、九卿等问其居官善否时,满大学士勒德洪等竟不据实陈奏,企图包庇。康熙震怒,将勒德洪等各降二级,满九卿科尔坤等各降三级,穆尔赛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大的案件,常与高级官员有关。康熙本着端本澄源思想,处理案件,追根问底。康熙三十九年(1700)三月,发现“河工诸臣,一有冲决,但思获利,迟至数年,徒费钱粮,河上毫无裨益”,认为根源在工部。他亲自主持,经数年清查,终于证实工部自尚书、侍郎以至分司官员,从上到下是一个大贪污集团。于是进一步肯定察治部院大员的重要性,对满尚书、侍郎等说:“天下之民,所倚以为生者,守令也。守令之贤否,系于藩(布政使)臬(按察使),藩臬之贤否,系于督抚,督抚又视乎部院大臣而行。部院大臣所行果正,则外自督抚,而下至于守令,自为良吏矣。今工部弊端发露,尔等亦知愧否?”^①继工部之后,又陆续对其他部院进行整顿。

机关作风之类的事情,同样上行下效,地方衙门学在京部院衙门。因此,康熙对在京部院衙门严格整饬。他发现在京各部院衙门官员中,“有虚糜俸禄懒惰不上衙者,有老疾孱弱不能任事者”,有逃避苦差装假称病者。甚至正在学习中的庶吉士,也有人遽回本籍,至三年考试将近,又来应试。针对这种情况,康熙提出建立注册考核制度,规定部院官员,因病因事不上衙门者,均需注册,“以凭分别勤惰”^②。通过注册,掌握官员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十八,页八;二百十六,页七、八。

^② 《熙朝纪政》卷二,《甄别京官》;《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四,页八。

出勤情况。至康熙五十三年二月，翰林等官告假者达三分之二。康熙当即决定翰林院修撰、编修、检讨、庶吉士、教习进士，并科道官员，有告病回籍者，悉令休致，解职回家。

考察和整饬地方官员，则以总督、巡抚及各省其他文武大吏为主。他们离京赴任前，向皇帝陛辞，康熙有针对性地向其研讨问题，提出要求，做初步考察。例如：康熙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漕运总督徐旭龄陛辞，康熙叮嘱说：“源清则流洁，尔为大吏，洁己率属，官吏自不为奸。朕因前任诸臣均不称职，闻尔向任山东，居官清慎，著有贤声，故特简兹任。尔当益励勤恪，安辑军民，以副朕委任至意。”^①徐感激皇帝知遇之恩，提出禁陋规、节冗费计划，回奏说：“今者漕运陋规，巧立名色，积习相因，不可枚举。即如漕船过淮，例应盘验，乃经管官吏专事需索，以致旗丁穷困，盗卖漕粮，亏损国课。臣到任后，务彻底清厘，以苏军民之困。至额设标兵六千，臣衙门非有防守之责，似应量裁，以节冗费。前任漕督原系满官，故一应本章皆用笔帖式翻译。臣是汉人，奏疏止用汉字，所设笔帖式亦应裁撤。官省则弊亦省，似于地方有益。”康熙表示赞成和支持，说：“此等应行事宜，尔到任后即具本来奏，朕自允行。”又如：同即将赴任广东提督许贞研究缉捕广东盗贼问题。许贞回奏：“广东地方多有溪水，盗贼出没其中，最难捕治。臣今设法打造小船，或三里或五里安设水路塘兵，昼夜巡哨，庶盗贼可息。”康熙甚为满意^②。这样的陛辞，既是对官员任职前的面试、督促，也是工作指导。事后，仍不定时召见，“以地方情形，及兵民生计，面加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九，页十九。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289、1290页。

咨询”^①。

康熙晚年还采取一些措施对总督、巡抚权力加以限制，如：（一）为防止请托之弊，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决定行取知县停止督抚保题。所谓保题行取知县，即是选择知县中之优秀者举荐给皇帝，升任科道官员。停止督抚保题，即令吏部于无钱粮盗案知县内，照部册论俸每省行取三、四员，供皇帝选任^②。（二）为防止督抚与藩臬二司勾结舞弊，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取消总督、巡抚坐名题补藩臬之制，听吏部通行开列，候皇帝钦点补授^③。（三）旧例在外论俸推升官员，皇帝俱不引见，人才如何不得而知。康熙五十二年五月规定：“嗣后布政使、按察使、运使、直隶守道、巡道员缺，应通行开列，候皇上钦点补授，令其引见。其在外论俸推升，道府以下，知县以上，由吏部掣签者，得缺后，并令引见。再，督抚题补，及请留任之员，俱令随本引见。”^④翌年又定，掣选教职及州同者，都要至京令大臣面试，方可补用。总之，人事大权不可旁落，地方官不论大小都要皇帝亲自任命，防止总督、巡抚借机培植私人势力。

密奏对高级官员考察有特别作用。势大权重的官员，公开察视很难得知真相；密奏则上奏人敢吐真言，又不敢以假话欺君。有些通过其他途径难以查清之事，经密奏得以明了。工部尚书（后转户部）王鸿绪于康熙四十四年至四十七年间所上二十余件密奏中，就有涉及高级官员的大案。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七，页十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八，页四。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二，页十六、十七。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五，页五、六。

王鸿绪为江南娄县人，康熙十二年进士，历任编修、侍讲、内阁学士、户部侍郎、左都御史等职。建言屡蒙嘉纳，在复杂的朋党之争中，一再得到皇帝的保护和宽容。康熙于四十四年二月第五次南巡，密谕王鸿绪将京中须上达之事，密书奏折，于请安封内奏闻。王鸿绪密奏数事，其中有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及议政大臣、九卿等先后会审陈汝弼一案详情^①。陈原为吏部郎中，因拒绝请托遭到忌恨，被借故革职后，又有人诬陷其受贿。刑部等衙门严刑逼供，最后在没有本人口供情况下，由满洲大臣作主判处立绞。康熙以人命关天，极为重视，于闰四月返京后，立命议政大臣、九卿复审。五月初回奏，仍拟立绞。康熙认为陈汝弼并未招供得财，即拟正法，难以服人；且对陈汝弼提供的三封嘱托私书不予察讯，也令人难以理解。乃决定于五月六日亲自审讯。届时，礼部满尚书席尔达、刑部满尚书安布禄、都察院满左都御史舒辂等，虽承认陈汝弼并未招认，但纷纷拿出三法司用严刑逼出的第三者口供为据，证明已将赃款交给陈汝弼，虽本人不认，亦可定案。其实这些一口夹讯六次逼出的口供，早在议政大臣与九卿初次会审时已被推翻，当然不能再做定案的根据。康熙认真向有关人员调查、取证，并令议政大臣、九卿再审具奏。最后陈汝弼得以保全，而将原审三法司堂官及请托人等，分别给予革职、降级调用及降级留用等处罚。其中原刑部右侍郎、新升任都察院左都御史舒辂，是受康熙重用的亲信之人，然而一旦发现他在审案中专断擅行，并未姑息，断然将其革职。康熙处理此案，不仅挽救了陈

^①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二七七、二七八页。工部尚书王鸿绪密奏。

汝弼性命，并借机对国家最高司法机构进行清理整顿。

王鸿绪还密奏户部与地方督抚勾结冒销钱粮之弊。各省地丁税课各项钱粮，在本地支销兵饷、驿站、俸工、漕项等，每年共用银 2000 余万两，皆系各地总督、巡抚具本奏销，奏销办法，初次以题本呈报皇帝，但经户部驳查之后，便不必再向皇帝具题，仅以咨文形式与户部交涉完结。户部往往借端挑剔，往返多次难以通过。督抚只好向户部行贿“内外使费”。之后，即使报销有弊，户部也能以咨文准销。如：漕运总督以每石麦一两一钱题销漕船月粮钱，户部审核认为应六钱五分，冒销近一倍，并经奏准，令总漕将超过银两，严追实报。但漕督贿赂户部大员后，仍然以一两一钱暗销，并不必向皇帝题明。如此上下勾结侵吞国家财产。王鸿绪通过密折反映上述情况，并建议：户部项下不关系开销钱粮者，听其照常据咨文完结；如关系开销钱粮者，外而督抚，内而户部，俱令其具本完结，不许据咨文暗销。如此则私下冒销之弊可绝^①。康熙阅后表示赞成，朱批道：“这所奏的是”。此外，户部银库侵盗也很严重。外省解到银两，借口不足，强令补解，名曰“挂平”，其数约占解送钱粮总数的 3—4%。如果解官事先与库官讲明，每 10 万两使费 4000 两，便可免去挂平。户部银库每年总收天下解京地丁税课各项银两约有 1000 余万两，通过“挂平”，即可非法收入近 40 万两，结伙贪赃。以上两例，均系办理公事过程，以公事公办面目出现，暗中勾结，行贿受贿，贪污钱粮。它比私下受授“高明”得多，危害也更大。如果不通过密折，皇帝很难了解内

^①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一册，第五七二页，工部尚书王鸿绪密奏。

中详情。

但密奏并不绝对可靠，隐恶扬善者有之；诬陷他人者有之；借密奏巧取功名者亦有之。康熙说：“密奏亦非易事，稍有忽略，即为所欺。”^① 关键是对其认真鉴别和正确掌握。

三、奖廉与惩贪

奖廉惩贪是康熙察吏的重点内容。他认为：吏治之道，惟清廉最重。在《廉静论》中指出：“吏苟廉矣，则奉法以利民，不枉法以侵民；守官以勤民，不败官以残民。民安而吏称其职矣，吏称其职而天下治矣。故吏尤以廉为贵也。”^② “国家澄叙官方，首重廉吏。其治行最著者，尤当优加异数，以示褒扬。”^③ 为了倡导、扶持清廉，康熙一向注意在总督、巡抚等地方大吏中发现并培养清正廉洁的典型，大肆表彰，以激励百官，澄清吏治。

他发现和表彰的第一位清官，是曾任两江总督的于成龙。于为山西永宁（今离石）人，顺治十八年任广西罗城知县，后历任四川合川知州、湖广黄州府同知、武昌府知府、黄州府知府，政绩卓著。至康熙十九年（1680），迁直隶巡抚，时年已64岁。上任后，是非分明，支持廉洁官吏，劾奏贪黷县令。康熙得知于成龙事迹，亲自召见，表彰说：“尔为当今清官第一，殊属难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464页。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页十。

③ 《清史列传》卷八，《于成龙传》。

劾罢，并与新任巡抚张伯行发生矛盾。康熙五十一年（1712）二月，张伯行疏参噶礼在辛卯（康熙五十年）江南乡试科场舞弊案中，“揽卖举人”，索要贿银 50 万两，“自履任后，所辖两省文武属官，逢迎趋附者，虽秽迹昭彰，亦可包荒藏垢；守正不阿者，虽廉声素著，难免吹毛索疵。”^① 噶礼反噬，劾伯行七罪，并否认得银 50 万两事。康熙先后令尚书张鹏翮、总漕赫寿、尚书穆和伦、张廷枢严审，但他们偏袒噶礼，使问题无法澄清。康熙这时通过苏州织造李煦调查、密奏^②，对案情有所了解，深感此案不仅反映贪官与清官的矛盾，而且涉及满汉关系，必须明确表态，因而坦率地对九卿等说：“噶礼办事历练，至其操守朕不能信。若无张伯行，则江南地方必受其峻削一半矣！”即如陈鹏年（苏州知府）稍有声誉，噶礼久欲害之，曾将其虎丘诗二首，奏称内有悖谬语。“朕阅其诗，并无干碍。”然后要求诸臣“皆能体朕保全清官之意，使为正人者无所疑惧，则人俱欢悦，海宇长享升平之福矣。”^③ 尽管皇帝态度如此明朗，九卿等再议时，仍不肯单提处罚噶礼，只说：“噶礼、张伯行并任封疆，不思和衷集事，互相诤参，玷大臣职，均应革任。”不得已，康熙亲自处理，于五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决定：“命张伯行仍留原任，噶礼依议革职”。后因噶礼欲毒其母，经审实，令自尽，妻亦从死，养子“干泰发黑龙江，家产入官。”^④ 贪官噶礼受到惩处；清官张伯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九，页八；《满洲名臣传》卷二十三，《噶礼列传》。

② 《李煦奏折》，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97—128 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一，页十六、十八。

④ 《满洲名臣传》卷二十三，《噶礼列传》。

行等人地位才得以巩固。

惩贪与奖廉是同一事物的两面，在康熙思想中同等重要。从国家来说，“致治安民之道，首在惩戒贪蠹，严禁科派”^①；“治国莫要于惩贪”^②。从官吏自身说，“做官以清廉为第一”^③；“贪酷庸劣”断不可为。廉、贪表明心术，为官尽忠效力者自廉；唯知贪贿者“竟不为国家效力”^④。所以，“欲正百官，则举贤不如退不肖。”因世风日下，贤者特少，如举非其人，或由请托，根本起不到样板作用；“若黜退不肖之员，则众知所戒，各改其行，俱勉为好官矣。”^⑤

奖廉与惩贪，是爱与恨在政治上的表现。康熙痛恨贪官污吏，“更过于噶尔丹”。所以要求澄清吏治，如同征剿噶尔丹。一旦发现、核准确是贪官者，不论官位高低，“朕得其实，亦必置之重典。”^⑥其他犯人犹可宽恕，贪官之罪决不轻饶。

康熙二十四年(1685)九月，九卿会议广东、云南秋审人犯。康熙说：“凡别项人犯，尚可宽恕，贪官之罪，断不可宽。此等人藐视法纪、贪污而不悛者，只以缓决故耳。今若法不加严，不肖之徒，何以知警。”于是，决定将秋审人犯中的贪官耿文明等正法^⑦。康熙二十四年(1696)十二月，亲征噶尔丹前夕，欲特颁诏书赦宥罪犯，只有三种人不赦，即：“贪官污吏、行间犯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页十七。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359页。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三，页三。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八，页三。

⑤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085页。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三，页二十八；卷一百五十四，页六。

⑦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二，页十二。

罪与十恶等死罪。”康熙三十八年(1699)三次南巡,于所经省份颁诏宽释罪犯,也不包括“十恶”及“官吏犯赃”罪犯^①。可见,将大贪污犯视为十恶不赦的罪人。

康熙察吏安民的吏治思想,中心突出,目的鲜明,体现了以民生为第一要务的宗旨。它的实施,对康熙朝统治的巩固,事业的发展,对国计民生,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长期不懈的吏治整饬,明辨是非功罪,严肃奖惩,扶正抑邪,使官吏队伍经常得到改进;从中央到地方的庞大统治机构运转基本正常;多数地区人民生活有所提高。因而政治局势得以稳定。康熙也就有力量实现他的抱负,建设强盛的大清帝国。

他的察吏安民,端本澄源、奖廉惩贪等思想,深远意义不限于本朝,也是给后世统治者留下的一笔财富。任何圣明君主都会奉为圭臬。

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封建制度已步入晚期,地主阶级腐朽没落,代表这个阶级的官吏队伍,从整体上说不能不是腐败的。如:州县与督抚、督抚与京官办公事,必须使费疏通,此弊不除,则私派不止,私派不止,则百姓负担不减。总督、巡抚等地方大吏,也“每因部费繁多,以致不能洁己。”^② 尽管康熙百般禁止,做出严格规定,并不能完全奏效。文官加派火耗,武官侵冒兵饷,这已是当时官场中相当普遍的现象。

康熙在实现自己吏治思想过程中,并非事事始终如一,后期较前期在某种程度上有所放松。主要表现在,为了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以便齐心协力巩固统治,对犯罪官吏有些宽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九,页十九;卷一百九十二,页二十二。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九,页五、七。

息，下情不达，廉吏难支”^①，指出俸银太低是造成官员贪污的原因。康熙也认为官俸应该提高，但念及百姓负担已经过重，无法再用加赋办法补贴百官。因此，对官员少量贪污、加派，也不便一律严惩。

我们对康熙的吏治思想，是放在当时历史环境中评说。当时，康熙的吏治思想所达到的高度，所取得的实效，足以令后人敬佩，值得后世借鉴。

^① 《东华录》中华书局版，第152页。

第五章 “王道二字，即是极妙兵法”

——战略决策与息兵安民思想

一、“欲除寇虐，必事师旅”与“仁者无敌”

康熙当政时期，为维护国家统一与安全，先后进行平定“三藩”、收复台湾、抗击沙俄、征讨噶尔丹，以及进兵安藏等一系列战争。康熙是这些战争的最高决策者、组织者和指挥者。他曾对臣下说过：“用兵之道，朕知之甚明。部院诸事，朕向与诸臣商酌之，惟军旅之事，皆出自一心筹划。”^①在这些战争实践中，形成了他的军事思想。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三，页九。

战争,并非康熙的嗜好。他看到“自古以来,好勤远略者,国家元气,罔不亏损”,故尽力避免;只是为了除暴安民,才不得已而为之。上述战争多数是国内问题,即为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战争;亦有国家之间的问题,即对外反侵略的战争。为了领土主权完整,人民安居乐业,无论国内问题、国家间的问题,都必须解决。康熙首先用和平谈判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只有对方不肯接受和平方式,坚持并首先使用武力,才不得已而用武力回击对方,用战争制止战争,以达到保卫国家领土、主权统一完整,人民安居乐业的目的。问题到了非用战争不能解决问题之时,不拿起武器,就会助长敌人的野心,牺牲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如康熙所说:“譬之人身疮疡,方用针灸。若肌肤无恙,而妄寻苦楚可乎?治天下之道亦然。乱则声讨,治则抚绥,理之自然也。”^①康熙的本意,但愿生民乐业,共享太平之福。不过,既然战争强加在自己头上,也不能屈服。“欲安民生,必除寇虐,欲除寇虐,必事师旅。”^②

用兵是为了息兵,作战是为了去战。这是康熙对战争的基本态度,也是战略决策的出发点。当战争势在必行,难以避免时,切不可苟图目前之安,容忍退让,而应全盘筹划,勇于进取,打主动仗,以安民为使命,图长治久安之策。康熙在《论息兵安民》一文中指出:

一劳而天下永逸,一勤而兵革永宁者,非大有志与断不能也。凡人狃于常习,卒然临之以事,必苟且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页二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八,页十五。

图目前之安，不为长治久安之策。虽暂取逸于一时，终因循蔓延而不可收拾，往往悔诸事后，诚何益哉！予自临御以来，留心机务，每遇大政，则谋之以深沉，断之以果决。其始未尝不慎重三思，而其要则惟以安民为念。^①

康熙所经历次战事，无不如此。

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是什么？康熙说：“仁者无敌，此是王道。与其用权谋诈伪无稽之言，不若行王道，则不战而敌兵自败矣。王道二字，即是极妙兵法。”^②可以看出他很注意人心向背，相信众志成城，不以砖石长城为御敌良策。康熙三十年（1691）五月，他在参加多伦会盟后返京途中，对扈从人员说：“昔秦兴上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回京不久，有人建议修复古北口一带边墙，康熙不予批准，说：“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专恃险阻”；“守国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则邦本得，而边境自固，所谓众志成城者是也。”^③秦筑长城，随即灭亡；以后汉、唐、宋、明，历代修补，皆未能阻挡北方民族之勃兴。康熙因赋《蒙恬所筑长城》诗一首：“万里经营到海涯，纷纷调发逐浮夸。当时用尽生民力，天不何曾属尔家。”^④

①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三十，页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三，页十八。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一，页十九、二十一。

④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三十六，页六。蒙恬（？—前210），秦名将。秦统一六国后，率兵三十万击退匈奴贵族，收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一带），并修筑长城。守卫数年，使匈奴不敢进犯。后为秦二世所迫，自杀。

康熙对人心向背很重视,是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思想在战争问题上的体现。首先是朝廷与军民的关系,即朝廷必须体恤军民,得到军民支持,才能赢得战争的胜利。《左传》鲁哀公元年(公元前494),记载楚国大夫子西,论吴王夫差将败,主要根据就是夫差不体恤其民,国内矛盾尖锐。子西将夫差与其父阖庐(亦作阖闾)对比,说过去吴国之所以强大,能打败楚国,是由于阖庐体恤民艰,他本人吃的用的都很简单,“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坛,器不彤镂”,宫室无楼亭台榭,兵车无豪华装饰;国家发生天灾,“亲巡孤寡,而共其乏困”;行军时,必士卒普遍吃上熟食,自己才敢吃。由于能“勤恤其民”,而与之同甘共苦,“是以民不罢劳”,勇敢战斗,所以能打胜仗。“今闻夫差,次(住处)有台榭陂池焉,宿有妃嬖嬖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从。珍异是聚,观乐是务,视民如仇,而用之日新。夫先自败也已,安能败我?”^①康熙读后,深表赞成,在笔记中写道:“国之强弱,视其君之志气。志气振举,则国势日强;志气颓靡,则国势日削。自古未有不勤恤其民,而可以战胜攻取者也。观阖庐、夫差之胜败,益可见矣。”^②

康熙平时节省宫廷开支,察吏安民,改革赋税制度,灾荒之年蠲免钱粮、平糶赈饥,时刻关心百姓疾苦,以及进行战争为民除暴等,均体现爱民之心,前已论及,这里不再赘述。需要论及的是他不仅勤恤其民,也勤恤其兵。

康熙认为兵民一样,需要爱惜,“兵虽良,如不善抚绥而困

① 《春秋左传集解》第二十九。第5册,第1712页。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六,页二十四。

苦之,则兵虽良,无用也。”^①康熙二十六年(1687)十月,康熙得知各级军官有敛取兵丁以为定规,馈送兵部之事,立即谕令大学士等严行禁止:“今当军政之年,闻敛取兵丁以为定规,馈送兵部。此等情事,朕不传旨指明,然亟应禁绝。又闻每年奏销兵马册,亦称定规,敛取兵丁,馈送该部。此皆勒索于军民者也。其弊亦宜永行禁止。可传谕兵部。”^②这主要是指由总督、巡抚、提督、总兵及汉族将领统率的绿营兵。对八旗兵丁及旗人生计问题的关怀照顾,更是无微不至。

八旗是军事、政治、经济合一的组织。平时除任职的官兵领取俸饷之外,其他未“当差”的并无经济收入。但为保证兵源,又不许广大余丁从事其他生产活动,即“除月饷外,别无生理”;且生齿日繁,风气日奢,以致八旗内部贫富两极分化现象更加严重。有些旗丁官员以权谋私,将应该分给兵丁的房屋土地“隐占不给,或私赁取租”。少数“大臣”、“富家”经常兼并兵丁的房屋、土地。正如康熙帝所说,他们在京师内城之地,“每造房舍,辄兼数十贫人之产”;“贫乏兵丁僦屋以居,节省所食钱粮,以偿房租,度日必至艰难。”^③许多士兵陷入高利贷的罗网,逐渐沦为赤贫,“用月饷的一半以上支付借款的利息”^④。以致成年不得娶妻,死后无地安葬。至于八旗奴仆,除极少数得主人宠爱、助纣为虐者外,绝大多数处境更惨。他们即使有幸担任某种差使,所得钱粮也要大部交给主人。因此八旗内部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二,页八。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五,页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七,页三。

④ [法]白晋:《康熙皇帝》,第23页。

阶级矛盾渐趋尖锐,顺治年间及康熙初年京师社会秩序紊乱,盗窃、抢劫之事时有发生,与此不无关系。

康熙为了维护八旗社会正常运转,亲政之后即采取一些解决八旗生计问题的措施。其主要者为:

第一,归并余丁,增编佐领,使闲散得以披甲当差。康熙帝于六年(1667)七月亲政之后,增编佐领速度即较前加快。至康熙十二年十二月(1674年初),又集中增编一批。他见“满洲贫而负债者甚多”,便在乾清门召见八旗满洲、蒙古、汉军都统、副都统、六部尚书,指出:“满洲乃国家根本,宜加爱惜。”解决办法除“禁止嬉游,劝善惩恶”之外,便是停止满洲富户的奴仆披甲,“将闲散满洲令其披甲。则满洲人丁各得食粮,庶可少资生理。”经议准,满洲、蒙古佐领各留130-140人,“其余丁另合为佐领。”^①康熙朝共新编满洲佐领356,另新编蒙古、汉军佐领131。此举不仅解决八旗生计,也为平叛战争做了重要准备。

第二,提高满洲甲兵月饷。康熙认为,满洲甲兵“牧养马匹,整办器械,费用繁多。除月饷外,别无生理,不足养赡妻子家口。”乃于康熙九年(1670)三月议加月饷,“甲兵每人月增银一两,岁增米二斛”^②,使前锋、护军、领催月饷达四两,甲兵二两。以后八旗兵饷,大体保持这一水平。至康熙三十年(1691)二月,又考虑“口外驻牧八旗察哈尔兵丁,出征、随围,凡有差使,一同效力,向并未给钱粮,亦属可悯”。因而决定临时给予饷银:护军校、骁骑校、护军、拨什库,月给钱粮各二两,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39、140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二,页二十一、二十二。

无柴薪。今御前所用柴薪已经预备，其余护从官军“宜各带柴薪前往”。康熙听后，大不以为然，说：“此非为朕一人，要当为众人计。朕所需用，岂至有误。惟恐官军不能携带柴薪，以致窘急。兽类虽多，众人不免愁苦，朕有何乐？即今天下偶有一方，以水旱见告，朕必遣官支发仓库，即行赈济。虽边疆海岛之遥，朕尚惻然加念，岂于近侍官军令其忍饥行走乎？尔等另择有柴薪地方来奏。在尔等有管军之责，亦应体恤群下也。”^①

伤亡，在战争中不可避免，士兵尤是。但指挥人员不可不爱惜士兵性命，草率从事。要尽可能减少乃至避免流血。康熙特别注重和提倡作战时周密部署，下令向敌军攻击，必评审可攻之处，始令前进，“必不以军士躯命为尝试”^②。

满族原有军队官兵同甘共苦传统，康熙一直保持和努力发扬。并坚守“为将之道，当身先士卒”的原则^③，更多关心士兵的生活。在亲征噶尔丹行军途中，康熙“常以休息士马为念”，未驻营时，先令人详审水草，缺水处则凿井开泉，蓄积澄流，务使人马给足。见行李运输迟缓，军士人等不能及时安营，于是每日五更即起，亲自督促运送士兵行李的驮队及早启行，使行李先到营地，“于是士马大得苏息”。某日，雨雪交作。康熙见军士未即安营，自己也不肯先入行宫，“雨服露立，俟众军士结营毕，始入行宫；营中皆炊饭，然后进膳”^④。恐怕粮饷不能及时运到，节约食用，规定全军每日一餐，皇帝本人及众皇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五，页二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一，页二十一。

③ 《庭训格言》页十九。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一，页二十七至二十九。

子毫无例外地遵守，每日一餐。众将士都深为感动。

战争也会给人民带来不便。但康熙尽最大努力减少人民的负担，避免扰民。军队行军作战一切供给，凡涉及钱物者，一律由国库开支，不向百姓摊派。如：征讨噶尔丹，需要大量战马，主要从内占四十九旗购买，少量的由满汉大臣以下，笔帖式以上酌量捐助。令江南、浙江、山东、江西制绵甲，也是由国家财政开支。而对接近战地的内占及东北部分地区，赈灾却十分抓紧。如：康熙三十四年（1695）春，曾派人赈济内占东部巴林、翁牛特、克什克腾、阿鲁科尔沁等六旗贫乏者。康熙发觉“未曾遍察”，即仍有人“不能聊生”，乃于同年十二月，再次派内大臣明珠，坐镇该地“监视散给”^①。同年盛京亢旱，令从天津运米，散给穷兵。而且凡参与出征者，各给两月粮，并给来岁一年俸饷。以至官兵闻讯雀跃，均愿效力。

康熙在《论兵》一文中，总结说：“顷者，灭噶尔丹之道有三：国家当隆盛之际，宇内熙恬，外藩倾服，独一噶尔丹妄逞凶顽，岂非自取覆亡？是我之得天时也。朔幕地虽辽阔，川原险要，可以何地进兵、何地犄角，了然指掌，是我之得地利也。师行雷动之顷，甲仗颁自禁中，粮饷出之公府，未尝轻劳民力，而禁旅养之有素，踊跃思奋，是我之得人和也。以知己知彼，而上合天时，中获地利，下遂人和，又焉往而不克哉！”^② 这里总结的天时、地利、人和，三条中的一、三两条，实际都是讲的人心；其第一条天时，国家隆盛，宇内熙恬，外藩蒙古已往倾服，说明已得到全国大多数拥护；噶尔丹是“独一”“妄逞凶顽”者，征讨

^①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十五，页一。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页十三。

八旗兵是清政府的命根子和军队的基本成分。发展建设军事力量以八旗兵为主。康熙在位期间，新增编满洲、蒙古、汉军佐领 487 个，加上原有的 651 个，使八旗佐领总数达到 1138 个。其中新编满洲佐领为 356，比原有满洲佐领 317 增加一倍多^①。此后所编佐领为数很少，且有增有减。所以康熙时期，八旗兵力基本达到八旗制度发展史上的最高峰。并新建善扑、虎枪、火器等营制，定期操演训练。清太祖努尔哈赤所创立的八旗制度，经过康熙的整顿、训练，继续为巩固国家统一、抗击外敌入侵而发挥巨大作用。平定“三藩”、统一台湾、抗击沙俄、征讨噶尔丹、进兵安藏等一系列重大军事行动，均有八旗兵参加，并在其中发挥核心、骨干作用。此外，八旗作为组织最为严密的社会集团，奉皇帝委派，在赡养蒙古、赈济山东、扑灭蝗虫、整修道路等项活动中，也都做出一定贡献。

绿营兵是清入关后收编明朝军队组建的，作为八旗军队的补充。康熙朝，属于地方总督、巡抚、提督、总兵及漕运总督、河道总督等统率的绿营兵，据康熙二十五年（1686）统计是 57.8 万余人。这是平定“三藩”胜利，经过裁撤之后的数目。

在平定三藩之乱中，绿营兵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地位有所提高，队伍扩大，估计最多时达到 70 万人上下^②。而且水师较强大，能独立承担统一台湾重任。但总的说来，康熙和满洲贵族们对绿营兵存有戒心，认为吃苦精神差，作战不得力，“任伊众多，联心亦难倚恃”，而且容易“生乱”，所以加意防范，采取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丁一百一十一，页三至十五，《八旗都统·佐领》。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② 郭松义、杨珍著：《康熙帝本传》，第 133 页。

许多措施。如：压缩、限制其数量；不许装备先进武器，有人请求制造子母炮给绿旗各营，康熙不准，说：“子母炮系八旗火器，各省概造，断乎不可”^①；裁并和调整其营镇建制，削弱领兵将帅权力，认为“边疆提镇，久握兵权，殊非美事。兵权握久，心意骄纵，故每致生乱也”^②；用八旗监视绿营，作战实行“满汉合兵”制，绿旗兵调遣，必知会满洲将军，驻防者，凡“有绿旗兵丁处，不可无满兵。”^③ 据此，绿营兵的营制、兵额及武器装备，在康熙朝奠定基础，此后历朝绿营兵数大体保持在60万人左右^④。

兵马精强，靠严格训练。康熙说：“兵在训练之善不善”^⑤，指示将领“亲率兵丁，不时操练，务期队伍整肃，纪律严明。”^⑥ 凡发生战时步调不一，临阵而退，遇难不能协力救助等，康熙指出：“皆由该管官平日不严加训练，故至失事。”^⑦

康熙十二年(1673)正月，康熙率诸王、大臣及元旦来朝之内蒙古王、贝勒等，去南苑行围，并举行亲政以来首次大阅盛典。所谓大阅，实即皇帝亲自主持的大规模军事演习及军事检阅，有示范和动员的意义。大阅，早在春秋时代已经出现，如《左传》桓公六年记载：“秋八月壬午，大阅”；“大阅，简车马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212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980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443页。

④ 罗尔纲：《绿营兵制》。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2页。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二，页三。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一，页二十八。

⑦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二，页一。

也。”^①清太祖时，经常出兵行围，尚未举行阅兵典礼。清太宗皇太极于天聪六年（1632）在北演武场，检阅刚组成不久的汉军，试放新制的红衣大炮，是为清代首次大阅典礼。见效果甚佳，在以后的大阅典礼中，才有满洲护军及步兵参加。清世祖福临于顺治十三年（1656）于南苑举行大阅，并定规制，三年一行，永著为令，“阅毕传令大臣并侍卫于御前较射、赐燕（宴）”^②。

康熙十二年的大阅基本按其父顺治帝所定的规制进行，但规模远较以前为大。被检阅者，有上三旗内大臣、都统、护军统领、前锋统领，各领队伍；还有下五旗诸王、贝勒等，各领本旗护军、前锋及四品以上武官。他们先于晾鹰台前两旁排列，大阅开始后，各率队伍行至台前广场东边排列，“闻鸟枪齐发，皆鸣号发喊，自东边结阵驰至西边，照两翼排列”。康熙亲擐甲登晾鹰台，御黄幄，在三品以上满汉大臣、翰林科道等官及内蒙古王、贝勒、台吉等人陪同下检阅毕，召兵部尚书明珠，称赞：“此陈列甚善，其永著为令。”然后命树候台不，亲射五发，中三矢。又令内大臣国舅佟国维及其他内大臣、侍卫等射毕，康熙再次上马张弓，一发即中。外藩王、贝勒等见皇帝“骑射熟娴，军容整肃，皆相视骇异。”较射毕，康熙卸甲，服圆补黄袍，赐内外诸王、贝勒及文武百官宴。起居注官评论：这次大阅体现了皇帝“制治保邦，安不忘危之至意”^③。

① 《春秋左传集解》第二。第1册，第86、92页。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零四，页一，《兵部·大阅规制一》。

③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77页。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零六，页三载：“树候台上，亲发五矢皆中的”，似误。

平定“三藩”过程，更加重视武备。按“三年一行”的规制，本应康熙十五年举行大阅。因那年前方战局最为紧张，故拖延一年，至十六年举行，后于十九年又举行一次。这两次大阅，由于诸王及绝大部分八旗将士都已开赴前线，所以仅有内务府佐领下官兵参加，但阅视及操演都十分认真。不仅皇帝擐甲，陪阅的内大臣、侍卫、大学士、学士、记注官等诸臣，“俱穿甲”。康熙先“周视众军”，然后御晾鹰台黄幄。操演官兵分三队相继前进，东西往来数次，“呐喊驰骤，枪炮齐发”，然后归队。阅后较射，皇帝亲率内大臣、侍卫，“马步射，各四次”。并“命大学士、学士、记注官及各官兵，以次射”，然后列坐赐宴^①。令文官也亲操弓矢，重视武备。

经过平叛战争的锻炼和考验，康熙已不满足于“大阅”之类礼仪性的讲武方式，而学习祖先行围习武的经验，考虑在口外设立围场，令八旗官兵轮流参加围猎，以达到习武练兵之目的。为此，他于平叛战争出现转机之际，于康熙十六年（1677）九月和二十年（1681）四月，先后两次出塞，各用半月左右时间，在内蒙古王公大力支持下，最后决定在原属喀喇沁旗和翁牛特旗的牧地内，划出南北 200 余里、东西 300 余里、周 1300 余里的土地，作为内蒙古王公敬献给皇帝的土地，用以设置木兰围场（今河北围场县）。满语“木兰（muran）”，汉意哨鹿，为古代北方民族传统的猎鹿方式，令猎人夜半吹角效鹿鸣，待鹿既集而射之。因围场是哨鹿场所，故以此命名。康熙二十一年（1682）冬，令议政王大臣等议奏官兵轮番行猎及有关纪律问题。十二月初一降旨，因兵数太多，驻地水草必致艰难，故决定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零六，页三、四，《兵部·大阅典礼》。

在马上度过。并令贵族子弟担任最艰苦、最危险的工作，目的是保持满族传统的骁勇善战本色，抗拒怠惰颓靡娇奢恶习；安不忘危，常备不懈。

“兵无常强，亦无常弱，而其机则在能惧与否而已。”康熙读《战国策》，见赵国“残而难攻”，韩、魏、楚“完而易取”^①，便得出如是结论，强调国君必须有忧患意识和紧迫感。康熙二十九年（1690）八月乌兰布通之战，虽将进犯之噶尔丹击败，但并未达到全歼之预定目标，使之逃遁，为将来留下隐患。康熙通过这次战役，认真总结敌我双方在战略战术和军事素质上的差距，以求知己知彼。他说：“朕向闻蒙古临阵，初虽骁勇，一败北，即奔窜，首尾不顾，惴怯殊甚。”然而漠西厄鲁特蒙古则不然，战败并未首尾不顾、胡乱奔窜，而是“旋奔高山顶，遁于险恶处”，有计划地转移到新的阵地。这一新的认识，扭转了原来认为噶尔丹不堪一击的轻敌思想。同时，通过这次战役也暴露了清军的弱点，不仅“排列太密”，被伤者多，而且“进退之际，海螺未鸣”，指挥不力。有鉴于此，康熙决定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调整补充康熙二十二年（1683）五月始设的各旗火器营，“以公侯大臣为总统，专理营务，训练官军”^②；恢复每年春秋二季的校猎，“令八旗官兵，集于宽敞平原之地，排列阵势，鸣锣进退，以熟操练”^③。并且，从康熙三十年大阅于多伦诺尔之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七，页十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页二十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千一百六十六，页三十三，《火器营·建置》。按：《会典事例》载：“康熙三十年，设火器营。”但从《圣祖实录》看，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已经初步建立。《会典事例》所记，可能指进一步扩充和完善。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八，页十九。

后，至三十四年，历年均有大阅。三十二年(1693)十二月，他于玉泉山阅兵之后，见军队训练颇有成效，特予嘉奖，并回顾往事说：“前厄鲁特噶尔丹之役，官兵不能悉体朕意，即行剿灭，致失机会，罔奏肤功朕心为之不怿。故比年以来，简阅官兵，岁凡两举，朕躬临指示训诲。”^①。数年之后，他仍不忘前事，说：“六年以来，乌兰布通之役，时廑朕怀。因是训练军旅，咨访形势。”^②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一，页十四、十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三，页三十一。

第六章 “用兵之道，要在乘机”

——从严治军与战略战术原则

一、“师出以律，可奏肤功”

战争是力量的竞赛。从事战争的基本力量是军队。康熙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概括了建设强大军队的基本方针。他说：自太祖、太宗、世祖以至今，清军“野战必胜，攻城必克，所向无前”的原因，除了士卒英勇奋战外，“实由我朝军纪森严，信赏必罚，兼以兵马精强，器械整齐之所致”。即所谓“师出以律，可奏肤功”^①。因此，他紧紧抓住以严肃军纪为中心的军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九，页二十。

队整建工作。

军队纪律直接关系战争成败，故每次出师之前，康熙都申明军纪。早在康熙十三年（1674）正月，吴三桂反叛之初，派遣宁南靖寇大将军多罗顺承郡王勒尔锦赴荆州时，即曾叮嘱说：“行军之道，惟得民心为要。所过宜厚加抚恤，严禁侵掠。”此前，曾谕兵部，详申军纪：“遣发大兵，原为扫靖叛逆，以安百姓。凡兵丁厮役，于所在地方，恐有恃强掠民财物，拆人庐舍，坏人器具，污人妇女，扰害生民，及损坏运河闸板桩木。统兵主帅，各宜体朕为民除叛用兵之意，申明纪律，严加铃束。倘有违禁妄行，从重治罪。着即速行晓示。”^①平叛过程，仍一再严申。但有些王、贝勒等竟带头违犯。诸如：有人“观望逗留，不思振旅遄进”，“借端引日，坐失事机”；亦有人“干预公事，挟制有司，贪冒货贿，占踞利藪”；“更有多方渔色，购女邻疆，顾恋私家，信使络绎”；“尤可异者，新定地方，亟需安辑，乃于所在，攘夺焚掠，种种妄行，殊乖法纪。”^②虽经一再警告，仍无显著改进。于是，在胜利之后，令议政王大臣等举太祖、太宗军法，严行议罪。经奏准，将宁南靖寇大将军顺承郡王勒尔锦、扬威大将军简亲王喇布、定西大将军贝勒董鄂、安远靖寇大将军贝勒察尼及贝勒尚善等五人，皆削爵，并罢议政、宗人府等职。奉命大将军康亲王杰书被罚俸一年。其中情节最重的勒尔锦“仍令羈禁”^③。八名派出王、贝勒中，只有安亲王岳乐、信郡王鄂札立功受奖。可见执法之严。

①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五，页五；卷四十四，页二十。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七十一，页十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二，页二十六；卷九十三，页二至四。

至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1696年1月20日),又“规酌旧制,参以新谟”,制定了系统、完备的军令。这项军令共17条。其中规定了军队出征伊始至凯旋善后全过程各环节、大小事项上的官兵守则:(一)大军出征,统兵将帅要“审视官兵甲冑弓矢,暨一切军中器用,务期坚利”。而且兵器、盔甲和马匹都标以单位姓名,违者追银。(二)大军启行后,自始至终,携规定行装,“按旗队以次前进”,不得紊乱,违者鞭责。(三)途中“毋离羣,毋酗酒,毋喧哗,毋叫呼”,违者即行捕责。(四)所经之地“不得扰害居民”,如侵犯子女,掠夺马畜,蹂躏田禾及擅离营伍,入村庄山谷,强取一物者,兵丁厮役,俱从重治罪。(五)士兵逃跑,在边境以内的,缉拿治罪;出边而逃的,追捕正法;追捕不获,往追人从重治罪;其主并该管官一并严处。(六)安营必须按旗列方位,不密不疏,越旗乱次者,将该管大臣官员分别治罪。兵役有盗窃军中物品行为者,视轻重鞭责或治罪。(七)出哨“勤加巡视”,隐蔽目标,备好马匹,及时报告敌情,“无寇妄报与寇近不知,以致传报稽迟者”,“将该汛坐哨官兵,立刻正法,军前示众。”(八)值夜巡察官兵,必须高度警惕,对夜行者必问,衣服器械有异者擒拿,如贪睡偷安或人数缺少,从严治罪。(九)与敌相近时,管兵将军大臣要派人往探,掌握敌情和地势险易;严饬营中夜无燃火。(十)对敌列阵时,主将依敌我情况,指明各队各旗出击目标。进兵、收兵均鸣角以为号令。官兵擅离本队、本阵,或观望不进,“照所犯轻重正法、籍没、鞭责、革职”;分阵进击时,某旗队阵,敌坚不动,即令所备援兵助击;但对面临阵时,王、贝勒、贝子、公、大臣等,或不依次,喧阗拥入,或见敌寡,不请擅进,此次非但“功不议”,且“仍以罪论”。(十一)攻入敌阵,“不得掠人畜财物”,违

能济事。”^①

要做到相机而行，必“虚己以视机宜”，不固执己见^②，根据变化的情况调整作战方案。如：平定“三藩”之战，原拟在湖南战场实行正面突破，遣宁南靖寇大将军多罗顺承郡王勒尔锦率师赴荆州。但历时一年多，进展缓慢，各地形势又发生新变化，主要是四川抚巡罗森、提督郑蛟麟等以四川降贼，耿精忠据福建响应吴三桂，尤其是陕西提督王辅臣杀经略莫洛，叛降三桂，使得西北及江、浙形势骤然紧张。因而，维护江、浙财富之区及京师侧翼，便立即成为矛盾焦点。于是派多罗贝勒尚善为安远靖寇大将军，率师往攻岳州，借以牵制吴军防其东进江浙；并分别向浙江、江南、陕西、广东等地派出大将军。将正面突破改为先剪除东、西两翼，继而突破中路的方针，获得成功。至康熙十五年（1676），陕西王辅臣、福建耿精忠及广东尚之信相继归降，才又将主要精力投入湖南主战场。进攻主战场的策略，根据吴三桂大力加强沿江防务的形势，也改正面进攻为迂回围剿。令安亲王岳乐从江西进攻湖南长沙，以断贼饷道，分贼兵势，扼广西咽喉，固江西门户。

要相机而行，必须熟知情况，亲临前线尤为有利。征剿噶尔丹时，康熙坚持亲征，朝臣有异议，康熙认为“塞外情形，不可臆度，必身历其境，乃有确见。”由于亲征，而及时直接处理军机，相机行事。“塞外荒漠，虽甚寥阔，而蒙古所行之路，所居之地，必依水草资生。是以亦有定所。朕于蒙古等行经路径，一一洞悉，所以遣发官兵，数道围困，皆扼贼之要害。噶尔丹迫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六，页十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页三。

蹙已极，计无所出，遂服药以死。”^①

如贼众我寡，则兵势宜合不宜分。吴三桂为摆脱在湖南三面被围的困境，于康熙十五年（1676）四月，率众往衡州，派遣伪将军七人率贼兵3万至湖南南部的宜章，妄图进犯广东，图谋两粤。康熙一面令广东清军加强防守；一面派征南将军穆占，会合大将军简亲王喇布规取衡州、永兴，“遏贼后路”。穆占遵旨，于收复茶陵州及攸县之后，乘胜南下，复安仁、酃县，并于康熙十七年（1678）初，又连克郴州、桂阳，召降桂东、兴宁、宜章、临武、兰山、嘉禾、永兴等城，彻底粉碎吴三桂进犯广东的企图。但因新复之地增多，诸王不予配合，穆占不得不分兵防守，自驻郴州，以都统宜理布驻永兴。六月，吴三桂集中优势兵力强攻永兴，战斗激烈，昼夜不息。都统宜理布等战歿，前锋统领硕岱率兵入城死守，情况十分危急。康熙也为之忧心忡忡。直到三桂死，敌人撤退，才转危为安。简亲王和穆占均不敢丢下驻地驰援永兴，事后互相抱怨。康熙则居中调解，劝他们彼此和衷，并总结永兴失利教训，指出：贼以大军攻永兴，“有必死之形”，我方“兵势太分，以致失利”。他进一步概括战略战术原则，说：“凡摧寇破贼，必审量己力，可击则击之。如贼众我寡，即宜调集诸路合为一军，壮其声势，以图攻剿。倘株守新复城池，以已经驻镇，惮于旋师，迟留疑畏，于大事殊无所济。”^②

同样的道理，如果敌人四方煽动，形成联合之势，必须分清主要敌人与次要敌人，重点打击主要敌人。三藩之乱，以吴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三，页二十三至二十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七十四，页十三。

三桂为首，他的势力大，首先发难，煽风点火，鼓动耿、尚两藩及其他势力叛乱。康熙综观全局，紧紧抓住吴三桂和他盘据的湖南，为主攻方向，“今日事势，先灭吴逆为要。”^① 吴三桂为“贼渠”，“湖南一隅，诚贼根蒂，四方群寇所观望。必速灭吴三桂，底定湖南，则各地小丑，闻风自散。”^② 并在对策上亦有区别，对吴三桂重在剿，对耿、尚二藩多用抚。这也就是，擒贼先擒王，使火力集中，切中要害，以带动全局；瓦解敌营，孤立贼魁。

知人善任，信者不疑。统一台湾时，康熙宣布自己不熟海战，全权委之于前方将领，因此选任贤才至关重要。康熙见现任水师提督万正色“不能济事”，便力排众议，采纳李光地建议，于七月任命施琅“仍以右都督充福建水师提督总兵官，加太子少保，前往福建。”^③ 而且极为信任，以为施琅不去，“台湾断不能定”，并授予专征大权，表现了超人的胆略。后来事实证明，施琅果然不负皇帝委托，在姚启圣、吴兴祚等人大力配合下，出色地完成统一台湾这一伟大任务。

对其他用兵大吏，康熙也主张给予更多的理解与关怀。他在《讲筵绪论》中写道：“今言官论事、论人，多指摘瑕疵，但见及一偏，而于大局全体所关，不能审度其轻重。即如用兵之地，督抚大吏职任至重，至其制备鞍马、招募技勇、激赏将士，以及供馈官兵之费，势与内地不同，倘复事事苛责，恐隳其任事之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二，页二。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二，页十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六，页二十九。

心，亦将何以展布其手足？”^①康熙十九年（1680）二月，福建水师提督万正色与福建巡抚吴兴祚，共同商定，互相配合，分别收复海坛岛及厦门等地。得旨嘉奖，下部议叙。然而兵部认为是万正色弄虚作假，“密遣人至伪总督朱天贵处，预定投诚，然后率兵进取，以致各岛败遁，恢复空地，并无杀贼、攻克之处。”因而迟迟不予议叙，并上疏建议：“应俟提督万正色、巡抚吴兴祚明白回奏之日再议。”康熙认为兵部是毫无根据之“妄奏”，驳斥说：“进剿海贼一案，原系吴兴祚、万正色会同定议，不俟荷兰国船只，即奋勇前往，志靖海氛”，从而“克奏肤功”。尔部乃称万正色与朱天贵密约投诚，任意妄奏，“以为滥冒军功，殊属不合，着遵前旨，即行议叙。”^②

乘胜连续出击，不给敌人喘息余地。按我国传统，有所谓“穷寇莫追”之说，而康熙则与之相反，三次亲征噶尔丹即是如此。康熙三十五年（1696）二月三十日至六月九日首次亲征，出师漠北，于昭莫多全歼噶尔丹主力，使蒙古族欢欣鼓舞，清朝声威大振。但因噶尔丹率少数残敌脱逃，仍是隐患。乃于同年九月十八至十二月二十日举行第二次亲征，出师归化城及河套地区，指挥清朝将士及西北各部族，沿阿尔泰山西南侧及新疆哈密一带，组成一道防线，过往之达赖喇嘛使者、青海台吉使者及噶尔丹使人、亲侄、亲子塞卜腾巴尔珠尔等，均被截获。其部众纷纷归降清朝，噶尔丹仅率少数部众被困在阿尔泰山密林深处。“收降其部众，遏绝其外援”的目的完全达到。回京休整刚刚一个半月，又于翌年二月初六，第三次亲征，出师宁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七，页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四，页十一、十二。

夏，亲自部署西路出兵征剿及招徕青海台吉等事。所谓“用兵之道，要在乘机”之谕，就是康熙在这次行军途中对扈从诸臣说的。其全文是：“凡用兵之道，要在乘机。噶尔丹穷迫已极，宜乘此际，速行剿灭，断不可缓。朕今亲临宁夏，相度机宜，调遣军上，贼闻之必魂魄俱丧，其部属亦必张皇。而别部蒙古闻朕亲临宁夏，各欲见功，扼噶尔丹而图之。彼若不自尽，亦必为人擒献。克成大事，正在此举。”^①强调连续亲征之必要性。由于西藏第巴受到斥责，并慑服于皇帝兵威，态度转变，故招徕青海诸台吉异常顺利，遣使往谕，“俱已归顺”。西路征剿之师于闰三月十二日派出后，四月十五日便接到噶尔丹的死讯。康熙总结，认为全歼噶尔丹至关重要，“使少留余息，彼必复聚，难以遽灭矣。”^②

而且，三次出师是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康熙在《论息兵安民》一文中指出：

方噶尔丹之盘踞土刺河也，诸蒙古为之心动。非毅然亲统六师直穷巢穴，迫而与之一战，必不能丧其魄而歼其众。及其败遁也，非严冬再出，久驻塞外，绝其所往，或奔匿他所，更费经营。春和之期，非跋履山川，分道进讨，示予不憚寒暑勤劳，必欲灭此而后已，则彼尚或支吾岁月，妄图苟延。三举一有不决，则机左师老，必致疲我苍赤。^③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页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三，页二十二。

③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二十，页十六、十七。

康熙对古代兵书，并不完全否定。于康熙四十九年（1710）十月经议准，认为《孙子》、《吴子》、《司马法》三书“议论近正”，武举考试可以此三书出题。但他主张有选择的阅读，摒弃其中脱离实际、荒诞不经的内容，并要结合实际运用，反对生搬硬套。他在《讲筵绪论》中写道：“自十二年用兵以来，尝取前人韬略武备等书阅之，亦皆纸上谈兵，无益于事。间有用符咒法术者，尤属不经。”他总结古代车战之法被废原因，指出：“由今思之，不独山林原隰难于驰驱，即平衍之地亦不易用。盖一车之中，左主射，右主击刺，居中者主御，或有一人不用命，则胜负所关不小。此后世所以难行也。”^①他在《阅史绪论》中，对宋高宗时吴璘以新立“叠阵法”取胜，表示怀疑。写道：“锋镝相接，迅不及停，何暇约计为百步则用神臂弓，七十步则用强弓，从容拟议？若是耶，是皆全不知兵，徒于纸上谈之，乃谓以此取胜，恐未必然。”^②康熙四十九年（1710）九月，总兵官马见伯，以《武经七书》注解各异，请选定一部颁行。康熙评论说：“《武经七书》，朕俱阅过，其书甚杂，未必皆合于正。所言火攻、水战，皆是虚文。若依其言行之，断无胜理。且有符咒占验风云等说，适足启小人邪心。昔平三逆，取台湾，平定蒙古，朕料理军务甚多，亦曾亲身征讨，深知用兵之道。七书之言岂可全用。”他还举例说：“昔吴三桂反时，江南徽州所属叛去一县。将军额楚往征之。有人献策于贼云：‘满洲兵不能步战，若令人诱至稻田中，即可胜之矣。’岂知满洲兵强勇争先，未及稻田，已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七，页十、十四。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九，页二十二。

将诱者尽杀之。此献策之人，亦为我兵所杀。用《武经七书》之人，皆是此类。”^①

总之，康熙对兵家印象不佳，认为近于阴谋诡谲，故不甚称道。

三、巩固边防，派兵永戍

康熙提出“永戍黑龙江”，是在总结抗俄斗争经验基础上，对我国古代边防思想和边防政策的新发展，已初步具有近代的边防意识和观念。

我国古代帝王对于边疆的基本观念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归附朝贡即可，不大注意派兵戍守。汉、唐、明等朝代，曾在西北、东北建立过西域都护府、黑水都护府及奴儿干都司等，但都未能长期坚持下来，尤其未能形成普遍的边防制度。

沙俄为我国近邻，有强大的后援，在我国领土上建立据点，逐步蚕食。我派兵前往征讨，彼被迫撤走；我撤兵之后，他又重新返回。甚至长期逗留，反客为主，我反而长途远征，劳民伤财。康熙有鉴于此，断然提出“永戍黑龙江”的主张。

永戍黑龙江思想，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十二月，讨论抗俄斗争方案时首次提出。副都统郎坦等奉命侦察敌情后，回京报告：“罗刹久踞雅克萨，恃有木城。若发兵三千，与红衣炮二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三，页十七、十八。按：《武经七书》为宋朝何去非所辑兵法丛书。包括：《孙子》、《吴子》、《司马法》、《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尉缭子》、《黄石公三略》、《六韬》等七部。

十，即可攻取”^①。并建议俟来春冰解时，水陆刻期齐发，攻取雅克萨。康熙则认为时机尚不成熟，不能操之过急，同时有更深远的考虑，主张调兵永戍黑龙江，相机进取雅克萨。他对议政王大臣等说：“第兵非善事，宜暂停攻取。调乌喇、宁古塔兵一千五百，并置造船舰，发红衣炮、鸟枪及演习之人，于黑龙江（旧爱琿）、呼马尔（今呼玛县湖通镇）二处，建立木城，与之对垒，相机举行。”关于军粮供应，他指示：取自科尔沁十旗，及席北（即锡伯）、乌喇之官屯，估计可得1.2万石，足支三年。军队到达后，即行耕种，军粮接续当不成问题。另外，在黑龙江（旧爱琿）与索伦村之间设驿站，军队将至精奇里乌喇（结雅河）时，令索伦接济牛羊。“如此，则罗刹不得纳我逋逃，而彼之逋逃者，且络绎来归，自不能久存矣。其命宁古塔将军巴海、副都统萨布素，统兵往驻黑龙江、呼马尔。”^②这是康熙永戍黑龙江的最初方案。

“永戍”，与郎坦等建议的立即“攻取”不同。首先，是建立军事基地，驻兵屯田，做好充分准备。一旦时机成熟，必须开战，不必全部由内地运兵、输饷，兵源、给养不致困难，免蹈前朝因准备不周而致“粮饷不继”、功败垂成的覆辙；其次，是稳步推进，以逸待劳，防止贸然进攻。先行阻止俄军进一步入侵，然后逐步将已侵入国土之敌压出去、挤出去、赶出去；再次，攻克之后，不是弃而不守，而是长期戍守，将反侵略战争与巩固边防结合，避免“我进则彼退，我退则彼进，用兵无已，边民不

^① 《清史稿》卷二百八上，《郎坦传》。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页二十三、二十四。

安”的历史重演^①。从而把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建筑在持久、牢固的基础之上。这是一项英明的战略决策。

首任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正确执行这一决策,筑城戍守,练兵屯粮,待时机成熟,奉皇帝指令,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五月,取得收复雅克萨之战的伟大胜利。后因未按皇帝指授设兵戍守,致使罗刹卷土重来,又于二十五年(1686)五月发动第二次雅克萨之役。同年九月,中俄双方商定停战、举行谈判。

康熙帝预见即将开始的谈判,仍将是一场长期而又艰巨的斗争,为克服将领中日益滋长的麻痹松劲情绪,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十月二十四日,再次强调积贮粮食永戍黑龙江的重大意义。他谕兵部尚书鄂尔多等说:俄罗斯渐次入犯,占据我达斡尔、索伦等处,扰害边境40余年,未经安缉。后备足军食,永戍黑龙江,以困逼之,俄罗斯遂窘迫至极,才屡次求和。今俄国已遣使来谈判,但尚未到达。若我粮食贮备不足,或不知节俭,以至军储罄尽,不得已撤兵,则俄国人必然卷土重来,盘踞其地,“是鄂罗斯为主兵,而我反为客兵也”。惟有多储粮食,永戍官兵,“则我兵得逸,而鄂罗斯兵为劳矣。如此,则鄂罗斯轻兵来犯,断所不能;欲大队侵入,则彼粮食何能挽运耶?若黑龙江我兵不行永戍,自松花江、黑龙江以外,所居民人,皆非吾有矣。尔等皆系选择差遣,往至彼处,殫心竭虑,务期为久远充裕之计,详加筹议,惟此一举”^②。

康熙“永戍”思想的最大特点是以行之有效的形式,组织当地各族民众,依靠他们巩固边疆地区。在东北地区是组建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九,页八。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一,页十六、十七。

办法。

康熙平定三藩，分主次对待。以吴三桂为主要敌人，重点打击。对福建的耿精忠则认为其“必系一时无知，堕人狡计”，故一再派人前去招抚。至康熙十五年九月，清军收复建宁、延平等府，耿精忠无力再战，于十月初四率众投降。康熙命耿精忠仍留靖南王爵，率所属官兵随大军征剿叛逆，“图功赎罪”^①。

广东尚之信与耿精忠情况相似。康熙抓紧招降福建，为广东作出榜样。耿精忠投降后，尚之信在军事上没有出路，也主动降服。康熙令其“相机剿贼，立功自效”^②；袭封平南亲王，下属将领各复旧职。

对其他参与反叛的吴三桂手下人员，多次招抚。康熙指示：叛乱之罪在吴三桂，“与胁从之人无涉”，如能悔罪投诚，“概行宽免”^③。即使对吴三桂，亦不排斥招抚。康熙说过，吴三桂“果有悔罪输诚之心，亦何不可容受。”^④

对被招抚者的政策，总的原则是来归者得到宽大；降比不降有利。但政策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如：平叛战争中投诚官兵，初为优升职级，以原班人马投入平叛战争；后来降者增多，战事减少，一般尽量避免降人聚集在一起，故降官进京陛见，然后或立即擢用，或候缺补用；降兵或自愿归农，或补充绿营兵。战争后期招抚对象集中为吴三桂手下骨干，康熙认为他们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六十三，页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六十四，页十六。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七十一，页九、十。

④ 《清圣祖实录》卷六十二，页十二。

不属胁从者，其投诚后令回南方保护家口，以作内应。实是招抚与反间相结合，扩大敌营嫌隙和狐疑。但降而复叛者不再予招抚，而从严处理。康熙指示：初叛被胁迫，降而复叛，“则甘心附贼可知。罪情重大，国法难容，不许招抚，亦不许其投诚。”对这种人，逮捕后处理极严，一般是本人磔死，家口籍没^①。

在征讨噶尔丹战争中，剿抚并用又是一番情景。噶尔丹在乌兰布通之战大败而逃，曾声明知罪，发誓不再进犯中华皇帝之喀尔喀及众民。后背弃誓言，与清廷为敌。康熙决定亲征，一切部署就绪，即将开战之时，曾遣使往说，带去敕书。其中主要是历数噶尔丹罪行，正式宣战，使其惊逃；也有招抚之语：“覲面定议，指示地界”，免失万一的和平解决之可能。之后，仍一再遣使，颁谕招抚噶尔丹，促其欲降从速，许诺若肯来降，亦待以显荣。但针对噶尔丹的实际情况，剿抚并用，显然以剿为主。而对其部众则大力和大量地招降、收纳，并妥为安置（详见业绩篇第五章）。

台湾郑氏集团与三藩、噶尔丹又有不同。郑成功系南明郡王，反清，占据台湾，阻碍祖国统一。但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有功于中华民族。清政府要实现国家统一，是正义之举，但水师薄弱，收复台湾的力量尚感不足。故康熙先在相当一段时间，以抚为主，多次遣使、贻书，晓以大义。双方多次举行和谈，谋和平统一办法。而且，清朝目标仅在将台湾与大陆统一，辖于清政府，并不取缔郑氏势力，台湾仍可任其居住，凡来降者待遇优厚。在郑氏集团坚持不受招抚的情况下，康熙转而重点招抚郑氏下属官兵，削弱、瓦解其势力。并最后

^① 参见《清史列传》卷八十，《逆臣传·祖泽清传》。

以武力攻取台湾。经澎湖激战，全歼郑军主力后，再事招抚，郑克塽率众投降。此时，康熙仍以宽大为怀，予以接纳，肯定其“纳士归诚”之功，授以公衔，一切人员均妥善安置。

抗击沙俄侵掠，以进行武装反侵略战争为主。但康熙并不放弃和平手段，长期反复进行忠告、交涉、倡议、谈判，力争不死人、不流血，划定地界，共同遵守，以达到促使俄国从中国撤兵，实现边界和平的目的。不得已而用兵之后，侵占雅克萨俄军战败投降，康熙仁至义尽，令勿杀俄俘，一律释放，遣返回国。

康熙之所以热衷于寻求政治手段解决问题，哪怕有万分之一的机会也不放过；轻易不肯诉诸武力，是他始终认为战争非善事，对人力、物力损伤太大，只在不得已时才为之。和平交涉、谈判、招抚，若能解决问题，既可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物的破坏，又可分化瓦解敌军，争取来归，从而孤立最顽固的敌人，加速胜利进程。

从这个侧面，也可以看出，康熙一生虽战功卓著，但不穷兵黩武；虽武艺高强，并不迷信武力。即使战争在残酷地进行中，也尽可能减少杀伤；敌军士兵只要放下武器，即留其一条生路；其军官投诚，亦得宽大乃至优待。宽仁，不仅是他的政治思想，也渗透在军事思想之中。

军事思想在康熙思想体系中颇具重要地位。其来源，除儒家的传统说教之外，较多地继承了满洲祖先的宝贵经验，也有法家、兵家学说中的某些精华。但康熙宁愿将其全部附会成儒家学说的成就，这可能是为了争取和团结汉族士大夫的需要。康熙读《左传》的一则感受，可兹参考。僖公二十七年冬楚国及诸侯围宋，宋向晋告急。晋欲伐与楚关系密切之曹、卫，借以救

第七章 注重农桑，量入为出

——农本、治水与节用思想

一、“王政之本，在乎农桑”

康熙曾阅读《书经》、《诗经》等大量先秦典籍，见古代圣君明王所以能成就一代之治，根本原因在于勤修农事。所以他在《农桑论》中，开头便写道：“尝观王政之本，在乎农桑”，并进一步阐述其理由：“盖农者，所以食也。桑者，所以衣也。农事伤，则饥之原。女红废，则寒之原。小民饥寒迫于身，而欲其称仁慕义、有无不兢、遵路会极，其势不能。”^①道理很简单，小民如果吃不饱，穿不暖，欲使其讲求仁义，不起纷争，按统一目标前

^①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十八，页四、五。

进,那是不可能的。

中国古代帝王重视农桑,由个体小农男耕女织的生产方式所决定。至康熙时,虽然世界已经进入近代,但中国仍以个体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至康熙五十年前后,当时全国每年财政总收入 3385 万余两,其中盐课及商税、关差银仅 600 万两,占全年总收入的 17.7%;其余全是地丁税,为 2785 万余两,占全年总收入的 82.3%。农桑不仅是人民的衣食之原,也是国家的经济命脉,当然必须重视。

他对古代帝王恤民隐,重农桑的经验极为重视。读汉文帝《赐民田租之半诏》,写道:“蠲租一事乃古今第一仁政,下至穷谷荒陬,皆沾实惠。然必宫廷之上,力崇节俭,然后可以行此。文帝赐田租之半,盖由此道也。”读《劝农诏》,写道:“用意蔼至,敷词委曲,千载读之,犹足感动,况当时之人乎?”读《除田租税诏》,写道:“文帝至是屡下蠲租之诏矣。此真恭俭之实效,非可勉行于旦夕者。”^① 读汉景帝《令天下务农蚕诏》,写道:“崇本抑末,语语切至。毋为墨吏所侵暴,尤深中民隐。”读景帝《劝农桑诏》,称赞说:“文帝嘉惠元元,闾阎之间可谓康阜矣。至于景帝之时,犹不忘劝课农桑。史称其克遵前业,信不诬也。”读汉成帝《劝农诏》,再次高度评价文帝、景帝劝课农桑的业绩,写道:“汉之文景,首重农桑,优恤劝诫,详于他务。成帝此诏,犹有绳其祖武之意。”^②

康熙重农桑,有其独到之处。主要是:

首先,及时了解雨雪、粮价、收成、分数等信息,以掌握、研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八,页四、五。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八,页八、二十一。

究农业丰歉。康熙吟雨、咏雪的诗特别多,据统计,《文集》中直接以此为题的诗即达 61 首,其他诗中也经常含有雨或雪的语句。另从北京出版的《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及台北出版的《宫中档康熙朝奏折》两书看,康熙朝奏折中,有连篇累牍的晴雨录和收成分数的奏报。“据初步统计,仅 40 余年间,各直省督抚与三织造有关晴雨录以及秋季收成的奏折凡七、八百件,占奏折总数(二、三千件)的三分之一以上;如果将内外大小文武各官的《请安折》中连带涉及雨水、收成者均计入的话,恐将占总数的一半左右。”^① 及时掌握情况,是为了做到心中有数,有备无患。他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对大学士等说:“自古人主,多厌闻盗贼水旱之事。殊不知凡事由微至巨。豫知而备之,则易于措办。所以朕于各省大小事务,惟欲速闻之也。即如各省来京之人,从福建来者,朕以浙江米价询之;自江南来者,朕以山东米价询之。伊系经过之地,必据实陈奏。即彼省大吏,知不可隐,亦皆实奏。米价既已悉知,则年岁之丰欠,亦可知矣。”^② 信息灵通,以便居安思危,未雨绸缪。

其次,大力以屯垦方式,开发边疆地区。因当时内地人民蕃庶,人多地少,山地尽行耕种,此外更无应垦之田,因此惟有向边区发展。而边区屯垦,非民间个人所能承担,必须由国家组织,并派官员督理其事。最早建立的是黑龙江垦区。康熙二十一年(1683)十二月下旬,康熙提出于黑龙江、呼马尔二处筑城水戍,其解决军粮之办法,即包括在当地实行军事屯垦,“我

① 王中翰:《试析康熙的农本思想》。金基浩、葛阴山主编《满族研究文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康熙政要》卷一,页十一。

兵一至,即行耕种”。二十四年(1685)正月,决策进兵收复雅克萨时,又为防备土地荒芜,令“发盛京兵五百人,代黑龙江兵守城、种地”。待出征兵回,再返还盛京。还派遣户部大员督理“种地事宜”^①。至翌年秋冬,喜获丰收,康熙表彰说:“日者,遣部员自吉林乌喇至黑龙江,以蒙古、席北(锡伯)、打虎儿(达斡尔)、索伦等人力耕种,田谷大获。夫民食所关至重。来岁仍遣前种田官员,以蒙古、席北、打虎儿、索伦等人力耕种。郎中博奇所监种田地,较诸处收获为多,足供驿站人役之口粮,又积贮其余谷。博奇效力,视众为优,其令注册。此遣去诸员,可互易其地,监视耕种。博奇又复大获,则加议叙。”^②至二十六年(1687)十月,因与俄国谈判,旷日持久,康熙为解决粮食问题,令发遣黑龙江之游手无事之人,“可分设官庄,广开田亩,以为恒产。令户、兵二部贤能司官迅往,逐一察明,到日确议具奏。”^③黑龙江垦区除黑龙江城及其附近地区外,后来又发展到墨尔根、齐齐哈尔和呼兰等地,其所属公田、官屯,每年都向国家交纳大批粮食^④。

康熙于三十年十二月六、七日(1692),为了征剿噶尔丹的需要,又同时筹建归化城和西拉木伦两个垦区。归化城垦区,大约在归化城附近靠近黄河及山西边外一带地方。命理藩院将御厂的牛发给使用,铁制农具支用库银制造,从驿递运送。督耕官员临行时,康熙曾叮嘱说:“北地风寒,宜高其田垆。寻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页二十四;卷一百十九,页五、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八,页十二、十三。

③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五,页八。

④ [清]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四。

常之谷,断不能收,必艺早熟之麦,与油麦、大麦、糜黍,方为有益。”但去人未按帝旨行事,以致出禾无收。次年另派波尔盆前往,并反复告诫宜种早熟作物,“及早播种,庶可收获”^①。

西拉木伦垦区,位于内蒙古昭乌达盟的西拉木伦河,及其附近的达尔湖、呼尔湖一带。冲积平原,土地肥沃。康熙谕户部:“塞外聚谷,甚属要务,故耕稼土田,以广积贮,为至切也。”达尔湖之地,其田以内务府庄屯之人耕种;呼尔湖之地,其田以八旗诸王庄屯之丁壮耕种;西拉木伦之地,其耕田悉照原议,遣盛京人役前往。三处各派都统及谙练农事官员监管,“俟农毕秋成之后,视丰收地方,其治田人员,该部议叙。”^②至翌年秋,因差往呼尔湖种地镶白旗蒙古都统班达尔沙、侍郎舒恕等,不勤行耕种,“俱降一级,罚俸一年”。班达尔沙还因犯有其他错误,竟被“革去都统,随该管王行走”^③。

康熙晚年为征剿策妄阿拉布坦,用兵西北。为供应军粮,在西北进行大规模屯田。约略言之,有:乌兰古木、科布多,肃州,及哈密与吐鲁番等三大垦区。康熙五十四年(1715)七月,派遣公傅尔丹,率土默特兵1000人,前往乌兰古木(今属蒙古国)、科布多(今蒙古国吉尔格朗图)等处筑城屯田。屯种人还有“军前赎罪人员”,发遣犯人,及八旗废官内愿往效力者。“俟收成复将米数奏闻议叙”。因乌兰古木、科布多有地暖、土肥等优势,后进一步扩大耕种,成为清军重要粮食基地。翌年二月,又令驻于肃州(今甘肃酒泉)的吏部尚书富宁安,统领肃州西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三,页二十四;卷一五八,页六。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十,页十九至二十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七,页二。

北部西吉木(今甘肃赤金堡)、达里图(今甘肃玉门镇)和布隆吉尔(今甘肃布隆吉)等处耕种事宜。至秋,三处共收粮1.4万余石。这里主要耕田人,是“动正项钱粮,派官招民耕种”。后布隆吉尔以西也逐步开发屯垦。与此同时,又派副都统苏尔德,领导哈密东北部图呼鲁克(今新疆伊吾)及其附近杜尔博尔金、哈喇乌苏等处耕种之事^①。康熙五十六年(1717)十月,命户部左侍郎梁世勳、盛京兵部侍郎海寿,督理哈密西北部巴尔库尔(今新疆巴里坤)屯田。康熙六十年(1721)六月,因吐鲁番(今新疆吐鲁番市)回人反抗策妄阿拉布坦,归降清朝。臣下犹豫,不敢接纳。康熙认为“此机不可轻失”,决定派兵进驻。伴随驻兵人数日增,于同年十二月派军前效力人员总督鄂海、按察使永太,“前往吐鲁番地方,种地效力”^②。又令哈密回人等一并垦种。

康熙的塞外屯垦思想与其永戍边疆思想一致,并相辅相成。他于康熙五十六年十月对九卿等谈论边疆形势时指出:“策妄阿喇布坦所住之处,即古阳关,哈密以西,即古瓜州、沙州。所通之地甚广。前有以守边界之说进者,势必将边墙之外弃去,断断下可。”^③由于边塞屯田,解决军粮,使得西北可以陆续增兵,永占要地,以待敌兵之自毙。至康熙五十七年冬,西北驻军已能经常保持在4万人以上。并伴随屯垦、驻兵,修筑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六十四,页十九、二十;卷二百六十七,页六、七;卷二百七十,页六、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十三,页九;卷二百九十五,页二十一、二十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四,页二十二。按:阳关,西汉置,故址在今甘肃敦煌西南。瓜州,北魏孝明帝置,治所在今敦煌西。唐武德五年改瓜州为西沙州(后改沙州),另在今甘肃安西附近设瓜州。

城堡,建立驿站,便利交通,对开发边疆极为有利。直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康熙去世前,虽未能进军伊犁,直捣敌人老巢,但却为雍正、乾隆时最后解决西北边疆问题奠定了基础。

再次,提倡百姓各随土宜,种植桑、麻、棉。过去帝王,直至明初,仍规定每户应种植桑、麻、棉数目。如洪武帝朱元璋曾下令:农民有田五亩至十亩,俱令种桑、麻、棉各半亩。地方官不督促的要处罚。不种桑的使出绢一匹,不种麻和棉的出麻布或棉布一匹。所以,康熙年间,也有的官员建议皇帝责成地方官,令五亩之田种桑2株,百亩之田种桑40株。不遵者,当然也要有惩治办法。康熙不以为然,对内阁大学士等说:“朕每次巡幸,循历方隅,虽穷乡僻壤,小民之生计,鲜不周知。观东南西北地势水土,与夫饮食、衣服、器用,悉皆不同,谷、桑、麻、棉耕种,各随土宜,非人力所能移夺。地方官员将小民现在力作之务,若能加意劝导,使不致荒废,即为实能尽心之人。”如果规定植桑株数,随之而来的一系列问题需要考虑解决,如桑树从何处移来?能否与水土之性相合?桑叶又须养蚕缫丝;而山东有的地方,蚕种初出皆置之山间橡树之上,俟其结茧,并无用桑叶育蚕之事。这些,言者均未计及。所以康熙未予采纳。他的主要根据是:“小民惟利是从,虽以法禁之不止;若无利,虽百计严督之不行。此亦理之所必然者。今当升平之日,惟以无事为本。乃不度地理之燥湿,不计水土之顺逆,欲强迫百姓,募南人以教之蚕,断断乎不可行也。”^①他比较注意利用自然资源,见塞外的野茧大似山东的山茧,便命人采集、缫丝,“织为

^①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十二,页十、十一。

茧绸，制衣衣之”^①。后来这一方法便在民间传播开来。可见，康熙注意到各地差异，不强求一致，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种植桑、麻、棉。

总之，康熙在经济思想上仍遵循我国古老的农桑为本之传统，但及时掌握情况，从实际出发，因地、因势调整政策、措施，因势利导，使农业得到新的发展。

二、培育得法，“天下无不可养成之物”

康熙与前代帝王一个显著不同之点，是他亲身学习、研究生产经验，以提高粮食产量。

众所公认，粮食产量高低，首先决定于种田人之勤惰。康熙很强调这一点。他在《稼说》一文最后写道：虽然世间也有“耕而得馁者”。考其原因，大多由于中后期田间管理没跟上，“始勤终惰，污秽弗治，稂莠弗剪，苗在草间。迄乎秋期，于无一获。岂地土之不宜，天时之不善哉！咎在害稼罔辨，而养夫稼者，未博其功也。”^②

除此之外，康熙研究种田的科学性。首先是因地制宜。针对北方天冷、地寒，无霜期短等特点，提倡宽垅深耕，并种植早熟作物。在筹划垦殖归化城一带土地时，他对理藩院官员说：“夫农田者，人生之根本。朕凡所至之地，先察其土田。边外耕种，必培护谷苗，使高其垅。此皆由上性寒，而风又凜冽之故。不如此，则谷苗不能植立矣。内地之田，其垅不

^① 《庭训格言》页三十四。

^②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一，页十二。

高。各处耕种不同者,皆随其地土之宜也。”^①后来又叮嘱前去垦种的人:“尔等须问土人,宜种何谷易得收获。朕曾问老农,皆云将雪拌种可以耐寒。尔等试为之。”^②康熙三十一年(1692)二月,差往耕种达尔湖等三处地方田亩都统瓦岱等请训旨。康熙说:“边外寒冷,当及时广播麦种;将田垅深耕,勤谨耘耨。耘时将草根无令土压,若草重发芽,则有妨田禾。耕种若太稠密,田禾虽觉可观,所得实少;若稀疏耕种,所垂之穗既好,而所得甚多。”他还提倡多种经营和搞好与当地人民的关系,“凡有河之处,可造船捕鱼。更须爱养耕夫,和睦附近蒙古。”^③

康熙所以能指导如此具体,与他亲自做实验,钻研农业技术有直接关系。

康熙自幼喜欢种植农作物及菜蔬、花卉等植物。如他自己所说:“朕自幼喜观稼穡。所得各方五谷、菜蔬之种,必种之,以观其收获。诚欲广布于民生,或有裨益也。”可见他并非单纯出于兴趣、爱好,也是为了选育高产、耐寒品种,以推广民间,造福民生。后来他发现边外水土肥美,而本处人,惟种糜黍、稗稷等类,总不知种别样之谷,便将自己试种过,与边外土脉情形相近的谷种,教该处人树艺,颇见成效。“历年以来,各种之谷,皆获丰收,垦田亦多,各方聚集之人甚众。即各山壑中,皆成大村落矣。”^④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三,页二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八,页六。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四,页十三、十四。

④ 《庭训格言》页三十四、三十六。

为了摸索在北方推广水稻种植的经验,康熙于西苑(今中南海)新建丰泽园,作为农桑实验基地。“治田数畦,环以溪水,阡陌井然在目,桔槔之声盈耳,岁收嘉禾数十钟。垆畔树桑,旁列蚕舍,浴茧缫丝。”万几余暇,“于此劝课农桑,或亲御耒耜”^①,从事科学实验。

某年六月下旬,水稻刚出穗,他“循行阡陌”,“忽见一科(棵)高出众稻之上,实已坚好”,便将其收藏,留作种子。次年试种,“验其成熟之早否”。果然又在六月成熟,较一般水稻早两三个月。“从此生生不已,岁取千百”,终于用“一穗传”育种方法,培育出早熟新稻种。以其生自御苑,故名“御稻米”。御稻米“色微红而粒长,气香而味腴”。由于生长期短,适于北方,种植成功后,不仅宫廷内食用“皆此米”,而且逐步向地方推广。康熙心中充满实验成功的喜悦,说:“今御稻不待远求,生于禁苑,与古之雀衔天雨者无异。朕每饭时,尝愿与天下群黎共此嘉谷也。”康熙四千二年(1703),在热河承德建避暑山庄,康熙把御稻种移去,在庄内开辟大片水田试种,获得成功,所收稻米每岁避暑用之尚有赢余。

承德试种御稻成功之后,于五千三年(1714)又决定向大江南北推广,意欲发展双季稻。他首先把一石御稻种发给苏州织造李煦、江宁织造曹颉,令试种双季连作。康熙渴望“一岁两种,则亩有倍石之收”^②。他在《早御稻》诗中写道:“紫芒半顷

^① 《康熙政要》卷十九,页二十九;《国朝官史》卷十五,页三一九,乾隆《御制丰泽园记》。

^② 《康熙几暇格物编》下之下,页六,《御稻米》。

绿阴阴,最爱先时御稻深。若使炎方多广布,可能两次见秧针。”^①但李煦与曹颖初次试种御稻双季连作,因下种太晚,没有取得成功。第二季结实甚少,或根本未能成熟。康熙并不灰心。翌年,他派专人去苏州指导,提早于三月插秧,结果获得成功。第一季亩产与其他稻种相当,第二季亩收二石一、二斗至二石七、八斗,亩产量大幅度提高。双季稻并非康熙首创,我国南方早有水稻双季以糯和粳的连作。康熙发展了水稻连作制,打破了糯粳连作的传统,实现了同种粳稻双季连作^②。御稻种深受欢迎,两年以后,传播到江苏、浙江、安徽、两淮及江西等地。

上行下效。直隶巡抚李光地见皇帝关心水田,也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上疏要求在直隶开垦水田。康熙认为“水田不可轻举”,因为“北方水上之性,迥不同于南方”,水难于积蓄。雨水大时水大;但很容易干涸。由于水利条件尚不具备,所以没有同意。至康熙四十三年(1704)十一月,天津总兵官蓝理题请于天津等处开垦水田。因这时永定河已经修治,直隶水利状况有所改善,所以康熙表示可以考虑,说:“天津沿海斥卤地方,又非民田。今蓝理请开水田,着交部议奏。”^③后经奏准,从翌年起由蓝理在天津试种水田。康熙四十五年(1706)春,直隶巡抚赵弘燮、天津总兵官蓝理,奏请将直隶所属荒田及下洼地,一律开垦为水田。大学士与户部议复表示赞同。康熙则持谨

① 《清圣祖御制文四集》卷二十六,页八、九。

② 宋德宣:《康熙在我国水稻栽培史上的贡献》,《沈阳农学院学报》1985年第3期。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一十八,页八。

力渐衰,扶杖而阅耕种,临畦而观刈获。”收割之际,“苍颜野老共庆有秋,黄口稚子无愁乏食。此朕一时之真乐也。”然而,“天下至广,兆民至众,天时之不齐,地脉之不一”,不可能都像这里一样获得丰收。所以,身为帝王的康熙,在看到此地丰收,发自内心的喜悦之后,又不能不为他处某些受灾减产之地而忧心忡忡^①。

我国华北平原、黄河中下游地区是蝗虫多发区,对农作物危害极大。康熙的治蝗思想是:预防为主,及早捕治,“去恶务绝其本”。他在《捕蝗说》中揭示捕蝗规律,是“除之于遗种之时则易,除之于生息之后则难;除之于稚弱之时则易,除之于长壮之后则难;除之于跳跃之时则易,除之于飞扬之后则难。”所以要在冬季预掘蝗种,耕耨田亩,使蝗种埋于土中而不能复生,以防蝗灾。“所谓去恶务绝其本也”。或发生蝗灾,则参用古法多方扑灭^②。

有些人愚昧、迷信,“往往以蝗不可捕,宜听其自去”。康熙指示:“此等无知之言,尤宜禁止。捕蝗弭灾,全在人事。”令有关地方州县官员亲履垆亩,“如某处有蝗,即率民掩捕,无使为灾”^③。

直隶为蝗虫重灾区。康熙四十五年(1706)出任直隶巡抚的赵弘燮,每年五、六月都上折奏报捕蝗情况。他手下抚标中军杨天祇,能禀遵皇上指示捕蝗诸法,竭诚尽力,身先夫役,所

① 《清圣祖御制文四集》卷二十三,页一、二。恫,痛;瘵,苦、病。恫瘵一体,喻皇帝与人民一体感受痛苦。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页二十七、二十八。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三,页四、五。

到之处,即能扫除,受到嘉奖。康熙五十一年(1712)以后,直隶蝗蝻逐渐稀少,偶有发生,亦易扑灭。

康熙的重视、倡导,并率先实践科学种田,在当时甚属难能可贵。其思想、措施符合农业科学规律,对农业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三、使水顺人意,去其害而资其力

康熙六次南巡,治理黄河、淮河,颇有成就。其中离不开劳动人民及尽心治河的各级官员的努力,也离不开康熙治河思想的正确指导。

首先,康熙改变过去“顺水性而治”的传统治河方针,让水顺人意,去其害,资其力,一劳永逸。时移势迁,治河方针也要有所不同。他说:“前代治河,皆以为宜疏决而放之海,则永无河患。但今运道自淮以北,必由黄河一百八十里而后达于运河,与古形势不同”,则古说亦不可尽行。从前治黄河,惟在去其害而止,“今则不特去其害,并欲资其力,以挽运漕粮,较古更难。”^①为此就不能仅限于受灾之后,被动的修修补补,而要统筹规划,从根本上予以彻底修治,兴利和除弊相结合,既治理河道,又确保漕运通畅,利国、便民、惠商,一举而数得。即他所说:“务为一劳永逸之计,勿得苟且塞责。”^②所以康熙始终十分重视、关心治河,将其当成“国家大事”,亲自调查研究,分出轻重缓急,做到心中有数,并肯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长达

^①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六,页二;《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843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六十三,页十七。

几十年的治河实践中,治河人员和工程项目不断变化、调整,但这一治河方针始终不渝。

康熙二十三年(1684)七月,河工初见成效,“水归故道,有裨漕运、商民。”学士图纳奏称:“臣曾数至江南,亦稍识河道形势。必顺水性修理,始能有益。若逆其性,则不能治也。”康熙则说:“顺水性而治,此自古常谈也。今则不然。黄河不循故道,涣散流决。今倒转一百八十里,令其复还故道,所以为难。若但顺水性修治,有何难哉!”他又在《讲筵绪论》中进一步阐发这一思想,写道:“言治河者,谓宜顺其入海之性,不宜障塞以与之争。此但言其理耳。今河决在七里沟,去海止四十余里。若听其顺流入海,既可不劳人功,亦且永无河患,岂不甚便?但淮以北二百里之运道,遂成枯渠。国计所关,故不得不使其迂回而入淮河之故道。此由时势与古不同也。”^①其根本不同之处,就在于人由被动变为主动,不让水支配人,而由人支配水,不仅治其无患,而且让水为人所用。当然,要求高,治河工程也难。当经过努力实现目标后,遂收一劳永逸之效。

其次,从正反两方面经验中,形成“上流既理,则下流自治”的认识。如何治理黄、淮两河,使之永无溃决?系钦定工程的重大课题。经过十余年的实践,康熙已逐渐认识到自己过去坚持疏浚下河是错误的,而靳辅以地势低洼反对开浚下河则完全正确。因而对大学士等说:“下河入海之处,朕虽未及亲览,常闻人云:盐城一带,地极洼下,海水反高,建闸无益”。“前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六,页五、六;《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二十六,页八、九。

口,“导河稍北”也是康熙的创举。后来康熙概括自己的这一治河思想是:“闭六坝以束淮敌黄,通海口以引黄归海。”^①六坝亦称唐埂六坝,为高家堰之六座减水坝。“闭六坝”是提高洪泽湖所蓄淮河水位的主要措施。但风险很大,高家堰一有冲决,淮扬一带地方俱不可保,河臣不敢作此决断。然而皇帝决策之后,河臣又会尽力维护,以防其溃决。“通海口”与浚直河道、急流刷沙,都是降低黄河水位的有效措施。

关键举措先经典型试验,行之有效再用于修治黄河。康熙委任解职总河王新命、直隶巡抚李光地等,修治北京附近的永定河。永定河原名桑乾河,亦称浑河、卢沟河、无定河。康熙三十七年七月,赐名永定河。该河源出山西马邑县,东走直隶,经怀来入宛平(今北京)界,再东南经固安、永清,至天津之浦口等地,最后与南运河同入沽河。此河虽小,但急湍、横溢、泥沙、淤垫等与黄河相似。康熙将一些治河设想先在永定河试行,取得成功再向黄、淮推广。如浚直河身,直流冲沙,即是在永定河试行有效的方法。所以,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张鹏翮要求将黄河两处急湾浚直,康熙立即批准,说:“朕观永定河修筑之法甚善,河身直,河底深,所以淤沙尽皆冲刷。今治黄河亦用此法,方为有益。”^②以埽固堤之法也是先在永定河试行,成功之后,令用之黄河。张鹏翮说:“永定河势小,可以用埽;黄河势大,难以用埽。”康熙命“姑试用之”,用后,“河堤今果坚固”^③。

由于君臣密切合作,终于使河工告成,康熙的正确治河思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页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九,页十八、十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三,页十九。

想得以实现。“曩时黄水泛涨，或与岸平，或漫溢四出；今黄河深通，河岸距水面丈余，纵遇大涨亦可无虞矣。”^①康熙以实事求是态度对待河工，认为河工虽已告成，“善后方略更为紧要”。尤其要考虑如何防上清口一带黄水倒灌问题。由于不倒灌是河工告成的主要标志，所以河臣往往回避此事，即使倒灌，也不敢承认。康熙认为黄水暴涨暴落，总难免偶然发生倒灌之事，不能以此即谓治河失败，而应防患于未然，主动采取对策。他于第五次南巡时，对张鹏翮说：“朕今亲临阅视，修建天妃闸甚当。倘黄水涨至五六尺，清水不涨，势弱不敌黄，黄水自然倒灌，亦必至之理，岂可因此即谓治河失策乎？若遇倒灌，即将天妃闸暂时下板，蓄清水全力敌黄。不过数日，黄水即退。遇粮船过时，即起板开放。若黄水不灌入，不必下板。”^②

第三，治河之道“不可执一”，必随时斟酌、改进，以求尽善。康熙四十六年（1707）二月，康熙第六次南巡途中，对扈从诸臣说：“朕自甲子年（康熙二十三年）至今，六次南巡，详观河形，一年异于一年。治河之道，当看何处关系紧要，便保守何处，不可执一。”这次南巡的特点不是担心黄水倒灌，而是“清水敌黄有余”。因而主张：“使淮水稍泄其流，乘水未涨时，预为绸缪，将来水虽大涨，必不致于危险。”^③他还指示：“应将大墩分水处西岸草坝，再加宽大，使清水多出黄河一分，少入运河一分，则运河东堤，不致受险。又于蒋家坝开河建闸，引水由人字河、芒稻河下江，由下河及庙湾等处入海，不惟洪泽湖之水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五，页十六、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九，页十四、十五。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九，页十四；卷二百二十八，页二十。

可以宣泄,而盱眙、泗州积水田地,亦渐次涸出。水小,则下板蓄水敌黄;水大,则启板泄水。且便于商民舟楫往来。其祥符闸,口门甚窄,趁此黄水不甚高之时,委干员将归仁、安仁、利仁三闸,改宽泄水。则徐州一带民田,可无淹没之虞矣。”^①总之,既要保证漕运和商民舟楫往来,又尽量设法使百姓减少或避免损失。

康熙治河取得巨大成功,其治河思想、理论与实践都远远超过靳辅,但仍不忘靳辅开创之功。六次南巡返京后,又降谕表彰其功绩:“排众议而不挠,竭精勤以自效。于是淮黄故道次第修复,而漕运大通。其一切经理之法具在,虽嗣后河臣互有损益,而规模措置不能易也。至于创开中河,以避黄河一百八十里遄悍之险,因而漕挽安流,商民利济,其有功于运道民生,至远且大。”因而决定予以特殊褒奖。除靳辅逝世时已按定例赐祭葬、谥号及封赠、荫恤之外,再“特予褒叙,赏以殊恩”,“加赠太子太保,仍给世职拜他喇布勒哈番,用彰朝廷追美劳臣之典,为矢忠宣力者劝。”^②

四、“尚节俭,以惜财用”

康熙朝的战费负担极其沉重,而治河、赈灾和蠲免钱粮又是大规模的、一贯的。之所以能够承担,首先是因为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社会财富增加,国库逐渐丰足。其次是康熙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九,页十四、十五。

②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十二,页六。按:拜他喇布勒哈番为相当于牛录章京一级的四品世职官,乾隆时改用汉字“骑都尉”。

对财政管理方面有独到之处。开源与节流相辅相成，开源为主，但节流亦不忽视。特别是开支用于何处，事关重大。康熙的节流原则是崇尚节俭，量入为出。他曾告诫子孙说：“古人尝言，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积，九年耕必有三年之积。此先事预防之至计，所当讲求于平日者。近见小民蓄积匮乏，一遇水旱遂至难支。此皆丰稔之年粒米狼戾，不能储备之故也。国计若是，家计亦然。故凡家有田畴足以贍给者，亦当量入为出，然后用度有准，节俭得中，安分养福，子孙常守。”^①

帝王俭侈，事关国之兴衰，历史殷鉴可寻。康熙亲政后，系统学习历史典籍，颇有体会。读《国语·楚语》“斗且廷见令尹子常”一章。说的是楚国大夫斗且，上朝时见到令尹（相当于后世宰相）子常。子常极为贪婪地问他怎样聚敛钱财。斗且回家对弟弟讲述经过，断定楚国即将衰亡，并详述根据，其中关键一句是：“积货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②康熙读后，在《古文评论》中写道：“积货蓄怨语，警切耸动，可为当官之戒。”^③要求臣下与皇帝共同省悟，不要充当楚国令尹子常那种角色。康熙对汉武帝功绩充分肯定，但也对他奢侈浪费、虚耗国力表示遗憾。写道：“武帝于稽古礼文之事，修举废坠，俾三代典制灿然复兴，有功世道不浅。乃不克遵文景之节俭，遂至海内虚耗，晚年悔悟已无及矣。”^④至于明代从皇帝到诸王，奢侈浪费、政治腐败，导致灭亡，更为人所共知。

① 《庭训格言》页三十四。

② 《国语译注》卷十八，《楚语下》。

③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七，页七。

④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二十八，页十三、十四。

康熙视节俭为一种美德,一种崇高的精神境界。他在《勤俭论》一文中,将奢侈与勤俭提到“人心”、“道心”的高度来认识。认为“崇宫室,丰饮食,美衣服”等,是反映“人心”的奢侈行为,它容易使人沉溺其中,从而导致对体现“道心”的“敬天地,孝祖宗,拯民生”等,勤政爱民行为轻忽、懈怠。追求个人的享乐,奢侈,与勤政爱民不能不相距日远。康熙指出:“溺则侈,侈则嗜欲日荒;怠则逸,逸则理道日远。发于一心,见诸天下,而盛衰治乱之途判矣。”他把尚节俭作为自身修养的一项内容,以大禹、文王等历史名君为榜样,“检身省心,常恐弗及”。警惕万一“侈泰之私”在内心萌发,危害国家,“其弊有不可遏者。”所以要不断“慎修思永”,坚持“执中之要道”^①。

为什么节俭是美德?在《讲筵绪论》中写道:“国家财富出于民,民力有限,当思搏节爱养,则国家常见其有余。”^② 社会财富是人民的创造,一点一滴,都要付出劳动和汗水才能取得。节俭,是对社会财富的爱惜,对创造社会财富的人们和他们的辛劳的尊重。民力有限,社会财富也有限,浪费,则社会财富减少。社会贫富不均,富者虽不以为然,贫者也许饥寒交迫。个人富有,随意挥霍,似乎别人无权干涉,但归根结底,是对社会群体、社会财富、创造社会财富的人的冷酷无情。康熙用“爱养”两字,将爱护财富与爱护人民融为一体。

节俭与吝啬不能相提并论,节俭与正当支出不仅不冲突,且密不可分。康熙不惜重金兴修水利、赈济灾荒,宁肯减少财政收入而大量蠲免钱粮。其经费用于事业如此慷慨;但在宫廷

^①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十八,页十五、十六。

^②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七,页八。

纯消费开支方面,则提倡节俭,不尚浮华。即:非出师、赈饥、河工“未敢妄费”^①。康熙普免天下钱粮时,很自豪地说:“朕每岁供御所需,概从俭约。各项奏销浮冒,亦渐次清厘。外无师旅饷馈之烦,内无工役兴作之费。因以历年节省之储蓄,为濒岁涣解之恩膏。朕之蠲免屡行,而无国计不足之虑,亦恃此经筹之有素也。”^②他讲的确是事实,由于历年节省储蓄,才能赈灾、免粮;为了免粮、赈灾,必须节俭。两者互为因果。

节俭,首先从朝廷做起。康熙十一年谕旨:“帝王致治,首在维持风化,辨别等威,崇尚节俭,禁止奢侈,故能使人心淳朴,治化休隆。”^③因此严格要求和约束各机关,发现不善之处,立即谕令改进。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三月,发现光禄寺估计价值“头绪甚多”,乃谕大学士王熙等:“须详察估计,使公私俱便。厘剔诸弊,逐一定为条款,以便永远遵行,则国课不致妄费,户部储有余财,凡遇有旱涝,可以酌量赈济蠲免,无所顾虑,民间不致困苦”。同年六月,发现上驷院及大常寺以假印诳领钱粮财物,即谕令侍郎佛伦、学士图纳等:“此皆支给时不行详察,怠玩疏虞之所致也。”嗣后凡关系支用钱粮事务,必须严格手续,通过该部院堂官,稽核得实,用印文支取。四、五十两以下的,派笔帖式领取,过此数,则派司官去领;详加稽核,报告该部院堂官支给^④。康熙四十五年(1706)六月,发现有些单位从户部支取钱粮很容易,二三十万银两,不经奏闻,仅以一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五,页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四,页三。

③ 《康熙政要》卷十五,页一,《论奢纵》。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页一、二;卷一百二十一,页二十。

节,康熙皇帝在阜城内外乘坐一种用人抬的椅子(肩輿)。他从来不像其他亚州君主那样,喜欢炫耀自己的豪华和奢侈。康熙的俭朴,与他能支配的财富多寡无关。“由于他的国家辽阔而富饶,他无疑是当今世界上最富有的君主。”而他的生活的简单、朴素,“在帝王中是没有先例的”。“我们觉得这是因为康熙皇帝确信一个帝王的伟大不在于有华丽的外表,而在于有高尚的品德。”^①康熙的这种美德,来自满族相传家法,“勤俭敦朴为风”;也是他本人“生性廉洁,不欲奢于用度”^②。当然更主要还是心中时刻想着老百姓。宫中费用力崇俭约,少向民间索取,而能常行蠲免;平时节省,积蓄财富,国家储备有余,沛恩百姓,遇有天灾,赈济贫困。

宫中费用常以明朝宫廷为戒。其节俭情况,康熙曾与明朝比较,说:“每见明季诸君,奢侈无度。宫中服食及创造寺观,动至数十万。我朝崇尚朴质,较之当时,仅百分之一二耳。”又说:“尝闻明宫闱中,食御浩繁,糜费不赀,掖庭宫人,几至数千。此皆可为深鉴。”“以本朝各宫计之,尚不及当时妃嫔一宫所用之数。本朝自入关定鼎以来,外廷军国之费,与明代略相仿佛,至宫中服用,则三十六年之间,尚不及当时一年所用之数。盖深念民力艰难,国储至重,鉴彼侈靡之失,弘昭敦朴之风。”^③

上行下效,诸王大臣也注意节俭,不敢奢侈无度,挥霍浪费,“不用金银器皿、金镫等物”^④。

① [法]白晋:《康熙皇帝》第20—22页。

② 《庭训格言》页九、三十七。

③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七,页八、十、十一。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一,页四。

因为清朝“祖宗以来，累代相传家法，巡幸所至，尤以劳费为虑。”康熙遵守祖制，“偶有巡幸，惟守成宪，诚恐驻蹕之地，侵扰官民也”^①。

对各地进贡的上特产品，也逐步减免。康熙四十七年六月，福建派人将所进荔枝 20 桶送至热河。康熙命侍卫传旨，令各家应进荔枝 20 桶者，从明年起，一律改为 10 桶。而且不必多带，路上如有损坏，亦不必补充。福建巡抚张伯行奉旨之后，深为感动，称赞皇帝“轸念人情、爱惜物力，至深至切，真从古以来帝王所未有”^②。翌年九月，浙江巡抚黄秉中奏呈竹米、竹穗，比附祥瑞，希图邀赏。康熙阅后朱批：“以后凡食物、玩器，一概不必进罢。”^③康熙五十一年，云南巡抚上奏请安，并进香椽，康熙朱批：“此香椽即是蜜罗柑，乃无用之物，再不必进罢。”^④康熙五十五年五月，广东提督王文雄进牛马一匹，康熙断然拒绝，批道：“凡异生各种之物，朕向来不用”。翌年五月，直隶总督赵弘燮奏进灵芝草，称颂为“圣朝祥瑞”。康熙认为，“帝王所好景星、庆云、天书、芝草之类，朕皆不以为瑞。所谓瑞者，年谷丰登，民有吃的，就是大瑞。”由于康熙对贡品持冷淡态度，使地方官剥下媚上之风不易得逞。

康熙致力于全国社会风气纯正，人心淳朴，治化休隆，故倡节俭，从上面做起，并普及于百姓。故在《圣谕十六条》的第五条特规定：“尚节俭，以惜财用”，并经常宣谕，令全民遵守。

① 《康熙政要》卷二十三，页十三、十四。

②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第 172—174 页。

③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第 650 页。

④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627 页。

第八章

施惠工商,限制矿业和外贸

——经济思想中的矛盾因素

一、“商民皆吾赤子,何忍使之苦累”

我国古代绝大多数政治家都推行“重本抑末”政策。即以农为本,而以工商为末。康熙也有时沿袭传统,提到“崇本抑末”。如在《王道论》中曾说:“是以圣王在上,制田里广树畜,省刑而薄敛,崇本而抑末,使天下之民家给人足,有俯仰之乐,而无阡危之患。”^①但这仅是极个别情况。实际上,伴随商品经济

^① 《清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八,页十一。

的发展,清代商人及手工业者地位已有所提高。康熙虽仍以农为本,但却不抑工商,将工商视为正当行业,经常予以扶植,而不妄加贬抑。

康熙初年,影响商品经济和国家税收正常运行的关键,是满洲诸王及派驻地方的藩王,恃强把持河路、关津,垄断贸易,走私逃税;而收税官员,则千方百计压榨普通商贩和过往小民。因此,保护民间商业,必与禁抑诸王垄断贸易、把持关津,结合进行。这项工作早在康熙亲政前,四大臣辅政时期已在祖母太皇太后主持下开始。于康熙四年(1665)九月谕户部、工部:“各省钞关之设,原期通商利民,以资国用;非欲其额外多征,扰害地方。近闻各处收税官员,希图肥己,任用积蠹地棍,通同作弊,巧立名色,另设戥秤,于定额之外恣意多索。或指称漏税,妄拿过往商民挟诈。或将民间日用琐细之物,及衣服等类,原不抽税者,亦违例收税。或商贾已经报税,不令过关,故意迟延掊勒,遂其贪心乃己。此等弊端甚多,难以枚举。违背国法,扰害商民,殊为可恶。嗣后凡地方收税官员,俱着洗心涤虑,恪遵法纪。务期商贾通便,地方相安。如有前项情弊,在内着科道官,在外着该督抚严察参奏,从重治罪。如该督抚不行参奏,别经首发,即治该督抚以徇纵之罪”^①。

随后,又针对诸王府商人及旗下官员家人“妄称显要名色”,霸占河路、船只、关津,恃强垄断贸易等行为,于翌年正月规定:“以后如有此等奸棍,仍前指称王、贝勒、辅政大臣,及内外大臣名色,招摇肆行者,地方官必严察拿获送部,从重治

^① 《清圣祖实录》卷十六,页二十六。

罪。”如地方官仍踵故辙，不行缉捕，一经发觉，亦“从重治罪”。^①

康熙六年(1667)七月初二日，玄烨即将亲政，进一步制定该项处罚条例，规定：“嗣后王公以下、文武大小各官家人，强占关津要地，不容商民贸易者，在原犯之地枷号三个月；系民，责四十板；旗人，鞭一百。其纵容家人之藩王，罚银一万两；公，罚银一千两。俱将管理家务官革职。将军、督抚以下，文武各官，俱革职。若兵民商人，假称王公文武各官之名，照光棍例治罪，货物入官。”康熙看后，降旨补充：“有横行欺压者，为首之人，照光棍例治罪，余依议。”^②康熙于十八年(1679)八月，再次严申：凡有此类事件发生，“在原犯事处立轩示众，该管官革职”。若系宗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则分别罚1万两至700两不等，仍交宗人府，从重议处，其管家务官俱革职。地方文武官不行查拿者，也一律革职^③。平定“三藩”之后，藩王被撤，满洲诸王、贝勒势力也大为削弱，霸占关津，垄断贸易之事，才逐步得以制止。

在一次谈论为人处世之道时，康熙说：“有政事者，政事为务；有家计者，家计为务；有经营者，经营为务；有农业者，农业为务；而读书者，读书为务。”^④这里的“家计者”和“经营者”，解释为“手工业”和“商业”是对的。其中以政事为务的官员，系居于民上之人。其他“读书者”、“农业者”、“家计者”、“经营

① 《清圣祖实录》卷十八，页四、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三，页二。按：光棍例：为首者斩，为从者绞。

③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三，页八。

④ 《庭训格言》页五十二。

者”,正好是后来通用的“士、农、工、商”四民。这说明,康熙不视工商为“末作”,而列为四民之中。

既然“商人为四民之一”,即应予保护。清查吴逆家产时,鼓励告发、举首,许多商人受到牵连。康熙于二十年(1681)八月谕令刑部:“商民领吴逆资本者甚多,隐匿者亦或有之。若据告追究,恐无懒之徒借此诈害富民,有累百姓。商人为四民之一,富民亦国家所庇。藏富于民,不在计此铢两。以后有首告者,应不准行。”^①吴三桂手不的大官商沈上达等均已清算。康熙降此谕保护大批中小商人,对安定社会,发展经济颇为有利。

平时也常防止各类人员骚扰商民。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康熙告诫即将前往荆州驻防的荆州将军噶尔汉:“自将领以至兵丁,宜严行禁饬,凡市肆要地,毋得侵占。”^②康熙二十八年(1699)十月,第二次亲征到达归化城的前一天,决定到归化城后停止围猎,因“归化城商贾丛集,恐仆从或行骚扰”^③。他多次南巡,深悉漕船运丁欺凌沿途商民船只种种不法之事甚多,因令漕运总督予以惩治,“以为悍丁生事病民者之戒”^④。康熙于四十八年(1709)六月,得知地方棍徒,“于瓜果菜蔬等物,亦私立牙行名色,勒措商民”。因而采纳监察御史建议,决定:“除应立牙行者,照旧设立外,其余一切私设牙行,尽数除革。”^⑤

①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七,页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一,页二十七。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七,页六。

④ 《清圣祖御制文三集》卷十三,页十四。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八,页七。

例征收”,不许“额外横征,致害商民”^①。康熙二十八年(1689)二月,第二次南巡过程,咨访过关商民,得知已无额外多收现象,故“不难于输纳额税”,但“以稽留关次,不能速过为苦”。于是下令“力除积弊,凡商民抵关,交纳正税,即与放行,毋得稽留苛勒,以致苦累,违者定行从重处分。”^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康熙还曾经削减商税。陕西潼关税额原为7000两,由地方征收上缴国库。自康熙十九年(1680)始,遣郎中敦多礼督征,得税4万余两。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八月,康熙以“数年以来,秦省兵民苦于挽运”,为与民休息,下令“潼关收税,仍照旧额”,并令停止差遣部员^③。广东海关税苛,以至商船稀少,关税缺额,康熙于三十七年(1698)四月,决定裁减该关额税银3.0285万两^④。大约在平定“三藩”过程,因军需繁费,曾于各盐差、关差正额外,令在差官员以所私得赢余,交纳充公。后康熙考虑到“各官孰肯自捐私聚,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取此之由。”于是,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四月,第三次南巡过程决定:“将加增银两,一概停罢,以纾商民之累。”同时,恐盐商办课维艰,将两淮盐课于康熙十六年(1677)加增的40万两,减去20万两^⑤。

统一度量衡,也是康熙保护商民利益,鼓励正常经济交往的重要措施。他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六月,向臣下提出统一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九,页十六、十七。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七,页十。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页三、四。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八,页四。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十三,页二。按:《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十八,页十五《渝户礼二部》将加增40万两的时间记为“康熙三十六年”。

升、斗、斛，以防牙佞非法牟利的意向。并问原升斗“面宽底窄”，“弊端易生”，“可否底面一律平准？”盛京金石、金斗、关东斗“应否一并划一？”经大学士、九卿等议复，皇帝批准，决定铁斛应按顺治十二年（1655）颁发的样式遵行，升、斗“俱改底面一律平准，各造三十具，分发直隶各省等处，永远遵行。盛京金石、金斗、关东斗，皆停其使用。”但至同年十月，康熙详测户部呈样的升、斗、斛，并不十分准确。因铁斛颁行已久，“不可轻改”，便以铁斛为准，按五斗一斛、十升一斗的标准，制出新样铜斗、升，付户部堂官，令“照式以铁为之。”^①此后，又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规定16两为1斤，全国通行。统一之后，个别地方仍有大小长短不一的情况。康熙的态度是：“以部颁度量衡法为准，通融合算，均归划一，则不同而实同也。盖以大同者定制度，而随俗者便民情，斯为善政。”如果必欲强而同之，非但无益于民生，而且有妨于治道。“此又不可不留心讲究者也。”^②

总之，康熙已看出商人和商业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因而予以扶植和保护，使其社会地位较过去有所提高。但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的情况下，并受封建政治体制及传统观念影响，商人的地位仍然不高，经常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欺凌。皇帝虽然开始重视商业，但仍较农工略逊一筹。如上面所举平“三藩”时，因军需繁费，令盐差、关差官员以捐献私橐名义加增银两，直到20余年后才“一概停罢”，而所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六，页十三；卷二百十七，页二十一、二十二。

^② 《庭训格言》页五十七、五十八。曾参阅宋德宣：《康熙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增两淮盐课 40 万两,仅减去一半,仍然保留 20 万两。实际这也是苛剥商人的表现,只不过盐商较普通商人富有,以为苛剥一点无大关系。

二、为防民聚而禁矿

康熙初年惩明代矿税之害与矿徒之扰,对发展矿业采取谨慎态度。但因国家铜用不足,铸钱日少,竟出现铜贵银贱现象。清初定例,每串铜钱(千文)值银一两,后因钱少而贵,银一两仅值钱八、九百文。因此,有人竟毁钱作铜,牟取暴利,严重影响国家财政经济和人民的生活。于是,不得不逐步放宽采矿政策。康熙十四年(1675)决定,各省开采铜、铅,抽税“十之二”,“以充鼓铸”^①,对民间自发开采予以承认。康熙十八年(1679)三月二十日,殿试天下贡士马教思等 151 人于太和殿前。共提三个问题,其中第三个便是征询如何解决铜不足用的问题。问道:“迺以铜不足用,铸造未敷,有以开采议者,有以禁民耗铜议者,果行之可永利乎?或二者之外,别有良策欤?”^②说明康熙这时已在考虑扩大铜铅开采。同年十月,经户部等衙门奏准《钱法十二条》,“开采铜铅”为其中之一。规定:“凡一切有铜及白黑铅处所,有民具呈愿采,该地方督抚,即选委能员,监管采取。”^③此后,从民间自发开采,进入官督商办的开采阶段。

平定“三藩”叛乱后,云贵总督蔡毓荣,上《筹滇十疏》。其

① [清]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纪矿政》。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页九。按:据《清会典》,会试中试者,称“贡士”。

③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五,页五、六。

还,着照原题议结。”^①据说 8 万余两税额,比康熙二十四年增加 20 倍,由于税率一直是二分,那么产量当然也是增加 20 倍。广东、广西、四川、湖南、贵州等省的矿业也相继兴起。康熙二十九年,商人何锡,经呈准在广东海阳县的仲坑山开矿,最盛时,“矿工注册者,凡十三万余人”,“每年获利不下八、九万两。”^②广东的铁矿,康熙时也发展到相当的规模。据屈大均《广东新语》载,大型铁厂工人达千人左右,有比较细的分工,日产铁达 6000 斤。广西南丹锡矿,有矿井 40 余处,矿徒及住家开铺人等约万余人。四川于康熙二十四年在蒲江县黄铁山建铁矿 6 座,实行“招民开采,十分抽税二分。”四川省自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共抽税铁 1.16 万余斤。湖南的铜、铅等矿,自康熙二十四年开采,至五十二年,仅大凑山、黄沙等 3 处,一年即得税铅 36.21 万余斤^③,估算年产量将达 180 万斤左右。此外,贵州的水银与铅矿,山东、陕西的银矿,也先后开采。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大型矿厂,康熙二十三年只有 9 个,次年增至 29 个,康熙四十六年增至 55 个,康熙五十一年达到 66 个^④。20 多年,增长 6 倍多。矿业的恢复和发展,不仅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对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康熙当初鼓励发展矿业,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国家铸钱所需铜铅等原料,及解决云南等地驻军粮饷。因此,一旦铸钱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一,页八。

② 李庸编辑《丰顺县志》卷二十三,页三十二;卷二十六,页三。民国三十二年铅印本。

③ 《雍正会典》卷五十三,页二十五、三十六。

④ 彭泽益:《清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北京:《中国史研究》1981 年第 1 期。

原料得到满足,支付兵饷“即敷所用”,便无意进一步大力发展。尤其记取明代教训,感到矿徒“易聚难散”,这就不能不使他对开矿有所顾虑,以至在政策上出现摇摆。

从康熙四十三年(1704)起,康熙为防止矿徒聚众闹事,逐步加强限制。他发布谕旨宣称:“开矿事情,甚无益于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俱着不准行。”^①次年六月十八日,户部题复御史景日昉奏疏,以商民何锡在广东海阳县所开矿场,“聚众几至十余万,强梁争竞,时时有之”,建议“永为封闭”。恰好何锡本人也以所得矿砂“不敷工费”,“具呈恳罢”。于是,经皇帝批准,将这个规模大的民办矿厂封闭^②。康熙五十年(1711),又以湖南产铅地方,“山深谷邃,境通黔粤,苗、瑶杂处,开采不便”,决定“永行封闭”^③。

不仅限制生产,还控制销售。康熙四十四年(1705),康熙批准云贵总督贝和诺奏疏,废止余铜“听民自售”的旧制,改行“放本收铜”的政策。根据这个新政策,矿民进山开矿,由官府预先发给工本,每百斤预发价银四两五钱。得铜后除完纳十分之二的矿税外,原来允许矿民自卖的十分之八的“余铜”,由设在省城的官铜店,按每百斤三、四两至五、六两不等的价格,全部收买。然后再以每百斤九两二钱的定价,卖给各省承办京局额铜之用。总之,余铜一律不许私卖,有私相买卖者,将铜入官,复坐以罪。此外,收课时尽量勒索,收铜时加长秤头(康熙五十年,每百斤秤头加长到50斤),给价时又任意克扣、拖延,

① 《雍正会典》卷五十三,页三十二。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一,页十一、十二。

③ 《雍正会典》卷五十三,页三十二至三十五。

进行额外榨取。矿民无利可图,或缩小生产规模,或被迫倒闭,另谋生路^①。

康熙推行限制政策比较慎重,仍以防乱为前提,对开矿贫民的处境有所考虑,方法比较灵活。康熙五十二年(1713)五月,他得知四川一碗水地方,聚集万余人开矿,官兵驱逐,但“随逐随聚”,觉得这些偷开矿厂的人们,都是些“无室可居,无田可耕,乏产贫民”,若全然禁止开矿,“伊等何以为生?”无以为生,也免不了“聚众生事”,所以又认为似应允许他们获取微利,以资养贍,但不得“聚众生事,妄行不法”。于是,和大学士、九卿议定了一个区别对待的政策:(一)云南督抚雇本地人开矿及内务府所属皇商上纲明等,在湖广、山西各雇本地人开矿照准;(二)其他省所有之矿,凡未经开采、或刚刚开采者,仍严行禁止;(三)各省本地穷民久经开采,以“为衣食之计”者,姑免禁止,地方官查明姓名记册,听其自开;(四)若别处之人往开及本地殷实之民霸占者,即行重处^②。

康熙这时的思想处于矛盾状态。一方面说:“天地间,自然之利,当与民共之,不当以无用弃之”^③;一方面又恐生事端。后者实际占支配地位,允许开采和禁止开采都着眼于不得聚众生事。官府及皇商雇佣本地穷民开矿,不易生事,故允许开采;越省开采,极易聚众生事,故一律严禁。其本地穷民久经开采,若骤然禁开,断其生路,也易滋事,所以网开一面,姑免禁

① 杨余练:《康熙时期矿业政策的演变》,沈阳:《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第2期。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五,页三、四。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五,页四。

止,仍听自开,表现了禁矿政策中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凡原来未开的,一律不许再开。

此后限制日严。广东、湖南、四川、河南的大部矿厂,都陆续被封禁。云南银矿也不许新开,并封闭部分铜矿。自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八年(1710—1719)封闭了开太、羊脚迹等五厂^①。执行限制政策,不仅在一定时期内影响了矿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产生和发展,而且一度造成矿业生产的衰落。以云南铜矿为例,由于民营矿厂大多关闭,铜产量大为下降。雍正元年(1723),云南全省铜产量为100余万斤,课银2万余两,较康熙四十四年(1705)税课8万多两,减少近四分之三。

康熙晚年对矿业的限制政策,不是孤立和偶然的现象。一方面,由于土地兼并,吏治腐败,农民处境每况愈下,社会阶级矛盾趋于尖锐,小规模农民暴动时有发生,成为康熙晚年一大烦恼。一方面,康熙的思维方式,与青年时代不同,凡事求稳怕乱,以“不生事端”为要。在这种情况下,他从清王朝江山的巩固出发,只能采取趋于保守的政策。不仅矿业政策,其他政策也有类似倾向。

三、变开海为禁海

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康熙决定开海之后,我国与日本及南洋各国的贸易迅猛增加,东南沿海各省之间的贸易也呈现活跃状况。商品交换互通有无,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

^① 《雍正会典》卷五十三,页三十五。

活的改善。然而,30年后,康熙改变了有进步意义的开海政策,再度实行禁海政策。这主要是由于受到来自两方面的威胁所致:一是沿海一带日益增多的“海寇”;一是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康熙尤其担心这两种势力勾结,铸成大患,危害清王朝统治。在想不出更好的解决办法情况下,只好重新拾起封禁政策。

早在开海政策实行不久,便在沿海发现“海寇”踪迹。但最初的“海寇”数量少、力量弱,一旦发现,随时可派兵将其扑灭,并未构成威胁。康熙四十年前后,形势有所变化。由于内地阶级矛盾有所激化,大批无业游民逃入海岛。“海寇”势力进一步增强,分布地区亦更加广泛,南起广东,北至山东,遍布东南五省沿海地方。面对日益增长的“海寇”骚扰,康熙曾一度想到是否禁海问题。但从镇压镇筴(今湖南凤凰县南)红苗事件中得到鼓舞,感到“海寇”也能分化争取,禁海反张其声势。于是,打消禁海念头,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正月,派出内阁学士(后升刑部右侍郎)常授前去招抚。康熙派人调查,发现山东海寇都来自南方,因令常授用擒获的海寇作引导,以广东新会县沿海一带为重点,然后福建、浙江,以次向北招抚。常授按皇帝指授之方略行事,很快奏效,据同年九月初六日疏报,仅在广东沿海,即有“贼首阿保位等二百三十七名,交纳枪炮器械投诚。愿为民者,安插原籍;愿为兵者,编入各营。”^①

然而,招抚只是暂时缓解矛盾,海寇并未能根除。因为旧“海寇”被剿抚后,仍不断产生新“海寇”。至康熙五十年前后,“海寇”势力又进一步扩大,活动地区越过山东,达到锦州等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十七,页六。

地。康熙在长期剿抚“海寇”过程中，逐步摸到他们的活动规律：“海寇”来自大陆，抢掠之后，仍需回大陆过冬；靠大陆及商船、渔船补充粮食火药及其他物资。而这时的官兵战斗力不强，捕剿极不得力。不仅如此，官兵还凶恶地欺压渔民，乘其返航时，必“横索钱财，方令入口”，迫使许多贫苦渔民，不得回家，“遂为海贼”^①。在这种情况下，康熙便认为欲杜绝“海寇”，光靠招抚和追剿已无能为力，不得不再次考虑实行禁海，以断绝其人员和物资的补充。为防止“海寇”与殖民主义者勾结，亦应一并防范。

西方殖民主义侵扰始于明代。康熙亲自主持编修《明史》几十年，对明代情况了如指掌。《明史》“佛郎机”、“吕宋”、“和兰”三传，便是分别记述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西方三国来东方进行殖民活动的历史^②。他们先以贸易为名，然后寻衅闹事，最终用武力侵占历来与我国友好的满刺加（马六甲）、吕宋（菲律宾）、噶罗巴（雅加达）等南洋诸国，大肆屠杀当地华侨；然后进而侵扰我国广东、福建、浙江及台湾等东南沿海地区。他们还通过贿赂内奸，助其实现侵略意图。如葡萄牙侵占澳门，便是通过贿赂当地官员逐步实现的。他们还招纳亡命，“藏匿盗贼”，使我国人员、船只、粮食外流严重。康熙对明朝历史经验的记取，构成他制定新的禁海政策的依据。除上述三国之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六，页十六。

② 各传分别载于《明史》卷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三。“佛郎机”为 Franks 之译音，亦译为法兰克，为北欧日耳曼民族之一种，中古曾建立强大帝国，故阿拉伯商人与欧洲人概以“佛郎机”称之。明朝人受回回商人影响，对初来东方之葡萄牙、西班牙，亦称“佛郎机”，《佛郎机传》主要记葡人事，然亦混记一些西班牙人之事。

外,康熙晚年,英国商人也来到东方。他们既想贸易,又不肯照章纳税,经常纠集他国商人无理取闹。所以广东碣石总兵陈昂奏称:“粤东红毛有英圭黎(英吉利)诸国,最为奸宄。”^① 康熙预言:“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②

康熙于五十五年(1716)十月的一次上谕,全面阐明禁海的宗旨及措施。以其特别重要,现据《清圣祖实录》记载,全文摘引如下:

壬子(二十六日),谕大学士、九卿等:天下事未有不由小而至大。小者犹不可忽,大者益宜留心。尔等在衙门,或能办理事务,或以清白自持,亦止为身计耳,其关系封疆大事,未必深思远虑也。即如海防,乃今日之要务。朕时加访问,故具知原委。地方督抚提镇,亦或未能尽悉也。朕南巡过苏州时,见船厂问及,咸云:每年造船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回来者不过十之五六。其余悉卖在海外,费银而归。官造海船数十只,尚需数万金,民间造船何如许之多?且有人条奏,海船龙骨,必用铁梨笏木。此种不产于外国,惟广东有之,故商人射利偷卖。即加查讯,俱捏称遭风打坏。此中情弊,速宜禁绝。海外有吕宋、噶喇巴等处,常留汉人,自明代以来有之,此即海贼之藪也。官兵出哨,或遇贼船四、五只,官兵船止一、二只,势不能敌。舵工又不奋力向前。将领亦无可如何,不过尾

① [清]夏燮:《中西纪事》卷三《互市档案》。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版。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页十六。

迫而已，何能剿灭耶？张伯行曾奏，江浙之米，多出海贩卖。斯言未可尽信，然不可不为预防。出海贸易，海路或七、八更，远亦不过二十更。所带之米，适用而止，不应令其多带。再东洋可使贸易，若南洋，商船不可令往。第当如红毛等船，听其自来耳。且出南洋，必从海坛经过。此处截留不放，岂能飞渡乎？又沿海炮台，足资防守。明代即有之。应令各地方设立。往年由福建运米广东，所雇民船三、四百只。每只约用三、四十人。通计即数千人，聚集海上，不可不加意防范。台湾之人，时与吕宋地方人，互相往来，亦须预为措置。凡福建、广东及江南、浙江等沿海地方之人，在京师者，尔等可加细询。朕令广州将军管源忠、浙闽总督满保、两广总督杨琳，来京陛见，亦欲以此面谕之。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此朕逆料之言。又汉人心不齐。如满洲、蒙古，数十万人皆一心。朕临御多年，每以汉人为难治，以其不能一心之故。国家承平日久，务须安不忘危。尔等俟管源忠等到京后，会同详议具奏。^①

康熙发布这一谕旨时，还特意说明禁海的近因：“凡事不可不深思远虑。目今正北方用兵（指征策妄阿拉布坦）之时，海贼闻风妄动，亦未可知。昔日三藩变乱，已侵占七省地方。彼时朕方壮年，凡事刚断，剿灭无遗。今朕春秋已高，凡事惟小心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页十四至十六。按：“官造海船数十只”，《康熙起居注》为“数只”。

谨慎,期于至当。”^①

这次禁海与从前禁海不同,不是一切禁绝、片板不许下海,而是区别对待、内外有别。其总的原则是:中国商船同东洋贸易照旧,同南洋吕宋、噶喇巴贸易禁止;外国商船前来贸易照旧,地方文武官员严加防范;禁止向国外卖船、运米出境和出国人员留住国外。从中看出,康熙禁海的目的,不在断绝对外贸易,而在于割断内部敌对势力与外部殖民势力的联系,防止国内与侨居国外的反清势力结合,以确保大清江山安然无恙。由于中国需要从日本进口铜,更主要的是,日本人当时还没有侵占中国领土、威胁中国安全的行为,所以允许中国商人与东洋(日本)照常贸易往来。禁止中国商人去南洋,是由于南洋各国已被西方殖民势力控制;那里有华侨,还传说吕宋岛有前明苗裔。允许外商来中国,在中国领土上进行贸易,则便于限制他们除正常贸易之外的其他非法活动。

康熙五十六年(1717)正月,兵部等衙门遵旨,会同陛见来京的广东将军管源忠、福建浙江总督觉罗满保、广东广西总督杨琳,根据康熙谕旨,议定有关禁海的具体规定。经康熙批准,陆续下达执行。其主要内容是:

第一,加强对商船及有关人员的管理。康熙五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规定:“嗣后洋船初造时,报明海关监督,地方官亲验印烙,取船户甘结。”并发给船户船单,填入船只尺寸、客商姓名、货物、贸易地点等。令沿海口岸文武官照单严查,按月册报督抚存案。出洋人员每日每人准带食米一升,并余米一升,以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325页。

防风阻。如有越额之米，查出入官，船户、商人一并治罪。如将船卖给外国，造船人与卖船人皆立斩。出洋人留在外国，将知情同去之人枷号三个月；该督行文外国，令将留下之人解回立斩。“沿海文武官，如遇私卖船只、多带米粮、偷越禁地等事，隐匿不报，从重治罪。”^①

第二，于海坛（今福建平潭岛）、南澳（今福建南澳岛）设官阻截私往南洋贸易的船只。并于东南沿海冲要地方设立炮台，增加驻军，充实水师，经常巡查，严拿违禁者。至康熙五十八年（1719）五月，据两广总督杨琳报告：“广东沿海险要地方，修造炮台、城垣、汛地，共一百二十六处。盖造营房，共一千三百八十间。拨守官兵，共三千九百九十一人。安炮八百零七位。”^②其他沿海各省，亦照此办理。

第三，对沿海各省之间往来商船、渔船实行盘验与护送。规定：“凡往台湾之船，必令到厦门盘验，一体护送，由澎而台；其从台湾回者，亦令盘验护送，由澎到厦。”凡往来台湾之人员，必令地方官给照，方许渡载，否则不准；“如有犯者，官兵民人，分别严加治罪。”^③

从以上措施可以看出，这次禁海的最大特点是内紧外松。主要在于管好自己的船只、人员和出口物资，加强沿海防御。对于外国来华商船，仅原则上提出令地方官设法防备。此外，虽然限制华商去南洋贸易，但澳门葡萄牙人与南洋的贸易及华商经广州与安南（今越南北部）的贸易，经总督奏请，“不在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一，页六、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八十四，页十三。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七，页十九。

第九章 因俗宜民，扶持贫弱

——民族思想与民族政策

一、“满汉一视”，共理国政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清朝，是以17世纪初新兴民族——满族爱新觉罗氏家族的成员当皇帝，掌握全国最高统治权。因满族本身是在弱小、被欺凌地位成长起来，熟知边疆各族情况，故对其他少数民族的政策，从后金建国之初即处理的比较好，但与为数众多的汉族的关系，则经过一段艰难、曲折的历程，直到康熙亲政之后才逐渐步入正轨。

康熙帝积先人统一辽东及内蒙之经验，深知单凭武力不能使统一局面持久，必须争取民心。他受汉族传统文化熏陶，

相信利用《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及精通这些经典的汉族士大夫,有裨治道,故很重视团结广大汉族地主共同治理国家。康熙帝即位之初,在以“奏销案”打击抗粮绅衿和以“庄廷钺明史案”打击反清思潮之后,即采取笼络汉族地主阶级措施,逐步修订“圈地”、“逃人”、“投充”等含有压迫汉族内容的政策、法令。

满洲贵族入关之初,为了重建农奴制庄园,在北京周围500里内各州县,大量圈占民间土地。据后人统计,经顺治元年至四年的三次圈占,各类八旗庄田土地总数达16万顷左右(不包括驻防旗地庄田)。由于满族不善经营及农奴怠工,肥田很快变成瘠地。于是,圈占之外复行圈换,以坏地换好地。从而,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力,引起广大汉族人民的强烈不满,加剧了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康熙三年(1664),曾下令停止圈换土地,但鳌拜不执行,并于康熙五年再次挑起大规模圈换土地事件。康熙八年(1669),康熙帝处置鳌拜后,即谕户部:“自后圈占民间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给还民间。尔部速行晓谕,昭朕加惠生民至意。”^①从此,大规模圈换土地活动被制止,但零星圈占仍时有发生。因此,康熙二十四年(1685),顺天府尹张吉午仍有“永免圈占”民间地亩之请。部议以事小不准,康熙“特旨允行”^②。此后,旗下再有需要土地之处,只在退圈余地、撤还地、溢额地内调剂,不许重新圈占民地。

《逃人法》是缉捕逃亡奴仆的法令,清初历朝都有,但顺治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页八。

^② 《养吉斋丛录》(余录)卷一,页二八六。

年间《逃人法》与其他各朝不同,具有明显的民族压迫特征,表现在:(一)轻处逃人,重处窝家。逃人一般逃走二、三次才处死,并遇赦得免,竟有逃走七次才被处死者。而窝主一旦被发现,立即将本人正法,妻子、家产籍没给主,遇赦不赦。邻佑、十家长也要受到严重处罚;(二)轻处旗人窝主,重处民人窝主。民人窝主,家破人亡,已如上述;而旗人窝主仅鞭一百,罚银五两;(三)对讹诈和诬陷,长期无处罚条款,后定例处罚亦极轻。因此,当时满洲家人私结伙党、唆逃行诈之事屡见不鲜。甚至竟有将某生员私自填入户部投充档案,然后指为逃人索诈财物者。这便使汉族地主及普通汉人深受其害,民族矛盾日趋尖锐。故汉官纷纷冒死上谏,要求轻处窝家,重处讹诈。斗争贯穿于整个顺治朝。

康熙四年(1665)初,即着手修订《逃人法》。其宗旨是:“使逃人可获,奸棍不得肆恶,小民不受诈害。”^①规定:“凡棍徒在地方犯罪,卖身旗下,仍回原籍,借逃行诈,拿解审实者,交刑部正法”;“凡棍徒结党,借逃报仇,诈害良民者,无论旗下、民人,俱照光棍例治罪”^②。同时,逐步减轻对窝主的处罚,不仅免死,并废除窝主刺字之例,“停给旗下为奴”,改为“流徙尚阳堡”^③。对两邻、十家长及地方官的处罚也相应减轻,免其流徙。更为重要的是,从康熙十一年(1672)八月起,逃人案件,除宁古塔将军所辖地区(治所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仍听该将

① 《清圣祖实录》卷十四,页二。

② 《康熙会典》卷一百八,页二十。

③ 《康熙会典》卷一百七,页上。尚阳堡位于辽宁开原东40里。

军审理”外,其他各省均由王公将军移交“就近各该督抚审理”^①。督抚大多由汉军旗人及汉人担任。他们比较注意稳定社会秩序,尽可能避免株连,很少处罚“窝逃”。据康熙二十九年曾任督捕侍郎的王士禛说,那时“终岁不劾一失察之官,不治一窝隐之罪”^②。受到广大汉族地主的拥护。

顺治初年,满洲贵族大肆强迫汉人“投充”旗下为奴。尤其对那些有手艺的工匠,“尽行搜索,务令投充”。亦有人误听屠民讹言,出于畏惧,或土地被圈生活无着,被迫投旗。据统计:“大抵三次圈占期间,带地、无地投充人共有四万九千九百四十三丁”。^③ 这里并不包括顺治四年以后投充及额外多收、冒滥影射等,故实际将远远超过此数。还有奸蠹无赖之徒,或自己无地,“暗以他人之地投充”^④,恃强霸占,横行害人,亏损国课,引起广大汉官的强烈不满。顺治年间,对投充一事,屡禁不止。直到康熙初年,由于停止圈地、修订逃人法,才杜绝此弊。

康熙不仅致力于缓和满汉民族矛盾,还逐步采取措施,使满汉官员的待遇趋于划一。清入关之初,满官品级高于汉官,一般高二、三级,甚至四、五级。顺治帝于十五年(1658)将满汉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九,页二十八。按:宁古塔将军即吉林将军前身。辖区广阔,不仅包括今吉林省所属大部分地区,还包括今黑龙江所属部分地区及黑龙江下游、乌苏里江以东、库页岛等地。

② 王士禛撰:《香祖笔记》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明清笔记丛书”本,第70页。

③ 左云鹏:《论清代旗地的形成、演变及性质》。北京:《历史研究》1961年第5期。

④ 刘余祐:《请革投充疏》,载琴川居士编辑《皇清奏议》卷五,页六。都城国史馆琴川居士排印本。

鸿儒 143 人于体仁阁。试题简单,仅命作《璇玑玉衡赋》、《省耕诗·五言排律二十韵》。阅卷也极宽,凡在所必取之人,即使作诗出韵、或用语犯忌,一律曲加通融,不作计较^①。最后在皇帝亲自主持下,取中一等彭孙遹等 20 名,二等李来泰等 30 名,俱从优以翰林用。根据其现任、候补、已仕、未仕等情况,分别授以侍读、侍讲、编修、检讨等职^②,参与纂修《明史》,或陆续委任其他要职。从此,康熙与汉族士大夫,特别是江南士大夫的关系更加密切。

康熙优礼前代,对明皇陵、王墓一律加以保护。他于十四年(1675)九月,去汤泉,经昌平,见明朝诸陵殿宇虽存,户牖损坏,附近树木亦被摧残殆尽,深为悯恻,因谕礼部:“严加申饬守陵人户,令其小心护防;仍责令该地方官不时稽察,勿致仍前怠玩,以副朕优礼前代之意”。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他见刑部题本——发掘故明废藩墓盗案,议照盗发常人坟墓律拟绞,因谕大学士等:“盗发藩王等坟墓,何得与平人一例?凡历朝俱应称某代,必称故明,深觉未当。以后本章,凡故明、废藩字样,应悉除之。”^③

康熙帝采取一系列措施,使满汉民族矛盾逐渐得到缓和,为平定“三逆”叛乱、统一边疆地区、巩固和发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基础。康熙的“满汉一视”有一定局限,对满汉官员,对八旗、绿营兵,在信任程度和使用轻重上,仍有区别。满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七十一,页十一;张宪文:《清康熙博学鸿词科述论》。杭州:《浙江学刊》1985年,第4期。

② 《清圣祖实录》卷八十,页十四;卷八十一,页五。

③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五,页十三;《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一,页二十一。

洲是清王朝的主要依靠力量;团结汉人,但有一定的戒心。从全国来说,民族畛域犹存,故民族矛盾仍不时有所反映。除各地偶尔发生以朱三太子名义的反清活动外,康熙还发现满汉官员论事,往往不能和衷。个别翰林院汉官撰写祭文时,“每于旗下官员,多隐藏不美之言;于汉人则多铺张粉饰。”^①可见民族偏见非一朝一夕可以消除。但在整个国家政治生活中它们已不占主导地位。

二、扶困济危,兴灭继绝

满族本身有受歧视、受欺凌的经历。因此,它对弱小民族或弱小部落从不歧视。而且常常给予帮助,与之联合,以战胜强敌。清太祖努尔哈赤、太宗皇太极时,即是联合受欺压的科尔沁、内喀尔喀等蒙古部落,共同反抗察哈尔林丹汗,最后取得胜利,并逐步统一内蒙古。康熙继承这一扶困济危的传统,并在更加广阔的范围内加以发扬光大。

康熙初年,漠西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兴起,野心勃勃,四出侵掠。当噶尔丹攻破与清朝关系密切的和硕特部、杀其鄂齐尔图车臣汗,向朝廷进献缴获的弓矢等物时,康熙拒绝收纳,说:“若径收纳,朕心不忍”,以此表示对其暴行有所保留^②。鄂齐尔图汗之侄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孙罗卜臧滚布阿拉布坦等,为躲避噶尔丹追杀,逃至甘肃近边。康熙为防止与噶尔丹构衅,决定暂不接纳。但一再通知噶尔丹,令其约束部众,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九,页十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六十七,页六。

今若徙尔于边境内外,不拘何地居之,尔敢不凛遵。特念尔祖颉实汗、尔叔鄂齐尔图车臣汗,素效恭谨。故俾尔绝者复继,敬者复聚,欲使鄂齐尔图车臣汗之孙,罗卜臧滚布阿拉布坦,与尔聚处。尔等宜相与辑睦,善自安业。至于尔等聚合与否,在朕本无损益。惟是朕为天下主,凡在函盖,咸欲使之共乐太平。朕兹谕旨,自尔身及尔子孙,当世世念之勿替。^①

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听到这样一席话,对清朝大皇帝再造之恩,确实是刻骨铭心,感激之情,难以言表。

同年九月,又派理藩院侍郎拉笃祐等,会同达赖喇嘛使者,为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划定牧地,并制定《严禁抢掠盗窃处罚例》等法律条文。其牧地范围,大致东起贺兰山(阿拉普山),西至额济纳河(弱水),南至凉州、甘州二府边外,北逾噶尔拜瀚海接喀尔喀蒙古界。袤延700里,正是过去鄂尔图车臣汗所居西套之地,此后称阿拉善厄鲁特蒙古。康熙令鄂齐尔图汗两位嫡孙罗卜臧布阿拉布坦、噶尔宜多尔济,与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在此牧地一同游牧,使阿拉善厄鲁特蒙古逐渐成为一支维护边防安宁、抵御噶尔丹侵扰的重要力量。

“丑年四月之约”,在收降巴图尔额尔克济农过程至关重要。这是古代北方民族一种古老习俗。当你的属民逃走,你无力约束;在外犯下抢掠罪行,你又未能及时赔偿谢罪时,便标志该属民已经与你脱离关系,别人当然有权处理。另外,约达赖喇嘛使者共同给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划分牧地也很有意义,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四,页五、六。

标志达赖喇嘛也认同这一公认之原则。所以,康熙后来派使臣往噶尔丹处时,便叮嘱说:“噶尔丹必问及巴图尔额尔克济农之事。尔等但述丑年四月之约,并言达赖喇嘛向亦遣使至西海,及我使者定议,令罗卜臧滚卜(布)阿拉布坦与巴图尔额尔克济农等,同居一处。”^①

另一个扶困济危、兴灭继绝的典型,便是喀尔喀蒙古。康熙二十七年(1688)六、七月间,噶尔丹出兵攻占喀尔喀,烧杀抢掠,拆毁庙宇。哲卜尊丹巴及战败之台吉,相继率属民来到近边。至八月初,喀尔喀上谢图汗再次集结部众,在鄂罗会诺尔之地与噶尔丹“鏖战三日”,力弱不敌,于是也率众越瀚海来到近边,会合哲卜尊丹巴,率左右两翼众台吉等,向清朝乞降。噶尔丹要求清朝“或拒而不纳,或擒以付之”。其目的是以为弟复仇为名,“尽力征讨五六年,必灭喀尔喀,必擒泽卜尊丹巴”^②。

康熙反对蒙古诸部自相残杀,凡见其内部矛盾,即行规劝,使之以兄弟之情和睦相处。对噶尔丹欲借机灭人家国的企图,曾竭力制止。本着“中外一体,不忍令人失所之德意”,收留喀尔喀,然后调解两者矛盾,力图使其重归于好。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正月,给达赖喇嘛的敕谕中,首先指出土谢图汗、哲卜尊丹巴,未经报告朝廷,出兵杀死扎萨克图汗沙喇、台吉得克得黑墨尔根阿海和噶尔丹之弟多尔济扎卜所犯错误,是“自取灭亡,违旨兴戎”。接着,说明:“朕之初念,本欲率土之民,皆获生成,原无乐他人败亡,以为己利之意。今喀尔喀败,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页二十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三十六,页四、十九。

汗及济农台吉等，率其通国之人，决计归降于朕。朕为天下主，来归之人，不为收养，其谁收养之。爰纳其降，安插于汛界之外，发粟赈济，仍存其汗、济农、台吉之号，嗣立车臣汗之子为汗。朕兴灭继绝之心，非特于喀尔喀如是已也。诸国有穷迫来归者，朕之爱养皆与之同。不但朕之所行如此，喀尔喀等如往归尔喇嘛，决不忍其死亡，亦必如此爱养之也。征战非善事，互相报复，无有已时，亦岂能保其常胜乎？朕意欲使厄鲁特、喀尔喀尽释前怨，仍前协和，各守地方，休兵罢战。”并约达赖喇嘛共同调解厄鲁特与喀尔喀的矛盾，“可即遣使，与朕所遣之人偕往”^①。

同年四月，康熙给噶尔丹的敕谕，与给达赖喇嘛的基本相同。确认“尔因彼先举，遂兴兵破喀尔喀。其过在喀尔喀，不在尔也。”同时也指出：“尔本敬奉佛教之人，虽焚喀尔喀地方庙宇，毁其佛像，朕亦不深责尔。”表示出皇帝的诚意。在此基础上，申明清朝收降喀尔喀也是正义之举：“朕怜其流离穷困，虽向非属国，而随属国之列，诚心职贡。且追念彼为元之苗裔，穷而来归，即以所属待之。朕统御天下，来归之人，若不收抚，谁抚之乎？”最后表示：“朕欲尔等解释前仇，互市交易，安居辑睦，永息战争。”^②

噶尔丹不接受调解，而有乌兰布通之战。后消灭噶尔丹，才彻底除掉灭绝喀尔喀之患。

再一个扶困济危、兴灭继绝的典型，是新疆的回族。噶尔丹对分布于南疆一带的回族抱灭绝和吞并的态度，既不尊重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九，页七至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页二十六、二十七。

其宗教信仰,更不容纳原有首领。如出兵灭掉叶尔羌(今新疆莎车)之后,即将该地回回国国王阿卜都里什特与其子额尔克苏尔唐拘执监禁达14年之久。直到康熙首次亲政消灭噶尔丹主力之后,才在战俘中将其发现,予以释放,使重见天日。回回国王父子感激不尽,归降清朝。康熙对其以礼相待,怜其拘久困厄,特赐银币,并于三十五年(1696)九月,遣后补主事、回族入杨国琳,驰驿送伊口还本土。命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尚书马齐、一等待卫马武等送至卢沟桥。但往叶尔羌必过策妄阿拉布坦所辖之地。于是特降敕,檄知策妄阿拉布坦:“阿卜都里什特等,已归降本朝,今送归故土,勿致虐害。”嗣后厄鲁特与回族,“当永相和好”。哈密回族首领额贝杜拉达尔汉白克,见清朝皇帝尊重回族宗教信仰,善待归降之回族首领,也“遣人进贡来降”^①。

扶困济危、兴灭继绝的民族思想,团结了广大少数民族。

后来事实证明,巴图尔额尔克济农、喀尔喀蒙古及新疆回族,在围剿噶尔丹、征讨策妄阿拉布坦、巩固我国北部边防的斗争中,都曾做出重要贡献。例如,康熙五十九年(1720)初,进兵安藏过程,自西宁往木鲁乌苏运米,全靠雇佣牛、骡驮运,效率太低,且很辛苦。欲修筑一条可通车之路,以利于运送军粮,但又苦于不熟习环境,无法设计施工。抚远大将军胤禛(后改允禵)便按照皇父多倚赖土司回族之力的叮嘱,询问回族首领。回族达尔汉伯克博洛特得知消息,立即提供一条自西宁往木鲁乌苏之登努勒泰岭北,经木鲁巴尔虎岭有一路,经整修可以通车,并请亲自指修,“以报效圣主养育之恩”。胤禛立即拨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六,页一至三。

款、派人,动工修筑。完工后检查,“自西宁至木鲁乌苏所修之路,车可畅行”^①。有力地支援了进藏大军。康熙六十年(1721)六月,清兵进驻吐鲁番之前,该地回族即主动派人送来“具奏圣主之文”,主动降清。并反对策妄阿拉布坦将其迁移,分批逃回,并奋起抗击厄鲁特追兵。康熙闻讯,立命派2000清军,“遣往吐鲁番,收取归降回子,以护卫之”^②。回族群众侦探敌情,协助清军坚守城池,并于同年九月击败来犯之敌。

三、随俗而治,厚往薄来

关于治理多民族国家的办法,康熙主张因人、因地而有所不同,不强求一致。用汉人之道治其他民族,便不适宜。其他各民族之间也有差别。他说:“治天下当宽裕仁慈,以因人性,不可拂逆。即如满洲、蒙古各方之人,饮食日用,其性各殊,必欲一之,亦断不可行也。”“拂人之性,使之更改,断乎不可。譬如陕西、江南百姓,令其易地而居,则不但彼处田土,此不能耕,此处器械,彼不能用,即水土亦多不服。”^③

康熙对清初强制汉人满化政策有较大变更,转而尊重汉俗,顺其自然,以促使互相逐渐接近。满族妇女向来不裹足。从太宗起,一再严禁汉人妇女裹足,以防满族妇女渐染此汉俗;

① 《抚远大将军胤禩奏报修路通车折》,《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58页。

② 《议政大臣满都扈等奏请收吐鲁番回子折》,《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476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九,页十八。

康熙三年(1664),曾重申禁令,并加重处罚措施。裹足不利妇女健康、妨碍生产劳动,予以禁止本无可非议。但因汉族习俗既深,非一道禁令能止;且引起汉族士大夫的不满。康熙七年(1668)七月,礼部疏请“酌复旧章”,左都御史王熙也疏请宽民间女子裹足之禁。康熙为表示向汉族士大夫让步,特准其请,废除裹足禁令^①。汉族有行乡饮酒礼的习惯。每年地方缙绅“年高有德”者,以尊贤养老为名,聚会欢宴,共商地方大事——劝善、惩恶、荐举人才等,实际是乡绅左右地方政治的一种形式。满族自入关后,地主经济迅速发展,满族缙绅作用已不容忽视。因此,康熙帝于九年(1670)十一月批准顺天府府丞高尔位之请,决定乡饮酒礼,“满汉一体举行”^②。过去皇帝祭祀孔子,仅汉官斋戒陪礼。康熙于十二年(1673)七月复准:“嗣后祭祀文庙,满文官三品以上,亦应前期斋戒二日陪祀。”^③同年八月,满族、旗人文武官员,亦行遇父母丧离任守制27个月的规定。康熙尊重汉俗,与顺治初年强令服从满俗形成鲜明对照。

对其他各族的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也都一律尊重。在蒙古族地区继续推行盟旗制,信仰喇嘛教。凡有实力的封建主,欲申请封授扎萨克,一般都满足其要求。如康熙三十六年(1697)十月,喀尔喀已故贝子阿南大之妻,欲将贝子爵位与第三子丹金承袭,但长子滚楮克也具呈申请扎萨克。理

① 钱泳撰:《履园丛话》卷二十三“裹足”条。中华书局1979年版,“清代史料笔记丛刊”本,下册,第630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四,页十六。

③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二,页二十三。

藩院不敢作主,题奏请旨。康熙回答说:“蒙古人欲各为扎萨克,不相统属。朕意伊等若各自管辖愈善。昔太祖、太宗时,招徕蒙古,随得随即分旗分佐领,封为扎萨克,各有所统,是以至今安辑。宜如阿南大之妻所请,令其第三子承袭贝子。其长子滚楮克,倘欲另为扎萨克,亦可封之。”^① 在新疆回族及维吾尔族居住区继续保留伯克制,信仰伊斯兰教;在西南苗、彝各族中继续推行上官、上司制;藏族及台湾高山族等,也都各自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原有的基层社会组织。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有利于加强政治上的统一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如明末迁徙于伏尔加河流域的土尔扈特部,康熙于晚年派图理琛等人率领使团,前去与其联系,交流情况。他们很关心清政府的宗教政策。因为俄国政府欲强迫他们接受洗礼,改信东正教,对他们进行民族同化。当他们得知清政府扶植、尊崇喇嘛教,与达赖喇嘛保持密切联系时,便增加了向往祖国的感情,为乾隆时回归奠定了基础。

随俗而治,并非放任自流,而是逐步引导,加强管理,使之有利于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如满族继续保持八旗制,基层以佐领统辖旗户。但京畿一带八旗庄屯与民杂处,凶恶庄头、不法旗人大为民害,州县官员不敢过问。康熙二十五年(1686)新上任的直隶巡抚小于成龙,在康熙支持下,将原来不属于州县管辖的八旗庄屯人口,与民人合编保甲。屯拨什库与乡长互相稽察,无论被抢劫之家是旗是民,“俱协力救护”。如旗下庄头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五,页二十五、二十六。

窝盗、纵盗，亦“许州县官诘讯申报”^①。从而增强了弭盗能力，使社会治安大为好转。康熙还对满族中日益严重的奢侈浪费之风进行劝导，并带头进行改革。清初诸帝直至顺治，均沿用满族旧俗。福临去世时，在大殓和出殡之日，于乾清宫外举火焚化一切遗物，称为“大丢纸”和“小丢纸”。由于许多奇珍异宝和绸缎服装一起被投入火中，使火焰不时呈现异彩，此即康熙经常批评的所谓“焚珠玉于殿前”。他感到将许多珍宝及衣服鞋帽等日常服御之器物白白烧掉，实在可惜，于是决定从自己开始，将此类遗物分赐臣下，以作纪念；或皇帝于弥留之际亲自颁赐；或皇帝死后，于除服之前，由指定之人给诸臣分发先帝遗物，称为“颁赏遗念”。这一做法，后被清代历朝相沿不改。蒙古族信仰喇嘛教，但有盲目性，难免受“奸宄营利之徒”欺蒙。康熙在二十八年（1689）十一月降谕说：“蒙古之性，深信谎言。但闻喇嘛、胡土克图、胡必尔汗，不详其真伪，便极诚叩头，送牲畜等物，以为可以获福长生，至破荡家产不以为意。而奸宄营利之徒，诈谓能知前生事，惑众欺人，网取财帛牲畜，败坏佛教。诸蒙古笃信喇嘛，久已惑溺，家家供养，听其言而行者甚众。应将此等诈称胡土克图者，严行禁止。”^②后来又叮嘱派往教养蒙古的官员：“不可以内地之法治之。顺其性以渐导，方能有益。”“蒙古惟信喇嘛，一切不顾，此风亟宜变易。倘喇嘛等有犯法者，尔等即按律治罪，令知惩戒。”^③

东北边疆各少数民族居住极为分散，难以管理。康熙除将

① 《满洲名臣传》卷二十五，《于成龙列传》。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三，页七。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十八，页二。

黑龙江中上游的索伦、达斡尔、鄂伦春编为“布特哈八旗”,将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江以东的库雅拉与部分赫哲人编成“新满洲”之外,对于没有编旗的各少数民族“边民”,“各设姓长、乡长、分户管辖”。当时赫哲、费雅喀、鄂伦春、奇勒尔、库页(野)、恰克拉(奇雅喀喇)人等,生活习俗虽各有差异,但基本都是以狩猎捕鱼为生,故“每户纳貂皮一张”。这种招抚边民,编户贡貂之制,从顺治年间已经开始,康熙朝有较大之发展。到康熙十五年(1676),吉林边民正式编户的赫哲、费雅喀贡貂者已达 1209 户。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又陆续增加 701 户,共计 1910 户。每年到指定地点贡貂同时,清政府回赏乌林(ulin,货财)。即按照贡貂人的不同身份,赏给不同质料的套装(包括若干件)和梳子、篦子、包头、针、带子、线、纽扣等日用品。贡、赏同时,还进行交易,政府用蓝毛青布两匹,换一张貂皮。并供应贡貂期间及往返途中口粮^①。通过编户供貂制度,使这些居住极为分散的少数民族与清朝政府保持极为密切的政治联系。满语“布特哈”(Butha),汉意打牲。所以“布特哈八旗”也有贡貂任务,而且定有严格的数额及质量要求。不及格者,经管官员要按例受罚。康熙深知雅克萨等地过去盛产佳貂,但比年罗捕,已至稀乏。若以貂不及格便治罪官员很不合理。因于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1696 年 1 月)决定:“自兹以往,额数既足,以不及格之故,免其处分。”^② 以此改善与边疆官民的关系。

^① 杨余练、关克笑:《清廷对吉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北京:《历史研究》1982 年第 6 期。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十五,页三、四。

清政府从少数民族中征调马匹、牛、羊及其他物品，或接受献纳，一般都等价交换，或以赏赐形式补偿，总之决不让少数民族吃亏。我们从抚远大将军胤禛于康熙五十八年（1719）二月初十所上奏折可以看出，甘肃文武官员所献马、驼、骡等，基本都收纳，送伺马处。但对鄂尔多斯贝勒诺依罗布扎木苏、及其祖母福晋、母福晋，遣侍卫所献马70匹、驼30峰，却仅受2马、2驼，并“以此折官价，回报绸十匹”^①。同年三月十三日奏折：“收静宁寺喇嘛索诺木·林臣之马二匹，赐相当之绸二匹。……受台吉桑巴札布一匹马，赐相当之绸一匹。……受达赖诺门汗佛一尊、香二束，察罕诺门汗马一匹、香四束，均赐相当之绸四匹。”^②如此认真奏报，肯定康熙事先有过叮嘱。胤禛以此表明，是在严格按皇父的部署行事。

康熙三十八年（1699）二月，西藏第巴桑结嘉措告称：“今年乃班禅胡土克图本命之岁，不便前去，请俟来岁三月遣之。”臣下以为此系推诿之言，于是有人“奏请禁止第巴遣人贸易”。康熙认为不妥，降谕指出：“彼所属之人，皆赖贸易为生。朕为天下主，何必以班禅胡土克图之故，泥于小见，禁其贸易，绝其生计乎？”^③于是决定采取谅解态度，虽然班禅暂时下来，仍准其照常贸易。

凡少数民族地区发生饥荒，也如内地一样，及时派人前往赈济。如同年八月，得知内蒙巴林部“饥荒离散”，立即派人前

① 《胤禛奏报甘肃等处献牲畜食物等折》，《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359页。

② 《胤禛奏甘肃地方呼图克图喇嘛献牲畜物品折》，《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376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十二，页八。

往,会同扎萨克等,“将巴林所存米一千石赈之”。“若人众米少,再将坡濼村米粮,速行运挽”。并准备照过去抚养教汉等处例,派人抚养巴林^①。个别贫困难支,来投内地者,也热情接待。如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有达斡尔哈纳乌尔等三人,因贫苦难以聊生,想入内地。理藩院具题应编入旗下。康熙览奏,降旨吩咐:“哈纳乌尔等,以贫苦无聊,来投内地,甚为可悯,务令安插得所。”^②

康熙从全局出发,在领地方面,不迁就少数民族的某些要求。例如,今甘肃省山丹河上游,山丹县和民乐县以东之地,古称大草滩,其东称黄城滩(或叫黄城尔),正是内地通往甘州(今张掖)、肃州(今酒泉)、安西州(今安西)和新疆哈密等地的咽喉要道。青海居住诸台吉,曾以为黄城尔是他们的地方,一再恳请给还。对此,康熙年青刚亲政时,即十分明确地对辅政诸臣说:“此(黄城尔)系大草滩地方,与我朝最为要地,断不可给。”^③康熙二十一年(1682),因遭噶尔丹追杀,逃至近边的鄂齐尔图汗之孙罗卜臧滚布具疏上奏,“请率所辖,居龙头山之地”。康熙立即派专人察明龙头山地理位置,在边关何处,以及与内地的关系等。经察得知,龙头山“乃甘州城北东大山之脉络,绵衍边境,山之观音山口,即边关也,距甘州城三十里,距山丹城三里”。因龙头山系边汛要地,不宜令其居住,所以没有批准他的要求^④。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九十四,页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十一,页二十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二,页八。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页六、七。

重要地区,收归中央。少数民族由于各种原因占有的某些地方,也不例外。中甸(今属云南)原系丽江上府所辖。自吴三桂谋叛,将该地割与西藏地方政权,并通商互市。平定三藩之后,互市虽已停止,但西藏所设喇嘛营官尚未撤回。云、贵总督蔡毓荣计划在该地设兵拨防,因此,拟通过土知府派人进藏,宣示皇上威德,说令归还中甸地方^①。康熙二十一年九月,皇帝批准。康熙三十五年九月,得四川巡抚于养志报告,已依皇帝旨意,查勘打箭炉(今四川康定)地界,其“自明季至今,原系内土司所辖地”。故“宜入版图”。但因藏民借茶度生,居处年久,决定仍将打箭炉城镇作为贸易之地;涉及藏民事,行文达赖喇嘛,使之晓谕营官,遵行管理;关系土司事,仍由上司管理。至打箭炉四周交界之地,由四川巡抚细查报部,“编入一统志”^②。

历史上被占之地,即使不收回,也有明确态度。康熙曾对汉大臣说起明代蒙古侵占河套地区一事:“明代以争议河套事,曾杀大臣。此一小事,何至杀戮大臣。若当此时,朕只须遣一笔帖式、一拨什库,事即定矣。”后来,康熙到宁夏,过鄂尔多斯地方,对松阿喇布王说:“尔等祖宗,不过欺侮汉人,遂据河套耳。若朕则自横城坐船带粮,从鄂尔多斯之后,抄出据守,尔等将若之何?”松阿喇布王瞿然奏云:“今中外一家,皇上奈何出此可畏之言?”康熙回銮时,由横城坐船,计21日至湖滩河朔。因已将马匹发往陆路。“此二十一日,率步行围猎打渔而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页二十三。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六,页七。

第十章 “各行其道”，道法归一

——宗教思想与宗教政策

一、各民族可自有“所敬之神”

中国境内各民族宗教信仰不同，康熙不强求其统一，允许“各行其道”，各敬其所敬之神。也就是各民族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他说：“诸国必有一所敬之神，即如我朝之敬祀祖神者。如蒙古、回子、番、苗、猯猯，以及各国之人，皆自有一所敬之神”，不应妄加干涉^①。新疆伊犁河流域准噶尔部的策妄阿拉布坦，

^① 《庭训格言》页三十五。“各国”，指各民族、各部落。“猯猯”亦作“猯猯”，“罗罗”，即分布于云南、四川等地的彝族。

以护法为名,反对宽宥第巴,上疏说:“第巴将达赖喇嘛圆寂之事,匿而不宣;斥正传之圣徒班禅,自尊其身,有玷道法;诈称达赖喇嘛之言,以混乱七旗喀尔喀、四厄鲁特,好事乐祸,正未有已。祈皇上睿鉴,俾法门之教无玷,使众生争自濯磨。”康熙为了预防他借口护法,干涉西藏事务,并针对他干涉西北回族信奉伊斯兰教之事,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正月十四日,亲自召见策妄阿拉布坦的使者,训谕说:“休息兵戎,令宇内升平,始云道法。若以护法为辞,必生衅端。如尔等虽招抚回子,曾灭其教,亦能令其皈依佛法,跪拜喇嘛否?今天下太平之时,惟令各行其道。若强之使合,断不可行。”^①向他说明,在一国之内,各族之间,允许各自有不同的信仰,决不许以护法为名,行灭法之实,强行干涉他族事务。

“各行其道”的宗教政策,有其逐步形成过程。满族以皇帝为首,普遍“敬祀祖神”。传说满族始祖布库里雍顺乃天降仙女所生,故所谓祖神即天神。凡出征、凯旋等重大活动及元旦等重大节日,均在正皇庙(后称堂子)举行祭天典礼。康熙于干一年(1672)降谕:“人君对越神祇,务尽其诚敬之心,礼仪节文,宜臻明备。每年元旦,躬诣堂子展拜,可令鸣赞赞礼,永著为令。”因是满族的信仰,不要求汉族同一,故翌年又定:“嗣后堂子行礼,汉官不必随往。”^② 满族民间年节立神杆(又称索伦杆)祭天的习俗也很普遍。

不论宫廷或民间,祭天、祭祖时,往往与萨满跳神等祭祀活动相结合。因为他们崇信萨满教,坚信萨满是传递天神信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七,页三、四。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千一百八十一,页九。

息、沟通天神与民间联系的中间人。萨满教为民间原始宗教，无系统宗教理论，原在北方民族中普遍流传，但惟有在满族中长期盛行不衰。尤其在宫廷，萨满祭祀，逐渐制度化，从而保留一些满族原始习俗。满族皇帝从来不强迫其他族信奉萨满教，但也不许其他宗教干预自己的信仰。例如，天命十一年（1626）八月清太祖努尔哈赤逝世后，其梓宫暂安放沈阳城内西北角。有一名叫陈相子的僧人，私率徒众于梓宫前旋绕诵经。太宗皇太极派人询问。相子回答：“我诵经者，欲求佛引太祖英灵，受生善地耳。”太宗怒斥道：“太祖神灵，上升于天，岂待众僧祷求始受生善地耶？”“自来惑众罔民者，皆此辈僧人也。”于是交付有关部门处罚，“杖四十，勒令还俗为民”^①。

在藏族和蒙古族中盛传喇嘛教，即藏传佛教。西藏喇嘛教原有萨迦（花教）、噶举（白教）、宁玛（红教）、本布（黑教）等教派。明朝初年，原噶举派宗喀巴，痛感当时各派不守戒律，胡作非为，均失佛教本色，乃立志创建新派——格鲁派（黄教），提倡苦行，敬重戒律，不娶妻、禁饮酒、戒杀生等等。因不娶妻生子，便采取“灵童”（呼毕勒罕、或胡必尔汗）转世相承的制度。其著名八大弟子中，第二人克珠节后被追认为第一世班禅；最末的根敦朱巴，后被追认为第一世达赖。明万历六年（1578）五月，三世达赖锁南嘉措应邀到青海，在新建的仰华寺与内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会晤。俺答汗赠锁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尊号。“圣识一切”意为“遍知一切”，“瓦齐尔达喇”是梵文“金刚持”之意。“达赖”是蒙语大海，“喇嘛”为藏语上师。全称意为佛家显密两宗达到最高成就、如海一般的大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五，页五、六。

宗明皇，复恢张其说，崇信不疑。何所见之皆左耶？”^①他认为汉唐以来有些读书为官的士人信从佛教，都是由于“识见愚昧，中无所主，故为所惑”。至于唐太宗时宰相肖瑀被贬为商州刺使后，自请出家，“则又愚之至矣！”^②与此同时，称赞唐武宗的《毁佛寺制》，是“明断之举，弘硕之论，洵有裨于风化人心。”肯定唐初太史令傅奕《请除释教疏》，“痛斥异端，理明气壮，始能为此。非过激也。”表彰韩愈所撰《论佛骨表》、《原道》、《送浮屠文畅师序》等崇儒反佛论文，“义正词直，足以祛世俗之惑，允为有唐一代儒宗”，“明先王之道以道之者也。”^③

康熙上述对佛教与道教的一些看法，有对也有错。提倡皇帝不沉溺于佛老，免得劳民伤财，影响政务；尤其不能相信方上等人的迷信邪说，误入歧途，这都是对的。因多一人出家当和尚、道士，国家便少一应役、纳赋之人；多建一座庙宇，便废弃大片耕地。因此不大力提倡，甚至有时适当加以限制，对僧道中违法之事，予以必要的制裁，也都是必要的。这些正确方面，他都毕生坚持，利国利民。但历史上“毁佛寺”、“除释教”的言行，则属偏激，康熙予以称赞、肯定，是错误的。所幸这种看法为时不长，仅仅限于思想认识，未见诸行动，并很快得到纠正。康熙在重温祖父时行之有效的宗教政策时，深感作为帝王，应胸怀宽广，对某些教派可以不信，但不能歧视和废止，因为他们背后都拥有为数众多的虔诚信徒。况且，呵护自己成长，直到康熙二十七年之前

①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八，页四、五；页十六、十七。

②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九，页一。

③ 《清圣祖御制文二集》卷三十四，页十三；卷三十六，页一、四。

仍健在的祖母，便信奉喇嘛教。康熙孝敬祖母无微不至，为之在宫中开设佛堂，以便于朝夕焚香、诵经。可见，民间宗教信仰，确实不能擅行取缔。

祖父、祖母的身教言传，使他超脱于儒家立场之外，站在更高的境界看待宗教问题，认为佛教、道教与圣人经书一样，也有引导人们行善之功，不可一概否定。曾说：“人生于世，最要者惟行善。圣人经书所遗，如许言语，惟欲人之善；神佛之教，亦惟以善引人。后世之学，每每各向一偏，故尔彼此如仇敌也。有自谓道学，入神佛寺庙而不拜，自以为得真传正道。此皆学未至，而心有偏。以正理度之，神佛者皆古之至人，我等礼之敬之，乃理之当然也。即今天不至大，神佛寺庙不可胜数，何寺庙而无僧道。若以此辈皆为异端，使尽还俗，不但一时不能，而许多人将何以聊其生耶？”^① 在此重点批评理学家的“学未至，而心有偏”的弊端，主张正确对待神佛之教。可见，对佛老的偏激情绪已经解决，标志“各行其道”宗教思想已经形成。其具体形成时间，大约在于平定“三藩”过程。因这时康熙对佛教、道教态度发生变化。如：他于康熙十二年（1673）十二月，派侍卫到五台山“拈香礼佛”，又派侍卫带金银、龙缎、香烛、哈达等，到菩萨顶供佛，修建祝国佑民道场。康熙十七年（1678）又派钦差到菩萨顶，送去御笔、“五台圣境”匾额。这是以前从未有过之事。康熙二十二年（1683）二月和九月，又先后两次亲临五台山五顶各刹，拈香礼佛，分别重修各台倾圮之庙宇，虔修上祝太皇太后延寿无疆道场，陈供金银、龙缎、香烛、哈达等。

^① 《庭训格言》页二十四。

翌年，又差特使送去御制五顶碑文^①。五顶碑文大多记述自然景观、建寺始末、以及此次亲临又予重修等等，但多少也对佛教宗旨谈点看法，如在《南台普济寺碑》中说：“佛氏之教，息心净业，以独善其身，而文殊所愿，在饶益众生，布施以广仁义，持戒以守信，忍辱以为谦，精进以施敬，禅定以守静，智慧以通理，其慈惠之心，有独弘者。”《北台灵应寺碑》中写道：“朕念衣缙之流，不外仁义以为教，故熙隆之代，亦所不废。”^② 当时担任学上的王鸿绪思想敏锐，讨论五顶碑文时评论说：“五篇碑文内，便寓皇上仁被天下至意。虽言佛教，而儒家治平之理包括已尽。”^③ 这至少能反映康熙对佛教已不那么反感，而是认为与儒家学说相辅相成。此后康熙六次南巡，并多次东巡和西巡，所经著名庙宇求赐御书匾额者，有求必应。据他自己估计：“天下有名庙宇禅林，无一处无朕御书匾额，约计其数亦有千余。”^④

康熙二十八年(1689)三月初八日举行经筵大典，经筵讲官、户部尚书徐元文讲四书中的一节，其讲章中有“使异端其永绝”之语，康熙问徐：“尔所撰讲章内有使异端其永绝之语，所谓异端者何所指也？”徐答：“诗书礼皆圣人之实教，若佛老虚无，乃异端也。”康熙说：“江南人崇信佛老者多矣！”随后，又召见掌院侍郎库勒纳，指示说：“孔子云：‘攻乎异端，斯害也已。’徐元文讲章内所云，使异端其永绝，岂虚语耶？伊必有永

① 张羽新：《康熙在加强国家统一的过程中是如何对待喇嘛教的？》《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5年第2期。

②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三，页一、四。

③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157页。

④ 《庭训格言》页五十六。

绝异端之良策，着具本来奏。”^①对理学家狭隘偏见，甚不赞成，给以切实之警告。徐回奏之本章内容，《实录》、《起居注》及徐元文传均未载，想必是检讨、认错之类。否则，如果得到皇帝褒奖，至少在本传中是会大书特书的。另从康熙著《老子出关图赞》（赵孟頫画）看，称赞：“清静自正，是其大旨”，“少留著书，虚无是论”，“吴兴学士，绘事肖神。既写道德，又貌仙真。高古肃穆，仿佛伊人。”^②比较实事求是，将其看成古代值得敬仰、受人尊重的学者，并无贬为异端之意。

总之，“各行其道”是这位“天下共主”所推行的适应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需要的比较开明的民族宗教政策。在此基础上再强调“道法归一”，即要求各民族、各教派都必须服从皇帝，使各种道法都统一到皇帝的意志上来。

二、“化导悖乱”，道法归一

康熙尊重黄教，崇敬达赖喇嘛，但不盲目迁就达赖个人的意志和行为，而主张以宗喀巴道法为准绳，团结与统一藏蒙各派政治势力。事实上，达赖的行为也未必完全符合道法；且有人竟借达赖喇嘛之名以行其私，残害百姓，侵欺邻部，不利朝廷。康熙以最权威的护法主姿态维护宗喀巴道法，“化导悖乱，使中外道法归一。”^③

吴三桂叛乱时，康熙诏令青海蒙古兵由松潘入川。五世达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855、1856页。

② 《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二十五，页五。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五，页八。

赖竟庇护吴三桂，刁难政府，上书阻拦：“西南地热，风土不宜”，蒙古兵“难以进边”。而且主张：“若吴三桂力穷，乞免其死罪；万一鸱张，莫若裂土罢兵。”康熙不以为然，反驳说：“吴三桂乃明时微弁，父死流贼，摇尾乞降。世祖章皇帝优擢封王，其子尚公主，朕又宠加亲王。所受恩典，不但越绝朝臣，盖自古所罕有。吴三桂负此殊恩，构衅残民，天人共愤。朕乃天下人民之主，岂容裂土罢兵？”^①

康熙十九年(1680)闰八月初二日，理藩院发现喀尔喀(蒙古)进贡名单以厄尔德尼济农为首，而达赖喇嘛所给文内，并无厄尔德尼济农为首字样，故令来使查明，再议其所贡之物应否收纳。康熙得知批评理藩院：“外藩蒙古头目进贡，其物应否收纳，理应即行议定，何必据达赖喇嘛文之有无？若必据此为证，似在我疆内之外藩蒙古，悉惟达赖喇嘛之言是听矣。”因而决定：“以后蒙古进物，应否收纳，着该衙门即定议具奏，不必以达赖喇嘛之文为据。”^② 康熙帝意在使众蒙古都服从朝廷，而不许由达赖喇嘛决定他们的命运。

康熙二十一年(1682)，五世达赖逝世后，西藏第巴桑结嘉措秘不发丧，欺瞒皇帝，一再假传五世达赖之言，恣意妄为；为反对和硕特汗，暗中勾结噶尔丹，支持其侵犯喀尔喀蒙古，唆使其与朝廷对立。这样，康熙在与噶尔丹交战同时，还必须与第巴桑结嘉措的欺君坏法行径进行必要的斗争。

康熙于二十八年(1689)正月，遣使，将收降外蒙古土谢图汗及哲卜尊丹巴之事通知达赖喇嘛，表示愿与达赖喇嘛共同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五十四，页十六、十七。

^② 《清圣祖实录》卷九十一，页二十二、二十三。

遣使往谕噶尔丹,以便“永息兵戎”^①。出乎康熙预料,第巴竟遣善巴陵堪卜冒充达赖喇嘛使者,入贡请安,假托达赖之言密奏说:“达赖喇嘛令奏圣上,但擒上谢图汗、泽卜尊丹巴胡土克图,昇噶尔丹,则有利于生灵。”康熙深知噶尔丹正是以索要土谢图汗等为借口,继续向内蒙古大举进犯的,“达赖”所奏显然偏袒噶尔丹。因而遣使赍敕往谕达赖,指责这种主张不符合“向来欲厄鲁特、喀尔喀相与和好之意”,并质疑:“尔喇嘛行事,利济众生,想善巴陵堪卜所奏,未必为喇嘛之言。”^②

第巴以达赖名义遣往准噶尔说和的喇嘛济隆,行事更为荒谬,不仅不力促噶尔丹与喀尔喀罢兵和好,反而唆使其入侵内蒙古,对抗朝廷。噶尔丹与尚书阿喇尼交兵于乌尔会河,济隆向噶尔丹献手帕;噶尔丹一路烧杀抢掠,深入到克什克腾旗南部之乌兰布通峰,济隆为之祭旗、诵经、择战日;两军于乌兰布通会战,济隆张盖坐于山顶观战;噶尔丹战败被围于山顶,济隆又亲自出马,以讲和罢战为名,迷惑清军,使噶尔丹乘间远遁。

康熙坚信济隆上述种种悖行,并非达赖之意,乃于康熙三十年(1691)九月致书达赖,回顾自喀尔喀、厄鲁特交恶相攻以来,曾屡遣使相邀,以和两部。达赖喇嘛从来奉命不违,敬顺而行,亦屡遣喇嘛说和。“奉差喇嘛诸人,若能仰体朕与尔好生之意,尽心行事,则喀尔喀、厄鲁特和好,早息战争矣。但尔近侍与济隆胡土克图等,皆有私意,不体朕与尔之心。济隆胡土克图,身在噶尔丹营中,并不说和”,“又不劝阻”,而是处处支持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九,页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三,页十一至十三。

和怂恿。“以前项事情揆之，未必由济隆一人之意，亦尔近侍之人，通同贪利，而欺蔽尔，徇庇噶尔丹之所致也。”^① 这里所谓达赖之“近侍”，实指第巴桑结嘉措。第巴惟恐真相败露，急忙以达赖名义为济隆开脱，祈求“宽宥”。康熙不允所请，坚持处罚，认为惩恶劝善乃国家一定之大法，“如或不然，则善人何以为劝，恶人何以为惩乎？”^②

第巴桑结嘉措为了巩固自己在西藏的统治地位，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冬，假借达赖名义，遣使进贡，并为自己请封。康熙虽然怀疑偏袒噶尔丹之事皆第巴所为，但念及达赖喇嘛自受封以来，恭顺职贡有年，今以其身已老，乞封第巴，不便拒绝，乃于次年四月封第巴为掌格鲁派教务弘扬佛法的王。授予金印，印文是“掌瓦赤喇嘛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布忒达阿白迪之印”。布忒达阿白迪，是梵语音译，藏语意为桑结嘉措，即第巴本人之名，汉语意为佛海^③。第巴本意是想让康熙封他为土伯特国王，然后用以对付和硕特部的蒙古汗王。但是康熙鉴于西藏的行政权已经封给顾实汗及其子孙，不能再另封别人，所以仅封他为管理黄教事务之法王，将其权力严格限制在宗教事务方面，不致由此侵犯达赖汗的行政权力。

第巴受封之后，并未改变立场，仍继续徇庇噶尔丹，遣使奏请勿革噶尔丹汗号，并公然要求清朝撤走青海等处戍兵。康熙在回信中尖锐指出：“第巴乃外藩人，何敢奏请撤我朝兵戍？”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二，页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五十八，页十六。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三，页七。本段还参见王辅仁、陈庆英：《蒙藏民族关系史略》第170页。

此特为噶尔丹计”。并凛然宣布：“我之守戍，乃以噶尔丹阑入吾土之故。……今噶尔丹仍索喀尔喀未已，则我朝既不当罢戍，亦且当备师。如噶尔丹来，即行剿灭。”^①这时，康熙意识到达赖可能已不在世，曾遣使往招班禅胡土克图，以便达赖不在时，使其主达赖之教。因第巴阻挠，班禅未能赴京。

康熙三十五年(1696)五月，昭莫多战后，从缴获物中发现第巴与噶尔丹来往文书，并从降人口中得知，达赖喇嘛身故已久，第巴暗以达赖名义怂恿噶尔丹占据外蒙古等事，于同年八月十一日，遣理藩院主事保住等，赍敕往谕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达赖汗及第巴等。为灭噶尔丹告捷，以噶尔丹的佩刀、其妻阿奴的佛像、佩符，令保住同时赍往。敕谕中，严厉谴责桑结嘉措欺达赖喇嘛及班禅胡土克图，助噶尔丹，坏宗喀巴道法等罪行，并表明天下共主大皇帝维护道法、执行道律的决心。虽然已知达赖喇嘛圆寂，因未得到证实，所以仍须给他敕谕，申明：“朕统御寰区，以生成为务。尊崇佛教，以道律为本。故特往召班禅，以化导悖乱，中外礼法归一也。”敕谕班禅胡土克图说：“朕抚御万邦，无分中外，一视同仁，尊崇佛教，以道法归一为要务。今以达赖喇嘛已老，尔胡土克图，道法不二，勤修不倦，诵经行善。特往召尔胡土克图，朕将与尔同化导悖乱，使中外道法归一。”给达赖汗的敕谕说：“朕钦崇佛教，总持道法，但皈道法之人则嘉之，悖道法之人则惩之。尔自顾实汗以来，同心专尚宗喀巴之道，与本朝和协。至尔汗之身，益诚信恪守成规。顷者，噶尔丹阳护宗喀巴之佛教，阴主悖逆之邪行，诈传达赖喇嘛之语，遍地兴戎，杀掠喀尔喀，毁坏道法，而第巴反从中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六十六，页十七。

怂恿。”^①

给第巴的敕谕主要强调：本朝为护法之主。令其服从：“朕崇道法而爱众生，故实心以护道法者，加之眷祐，阴诱人以坏道法者，加之罪谴。”接着历数第巴罪行：阳则奉宗喀巴之教，阴则与噶尔丹朋比；欺达赖喇嘛、班禅胡土克图，而坏宗喀巴之教。先是以久故之达赖喇嘛，诈称尚存，遣济隆胡土克图至噶尔丹处，乌兰布通之役，为噶尔丹诵经，且择战日，及噶尔丹败，又以讲和为词，贻误我军，使噶尔丹得以远遁。朝廷遣人往召班禅胡土克图，你又诬嚇班禅胡土克图，谓噶尔丹将要而杀之，而不遣行。青海博硕克图济农，暗中与噶尔丹结婚，往来通使，而你又不举发。如果噶尔丹、博硕克图济农，无你撮合，能结婚？噶尔丹相信你唆诱之言，故不遵朕之旨。噶尔丹遁走之时，对众人说：“我来此克鲁伦，非吾意欲深入也。奉达赖喇嘛之旨云：‘东行吉。’我是以深入。盖达赖喇嘛杀我，而我杀尔众矣。”“朕思达赖喇嘛若存，决无此等事，明系达赖喇嘛亡后，尔私指达赖喇嘛诬噶尔丹也。尔之所行，为道法乎，抑为己行诈乎？”严厉揭露谴责之后，又给第巴指出改过自新之路：“尔果改过，仍思遵宗喀巴之道”，必须：（一）奏明达赖喇嘛已故始末；（二）尊奉班禅胡土克图使主喇嘛之教，应朕之召，遣之使来；（三）执济隆胡土克图以畀我；（四）解青海博硕克图济农所娶噶尔丹之女。如此，则仍如从前“待尔以优渥之礼”；不然，必发兵征讨。最后特别警告：“尔其速办此事，及正月星速来奏，否则后悔无及矣。”^②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五，页五、八、十。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五，页十一至十四。

第巴接到谕旨，诚惶诚恐，态度极为恭顺，表示“谨遵圣旨而外，更无异词”。因康熙信中曾点明青海台吉向背，关键取决于达赖和第巴。故第巴明确表示：“青海八台吉，俱达赖喇嘛弟子，但愿为皇上效力，并无二心，臣可保其不背皇上也。”^①康熙对第巴的恭顺态度颇为满意，道法已经归一，因而决定宽宥其罪。

此后班禅亦赐封号，地位与达赖喇嘛相等，与达赖共立喇嘛之教；达赖、班禅圆寂，必须及时报告皇帝，转世灵童亦由皇帝认定和敕封。皇帝控御喇嘛教的权力大大提高。康熙宽宥第巴的正确政策，也促进了青海问题的顺利解决。青海诸台吉得知第巴效忠朝廷，皇帝宽宥其罪，遂解除疑虑，纷纷要求朝见皇帝，请求归顺。以扎什巴图尔亲王为首的青海众台吉，分别接受朝廷封号，从此逐步摆脱对达赖喇嘛的依附地位，并为帮助朝廷安定西藏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册封四大活佛，分主各地教务

康熙时期，除达赖与班禅之外，又出现哲卜尊丹巴和章嘉两大活佛，分主外蒙古及内蒙古、京师等地宗教事务。培养本民族宗教领袖，是蒙古族自身的强烈愿望。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衮布多尔济和车臣汗硕垒，希望实现喀尔喀各部统一，除凭借政治、军事力量外，也想借助宗教势力。为此，欲培养一位本族血统的宗教领袖作为精神支柱。当时流行于蒙古地区的藏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百八十，页九、十一。

传佛教主要是萨迦派，而格鲁派在西藏得势后，为扩大其在蒙古地区的势力，排斥其他教派，也欲寻找一位坐床于蒙古地区的代理人。这便是哲卜尊丹巴一世产生的历史背景。

哲卜尊丹巴(1635—1723)为第一代土谢图汗衮布多尔济次子，第二代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之弟。他4岁受“格宁戒”在家修行。翌年受“出离戒”，任察罕诺尔地方寺院住持，被尊称为“温都尔格根”(至上光明者)。15岁赴西藏进修佛法。晋谒班禅四世，受“沙弥戒”。不久，至布达拉，拜谒达赖五世，潜心学法，并深受赏识。于是，达赖喇嘛宣称，该僧为佛教传说的第十五先世哲卜尊丹巴呼图克图转世，授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之法号”。“哲布尊”为藏语“尊者”，“丹巴”为“正士”，“呼图克图”为蒙古语“原本圣者”或“大有福者”之意。自此哲卜尊丹巴一系，由萨迦派改宗格鲁派，并得到西藏两位格鲁派大师的支持^①。顺治十二年(1655)，哲卜尊丹巴再次入藏，从达赖喇嘛学习格鲁派密法。翌年回喀尔喀，更加积极地从事传教活动。经常组织大规模法会和仪式，讲经说法。顺治十六年(1659)，在乌勒吉图察罕诺尔(白池)，向聚会这里的喀尔喀诸王及僧俗民众讲经授法，也将尊号授予右翼诸王及喇嘛，使黄教传播于喀尔喀全境。他以宗教为保卫和统一喀尔喀服务，所以既坚决反对沙俄的侵略、扩张，也全力抵制噶尔丹的挑拨离间。

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八月，调解喀尔喀左右两翼纠纷的伯勒齐尔会盟时，哲卜尊丹巴以喀尔喀宗教领袖的身份，在

^① 杨绍猷：《论第一世哲布尊丹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本节他处亦有参考。

清朝官员支持下,与达赖喇嘛的使臣噶尔丹西勒图并坐首席,按康熙皇帝旨意达成协议,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多伦会盟后,康熙应众蒙古贵族之请,决定在该地修建一座喇嘛寺,“以一众志成城”^①。根据《尚书·禹贡》“江汉朝宗于海”之义,亲自为该寺题名为“汇宗寺”^②。康熙于三十二年(1693),“封哲卜尊丹巴呼图克图为大喇嘛,于喀尔喀地方立为库伦,广演黄教。”^③令其总领漠北黄教事务。此后清政府对其优礼有加,在喇嘛教中的地位与达赖、班禅相似,例准支搭黄布城,乘坐黄车、黄轿;其受封之册印均用金。表明哲布尊丹巴,已成为黄教第三大活佛。多伦汇宗寺建成后,由哲卜尊丹巴住持,使该寺成为各部蒙古的宗教活动中心,影响大漠南北。

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图返回漠北后,另派章嘉胡土克图主多伦汇宗寺。章嘉为青海藏族人,达赖五世弟子。康熙于四十四年(1705),封章嘉为“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给予敕印。赏坐黄车。令其总管内蒙、京师、盛京、热河、甘肃及五台山等地黄教寺院。

于是,达赖、班禅、哲卜尊丹巴、章嘉四大活佛分掌前藏、后藏、漠北、漠南等地教务。这四大活佛都直辖于清廷。这样,既保护黄教,又避免西藏达赖喇嘛对漠南、漠北蒙古进行控制乃至专制。康熙尊重蒙古的宗教信仰,但不作无原则迁就,对其不利于清朝统治之处,及时予以限制。曾屡次下令,禁止喇

① 乾隆《普宁寺碑文》,齐敬之:《外八庙碑文注译》。紫禁城出版社1985年版,第8页。

② 妙周:《蒙藏佛教史》(下),第五篇。转引自《蒙藏民族关系史略》第159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百七十四,页九。

结 语

十年前，拙著《康熙大帝全传》出版时，我研究康熙的侧重点，我对康熙的认识，都在“政治家和军事家”方面，基本没超出这个范围。对于康熙的思想，在该传中仅列为一章，作为他生平事业的一部分，简单加以阐述，并没提到思想家的高度考虑问题。由于对康熙思想缺乏系统研究，该传中对问题的阐述，有的尚不够全面和准确。

这次以康熙思想为主线，重读历史文献，从他的生平业绩、文治武功，逐步深入到他的内心世界。自己感到对康熙的认识，又比以前深入一步。当此评传收尾之际，仅就康熙思想的渊源、特征和历史地位等问题，略述浅见。

关于康熙思想的渊源。论者往往更多地注意和强调汉族传统文化、主要是儒家思想对康熙的影响；而比较忽视、甚至否定他对满族传统文化的继承。

前者并不违背事实。康熙自幼熟读四书、五经，尊崇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法定儒家思想在全国的统治地位。康熙受汉族文化和儒家思想的影响不容低估。但仅此远不全面，甚至是

重大疏漏。康熙继承祖制和满族传统文化,是他思想源泉的重要方面,亦是无法否定事实。

提起古代满族,人们自然想到它的奴隶制,它的征战和烧杀抢掠,以及萨满跳神等不同于汉族的习俗。殊不知其传统文化颇有独到之处,并曾在历史上大放光彩。东北地区的满族社会,确实曾经大大落后于中原以汉族为主体的社会进程。但这不等于它永远落后、事事落后。经过主观努力,它又很快地成为一支新兴民族。能够在重压下新兴,就必有其原因和优长。新兴者往往较少包袱,富有活力,充满朝气,勇于进取。试想,17世纪初刚刚形成,总人数不过几于万人的满族,能在半个世纪左右,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从小到大,由弱变强,联合各民族,实现对全国的统一,后来又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创造出“康乾盛世”的奇迹,所有这一切,如无强有力的精神支柱,仅靠军事征服,能实现吗?

评传背景篇,简述了满族祖先备受欺压的经历,和在苦难中拼搏,求生存,求发展,吃苦耐劳,顽强不屈,勇往直前的精神。康熙曾祖父努尔哈赤、祖父皇太极,积累其先世女真人及古代其他北方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所具有的超于常人的抱负和胆识,他们的天意民心一体,大小、强弱互变,内因论,谨慎务实等思想,以及重骑射、建八旗等传统制度。诸如此类的满族传统文化,哺育着康熙成长。

康熙还在青年时代,就自觉地法祖,且终生不渝。他认为致治之道,无过法祖,故努力学习祖制祖训“朝夕观览,是训是行”。当然,像他对待一切思想、制度一样,对祖制祖训也不愚忠盲从,而是从实际出发,批判继承,既有发展,又有改革,如:改变压迫汉人的政策、改革八旗制度和丧葬习俗等。康熙毕生

关注国防、领土,不忘骑射;勤于实践,身体力行;节俭朴实,不尚浮华;勇于进取,锲而不舍;豁达坦诚,不喜权术等等,都体现着满族的民族性格和乃祖遗风。在康熙思想中,前述努尔哈赤、皇太极的思想,清晰可见。他还继承先祖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结合实际加以发展,在统一祖国、巩固边疆中获得巨大成功。其对蒙古、藏、回等周边地区少数民族,充满同情心,并深入了解其疾苦、习俗,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民族思想和民族政策,为儒家经典所不载、历代汉族皇帝所未行;而与满族曾长期受其他民族欺压的感受不无关系。

值得强调的是,康熙学习汉族传统文化,读儒家经典,与明代中叶以后诸帝不同。他为用而学,学以致用,故学习中有汲取,有批判,又有突破和创新。例如:他对程朱理学虽推崇备至,但并不盲目崇拜,一概肯定,而是力求扭转理学空疏学风,推行经世致用实学。对中国古代兵书,只选其中几种令学习参考;凡与理不通,实际不可行者,一概不用,并指出其弊端。他倡导尊孔读经,从儒家经典中汲取精粹哲理、名言,指导言行,但并不专主一家之说,对其他各家、各派学说,不存偏见,择善而从,兼收并蓄。

顺便说一句,康熙对中国各民族、他所接触到的各种层次的人,都认真请教,学其所长。在自然科学方面,还向西方人学到不少知识。

康熙思想最重要的来源是实践,是他在位 61 年的皇帝生涯,亲身实践,长期积累。一方面,实践使他能够掌握分析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对前人各家、各学派,对各民族、各种人物的思想、论断、主张,根据实践是否可行,行之是否合理和有效,决定取舍。一方面,实践为他提供了取之不尽的、丰富而宝贵

的、新的思想素材,经过提炼,升华,检验,形成思想中的新内容。

总之,康熙思想来源是多方面的。经过加工、检验,而形成康熙思想。

关于康熙思想的综合性认识和基本特征。康熙是封建皇帝,如对号入座,结论为唯心主义、封建主义,并不很难,也不会有政治性错误。但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康熙思想确实没有超出他所处的社会存在和社会地位,仍属于古代思想。但其中有许多(不是局部和很少)超乎一般、超过前人的思想内容;总体是求实的,向上的,开明的,热衷于科学的。

康熙的哲学思想从理论上讲是唯心主义的。他相信天、天命、天理,信奉祖神,祭天、地、祖庙、社稷,经常向天求雨、祈谷,夜里梦见祖母生气,便考虑自己是否真的做错了事。还用天意解释某些自然灾害和战争胜负。

可是,在实际认识和决策重大国务和施政时,他又认真调查和尊重客观实际,把握客观规律。把天意寓于人事之中,以民意为天意。重视民心、民情,不靠天吃饭,而强调人的主观努力、人的创造性。他反对人生而知之论,认为认识来源于学习和实践,而且更强调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主张全面地、联系地、发展地看问题,承认事物转化,要求人们的认识随着客观实际的变化而变化。由此观之,其哲学思想中又有唯物的、辩证的成分,并指导着行动的积极向上、求实、创新。

康熙的政治思想内容极为丰富。扼要言之,首先是皇权主义,主张国家权力绝对集中于皇帝一人;不容分散和侵欺;严禁结党营私。同时权力与责任统一,作为大权独揽的皇帝,也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地尽职尽责。他虽集权,但不粗暴专横,而

注意听取臣下意见,包括持不同主张的意见。他又是民本主义者,民本思想在他头脑中明确而坚定,爱养小民、察吏安民、除暴安民、利国福民,是他一生国务活动的中心内容。他是王道论者,主张宽仁,以教化为先,但不忽视法治。

康熙军事思想中,有非常明确的用兵目的,即根除寇虐,息兵安民,力求永宁。他在夺取战争胜利的筹划中,全面考虑,缜密周到。其中尤其注重人心向背,坚信仁者无敌。故必出师有名,取得广泛支持;战争中爱惜兵民,尽可能减少士兵损伤,严禁扰民。战略战术从实际出发,相机行事,多有创举;不照搬兵书,不墨守陈规,不固执成见。其除恶务尽、穷寇必追、连续亲征、永戍边疆……获得了巨大成功和新鲜经验。广泛、巧妙地运用攻心战,宣布恩威,剿抚并用,既可缩短战争进程,又减少双方人员伤亡。

康熙的经济思想,中心是努力减轻人民负担,发展生产,富国利民。主要途径仍是传统的重农桑以足衣食。但不抑制工商,而保护从业人员,为工商业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只在担心聚众生事、内外勾结,危及国家安全时,采取禁矿、禁海措施,出现经济思想中的某种踌躇与保守倾向。治河、灭蝗,为了农业,也施惠于工商。而皇帝亲自实验、推广良种,因地制宜,以及在边疆地区大规模屯垦,更是历朝罕见。

康熙的文化思想求真求实,比较开明^①。由于从实效出发,故能扩大容量;古今中外广泛吸收,兼容并蓄。固然重视中国文化成就,但并不排斥西方文化,任用其人才,学习其科学技术,为我所用。修书不偏一家之言,除门户之见,参考群言,

^① 请参见本评传业绩篇第八章。

提取精华,如顾炎武所说:卓越三家,多有独得。而且,学术空气比较宽松、自由。著书力求公正、益于后世。修《明史》,要求采公论,明是非,服人心。对前朝业绩,包括抗清义士历史上可取之处,也予肯定。不滥成书,务致永远可传。认为河性无定,不可执一法以治之,于是规定不由官方编修治河著作。修订历法及绘制全国地图,以科学实验、实地测量为基础。社会科学方面的著作,他主张“以发挥义理,关系世道为贵”,文字则“贵于简当”、“详明简要”,达意而止,可施诸日用;反对废话、空话连篇,繁缛及故弄词藻^①。

康熙的民族和宗教思想十分可贵。以一个边疆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统治汉族人口占大多数的大国,居然一改先世压迫汉族的政策,提出并实行“满汉一视”,堪称胸怀博大,有胆有识。康熙对少数民族充满爱心,极力扶植,多方救济,兴灭继绝,厚往薄来,颇有大国之君的风度。其对各民族的习俗和宗教信仰,给予尊重和自由,随俗而治令各行其道亦甚明智。但并非一切放任自流,从国家治理、边疆安宁、国防巩固出发,对边境、少数民族、宗教进行大胆而有效的管理,其功绩前无古人。

综上所述,康熙思想的基本特征是求真务实。与专门从事理论研究的思想家不同,康熙思想在亲身实践、直接体察中形成;并背负着指导国事、传谕后世子孙的使命。因此,凡事必从实际出发,求真谛,注重实践和实效,并多寓于实际的国家大政方针、施政纲领、政策措施和国务活动当中。知与行统一,

^① 《清圣祖实录》卷四十三,页八;卷一百十四,页二十七、二十八;《清圣祖御制文集》卷三十八,页十六。

的天赋、渊博的学识和好学精神、修明的治绩，直至堂堂仪表、凛凛威风、炯炯双目、端正的五官、高雅的嗜好……无不钦佩。评价康熙是在法国以外，“连做梦也未曾见过的伟大人物”，是自古以来，“统治天下的帝王当中最圣明的君主”^①。

日本西本白川在《康熙大帝》一书中，高度评价了康熙的文治武功和高尚的品德、非凡的才能。视他为三代以后王道的继承者、儒家道统的代表者。

也有单论康熙的学术成就及其在学术发展上作用的。我国近代著名政治家、思想家梁启超说：康熙“是一位极聪明而精力强满的人。热心向慕文化，有多方面的兴趣。他极信学科学，对于天文、历算有很深的研究。”梁启超列举了康熙主持下取得的科学成就：制定康熙永年历，著《数理精蕴》、《历象考成》等书，建成极有名的观象台，绘成《皇舆全览图》……说：“这些都是在我们文化史上值得特书大书的事实。”又介绍康熙对社会科学的爱好与鉴赏能力，然后说：“在专制政体之下，君主的好劣，影响全国甚大。所以他当然成为学术史上有关系的人。”^②

很显然，皇帝的学术成就本身，就对全国学术发展有巨大推动作用，非通常学者所能及。更重要的，是康熙本人有研究，能倡导正确方向，造成良好的研究环境和气氛。如梁启超所说：清朝从顺治元年到康熙二十年，约三四十年间，是前明遗老支配学界。康熙二十年以后，形势渐变，“遗老大师，凋谢略

① [法]白晋：《康熙皇帝》，赵晨译，第1、2页。

② 梁启超著：《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版，第16页。

索引

人名索引

三 画

于成龙[1617—1684](252、313—314)

于成龙[1638—1700](175、178、283—284)

土谢图汗[?—1699](150—152、154—155)

四 画

王夫之[1619—1692](96)

王辅臣[?—1681](100)

王登联[?—1666](50—51)

扎萨克图汗[?—1687](150、

154—155)

巴海[?—1696](131、136)

孔有德[?—1652](33、89)

五 画

白晋[1656—1730](217、219)

六 画

汤若望[1591—1666](216)

汤斌[1627—1687](188—189、253、286—287)

刘国轩[?—?](117、120—123)

达延汗[?—1668](224)

达赖喇嘛六世仓央嘉措[1683—

1706](225—226)

达赖喇嘛六世噶桑嘉措[1708—1757](226、227、235)

达赖喇嘛五世罗桑嘉措[1617—1682](224—225)

达赖喇嘛伊喜嘉措[?—?](226、235)

朱天贵[?—1683](117、120、123)

朱昌祚[?—1666](50—51)

多尔袞[1612—1651](28—32、35)

七 画

孝庄皇太后(布木布泰)[1613—1688](36、40—43、45、47、51、52)

苏克萨哈[?—1667](45、51—53、57)

苏纳海[?—1666](50—51)

苏麻喇姑[?—1705](41)

李光地[1642—1718](118、206、244、253)

李蔚[?—1684](53、64)

吴三桂[1612—1678](29、88—101、107)

吴世璠[?—1681](101、104)

佟氏[1640—1663](37、39—40)

佟国纲[?—1690](39—40、143)

佟国维[?—1719](40)

佟图赖[?—1658](39)

张伯行[1652—1725](315—316)

张鹏翮[1649—1725](179—181)

陈梦雷[?—?](209—210)

陈瑛[?—1718](315)

努尔哈赤[1559—1626](8—17、429)

八 画

郑成功[1624—1662](109—112)

郑克塽[1670—?](118、123—125)

郑经[1643—1681](98、112—115)

范文程[1597—1666](28)

拉藏汁[?—1717](226—228)

尚之信[?—1680](94、105、106、353)

尚可喜[1604—1676](33、89—90、92、94、100)

明珠[1635—1708](66、84、175、286—289)

图海[?—1681](64、66、100)

九 画

洪承畴[1593—1665](26、28、90)

施琅[1621—1696](111—113、118—120)

赵良栋[1621—1697](102—104)

南怀仁[1623—1688](217)

文献索引

一画

- 《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
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小组
著,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135、144)

二画

- 《人文月刊》(217)
《八旗通志初集》鄂尔泰等修,东北
师范大学 1985 年版。(142)

三画

- 《广州研究》(92)
《广阳杂记》刘献廷著,丛书集成初
编本。(130)
《三朝国史》(208)
《大清太宗文皇帝实录》(简称《清
太宗实录》)中华书局 1985 年
版。(19—23、27、77、429—431)

-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简称《清
圣祖实录》)台湾华文书局总发
行。(9—10、24、37、39、42、46—
57、63、64、67—68、79—80、
83—84、86、87、91—95、100—
103、105—107、110—111、
115—117、119 121、123、125、
127—128、131—132、134
137、140 144、147—152、
155—157、159—161、163—
165、167 169、172—173、
176—181、183—184、190—
194、196—202、204、207—209、
212、215、217、219、221、226、
230、232—233、235—236、
243—246、250—257、264、
269—270、275—276、278、
280—281、283—285、291—
292、294—300、303—306、
308—310、314、316—319、

- 321—323、325—328、330、332、335—339、341—346、348—353、360—362、365、367、369—375、378—380、385—393、395、397—400、402—403、406—420、422—425、428、436—442、445、451)
-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简称《清高宗实录》)台湾华文书局总发行。(75、290)
- 《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王锡祺撰,光绪年上海著易堂排印本。(168、403)
- 《山海经》商务印书馆 1926 年版。(5)
- 《卫藏通志》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234)
- 《女真史》孙进己等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年版。(7)
- #### 四 画
- 《文史》中华书局版。(211)
- 《文物集刊》(152)
- 《方望溪先生全集》方苞著,中华图书馆印行。(403)
- 《丰顺县志》李唐编辑,民国三十二年铅印本。(393)
- 《王霸辩》(262)
- 《无为州志》吴元庆纂修,嘉庆刻本。(202)
- 《元功垂范》尚其宪纂修《尚氏宗谱》附,1939 年石印本。(94)
- 《天潮阁记》刘坊著,民国五年印本。(92)
- 《廿二史劄记》赵翼撰,中华书局 1963 年版。(208)
- 《历史研究》(152、165、408、421)
- 《历史档案》(69、139、142)
- 《历代职官表》永瑤等修纂,上海中华书局校本。(89)
- 《历代纪事年表》(207)
- 《日讲书经解义》(206)
- 《日讲四书解义》(206)
- 《日讲诗经解义》(206)
- 《日讲易经解义》(206)
- 《日讲春秋解义》(206)
- 《中央日报》(145)
- 《中西纪事》夏燮著,岳麓书社 1988 年版。(399)
- 《中国古代史论丛》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195)
- 《中国史研究》(393)
- 《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443、445)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梁启超著，
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5 年版。
(453—454)

《中国经济史研究》(190)

《中国科学技术史》[英]李约瑟著，
中译本，科学出版社 1976 年
版。(219)

《刘麦记》(368)

五 画

《汉名臣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满汉名臣传》。(72、
93)

《训饬上子文》(265、267)

《永宪录》萧爽著，中华书局 1959
年版。(76)

《平定三逆方略》勒德洪等撰，台湾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影印本。
(102、208)

《世祖章皇帝实录》(简称《清世祖
实录》)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28—30、32、34—35、38、43—
44、62—63、70、90—91)

《古文渊鉴》(210)

《古今图书集成》(209—210)

《石渠余记》王庆云著，北京古籍出
版社 1985 年版。(391)

《东华录》蒋良骐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77、288、320)

《北游录》谈迁著，中华书局 1960
年版。(35、78)

《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4、5)

《史学集刊》(70、290)

《外八庙碑文注译》齐敬之注译，紫
禁城出版社 1985 年版。(444)

《辽海丛书》辽沈书社 1984 年影印
本。(8、138)

《圣武记》魏源著，上海中华书局校
刊本。(90、111、158、162、228、
231)

《圣祖仁皇帝庭训格言》(简称《庭
训格言》)清光绪二十四年排印
本。(41—42、46、47、67、73、
214、217—219、246、248、249、
254、256、257、273—275、280、
328、330、364、365、376、379、
386、390、427、434、435)

《圣谕十六条》(263、264)

《台湾外记》江日昇撰，福建人民出
版社 1983 年版。(109—117、
121—125)

《台湾研究集刊》(114、116、117)

《台湾通史》连横著，北京商务印书
馆 1983 年版。(127)

六 画

《池北偶谈》王士禛撰，中华书局

1982年版。(72)

《农桑论》(357)

《论兵》(329)

《论君道》(261)

《论息兵安民》(322、346)

《汤若望传》[德]魏特著,杨丙辰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49年版。(43)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62)

《吉林通志》李桂林纂,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131)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435)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1963年版。(235)

《达赖喇嘛传》牙含章编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226、430)

《朱子全书》(244、245)

《先王实录》杨英撰,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112)

《华夷变态》杜春胜、林信笃编,日本东洋文库丛刊本。(96)

《多尔袞摄政日记》北平故宫博物院,民国二十四年再版。(32)

七 画

《沈阳农学院学报》(367)

《社会科学战线》(132)

《社会科学辑刊》(17、147、166、

395)

《李煦奏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中华书局1976年版。(316)

《君臣一体论》(276)

八 画

《性理大全》(244)

《郎潜纪闻》陈康祺著,中华书局1984年版。(184、185)

《武经七书》(347、348)

《耶苏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144)

《国语译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6、376)

《国朝先正事略》李元度纂,上海鸿章书局同治年间石印本。(45、75、93、107、183、251、252、315、452)

《国朝宫史》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293、366)

《国朝香献类徵初编》李桓辑,光绪年刻本。(209)

《明末农民起义史料》郑天挺等辑,中华书局1954年版。(189)

《明史》(61、207、208)

- 《明夷待访录》黄宗羲著,五桂楼刊本。(61)
- 《明季南略》计六奇撰,中华书局1984年版。(30)
- 《明季稗史汇编》留云居士辑,光绪二十二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印。(91)
- 《明清史讲义》孟森著,中华书局1959年版。(44、45)
- 《明清史料》上海商务印书馆1951年版。(114)
- 《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34)
- 《明清档案与历史研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中华书局1986年版。(40)
- 《明清笔记谈丛》谢国桢编著,中华书局版。(209)
- 《金史》脱脱等撰,中华书局1975年版。(8)
- 《金鳌退食笔记》高士奇著,北京出版社1963年版。(74)
- 《周易折中》(206)
- 《经筵讲章》(206)

九 画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温达等撰,台

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本。(153)

《庭训格言》见《圣祖仁皇帝庭训格言》。

《庭闻录》刘健著,上海书店1985年版。(91、96)

《养古斋丛录》吴振棫著,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74—76、204、406)

《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267、270、324、333、356)

《春秋传说汇纂》(205)

《南书房记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73、74)

《故宫博物院院刊》(211)

《柳南随笔》王应奎撰,中华书局1983年版。(185)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167、331、333、334、336、428、444)

《香祖笔记》王士禛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408)

《皇清奏议》琴川居士编辑,都城国史馆琴川居士排印本。(408)

《皇朝武功记盛》赵翼撰,湛貽堂藏板。(97)

《皇朝经世文编》贺长龄撰,光绪二十四年上海宏文阁排印本。

- 164、172、179、180、186、228、233、242、244、245、247 249、252、255—259、262—276、278、279、281、303、313、317、323 325、329、330、335、336、345—347、356—358、360、361、363、364、367—371、374—377、380、381、384、387、389、389、410、421、432、433、435、436、451)
- 《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38)
- 《清皇室四谱》唐邦治辑，上海聚珍仿宋印书局 1923 年排印本。(37)
- 《清高宗实录》见《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
- 《清朝文献通考》上海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196、203、217)
- 《清朝通典》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193)
- 《清朝野史大观》上海书店 1981 年版。(72、94、99、183、186、189、242、287、314)
- 《清肇祖传》董万苍著，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5)
- 《渊鉴类函》(209)
- 《康熙几暇格物编》(215、247、259、366)
- 《康熙大帝》[日]西本白川著，大东出版社昭和十六年出版。(145)
- 《康熙大帝全传》孟昭信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年版。(327)
- 《康熙字典》(212、213)
- 《康熙会典》伊桑阿等纂，康熙年内府刻本。(194、392、407)
- 《康熙帝本传》郭松义、杨珍著，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185、331)
- 《康熙政要》(210、244、251、253、262、359、366、368、378、382)
- 《康熙思想研究》宋德宣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390)
- 《康熙皇帝》[法]白晋著，赵晨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217、325、380、453)
- 《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118)
- 《康熙起居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中华书局 1984 年版。(65、71、72、81、84、85、117、119、120、123、124、126、137、174 175、177、206、212、249、250、252、253、257、271、277、

279、280、283、284、286、287、
289、303、309、313、314、317、
319、326、330、332、333、370、
401、409、432、435、436)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档案出版社 1984 年版。(75、214、218、381、382)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417、422)

《庸闲斋笔记》陈其元著,中华书局 1989 年版。(280)

《啸亭杂录》昭槎著,中华书局 1980 年版。(42、55、74)

《绿营兵制》罗尔纲著,中华书局 1984 年版。(332)

十二 画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吴含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30、34)

《黑龙江外记》西清著,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132、138、360)

《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中国书店 1992 年版。(92)

《御定全唐诗》(210)

《御稻米》(366)

十三 画

《满文老档》中华书局 1990 年版。(12—17、77)

《满汉大辞典》安双成编,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3 年版。(139)

《满洲名臣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满汉名臣传》。(45、420)

《满语语法》爱新觉罗·乌拉熙春编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212)

《满族的部落与国家》刘小萌著,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5 年版(5)

《满族研究文集》金基浩、葛阴山主编,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版。(359)

《靖海纪事》施琅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119、123、124、126)

《廉静论》(303、313)

《雍正会典》尹泰等纂,雍正内府刻本。(393、394、396)

《慎儿微论》(271)

《慎刑论》(269)

《蒙古世系》高文德、蔡志纯编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148)

《蒙古游牧记》张穆撰，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148、151)

《蒙藏民族关系史略》王辅仁、陈庆英编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223、226、430、439、444)

《碑传集》钱仪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116)

《勤儉论》(377)

十四 画

《熙朝纪政》王庆云编，光绪二十四

年石印本。(191、198、203、304、308)

《熙朝新语》余金著，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影印本。(183)

《榕村语录续集》李光地著，民国傅氏藏网刻本。(118)

十五 画

《稼说》(364)

《履园丛话》钱泳撰，中华书局 1979 年版。(418)

重要词语索引

二 画

- 九白之贡(147)
“人之为圣贤者,非生而然也”
(248)
“人心”(377)
八旗·八旗制度(11、19、299、
325—327、331、336、351、419)

三 画

- “三藩”(33、89—93、97、104—105、
331、334、386)
“大丢纸”、“小丢纸”(420)
大阅(332—334、336、337)
“上流既理,则下流自治”(371、
372)
女真(5、7、10、11)
乡饮酒礼(418)

四 画

- “为将之道,当身先士卒”(328)
心术公私(252)
王道(262、263、267)
“王政之本,在乎农桑”(357)
开矿与禁矿(392、394—396)
“天下大权,当统于一”(282、299)
“天下无不可养成之物”(368)
“夫殁从死旌表之例,应行停止”
(253)
车战之法(347)
内三院(62—64)
内阁(62、63、65—69)
长白山(3、5、8、9)
“仁者无敌”(323)
风闻言事(83—86)
乌兰布通之战(80、152、337)
“卅年四月之约”(412、413)
“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

(271)

五 画

议政王大臣会议(76—81)
 永戍边疆(135—139、348—352、
 362)
 平叛战争(97—104)
 “去恶务绝其本”(369)
 “布特哈八旗”(132、133)
 “四十九旗”(147、153、156、169)
 四大臣辅政(44、45、47、48、51、53)
 四大活佛(442、444)
 “外藩蒙古”、“内属蒙古”(166、
 167)
 “用兵之道,要在乘机”(338、341)
 “务为一劳永逸之计”(370)
 “民意即天意”(254—257)
 “出师以律,可奏肤功”(338)

六 画

江南士大夫(64—66、72、96、170、
 182—187)
 军令十七条(340—341)
 “光棍例”(386、407)
 迁界与禁海(109、110)
 后金(11、12)
 “行军之道,惟得民心为要”(339)
 多伦会盟(153—157)

“各行其道”(427、428、434)
 “各随土宜”(363—365)
 全藩撤离,三藩并撤(95)
 “众志成城”(323)
 收复雅克萨(140—145)
 收税溢额嘉奖制(388)

七 画

围场(334—335)
 财聚民散(188、189)
 “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
 (330)
 伯勒奇尔会盟(150)
 佛库伦(4)

八 画

“治天下之道,在政事之得失”
 (330)
 “治国莫要于惩贪”(317)
 废藩田产(192、193)
 招抚台湾(110—116)
 “明理之后,又须实行”(251—254)
 朋党(282、284—290、297)
 经世致用(241、243、244)

九 画

亲征噶尔丹(160—165)
 剃发、易服(30—32)

祖神(428)
 奏销案(182)
 “政举民安”(262)
 “政简治约”(270)
 南书房(70—76、185)
 南巡(174、176、177--180、181、
 186)
 昭莫多之战(160、161)
 逃人、逃人法(18、31、33、35、134、
 406—408)

十 画

“宽仁为尚”(265)
 “宽严适中,始可谓善”(267、270)
 “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
 恐受其累”(399)
 海寇(397、398)
 禘符瑞应(257、382)
 “致治之道,无过法祖”(24)
 爱新觉罗·布库里雍顺(4)
 秘密建储(291、300)
 展界·开海(126、127)
 “继绝举废”(“兴灭继绝”)(412、
 415)

十一 画

密奏(305、306、310 313)
 清(19、30、31)

“商人为四民之一”(387)
 《康熙皇舆全览图》(219)
 “教化为先”(263、264)
 萨满教(428、429)
 圈地、投充(31、33、48 - 51、406、
 408)
 做君与做师(242、243)
 “做官以清廉为第一”(317)
 骑射(23、24、46、330、335)
 柴米平价(200、201)
 绿营兵(331、332)

十二 画

滋生人丁永下加赋(202)
 道心(377)
 “道法归一”(436)
 道统与治统(242、243)
 博学鸿儒科(182)
 “裂土罢兵”(437)
 喇嘛教(藏传佛教)(420、429、431)
 御门听政(51、52、278)

十三 画

塞外屯垦(359—362)
 满文、满语(11、211、212)
 “满汉一视”(405、409、410)
 满洲(4、19)
 漠北喀尔喀蒙古(146—151、153、

156、157、166、168)

漠西厄鲁特蒙古(146、147、157、
158、166、167)

漠南蒙古(146、166)

“新满洲”(130—133)

禁海(399、402、403)

摊丁入亩(202—204)

“剿抚并用”(352—355)

十四 画

察吏安民(302、303)

端本澄源，源清流洁(306、307)

十五画以上

“樽节爱养”(377)

霸功(262)

蠲免钱粮(195—199)

后 记

本书写作过程,承蒙吉林大学图书馆及其古籍部、教师参考室、期刊部,吉林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古籍研究所资料室,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及其教师参考室等单位的领导、有关同志,在文献资料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深表谢意。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顾章义教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王浩副研究员,亦鼎力相助,一并致谢。

本书索引,先由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资料室孟忻编制(后来在排印时由电脑检索系统重新加以调整),她还承担本书大部分书稿的整理、抄写及资料服务工作。

康熙的画像及著作,由吉林大学图书馆古籍部提供,或取自拙著《康熙大帝全传》,均由吉林大学考古学系赵东同志翻拍。

书稿完成后,特请挚友、河南大学历史系魏千志教授审阅。魏先生认真通读,反复斟酌,多有匡正,谨致谢忱。

最后,特别要对匡亚明老校长表示深深的缅怀!对南京大

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由于他们组织和主持《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这项大工程,我才有机会向同仁学习,并尽微薄之力。

作者谨识

1997年国庆48周年之日